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110 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11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11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紀錄

111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55 ）

質詢事項……（ 55 ）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完成三讀—……（ 55 ～ 468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增訂第九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五十一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468 ～ 58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89 ～ 591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10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56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二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災區受災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災區受災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稻米出進口同意文件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九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奧恩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羅德島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加萊海峽省及塞納—馬恩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名稱修正為「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指定國產茶葉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及其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常春藤及榕樋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作業用安全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電力排碳係數基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服飾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織品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鞋類商品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及第八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經濟部函，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修正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並修正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經濟部函，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修正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

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經濟部函送「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財務報表及使用報酬分配表會計師查核簽證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經濟部函送「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經濟部函，為修正「河川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條文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九，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科技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所採納 MEPC.328（76）、MEPC .330（76）、MEPC.347（78）決議案，並新增「無人無推進動力駁船國際防止油污染豁免證書」等 4 項規定及修正「國際能源效率證書」、「符合聲明書—燃油消耗回報及營運碳強度評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五條、第八條條文及第二條附件四，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行政院函，為修正「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內政部函送「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臺北榮民總醫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經濟部函送「110 年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計畫及運用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六十六案至第六一三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二九二案、第三〇一案、第三〇二案、第三〇五案、第三〇七案、第三一八案、第三二三案、第三二六案、第三四四案至第三四七案、第三四九案、第三五〇案、第四〇九案、第四一〇案、第四一二案、第四一五案、第四一六案、第四三六案、第四四五案、第四八五案、第五〇九案、第五一一案、第五三五案、第五三六案、第五六三案、第六〇二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七十六案至第七十九案、第一二五案、第一二七案、第一四三案、第一八二案、第一八三案、第一九七案、第一九八案、第三〇一案、第三〇二案、第三二〇案、第三二八案、第五一六案、第五三五案、第五三六案、第五九二案至第五九四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七十案、第七十六案、第七十八案至第八十案、第八十二案、第八十六案、第八十七案、第九十案、第一〇一案至第一〇四案、第一〇七案、第一〇九案、第一二四案、第一二六案、第一三六案、第一三九案、第一四三案、第一四五案、第一五〇案、第一六八案、第一八一案、第一八五案、第一八六案、第一九一案、第二〇八案、第二二一案、第二三六案、第二五四案、第二六一案、第二六二案、第二六五案、第二八一案、第二八二案、第二八六案至第二八八案、第三二一案、第三二三案、第四三三案、第四三四案、第四三七案、第四四四案至第四四六案、第四八五案、第四九二案、第五一一案、第五一五案、第五一六案、第五三五案、第五三六案、第五五三案、第五九二案、第五九四案、第五九六案、第五九九案、第六〇二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六十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熱發電躉購費率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驗爐碴屬再利用或廢棄物之比例及可利用粒料之爐碴處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社區廣告政策宣傳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臺美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塑膠包裝減量考核機制及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臺美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專利審查效能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 項決議第 4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 項決議第 3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耗水費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我國加入 CPTPP 之產業溝通工作及因應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供耗水費之產業衝擊影響評估報告及後續輔導措施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績效考核之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9 項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虧損因應做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創新能力及後續研發成果之運用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9 項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地熱發電涉及法規與推動政策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科研成果技術外流風險控管機制及精進管理做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科專研發成果保護管控做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陽光電推動規劃及管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後疫情時代商業服務業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閒置土地清查、認定及公告等行政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地區地熱開發潛力區域評估及調

查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地熱潛能區域調查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產業園區管理費基本費收費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產業園區管理費基本費收費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8 項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8 項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創新生態跨域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設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平衡發展暨提升滲透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中小企業綠色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地提供方式相關部會協調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岸風電之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企業取得穩定的綠電供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傳統機車行升級轉型輔導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職再任人員年資併計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戶水價合理化之推動策略及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天然氣供需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相關法制以符合 CPTPP 准入要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9 項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2016 年至今再生能源之發展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停（跳）電具體賠償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司法修正應強制財簽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擬定不同躉購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制定具體清淤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市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 APP 整合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與提升服務業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系統維護等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節能節水補助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推動綠能發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短少之發電缺口如何加以因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 2050 能源供需模擬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 RCEP 生效協助四大傳統產業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盤檢討我國未來能源配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合資源挹注原鄉部落輔導原民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岸風電第 3 階段區塊開發推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6 項決議第 2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商業現代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傳統店家數位轉型提升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調整我國低碳電力結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電力供需規劃及計算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臺灣連鎖及餐飲產業布局國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RCEP 對國內產業之影響評估」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島逐步邁向低碳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水庫清淤及安全維護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2025 年各類能源提出明確數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來電價的因應做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加班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 111 年第 4 次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三倍券及五倍券衡量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等 3 項計畫 111 年第 3 季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重啟公開查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減少編列出國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出國效益及執行內容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監督管理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策略性產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監督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策略性產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6 項決議第 1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6 項決議第 6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6 項決議第 3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6 項決議第 11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6 項決議第 12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應覈實編列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之預算編列及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服務創新拔尖及推展分支計畫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6 項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6 項決議第 7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6 項決議第 2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6 項決議第 5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審核進度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輔導之改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我國若加入 CPTPP 對電動車產業之可能衝擊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輔佐引導落實地方創生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盤檢討穩定物價監測項目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檔案開放使用現況及相關配套法令之修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改善與增加國外優秀人才來臺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地方創生計畫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全國原住民地區傳統部落、露營區與民宿就地合法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疫情時代 2022 年我國強化經貿競爭力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評估及投資後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地方創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之經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三倍券及五倍券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型通路商併購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型通路商併購情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查察聯合行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髮住宅消費爭端處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平台與新聞媒體間議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菜價上漲調查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路商持續性併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力資源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玉米價格上漲，嚴查有無人為炒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送平臺業者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跨國數位平臺於數位廣告及媒體議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平台與新聞媒體間議價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協助廠商投資 5G AIoT 產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〇、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忠孝東路舊大樓規劃空間活化相關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一、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貨幣政策之走向與升息與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地方政府因應軍公教待遇調整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口推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數位化推動後產生之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激勵地方開源節流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性補助款監督考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簡委託研究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運用網路進行教育宣導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運用網路進行教育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簡化雲端發票載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產作價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其他業務租金」執行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免稅額度級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核定稅捐處分經復查決定撤銷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用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廣行動支付繳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動提升雲端發票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統一發票無紙化落實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施行日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旅客行李檢查及貨物查緝處理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大欠稅追稅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落實鉅額欠稅清理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補習班及旅宿業者辦理稅籍登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補習班及旅宿業者辦理稅籍登記或扣繳登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納稅者運用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制度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用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審理復查案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運用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導公股行庫授信審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支付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董事長、總

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非公用土地遭違規使用問題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效減債措施及減債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跨縣市置產之房屋稅率累進計算公式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徵收碳排放稅費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以原住民保留地為擔保之專案貸款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化統一發票兌獎 APP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提供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土地使用進度 111 年 7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可要求投信基金不得投資具政治風險事業的強制性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管理僑外資投資遵循證券交易法之管理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3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3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3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3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3 款第 3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3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3 款第 2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3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9 款決議(一)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公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推動雙語國家政策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六)「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課程內容管控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法警增支專業加給具體調整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一)高風險執法勤務人員額外保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五)追蹤各機關設置托育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公務人員生育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四)調整俸給建議案之標準化作業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六)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納入基層員工代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歷次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完整會議紀錄公告上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六、國史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推廣史籍書刊銷售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七、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儘速完備相關資訊軟硬體升級及建置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二六八、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注公務人力年資結構之後續趨勢變化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二六九、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管理制度輔導及驗證品質精進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〇、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運動防護師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一、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及相關委員會。

二七二、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三、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四、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五、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六、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七、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八、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九、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〇、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一、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察機關打造視覺障礙及低視能者友善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二、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三、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決議(十六)「備勤時數計入工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四、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五、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六、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七、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八、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九、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〇八)「網路連線遊戲消費者保護機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〇、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就學扶助及輔導機制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一、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提升原鄉遠距教學策進作為」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二、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政策宣導成效與強化內容及方向執行說明」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三、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提升民眾服務量能及補助各縣市經費失衡不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四、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一)「各聯合服務中心聯合服務業務依部會業務民眾需求積極服務」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五、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原住民族運動發展及人才培育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六、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推動大學校院設置原住民專班及充實專任教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七、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辦理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八、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三)「強化大眾運輸工具遭恐嚇事件之情資掌握辦理情形及策進作為」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九、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〇、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一)「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一、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政策宣導慎選社群平臺進行業務推廣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二、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〇九)「針對各項媒體宣導費用之規劃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三、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九)「加強一頁式廣告詐騙案件主動查緝與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四、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一)「遏止一頁式詐騙廣告之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五、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九)「加強消費詐騙查緝及建立消費爭議協處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六、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八)「推動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填報作業情形及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七、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一)「『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業務費支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八、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食安風險溝通政策宣導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九、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臨時人員進用及業務人力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〇、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七)「強化道路交通安全橫向整合、具體精進作為與追蹤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一、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十八)「我國 2050 淨零路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二、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五)「資安稽核受稽核機關之相關督導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三、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二)「資安稽核受稽核機關之相關督導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四、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五)「毒性及化學物質管理機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五、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八)「因應營造物價指數波動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六、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原（偏）鄉公共運輸服

務推廣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七、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113 年）預算執行情形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八、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五)「穩定物價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九、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七)「推動中高齡及高齡婦女就業精進作為及建置我國性別平等量測機制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〇、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九)「兵役役期研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一、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八)「網路連線遊戲機會中獎商品消費者保護機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二、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八)「菸害防制法後續修法通過後之執行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三、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〇七)「公文書改公元紀年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四、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軍事採購案規劃與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五、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四)「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六、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四)「政府機關資安防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七、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強化我國產業營業秘密保護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八、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九)「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九、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修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〇、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〇三)「因應國際趨勢與保護投資者之交易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一、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七)「研議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及鐵路警察局由派駐單位編列進駐員警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二、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議成立輕症照護園區或加強版防疫旅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三、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附表一與『露營場管理要點』合理修正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四、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四)「青年就業政策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五、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〇六)「強化科技化緝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六、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〇五)「特定營業場所毒品防制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七、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〇〇)「提升產業技術自主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八、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原（偏）鄉交通運輸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九、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五)「新販售車輛強制配置酒精鎖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〇、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九)「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一、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八)「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二、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二)「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三、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六)「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風災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五、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八、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七)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十六)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五)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十四)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六)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九、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機制建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〇、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保防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一、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旅費編列說明改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二、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醒臺生赴陸求學風險與注意事項相關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三、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中國大陸發布不實資訊之內容儘速公開釐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四、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儘速公開釐清中國大陸發布不實資訊之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五、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兩岸經貿情勢研究成果與資訊整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六、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兩岸關係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七、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協助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奔喪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八、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春節返臺疏運開放小三通及擴充航班航線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九、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小三通」復航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〇、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小三通相關業務之規劃及執行預算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一、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60 條之實施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二、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三、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汰換個人電腦及採購新公文檔案管理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四、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申請加入 CPTPP 對於兩岸經貿關係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五、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六、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七、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來對移民以及庇護制度精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八、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資訊安全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九、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資訊經費規劃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〇、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0 年度委辦計畫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一、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委辦案件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二、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港男陳同佳來臺投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三、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共對我原住民統戰作為」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四、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香港專業工作者申請定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五、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保持港澳辦事處運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六、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在臺港人聯繫服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七、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港澳蒙藏業務」之「其他業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八、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維繫駐港澳機構運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九、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港澳辦事處業務調整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八)修憲案是否可與大選合併辦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公投案聽證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二)檢討 110 年度公民投票選務防疫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六)罷免系統之作業辦法尚未完成檢討補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六)辦理罷免投票統計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五)適度減列公民投票案提案連署人名冊查對費預算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七)僑胞選舉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四)資安問題處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原住民不在籍投票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七)監察員設置員額爭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三)公民投票案訴訟進度及連署人名冊銷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不適用罷免規定研議或評估相關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一)現行選舉票圈蓋方式研議採用劃卡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一)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之起算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八)各投開票所提供雲端公開直播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八)保障新住民行使其公民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二)公民投票案列印一張選票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三)投票日競助選及民調罰鍰額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八、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二)「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九、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三)「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五〇、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五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五二、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短程車資、國內旅費編列偏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五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六)客庄創生推廣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五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五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五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五)及(七十八)「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五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修正客家群族主流化發展計畫之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五八、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制定客家語言發展法具體規劃及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五九、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及(十三)客家知識體系具體成效及督查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六〇、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七十)及(七十一)檢討年度目標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六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工程進度落後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六二、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幼兒園客語教學計畫及教保服務人員師資培育與聘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六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客家重點發展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未臻理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六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提升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六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部分縣市未積極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六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三)「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未臻理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六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達標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六八、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五)「尚有 9 縣市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比率低於 2 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六九、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七)「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未臻理想亟待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七〇、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設置原客雙語學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七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八)檢討「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工程進度落後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七二、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提升兩園區入園人數改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七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四)「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部分工程因招標作業延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七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七)「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加強橫向聯繫及工程進度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七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客庄觀光旅遊人數累計成長率」無法達標改善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七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四)110 年度「客家藝文發展計畫」執行率掌控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七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六)「評估《雨馬》至苗栗縣等其他同屬客庄之地區加場演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七八、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九)「雙語國家政策及國家語言發展政策推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七九、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提升客庄觀光旅遊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八〇、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客家流行歌曲主流化推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八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一)鼓勵職業場所使用客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八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國慶籌備會辦理國慶各項活動經費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八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執行長年逾 65 歲適用規定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八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替代役管理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八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遏止貪污事件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八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替代役役男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八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落實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八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協助解決待役青年求職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八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提升學生品行策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九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機車及汽車駕駛課程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九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品格教育、輔導考核及淘汰制度策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九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辦理推廣「綠建築」擴大鼓勵私部門申請認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九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增加世界警察博物館入場人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九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提高原住民族人入學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九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備役替代役戰時角色定位及訓練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九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替代役戰時服役安全性及精進演訓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九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近 5 年補助單位名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九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男體檢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九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〇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團膳食品衛生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〇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門縣金寧鄉擬改制為鎮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〇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避免因廠商逾期履約影響業務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〇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軍人公墓管理維護作業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〇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提升機隊維修妥善率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〇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成功嶺替代役役男整體生活環境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〇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等興建工程中程計畫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〇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等興建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

五〇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資訊服務費」大幅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〇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警察單位內部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一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改善菸蒂火災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一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端正警察風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一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維護原住民投票秘密問題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一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內部系統資安改善計畫、通訊防護管理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一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內部系統資安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一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不在籍投票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一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執行成效呈現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一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縣市升格對國土計畫之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一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勤務及維護保養油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一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提升航空器之妥善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二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提升直升機妥善率並持續加強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二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提升直升機妥善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

五二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濫用空中救災之追償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二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人事費撙節相關費用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二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二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男服裝採購案件違約情形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二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降低役男服裝採購案件違約逾期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二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男服裝採購案件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二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加強役男服裝採購案等進度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二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提升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演習訓練比率」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

五三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提升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演習訓練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三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研擬補足員警缺額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三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門縣民眾申請雷區土地返還遭遇問題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三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掌握全國人民關鍵隱私資料之資通安全盤點與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三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具體改善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三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租屋黑市問題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三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租屋黑市及租金全面實價登錄改善方案及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三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之「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三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三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四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國土空間計畫審議資訊公開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四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盤點全國消防單位之個人安全裝備、救災車輛以及相關救災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四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四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災害防救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及相關委員會。

五四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四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四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撰寫首次國家報告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四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防災教育及強化複合式專業訓練妥善合理分配各縣市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四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提升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四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提升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預算執行效能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

五五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物品費用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

五五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前瞻特別預算補助北高雄八區之內容及經費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五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民意代表因公死亡之保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五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與法務部同志收養議題諮商會議之陳述意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五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五十六)「強化消防人員相關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五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二十九)「強化消防人員相關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五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五十五)「強化消防人員相關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五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三十)「強化消防人員相關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五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七十五)「強化消防人員相關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五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六十六)「強化消防人員相關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六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高雄消防機關廳舍建築補強重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六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捕蜂捉蛇業務回歸農政單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六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擴大收聽效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六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疫情期間國人若出境逾 2 年戶籍遷出者，回國後仍享有投票權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六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殯葬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六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精進 110 視訊報案 App 使用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六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加強 110 視訊報案 App 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六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合作社輔導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六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111 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檢討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六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111 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七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不得參選一般選區之法律依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七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先協助嘉義市殯葬園區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七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用於原鄉地區公墓改善工作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七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類合作社隸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七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追蹤「全國精神照護中心」運作機制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七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訓練費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七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相關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七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七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七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八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八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八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八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八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八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八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八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六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八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七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八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七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九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九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移民署人員年資計算問題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九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預售屋稽查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九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房地市場發展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及相關委員會。

五九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預售屋稽查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九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組改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九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防彈衣採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九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員警臨檢與攔查加強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九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五九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辦理警察人員危勞職務盤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六〇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辦理委外預約諮商服務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六〇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六〇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成立社會秩序維護法假訊息案件諮詢研商臨時小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六〇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道警用重機執勤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六〇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2 條修正草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六〇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租屋押金交由公正第三方托管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六〇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六〇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六〇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六〇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杜投機炒作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六一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新增線上繳費等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六一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南海東沙島與太平島防務與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六一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七)「研擬相關辦法增加釣客回報意願及次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六一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向海致敬」政策相關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第六一四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六一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處理本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一)凍結歲出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32 案，業已審查、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備查，請查照案。

六一五、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一六、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一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1 人於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蔣前委員萬安就全國國土計畫因應極端氣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亭妃就第 10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第 10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湯委員蕙禎就第 10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第 10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第 10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第 10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委員鍾佳濱、鄭天財 SraKacaw、林岱樺、劉建國、邱志偉、陳亭妃、陳玉珍、陳歐珀、王定宇等 9 人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2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及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現在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28 分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議題：研商「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本案之討論程序及決定事項，如附件 1；通案提案及各委員會通過之協商內容（含保留部分），如附件 2（由各委員會整理宣讀本及保留本，送各黨團確認後送財政委員會，附件 1 及附件 2 由財政委員會於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送議事處，俾供院會進行後續程序）。

二、本案院會進行處理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代表各 1 人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保留提案均不再發言，即開始進行保留部分之表決。

三、本次協商各項提案，均予刊登公報紀錄。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代）　謝衣鳳

曾銘宗　萬美玲（代）　李德維（代）

蔡壁如　邱臣遠（代）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陳椒華　邱顯智（代）

王婉諭（代）

附件 1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朝野黨團協商研討項目

壹、討論程序

一、協商順序為先行討論通案決議，再依審查總報告所列各委員會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之順序討論，已協商過之單位原則不再處理。

貳、決定事項

一、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二、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依照協商結論，按各委員會審查單位依序處理。

請宣讀決定事項。

貳、決定事項

一、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二、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

主席：決定事項部分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通案決議部分。

通案決議：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通案

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2、4。

新增決議 2 項：

(一)111 年度各國營事業編列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 2,900.6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698.6 億元增加 202 億元。其中包含 11 項新興計畫，投資總額共 1,740.3 億元，111 年度先行編列 39.4 億元。然依照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109 年度預算投資金額達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購建計畫共 105 項，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 38 項。其原因主要包括事前規劃不夠周延、執行能力不佳或遭民眾抗爭，而導致工程進度落後、計畫暫緩等。2.截至 109 年底止，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包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國營事業所提出之 83 項計畫，投資總額達 4,593 億 9,314 萬餘元。其中「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且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共有 43 項計畫。3.而前述 43 項計畫中，投資金額已超過回收年限而仍未回收，不但投資效益未達預期，又實際投資報酬率與原訂目標間具相當之差異者，共有 7 項計畫(如下表)。

國營事業已完成之重大興建計畫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業單位及計畫名稱	實際投資總額	投資報酬率		
		預計	實際	差距
(一)已逾回收年限者				
1.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	975,373	19.25	5.04	-14.21
2.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	1,163,212	14.37	3.88	-10.49

事業單位及計畫名稱	實際投資總額	投資報酬率		
		預計	實際	差距
3.臺灣港務公司-新建 150 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	499,317	0.64	負值	
(二)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				
1.台灣電力公司-				
(1)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	29,572,556	7.58	負值	
(2)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	4,439,515	6.70	負值	
(3)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	1,448.349	6.95	負值	
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	1,057,676	4.42	負值	

※說明：本表僅列示實際與預期投資報酬率二者差距幅度達 10%以上，或原預計報酬率為正值，惟執行後實際報酬率卻轉為負值之計畫項目；不包含原預計無法回收投資計畫之政策性投資項目。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37~42)。

綜上所述，各國營事業辦理重大投資計畫於事前評估時過於樂觀，導致每年均有實際效益與原訂目標間有相當落差之計畫。有鑑於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成效攸關各該事業之營運績效及國家經濟發展，主管機關除應持續精進事前評估作業，加強管考執行中計畫，以逐年達成原定計畫目標值外，對於已逾回收年限仍未回收者、或事前評估投資報酬率在實際執行後均轉為負值者，應請各主管機關加強督導國營事業檢討其產能利用與實際效益情形，並與原訂目標比較分析差異原因，提出改進措施。

(二)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計編列 26 個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總計 3,190 億 8,719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總計 3,090 億 5,164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賸餘 100 億 3,554 萬 4 千元，如扣除當年度政府撥入收入 1,160 億 1,154 萬 6 千元(占特別收入基金總來源比率 36.36%)，

則短絀 1,059 億 7,600 萬 2 千元。其中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毒品防制基金等基金，因欠缺獨立特定收入財源，多仰賴國庫撥款，111 年度政府撥入收入占各該基金來源比率均逾 90%，與預算法暨財政紀律法對於特別收入基金規範未盡相符，實有檢討空間。行政院應針對缺乏獨立特定財源且性質類屬普通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執行績效不佳或財務短絀等基金進行改列或裁撤，俾符合法令規範。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通案決議部分，除保留部分外，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部分。

經濟委員會

甲、經濟部主管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通 1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337 億 0,681 萬 8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2,000 萬元、「營業外收入」2,000 萬元，共計增列 4,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7 億 4,681 萬 8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利益）：原列 293 億 4,835 萬 1 千元，**減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投資性不動產費用－專業服務費」150 萬元、「行銷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10 萬元、「管理費用－服務費用」400 萬元（含旅運費 1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100 萬元、專業服務費 100 萬元），共計減列 5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3 億 4,275 萬 1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43 億 5,846 萬 7 千元，增列 4,560 萬元，改列為 44 億 0,406 萬 7 千元。

新增決議 39 項：

1.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編列 21 億 9,749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於 3 個月內，俟提交該案之調查報告與改善計畫報告書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編列 21 億 9,749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於 3 個月內，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台糖土地環境永續發展策略，包括調查土地位置、現況、各條件對於區域環境之重要性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1 億 0,636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250 萬元，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就「土地租用審查應配合資源永續經營之理念」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4.隨著各國政府紛紛宣示 2050 淨零碳排目標，111 年 3 月底，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臺灣 2050 淨零碳排路徑總說明」，就能源、產業、生活轉型政策預期增長的重要領域制定行動計畫，落實淨零轉型目標。面對全球減碳浪潮，企業首要進行碳足跡盤查與碳足跡計算，盤點並思考自身碳排量，是踏出低碳轉型的關鍵步伐。此外，行政院會 111 年 4 月底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拍板定案課徵碳費，預計在 2024 到 2025 年間開徵。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6 個月內，針對淨零轉型制定碳中和計畫，包含碳盤查、碳排放評估、減碳目標及策略擬定等，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據監察院調查報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池上糖漿廠區、旗山廠區、新營副產品加工廠區、埔里廠區、北港廠區、南靖廠區等 6 處廠區，自 75 年起陸續停閉，至今已閒置 13 至 36 年不等，長期以來未能活化利用，衍生高額地價稅，加重公司營運負擔。對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允應妥謀有效改善措施，以提升資產利用效益。為提高土地使用效益，有效運用資源，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監察院之調查報告，就各停閉廠區之活化利用，確實檢討改進，研擬詳實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6.「台糖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係改建為全密閉的現代化養豬場，為降低飼養豬隻異味，並利用養豬糞尿產生沼氣發電，以助減碳及減少空氣污染之計畫。該計畫預定於 112 年完成 13 座畜殖場現代化畜舍改建及試營運，114 年全量生產。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就各座豬場之太陽能發電、沼氣發電建置情形、發電量目標，以及未來豬隻飼養數量預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依經濟部規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底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須達 520MW，累計裝置容量實際值僅 21.75MW，與目標差距懸殊。2025 年底台糖公

司太陽光電裝置目標 623.77MW，涉及平地造林之部分達 272MW，占比逾四成。據經濟部 110 年度公務預算書面報告「台糖公司平地造林屆期後規劃」，僅盤點列出三項分類與面積，而無具體後續規劃。平地造林為農地林用，20 年期滿後地主即可自行伐除或進行其他利用，而台糖公司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擬將平地造林之農地，自林用轉為農用並部分面積設置綠能設施，引起社會諸多討論。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平地造林屆期規劃」之書面報告，包含 3 個區位變動項目、面積、期程，檢討平地造林包含經濟、生態、景觀等各方面之成本效益，及早因應 2022 年起各分區陸續屆期退場以妥善規劃，並報請經濟部檢討及調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專案列管應達成目標。

8.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管理費用－稅捐與規費」編列 1 億 4,663 萬 7 千元，其中與停閉廠房及歇業場所建物有關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約 3,057 萬 5 千元。經查，109 年台糖公司有 6 座停閉廠房（包括埔里、北港、南靖、新營副產加工廠、旗山及池上糖漿廠）處於閒置狀態，歇業營業場所既有 3 處，建物閒置面積合計 9 萬 5,886.39 平方公尺，然至 110 年 8 月底，閒置面積仍與 109 年底相同，顯見台糖公司並未積極利用閒置廠房或營業場所，倘若停閉廠房及歇業之營業場所長期閒置，不僅積壓資金亦須負擔閒置場所之稅費，且有部分停閉廠房自 75 年 8 月即停閉至今，為提高台糖公司資產運用效益，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停閉之廠房及歇業之營業場所積極研擬相關廠房、營業場所之活化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編列 40 億 9,468 萬 2 千元。經查台糖公司近 5 年本期淨利之多寡主要取決於當年度出售土地收益金額，如台糖公司 107 年度決算本期淨利為 71 億 6,827 萬 8 千元，其中出售土地淨利即挹注 54 億 5,086 萬 9 千元（占本期淨利之 76.04%）；另 108 及 109 年度出售土地淨利，各別亦占本期淨利 77.63%及 50.03%，而 110 年預估將達 93.25%，111 年度預計占 89.03%，顯見近年來台糖公司經營

績效高度仰賴出售土地之盈餘，倘若相關收入不如預期，經營績效恐隨之下降，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本業及多角化經營績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編列 40 億 9,468 萬 2 千元，占 111 年度本期淨利 45 億 9,914 萬元之 89.03%。查近 5 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淨利之多寡主要取決於當年度出售土地收益金額，就此，為分散經營風險，避免因出售土地收利益不如預期而弱化經營績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本業及多角化經營績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經營績效書面報告。

11.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勞工安全衛生支出」編列 9,924 萬 9 千元，工作項目包含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依年度工安查核計畫內容落實執行等項。惟審計部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該部抽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執行中 5,000 萬元以上發包工程，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逾期失效、現場監造人員兼職等情事，恐影響工程品質及勞工安全，且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亦編列多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應確實落實履約管理責任，以確保勞工衛生安全及工程品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工程品質及勞工安全書面報告。

12.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管理費用－稅捐與規費」編列 1 億 4,663 萬 7 千元，其中與停閉廠房及歇業場所建物有關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約 3,057 萬 5 千元。109 年台糖公司有 6 座停閉廠房處於閒置狀態，歇業營業場所 3 處，閒置面積 9 萬 5,886.39 平方公尺，部分停閉廠房更自 75 年 8 月即停閉至今。倘若停閉廠房及歇業之營業場所長期閒置，不僅積壓資金亦須負擔閒置場所之稅費。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閒置房舍之處理、利用與活化，提出改善檢討報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淨利之來源主要取決於當年度出售土地收益金額，如台糖公司 107 年度決算本期淨利為 71 億 6,827 萬 8 千元，其中出售土地淨利即

挹注 54 億 5,086 萬 9 千元（占本期淨利之 76.04%）；另 108 及 109 年度出售土地淨利，各別亦占本期淨利 77.63%及 50.03%，110 年預估將達 93.25%，111 年度占 89.03%。台糖公司經營收益長年偏離本業，而仰賴出售土地之盈餘，倘不改善經營方向與營運結構，隨著該公司土地持有面積逐漸降低，其未來經營恐無以為繼。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加強本業及開創新的營利項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其中載明國營企業將編列 4,000 億預算配合相關政策措施。我國農業部門之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僅 3,301 千噸二氧化碳當量，約占全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 2.22%，其中很大一部分來自畜牧生產及廢棄物廢水處理衍生之甲烷、氧化亞氮排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年飼養約 22 萬頭肉豬，為全台最大單一養豬戶，如何減少碳排放，為台糖公司中長期之重要考驗。因應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淨零排放路徑，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如何配合調整既有運營模式，減少養豬所產生之碳排放以減少衝擊並維持公司永續經營。

15. 嘉義縣蒜頭糖廠在日據時代曾是全台第 3 大廠，是在地重要工業遺址。蒜頭糖廠東側倉庫群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重點活化的區塊，此區塊總共 7 棟倉庫總面積約 4,197.84 平方公尺，經營費用負擔包含年租金約 500 萬元、每年定額權利金 100 萬元及變動權利金等，一約 9 年，可見計畫相當關鍵具龐大商機。目前文觀局設定主題為「蔗埕冰樂園」。台糖公司對糖廠、糖鐵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的態度為博物館經營，或者僅供休閒娛樂、結合地方區域綜合發展，將工業遺址再利用成為城鄉觀光鐵道等，上述有待台糖公司說明規劃與執行目標。亟需檢討相關政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位於屏東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於 110 年 7 月啟用，考量畜殖事業為台糖公司重要營業部門，東海豐豬場甫完成改建，由於試運轉期間發生豬隻死亡率高於預期、豬源供應不足等問題仍待解決，另台糖公司畜殖指

標「母豬年離乳仔豬數」（PSY）108 年度為 20 頭，仍低於養豬先進國家，例如：104 年度丹麥平均數為 31.6 頭，與我國台糖公司畜殖指標差距甚遠，上述跡象在在證明該公司營運效能仍有提升空間，待台糖公司檢討改善，俾提升營運績效。亟需檢討相關政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關於中崎有機農業專區與橋頭科學園區共存之爭議至今尚未解決。內政部營建署指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於 1994 年 2 月發布實施，現中崎有機農業專區所在地，劃設為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將開發作為都市發展用地使用，土地所有權人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1 月起與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簽訂 5 年租約作為臨時農業使用。針對中崎有機農業專區將採取「保障租期」及「協調農業用地安置」等處理方案相關問題，期許有機農業專區與科學園區均能獲致適宜發展。亟需檢討相關政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根據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管部分學苑套房出租率衰退，且檢視 105 至 109 年度經營情形，學苑套房整體營業利益由 105 年度之 4,739 萬 9 千元，逐年下滑至 109 年度之 2,168 萬 4 千元，未及 105 年度之半數，整體營業績效有轉劣趨勢，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俾提升營運績效。

19.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家公司，較 109 年底減少 1 家，並無增加投資之規劃，預計獲配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收益者計 13 家，收益合計 8 億 5,291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之 7 億 4,920 萬 9 千元及 109 年度決算數之 9 億 7,582 萬 9 千元，分別增加 1 億 0,370 萬 3 千元及減少 1 億 2,291 萬 7 千元。惟部分轉投資事業如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聯亞生技開發公司近年經營績效衰退或虧損多年。綜上，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檢討投資策略及目的，並說明如何改善投資績效與公股代表如何加強督導與選任。

20.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豬隻銷售收入」17 億 7,110 萬 2 千元，低於 110 年度預算案數 20 億 8,397 萬 2 千元；另該公司 109 年度「豬隻銷售收入」決算數 15 億 6,767 萬 2 千元，僅為預算數 20 億 5,470 萬元之 76.30%。又改建完成之東海豐畜殖場仍無法解決豬隻死亡率偏高、豬源供應不足等問題，應積極檢討改善。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1.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勞工安全衛生支出雖高於 110 年度，惟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逾期失效、現場監造人員兼職等情，恐違勞安及工程品質，爰要求經濟部應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2.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歷年均提出專案投資計畫以有效運用資產，增加收益，並隨時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加強管控以降低投資風險。例如首創以租代售循環住宅，在保有土地資產下，創造開發利益以增加營業收入及利益，惟以「臺北雙園循環住宅投資計畫」為例，該計畫於 107 年公告，並訂於 109 年度起辦理，預計於 111 年完成，然而計畫卻未於 111 年度繼續辦理推動，依據 110 年台糖公司公告之 109 年度自行管制計畫評核結果，該項計畫部分目標未能達成，可見事前規劃過於樂觀。此外，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原物料全面上漲，然而部分繼續計畫頂多延長時程，效益分析卻未同時修正，看到當時所提投資計畫效益估算表內「風險及不定性分析」項目標註「……將謹慎注意建材價格變化，並仔細做好營建工程之成本管理……，以隔絕影響投資效益之潛在風險」顯是相當諷刺。由於後疫情時代原物料皆漲與缺工問題，導致營建成本持續攀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計畫之經濟效益及財務評估，避免不利因素持續影響投資報酬率，進而造成公司營業損失。

23.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勞工安全衛生」支出 9,924 萬 9 千元，其中「購建固定資產」5,685 萬元。經查：111 年度台糖公司賡續編列「勞工

安全衛生」支出 9,924 萬 9 千元，惟該公司 109 年度經審計部查核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逾期失效、現場監造人員兼職等情事，恐影響工程品質及勞工安全，亟應檢討改善，落實履約管理責任，避免類案再次發生。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勞工安全衛生」支出 9,924 萬 9 千元，其中費用支出 4,239 萬 9 千元。經查：111 年度台糖公司賡續編列「勞工安全衛生」支出 9,924 萬 9 千元，惟該公司 109 年度經審計部查核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逾期失效、現場監造人員兼職等情事，恐影響工程品質及勞工安全，亟應檢討改善，落實履約管理責任，避免類案再次發生。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銷貨收入」編列「電費收入」7,136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1 億 6,798 萬 4 千元減少 9,661 萬 9 千元，「銷貨成本」編列「再生能源發電費用」6,885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9,837 萬 6 千元，減少 2,951 萬 7 千元。經查：台糖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電費收入主要來自太陽光電，惟截至 109 年底太陽光電實際累計裝置容量仍低，且審計部指出滯洪池上設置光電系統作業進度落後或暫緩辦理，亟待檢討改善。爰請台糖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損益預計表，營業收入之「電費收入」編列 7,136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減少 9,661 萬 9 千元，大幅減少 57.52%，惟營業成本之再生能源發電費用編列 6,885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減少 2,951 萬 7 千元，僅減少 30%，為撙節支出，並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編列「沼氣發電機組」8,702 萬元，另編列「沼氣發電相關費用」1,829 萬 9 千元。沼氣發電為台糖公司推動環保綠能豬場之重要項目，惟部分畜殖場沼氣回收發電機組之營運仍有績效欠佳等情事；因發電機組損壞等，迄 110 年 8 月底僅 4 座畜殖場

之沼氣回收發電機組持續運作，亟應針對問題癥結研究改善，以提升沼氣發電效能，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總預算案，其中「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預算 2,383 萬 5 千元。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投資性不動產費用」編列共計 15 億 6,735 萬 1 千元，係屬辦理參照設備運轉，安全使用情形及資產總值與使用年限等編列，土地改良物維護。然根據媒體 111 年 3 月 10 日報導：「有環保犯罪集團長期將中、北部事業機構的營建事業廢棄物僱人車載到台南多處國有、台糖及私人土地非法掩埋棄置，經過估計，遭棄置的廢棄物體積高達 7 萬 7 千多立方公尺，一年就賺取千萬元不法利益」。據查，台糖公司土地被環保蟑螂非法棄置廢棄物，甚至為了誤導警方偵查方向，犯嫌還在台糖公司土地私設設置柵欄與警告標語，台糖竟都渾然不察。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行銷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行銷推廣費」2 億 2,163 萬 1 千元，係參照 109 年度實際發生情形及 111 年度業務需要編列，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 億 0,133 萬 9 千元，增編 2,029 萬 2 千元（增幅 10.08%），亦較 109 年度決算數 1 億 6,048 萬 2 千元，增編 6,114 萬 9 千元（增幅 38.10%），111 年度預算數編列明顯偏高，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行銷推廣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編列 2 億 2,163 萬 1 千元，較於 110 年度預算高出 2,029 萬 2 千元，又較 109 年度決算高出 6,114 萬 9 千元，預算逐年增加，且未敘明過去執行成效及未來辦理情形，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電費收入主要來自於太陽光電，經濟部列管台糖公司 111 年底地面型（含水面）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目標為 532.95 MW，惟其中地面型之滯洪池設置光電系統部分，截至 109 年底實際併聯量僅為獲准裝置容

量之 8.47%，台糖公司應檢討改善成效欠佳原因，俾如期如質達成年度目標，以增加電費及相關權利金收入。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107 至 108 年度決算出售土地淨利占本期淨利之比率分別為 76.04%及 77.63%，109 年度雖降為 50.03%，仍顯示近年台糖公司經營績效高度仰賴出售土地之盈餘。111 年度預計出售土地淨利益約 40 億餘元，惟倘相關收入不如預期，經營績效恐隨之變差，為分散經營風險，避免因出售土地收利益不如預期而弱化經營績效，台糖公司應加強本業及多角化經營績效。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檢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被徵收後發還之土地利用情形，自 94 年度至 110 年 8 月底止，被徵收土地面積計 861.99 公頃，發還台糖公司土地面積為 276.54 公頃，其中閒置未使用土地面積達 175.38 公頃，閒置未使用土地占比 63.42%，超過半數土地閒置。台糖公司長期以來依賴土地處分收入挹注淨利，鑑於土地資源有限，且該公司被徵收後發還之土地面積逾半仍閒置未使用，難以創造資產價值，台糖公司應研謀改善，俾提升土地使用效益。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109 年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 6 座停閉廠房（包括埔里、北港、南靖、新營副產加工廠、旗山及池上糖漿廠）處於閒置狀態，該等建物閒置面積合計 5 萬 7,145.45 平方公尺，至於歇業營業場所計有 3 處，建物閒置面積合計 3 萬 8,740.94 平方公尺，停閉廠房及歇業營業場所閒置面積合計 9 萬 5,886.39 平方公尺。截至 110 年 8 月底閒置面積與 109 年底相同，並未減少，仍乏活化成效。上述台糖公司各區處停閉廠房及部分歇業營業場所之建物已閒置多年，不僅積壓資金運用，亦須負擔稅費等，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提高資產運用效益。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5.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3 億 6,633 萬 6 千元，較 10 年預算高出 2,679 萬 2 千元，又高出 109 年決算 1 億 0,084 萬 8 千元，

預算逐年增加，惟未詳細說明預算執行情形，實有浮編預算之嫌，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2 億 4,333 萬 9 千元，較 110 年預算高出 108 萬 7 千元，又高出 109 年決算 6,213 萬 4 千元，預算逐年增加，但其營業收入成長並無顯著增加，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之新厝育種場、斗六繁殖場、鹿草仔豬場、善化仔豬場、南沙崙仔豬場、四林一仔豬場、月眉一肉豬場、月眉二肉豬場、虎尾肉豬場、海埔肉豬場、南靖肉豬場、四林二肉豬場、大響營一肉豬場及大響營二肉豬場等畜殖場，正進行「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而歷史悠久之畜殖場亦擁有眾多樹木，特別是老樹，因此改建工程對於既有樹木勢必有修剪、移植、保護等需求。為確保珍貴之綠色資源能受到適當的對待，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提出「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中涉及既有樹木異動之各畜殖場之樹木修剪、移植、施工保護計畫（已執行者），並承諾後續依執行進度持續提供相關計畫書面報告。

38.沼氣發電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推動環保綠能豬場之重要項目，惟部分畜殖場沼氣回收發電機組之營運仍有績效欠佳等情事，為提高發電效能及增加綠電供給，台糖公司應針對既有沼氣發電機組發電效率欠佳原因，妥謀善策因應，並作為後續畜殖場沼氣發電規劃之參考。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9.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新興計畫」科目編列 1,357 萬元。據 111 年度台糖公司 2 項新興計畫，111 年度所編 2 項新興計畫「屏東廠區殺蛇溪以南工業區開發投資計畫」及「高雄橋中建屋出租投資計畫」皆以自有資金辦理，111 年度各編列 930 萬元及 427 萬元，各占其總經費之 1.40%及 1.07%，該 2 計畫淨現值皆大於 0，含土地成本之投資回收年限分別為 29.77 年及 49.98 年。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

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84、85、104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 27.，修正為：

27.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會間的聯繫情形備受重視，在 111 年年初有媒體針對此問題撰寫報導針砭，中油公司與國會間的業務溝通與聯繫，應更加公開透明，依法辦理。

提案人：邱顯智　謝衣鳳　高虹安

連署人：陳椒華

新增決議 53 項：

1.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業務計畫中「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編列 32 億 5,847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後，始得動支。

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尚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是以，天然氣儲運基礎設備之良窳能否足敷中長期使用，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據「天然氣事業法」及能源局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迄 111 年底應至少自備 15 天之儲槽容量，嗣 113 年度逐漸遞增至 24 天之儲槽容量。惟按中油公司提供資料顯示，最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之最低事業存量天數均低於 8 天；另在天然氣發電比重卻呈逐年遞增趨勢，平均日銷量由 105 年度之 5 萬 4,912 千立方公尺增加至 110 年 1 月至 8 月間之 6 萬 7,947 千立方公尺（增幅 23.74%），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受站投資計畫」尚未完工投入營運前，允宜積極審酌運營實需，加強儲氣調度彈性。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賡續妥擬穩定供氣採購方案，俾確保供氣穩定及分散風險，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遷建管線」預算案編列 5 億 3,324 萬 9 千元。

經查中油公司 111 年度「遷建管線」預算編列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 11 億 6,243 萬 3 千元，減少 6 億 2,918 萬 4 千元（減幅 54.13%），亦較 107 至 109 年度經費減少，減幅分別為 25.38%、33.52%及 34.03%，縱有預算編列數逐年遞減之情狀，惟 107 至 109 年度遷建管線經費各年度之執行率分別僅為 36.65%、27.17%及 24.29%，110 年至 8 月底止實支數計 1 億 1,503 萬 1 千元，占預算數之 9.9%，均未及四成，顯見中油公司之預算訂定能力有待提升，允宜積極審酌運營實需，調整相關預算編列。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賡續妥擬預算編列基準，俾改善預算執行效率，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根據經濟部統計，我國能源自有率僅 2%，嚴重仰賴進口能源導致能源價格易受國際情勢及市場波動所影響，111 年擁有大量能源資源的俄羅斯因入侵烏克蘭及各國的制裁行動而減少出口石油、煤炭及天然氣的能源，國際油價因此飆漲。爰此，政府應積極擴展與他國之能源戰略合作協議，穩定國內能源存量、提高自有能源比率，以達成國家能源安全之目標，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 為因應國際 2050 淨零碳排，我國已公布淨零路徑，包括：2040 電動車市售比 100%、氫能、CCUS，將牽涉中油公司全面轉型，例如：加油站轉為充換電站、天然氣轉氫能供應者（接收站、管線、儲槽）、碳捕捉再利用，碳封存場址盤點等。爰此，要求針對「中油公司 2050 淨零轉型計畫」為題，提出 2022 至 2050 年短中長期淨零轉型計畫及推動策略，應含相關計畫目標期程，分年預算編列，111 年底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達「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目標，歷年皆編列鉅額經費，用於強化工業安全衛生及防範事故發生，然中油公司近年來被勞動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檢查而提出缺失項次居高不下，106 至 110 年 8 月，分別有 145 項次、199 項次、150 項次、118 項次及 70 項次，且近年來中油公司亦發生數起員工或承攬商因職災導致傷亡事件發生，106 至 110 年 8 月之傷亡人數，分別為 14 人、12 人、9 人、12 人及 4 人，顯見中油公司之工安管理工作仍有待強化，爰要

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工安管理機制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鑑於我國自有能源稀少，97%以上之能源均仰賴國外進口，為強化我國能源供給無虞，政府積極推動能源多元化政策，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之探勘作業收穫有限，自有油源或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均未達 5%，凸顯中油公司自有油氣比重偏低，為確保能源供應安全，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提升油氣探勘成效提出書面報告。

8.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政策之一為配合政府推動「智慧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及「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積極佈建電動機車充（換）電站，然據行政院 106 年核定之「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分年執行期程，中油公司於 107 至 109 年應分別建置 160 站、390 站、450 站能源補充設施，共計 1,000 站，然截至 110 年底，僅建置 774 站，能源補充設施建製進度遠低於計畫預期目標。另查，中油公司所建置之能源補充設施多集中於 6 個直轄市中，東部及離島地區能源補充設施建置數量較少，不利提升東部及離島地區人民購置電動機車之意願，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應改善能源補充設施之建置進程並衡酌各地區電動機車密度及成長性，布建能源補充設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強化國營事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政策，近年來均將污染預防改善並消除潛在污染風險等列為公司重要經營政策之一，編列鉅額預算用於維護環境安全，然中油公司卻頻頻違反環保法規而遭環保機關裁罰，108 年遭裁罰案件數為 64 件，金額為 1,195 萬 4 千元；109 年遭裁罰案件數為 28 件，金額為 1,709 萬 4 千元；110 年遭裁罰案件數為 24 件，金額為 1,392 萬 8 千元，顯見其預算之執行成效仍須強化，為讓中油公司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重新檢視環境保護相關管理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成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以集結國內對於高階材料之現有研發量能，研發產業所需之關鍵技術及高階材料，使我國產業能自主掌握關鍵技術，希冀於此基地成立具「研發、驗證、試量產、應用、產業」等功能完整之國際級綠色材料循環生態鏈研發園區，惟相關硬體建設均須俟園區土地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及經濟部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確認相關進駐單位具體空間需求後，方得進行。就此，為如期完成研發專區之設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協調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之歧異及整合各關係人需求意見，溝通共識，以推進專區設立進度，俾能如期於 115 年完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區設立進度書面報告。

1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油氣輸儲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委託檢驗試驗費」編列 6 億 8,419 千元，供辦理油駁船檢驗、長途油管檢漏、油氣檢漏、油槽開放檢查、輸油器材設備及油庫油量計檢定等所需經費，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所述，委託檢驗試驗費中屬油品行銷部之長途管線 IP 檢測相關費用計 2 億 1,362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減少 334 萬 9 千元，該事業部轄屬長途管線係自 67 年陸續建置，為預防發生油料洩漏引發工安暨公安事故及環境污染事件，規劃進行輸送管線 IP 檢測作業，惟 110 年執行進度尚有落後，111 年度復規劃 30 條、599.64 公里之 IP 檢測執行計畫，其管線長度已超逾 108 至 110 年度預計執行 IP 檢測管線長度之總和（393.66 公里），挑戰性高，就此，應審慎規劃 111 年度 IP 檢測之執行計畫，以落實長途管線之管理維護，以確保輸油作業安全，消弭潛在公共安全風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長途管線 IP 檢測計畫」書面報告。

1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強化國營事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政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提昇整體環境品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均將污染預防改善並消除潛在污染風險等列為公司重要經營政策之一，並持續編列鉅額經費以維護環境安全，成為環境友善企業。該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雖編列環境保護相關支出 87 億 8,571 萬 9 千元，惟石化事業部林

園廠多次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遭處罰鍰，或因設備故障、操作不當及製程不穩定等原因，致廢氣燃燒塔產生黑煙，造成空污事件，又有因管線破裂或滲漏致污染水體，鑑於台灣中油公司 108 至 110 年 8 月遭裁罰之件數合計 106 件，罰鍰總金額計 4,184 萬 8 千元，就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亟待積極檢討強化內部管理，改進相關管理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13. 鑑於我國自有能源稀少，97%以上之能源均仰賴國外進口，為強化我國能源供給無虞，政府積極推動進口能源分散來源等能源多元化政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每年編列預算進行海內外探採工作，惟探勘作業實際成果有限，近幾年自有油源或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占公司煉產量比重均未及 5%，自有油氣比重偏低。為確保能源供應安全，爰請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提升國內外油氣探勘成效，提出檢討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智慧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及「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推動建立電動機車充（換）電站，然據行政院 106 年核定之「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分年執行期程，中油公司於 107 至 109 年應分別建置 160 站、390 站、450 站能源補充設施，共計 1,000 站。至 110 年底，中油公司卻只建置 774 站，進度嚴重落後。中油公司於全台擁有諸多加油站據點，惟所建置之能源補充設施多集中於 6 個直轄市，東部及離島地區能源補充設施建置數量較少，不利提升 6 都外民眾購置電動機車之意願。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如何提升充電占之設建置進度，及改善過去設置地域不均之缺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均將污染預防改善並消除潛在污染風險等列為公司重要經營政策，並編列預算以維護環境安全。然中油公司仍因違反環保法規，遭環保機關屢次裁罰。108 年遭裁罰案件數為 64 件，金額為 1,195 萬 4 千元；109 年遭裁罰案件數為 28 件，金額為 1,709 萬 4 千元；110 年遭裁罰案件數為 24 件，金額為 1,392 萬 8 千元，顯見中油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作為仍有極大改善空間，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未發揮效益。中油公司為國營企業，自該善盡社會暨環保責

任，並為業者之表率。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多年推行環保工作未見成效之改善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案報告。

16.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其中載明國營企業將編列 4,000 億預算配合相關政策措施、預計於 2040 年達到汽機車全面電動化目標、製造運輸業也都要大幅降低使用石化燃料等目標與政策方向，由於淨零排放重點之一即是減少對石化燃料的使用與依賴，對以石化燃料及其相關產製品銷售為主之台灣中油公司長期營運勢必有重大影響。因應國發會公布之淨零排放路徑，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如何配合調整既有運營模式與商品內容，進行轉型以減少衝擊並維持公司永續經營。

17.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8,058 億 9,797 萬 6 千元，「營運成本」7,905 億 4,959 萬 8 千元，預計營運成本率計 98.09%，營運成本率居高不下，加之俄烏戰後，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制裁俄羅斯之舉，捨棄專業，放棄採購成本較具優勢之俄羅斯天然氣，對中油公司之營運成本恐雪上加霜，雖經濟部長王美花透露，新的天然氣採購合約價格甚至比俄羅斯的合約還要便宜，惟用於取代俄羅斯天然氣採購之新合約，其採購整體成本與詳細成本比較皆付之闕如，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俄羅斯合約屆期後補足貨氣說明之書面報告。

1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之能源政策，以及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新增需求，允宜賡續研酌調整採購策略，積極洽詢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 LNG 供應來源，以降低採購成本及分散風險。另近年來天然氣事業最低存量天數偏低，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未投入營運前，宜加強儲氣調度彈性，以確保供氣穩定。綜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降低採購成本及分散風險因應方案之書面報告。

1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身負國家油氣能源供應之責，且歷年將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提升自主能源比率列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目標之一，惟數十年來

成效有限，應予檢討。爰要求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0. 台灣中油公司配合「強化國營事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政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提昇整體環境品質，近年度均將污染預防改善並消除潛在污染風險等列為公司重要經營政策之一，並持續編列鉅額經費以維護環境安全，成為環境友善企業。惟近年度屢因操作不當排放黑煙製造成空污、管線破裂致造成污染水體及地下水等事件，遭環保機關裁罰，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賡續編列「研究發展」40 億餘元，惟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附加價值率卻呈遞減趨勢，其研究發展支出是否符合業務實需恐有疑義，且是否能將研究成果轉化惟實際商業運用，尚有待檢驗。爰要求經濟部謀求檢討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2. 政府為落實減碳而於 2009 年由經濟部能源局訂頒「臺北市高雄市都會區酒精汽油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策推動計畫，期以擴大國內酒精汽油使用規模，原可同步藉由農廢高值化產製酒精達成循環經濟，又能契合節能減碳目標，然而政府一面表示推動生質能，卻未能整合台糖重新產製生質酒精，只見中油仍從海外進口酒精，不僅成本高於化石燃料，就算政府企圖以補貼價格提高使用量，卻依然無法普及。2018 年時任能源局局長林全能受訪曾表示，酒精燃燒一樣有 CO2 排放問題，取自植物也減少碳中和效益，現階段不打算再擴大據點或強制添加更高比例酒精汽油，視狀況再決定下一步怎麼做……，似乎宣告酒精汽油將退場。此外，中油公司網站公告之進口/國產車酒精汽油（E3）適用性調查結果，車型年份集中在 2000 至 2007 年，顯見車廠早已無意推出後繼車型。再者，查閱 105 至 111 年度預算書有關配合政府推動 E3 酒精汽油示範與推廣計畫產銷作業所增加之額外成本呈現逐年遞減，顯示使用量持續下滑，中油卻未能主動反映現況，以致不斷加重營業虧損。有鑑於國發會已宣布 2040 年台灣停售燃油汽機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重新檢視該項計畫是否續辦，妥適研擬後續因應措施，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接工程在開發與環保拉扯下，最終在去年公投結果公布後暫告段落，由於中油力推三接外推方案，當時新聞稿即指出「是藻礁保護最大化的工法」，惟當環保團體調查工作船斷纜擱淺意外，導致大面積藻礁遭受破壞時，中油竟對外說明工作船坐底位置與藻礁尚有一定距離，未對藻礁、柴山多杯孔珊瑚等生態造成破壞，然而 111 年 4 月 19 日監察院新聞稿卻指中油當時「未採取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以機先預防海氣象之瞬變」、「船舶擱淺時，復未及時通報相關主管機關」、「相關主管機關尚未審核脫淺計畫時，即先將船舶拖離現場」等一連串管控作為失當，嚴重斲傷政府形象而提出糾正，顯見中油第一時間即未誠實對外說明，如今監察院提出糾正，更是認證中油於公投宣傳期間花公帑散布假訊息之不法行逕，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依監察院糾正深刻檢討及改善，強化施工安全及預警措施，避免再發生擱淺意外。

24.蔡政府為因應核電退場所遺電力缺口與溫室氣體減量，逐步將天然氣發電占比拉高至 50%，對此，穩定供氣已成為不可忽視的國安議題，由於現行天然氣事業法僅要求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經濟部進而訂定「儲槽容積天數」與「事業存量天數」兩項標準，以因應天然氣（LNG）運輸船無法入港致供氣斷鏈之情況，惟此舉仍屬被動作為。由於我國為符合國際減少碳排放量之趨勢，逐漸以燃氣取代燃煤發電，而近期俄烏戰爭導致各國競相爭奪天然氣，部分國家甚至已發生供應斷鏈，顯見穩定供氣應列為首要目標。依據國際能源署（IEA）「2020 年世界能源展望（World Energy Outlook 2020）」報告指出，透過「永續發展情境」（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cenario, SDS），到 2040 年，天然氣仍將是第二大主要能源，有鑑於我國天然氣高度仰賴進口，自 2006 年起，即租用外籍船運送，事後更以發展 LNG 船運業務及引進 LNG 船運管理技術為由再入股船東控股公司及船舶管理公司各 45%股份，在十餘年的經驗與可預期未來發電用氣的穩定成長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更應積極發展天然氣（LNG）自有船隊，除實踐國貨國運以保障國內供給不斷鏈外，擴大發展船運業務更有利企業轉型並增加投資效益。

25.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環境保護」編列 87 億 8571 萬元，查，108 年及 109 年裁罰金額分別為 1,195 萬及 1,709 萬，環保工作亟待加強爰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26.針對 110 年 6 月 22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廠浮蛇管破裂漏油事件，造成外海油污外漏事件，該次油污外漏污染範圍廣及屏東小琉球外海及部分周邊海域、恆春半島山海里沿岸；中油直到 7 月 4 日才完成小琉球及恆春半島油污清理工作。然此次油污外漏事件，中油雖可負擔各項補償、賠償及後續環境復育經費，但已對外海及沿岸周遭環境造成傷害。為持續監督中油公司環境保護工作，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油污外漏事件處理程序及後續環境復育情況書面報告。

27.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工安環保及衛生—環境保護」編列 87 億 8,571 萬 9 千元。鑑於近年度中油公司屢因操作不當排放黑煙致造成空污、管線破裂致造成污染水體及地下水等事件，允宜審酌落實污染防治之積極措施，研擬各項污染防治訓練與老舊設備汰換計畫，以落實環境保護工作，杜絕污染事件再次發生。惟經查，中油公司 108 至 110 年 8 月遭裁罰之件數累計為 106 件，罰鍰總金額累計高達 4,184 萬 8 千元，又各該污染事件之社會成本恐遠非罰鍰金額足以代表。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重視國營事業之環保責任與形象，卻屢因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遭處罰，難謂其有積極檢討及強化管理以善盡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具體的污染防治計畫與內部管理機制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8.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安全」編列 19 億 4725 萬 5 千元，係用中油公司避免發生工安意外事件、人員訓練、技術研究、設備購置等費用。惟該公司自 106 年到 110 年 8 月，仍有 682 次勞檢缺失，合計被裁罰件數達 23 件。中油公司近日仍頻繁發生高楠公路石油焦儲槽作業拆除導致挖土機駕駛喪命、大林廠水下水管檢修工程王姓工人喪命、桃園煉油廠吊掛工程掉落炸死工人等死亡工安意外事件。顯見相關該公司雖編列工業安全相關預算，惟成效不彰，導致工安

意外事件不斷，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工業安全」19 億 4,725 萬 5 千元，該項預算係配合「強化國營事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政策，並以達成「公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目標；然中油公司係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廠，為「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經查，該公司於 106 至 110 年 8 月期間，經各縣市政府勞工局等單位執行勞動檢查，計提出 652 次缺失，其中又有 3 次發生危險立即停工事件。惟中油公司自 107 至 109 年已投入公安預算超過 66 億元，110 年更編列預算 20 億餘元，但卻屢屢發生職災事故，顯有強化及檢討各項工安措施之必要。為改進工安管理機制，降低工安費用，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工安管理規則及降低工安意外書面檢討報告。

30.為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促進產業升級」政策，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產銷營運計畫－研究發展」預算 40 億 9,409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億 690 萬元；然查，該項「研究發展」預算支出占該公司總營收入 0.51%，主要工作重點為智慧綠能、高值材料、循環經濟及技術服務等項目；惟依據環保署對國內企業有關空污、水污的裁罰金額及次數，台灣中油公司連續 3 年因為空污問題，被綠色公民行動聯盟評為「污染霸主」，顯見中油公司在空污防治上仍有再加強空間。為促進國營事業創新及確實改善空污，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空污改善進度書面報告。

31.近年度勞動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檢查提出缺失項次均達百件以上，且發生數起員工或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事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廠，為「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左列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之工作場所。」為早日弭平補償爭議，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各項成本費用管控俾以提早因應此情，得以保障員工之傷病醫藥與保

險等項目，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32.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水電費」預算 61 億 7,342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59 億 7,252 萬 8 千元，增加 2 億 89 萬 4 千元，然查 111 年度營業收入 8,058 億 9,797 萬 6 千元、淨利 82 億 313 萬 5 千元，均較 110 年營業收入 8,144 億 8,237 萬 9 千元、淨利 91 億 34,77 萬元減少，但 111 年度水電費預算卻反較 110 年度增加許多，顯見有檢討改進空間。為加強管控營運成本，增加獲利，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節能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33.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21 億 3,105 萬 3 千元，其中含外包費用，係用於清潔勞務、辦公室服務人員、拖船操作費、委託外界線上作業、文書處理等。鑑於中油公司為國營企業，近年外包人員費用逐年增加，卻未監督外包廠商是否確實依照勞動法規，給予勞工合法待遇，一再發生勞權爭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改善外包廠商落實勞動法規、維護外包勞工之勞動權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查經濟部主管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其「行銷費用」明細表內「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65 億 4,037 萬元，列有佣金匯費手續費、代理費及相關勞務外包等費用，查 107 至 109 年決算數最高為 54 億 6,541 萬 4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降低，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5.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66 億 7,468 萬 7 千元，該項預算係提供各項計畫執行時諮詢管理費、教育訓練費、講課鐘點費、委託檢驗費、電腦服務費、保警及保全費等人力精進與諮詢使用；然查，109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 63 億 2,903 萬 8 千元，決算數為 23 億 3,941 萬 6 千元，僅占 36.9%，110 年度預算編列 64 億 4,368 萬 6 千元，但歷年決算率約在 36 至

40%之間，顯示該項預算恐有高估之情形，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專業服務費編列提出書面報告。

36.油品行銷事業部根據各管段歷年 IP 檢測結果，規劃辦理油品輸送管線 IP 檢測作業優先順序排程，俟 IP 檢測執行完成後，依據檢測結果，訂定管線適用性評估報告，進行管線須汰換或部分維修工程。110 年度規劃進行檢測管線數為 8 條，惟截至 110 年 8 月僅執行 3 條（95.36 公里）。111 年度規劃執行長途管線 IP 檢測工作量計 30 條（599.64 公里），其管線長度已超逾 108 至 110 年度預計執行 IP 檢測管線長度之總和（393.66 公里），挑戰性高，中油公司應審慎規劃 111 年度 IP 檢測之執行計畫，以落實長途管線之管理維護，以確保輸油作業安全，消弭潛在公共安全風險。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7 億 3,202 萬 4 千元，查，是項預算 106 至 111 年度期間之編列狀況，除 107 年度外，其餘年度均較上一年度呈遞增之情形，甚至 110 及 111 年度均較上年度各增加 4 萬 9,627 萬 9 千元與 2 億 3,416 萬 9 千元，中油投入鉅額研發經費，卻未見研究成果具體化。爰此，請就如何提高研發成果轉化率，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8.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用品消耗－報章雜誌」編列 1 億 5,311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948 萬 0 千元，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且受疫情影響，資訊數位化程度日益提高，得以透過資料庫購買版權之方式，降低紙本訂購之需求，兼顧環境永續發展，並維護國家財政健全運作，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39.考量「產業創新條例」修正公布後，其中第九條之一第一項內容為強化國營事業研發投入，明定「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經工字第 11004603220 號公告）」，且中央

政府對油製品類國營事業更規範要求至 112 年需達到至少「研究發展預算/總支出預算（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占 0.56%之比例目標。然而，查 111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研究發展費用」預算數規模僅 29 億 0,400 萬 9 千元，所占總支出預算（營業成本加上營業費用）1 兆 0,120 億 8,959 萬 8 千元的比例結果也只有區區 0.002%，已然凸顯因應產業創新之作業不周，預算編列更有其亟待檢討之需。爰要求並限期於 3 個月內提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預算編列」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0.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8,058 億 9,797 萬 6 千元，「營運成本」7,905 億 4,959 萬 8 千元（包括「營業成本」7,659 億 3,401 萬 3 千元及「營業費用」246 億 1,558 萬 5 千元），預計營運成本率計 98.09%，較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比率分別高出 3.74%、2.37%及 2.45%，109 及 110 年度決算因發生營業損失致營運成本率上升至 100.74%、104.21%，營運成本率逐年遞增，應積極研擬降低成本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後尚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是以，天然氣儲運基礎設備之良窳及能否足敷中長期使用，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並影響下游產業健全發展。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能源局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迄 111 年底應至少自備 15 天之儲槽容量，嗣後年度逐漸遞增至 24 天之儲槽容量；惟按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顯示，最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公司最低事業存量天數均低於 8 天，107 年度最低事業存量天數僅為 5.8 天，109 及 110 年 1 至 8 月雖分別上升至 7.2 天及 7.7 天，但仍低於 8 天，中油公司應加強儲氣調度彈性審慎因應國內日增之需求，穩定供氣。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2.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預算編列 48 億 5,148 萬 3 千元。經查中油公司 111 年度「探勘費用」預算編列數，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 48 億 7,500 萬，減少 2,351 萬 7 千元（減幅 0.48%）；與 109 年度

決算數相較，則高出 31 億 2,208 萬 2 千元。惟查 105 至 109 年度探勘費用之執行率，最高為 106 年度之 77.7%，最低為 109 年度之 34.58%，本項預算執行率逐年降低。是以，111 年度「探勘費用」編列 48 億 5,148 萬 3 千元，其執行能力顯有疑義，允宜積極審酌運營實需，調整相關預算編列，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3.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中「探勘費用」編列 48 億 5,148 萬 3 千元，辦理國內、外與海域之油氣探勘工作，以改善國內所需能源倚重進口之現象。經查，本預算雖較 110 年度預算數 48 億 7,500 萬元減少 2,351 萬 7 千元，然仍較 109 年度決算數 17 億 2,940 萬 1 千元高出 31 億 2,208 萬 2 千元，中油公司應衡酌實際執行量能，覈實編列預算數，以免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致中油預算無法發揮最大效益。綜上所述，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4.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中「探勘費用」編列 48 億 5,148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國內、外與海域之油氣探勘工作，以改善國內所需能源倚重進口之現象。經查，111 年 12 月，中油與英國 Genel 能源公司簽署東非索馬利蘭共和國 SL10B／13 探勘礦區轉讓協議，中油取得 49%工作權益，將在 111 年鑽探第一口井，若一切順利，未來將按年產量分配以取得原油。索國由於長年戰亂，國際原油公司進駐又退出，難以穩定發展油氣事業，已荒廢探勘 30 幾年。中油公司表示，於索國進行鑽探外，尚規劃進行人員培訓，包括鑽井工程、井下石油地質研析、地球化學技術應用等。將透過年度編列預算，協助索國培訓油氣探勘專業人才。經查中油公司探勘費用預算說明，卻未見與索馬利蘭相關之預算編列，從而無法得知相關預算資源投入之合理性，更無法探究於該國進行鑽探及人才訓練之效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5.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身負國家油氣能源供應之責，且歷年將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提升自主能源比率列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目標之一，惟數十年來

成效有限，109 年度該公司自有油田所獲原油 26.17 萬公秉，僅占當年度煉產量 2,054 萬 3 千公秉之比率僅 1.27%；在天然氣方面，109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 4.95 億立方公尺，僅占當年度煉產量 241.57 億立方公尺之 2.05%；在液化石油氣方面，自有油田所獲液化石油氣 2.18 千公噸，占當年度煉產量 361.34 千公噸之 0.60%。中油公司應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6.國際 2050 淨零碳排，預估我國再生能源將達 6 成以上，不只光電、風電，未來地熱、小水力、海洋能，都將扮演再生能源轉型重要角色。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探勘開發方面略提及：「為響應政府積極推展率能政策目標，地熱探勘及開發已列為本公司重點業務」。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我國地熱探勘及開發情形」為題，於 3 個月內將相關資訊公開上網；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地熱探勘開發計畫」書面報告，呈現相關探勘及開發計畫之目標期程及成果報告、分年預算編列並置於官網明顯單一頁面。

47.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損益預計表，「營業收入」編列 8,058 億 9,797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減少 85 億 8,440 萬 3 千元，惟營業費用編列 246 萬 1,558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5 億 6,321 萬 5 千元，增加 2.34%，為撙節支出，並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行銷費用編列書面報告。

48.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持續編列「研究發展支出」，作為加強石化高值化、環保、綠能、生物技術及能源經濟等研發經費，惟 107 至 109 年度之研發成果未能適時轉化為商業應用，分別為 16.08%、14.95%及 13.23%，且 109 年度決算之附加價值率低於預算之附加價值率 21.36%達 8.13 個百分點，顯示相關研發成果未能即時轉化為經濟效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審酌業務實需撙節辦理，並力求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實際運用，以提升公司產品附加價值。爰要求台灣中

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9.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什項費用－遷建管線經費」編列 5 億 3,324 萬 9 千元，雖預算數編列皆較往年減少，但 107 至 109 年預算執行率逐年下降，且各年度皆未達四成，確有改善空間，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面報告。

50.我國現行能源政策 2025 年天然氣 50%、燃煤 30%、再生能源 20%。國際 2050 淨零碳排，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已通過 2030 年甲烷減排 30%承諾，並逐步淘汰化石燃料補貼。我國能源政策只到 2025 年，未來天然氣設施閒置率恐達一半以上。然，111 年度中油公司附屬單位預算「專案計畫－繼續計畫」中，天然氣設施相關高達 213.62 億，占 75%。爰此，要求中油針對「我國天然氣供需情形及擴建計畫」為題，內容包含：既有/興建中/已提出計畫的天然氣接收站、儲槽數、氣化設施、氣化能力、供氣能力、工程進度、預計完工時間、分年經費；既有/興建中/已提出計畫的天然氣海管、工程進度、預計完工時間、各天然氣接收站負載率；於 3 個月內將上述資料公布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官網明顯單一頁面。

51.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政策之一為配合政府「智慧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及「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積極佈建電動機車充（換）電站，提供顧客友善且便捷之能源補充環境，惟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中油公司建置及建置中之能源補充設施站數僅 774 站（其中 6 個直轄市計占 54.78%），遠低於計畫預期之 1,000 站。鑑於能源補充設施普及率為民眾購買電動機車主要考量因素之一，台灣中油公司應與工業局研謀補充設施建置落後計畫目標之因應作為，並衡酌各區域電動機車密度暨成長性，審慎擇址布建能源補充設施，以利提升各縣市電動機車之滲透率。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近年編列預算修復宏南舊丁種雙併宿舍，111 年再編列 1,453 萬 2 千元。宏南舊丁種雙併宿舍為 1940 年代日治時期末期宿舍之

丁種宿舍，雖經歷 70 年來日治、國民政府時代替換，仍留存日治時期之原樣，具有見證歷史時代意義，高雄市政府亦列為市定古蹟。中油公司曾委託國立高雄大學進行調查研究，提出「文史紀錄展覽空間」、「建築構造展示空間」、「藝術家駐點工作室」及「社區藝術創作教室」等建議，當地民眾與文史工作者亦有諸多不同建議，惟迄今中油公司對宏南舊丁種雙併宿舍之規劃仍未定案。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發包宏南舊丁種雙併宿舍修復工程，惟對修復後之古蹟建物活化尚無規劃，僅作外觀靜態展示，室內空間亦無開放參觀，無法發揮預算效益，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面活化報告。

53.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長期債務舉借－各種債券－公司債」編列 400 億元。經查，截至 110 年 8 月底，中油公司之長、短期債務合計達 2,597 億 0,300 萬元，較 109 年底 2,380 億 4,700 萬元增加 216 億 5,600 萬元。111 年底預計債務餘額將增至 3,058 億 4,900 萬元，占資產總額 37.45%，為近年次高值，且比率有攀升之趨勢。況近期受輸入性通膨影響，致央行升息應對，恐增加中油還債成本。既中油公司應重視償債能力與良善財務結構，卻屢舉新債並背負逐漸高漲之利息負擔，難謂其有積極檢討及強化資金調度以確保營運無虞。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其具體的撙節計畫與降低資金籌措成本之措施，俾降低公司財務負擔。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6,600 億 5,016 萬 3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其他營業收入」15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15 億 5,016 萬 3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547 億 3,510 萬 1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2,040 萬元**〔含「郵電費」500 萬元、「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40 萬元、「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00 萬元、**「專業服務費」1,200 萬元（含「核能發電費用」100 萬元、「再生能源發電費用」100 萬元）**、「銷售成本－核能發電費用－行銷推廣費」100 萬元〕、「營業費用」

1,0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0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547 億 0,470 萬 1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53 億 1,506 萬 2 千元，**增列 15 億 3,040 萬元，改列為 68 億 4,546 萬 2 千元**。

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59、202。

新增決議 89 項：

1.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分別於「銷售成本－水力發電費用」、「銷售成本－火力發電費用」、「銷售成本－核能發電費用」、「銷售成本－輸電費用」、「銷售成本－配電費用」，以及「行銷費用」等科目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預算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整體規劃與未來發展方向研究工作」。查，政府於 91 年啟動國營事業產業文化資產清查，台灣電力公司於 105 年 12 月開始辦理「重要文物資產保存運維專案」，分設公司級推動小組與單位級工作小組，並於 107 年 9 月 28 日起，舉辦《電力大地－台灣電力文化資產保存特展》暨四大主題文史專書新書發表會，108 年 9 月 6 日起，續以水力發電作為清查主題，並辦理相關文資特展，對外展現台電公司文資保存成果，顯見已有一定成果，惟 111 年度卻又編列類似預算進行文資保存整體規劃與探討未來發展方向，可證先前成立之內部專責文資保存工作單位專業性不足、組織間各自為政，亦或是以往調查流於形式，淪為打發文資團體之用？爰此，針對上述相關科目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合計 800 萬 7 千元，凍結 5%，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內部專責單位定位、文資保存專業人力編制、文資調查與維運等部分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銷售成本－火力發電費用」編列 2,824 億 1,478 萬 6 千元。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其中在能源轉型端，設定 2040 要達到淨零碳排甚至負碳排，然而我國目前發購電量結構仍以燃煤（35.5%）及燃氣（42.5%）為主，如何能夠有效在 2040 年達成淨零碳排路徑期程

規劃，似有疑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詳細之短、中及長期能源轉型規劃及目前執行進度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2021 年 10 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部火力發電廠於煤倉興建工程過程中，分包廠商假造水泥進貨單、浮報水泥用量、造假驗收，導致台電公司煤倉安全性出現疑慮。雖台電公司事後找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基樁品質與工程安全評估調查，並以裝載重試驗合格為由，認定安全無虞。然而，該第三方公正單位的評估報告中，建議台電公司應額外增加經費裝設安全監測系統。且報告中清楚說明僅從尚未覆蓋建物的基樁 1050 支當中抽驗 22 支進行鑽心取樣試驗，就發生 2 支基樁取樣率未達 70%、4 支基樁抗壓強度未達規範要求 15kgf/cm2，即是說從抽樣比例觀之，即高達 23%鑽心取樣不合格。各種證據顯示，該煤倉完工後，能否安全無虞，必須透過安全監測系統隨時監測，並無法全然保證該煤倉對台中市民的安全毫無危害。基此，爰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成本－火力發電費用－材料及用品費」預算 2,332 億 3,174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中火煤倉工程安全維護，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4.2021 年 12 月 12 日，台北一次變電所發生設備故障，造成原先已故障的電網有電流通過，造成電纜上的殘餘絕緣油產生高溫，進而導致中和電塔失火。這次設備故障所造成供電系統異常而停電，共計造成雙北地區 30 萬餘戶停電，分區輪流供電共影響 66 萬戶。而此次跳電主因為設備故障所導致。2022 年度已發生多起跳電意外，其中造成意外原因多與設備故障有關，嚴重影響國人使用電的安全。爰針對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銷售成本－輸電費用－服務費用」預算 26 億 1,354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電網及變電設備經常性保養加強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台灣隨著綠能發展與不斷成長的用電量，電力系統與儲能設備成了重要的關鍵基礎設施，被視為台灣 2050 淨零轉型的 12 項關鍵戰略之一，更需積極發展以因應

夜尖峰負載。根據 109 年度「智慧電網政策推動與應用研究發展計畫」盤點之 2025 年備轉容量需求與各項儲能設施目標，需求容量分別為：1200MW（快速反應備轉）；1300MW（調頻備轉）；1000MW（即時備轉）與 1000MW（補充備轉）。然而，近期設定之總目標又降為 1500MW。撇除向民間購入之容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僅能提供 1000MW 之容量，恐無法負荷綠電之穩定供電與各項重大風險。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銷售成本－配電費用」預算 480 億 4,531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強化儲能目標之規劃，並提交 2025 年前儲能發展之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6.鑑於孔委員文吉下鄉考察時常接獲原住民部落族人對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電線維修與變電所之抗議與陳情，諸如(1)華陵里上巴陵商圈至上巴陵停車場電纜（線）地下化辦理。(2)桃園市復興區羅馬線部落 110 年無預警停（跳）電約 80 餘次之多，造成部落族人民生極為不便和損失。(3)新竹縣尖石鄉義興小型變電所毗鄰學校、長青樂齡文建站、部落民宅等，造成當地族人人心惶惶，無不希冀儘快遷移，如何改善並消除當地居民疑慮。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成本－配電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機械及設備修護費」預算 43 億 7,156 萬 1 千元，凍結 1%，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執行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縱使總統數度宣示，2016 以後新增之違章工廠即報即拆，然而根據經濟部統計，光是近 2 年未登記工廠增加數約 2,000 家，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予以斷水斷電的違法廠家約為 150 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嚴謹審查未登記工廠之適法性，給予配電、售電，變相助長違法行為，增加我國能源管理之困難。台電公司供應未登記工廠電力，同時，卻又對於偏遠農漁村、原鄉部落微型規模、自用綠能安裝戶又予以重重限制，不利偏遠農漁村、原鄉部落推動節能減碳、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依法斷水斷電之未登記工廠約為近 2 年新增違章工廠之 7.5%，即是約有 92.5%未登記工廠仍於不合法的狀態之下取得電力供應，爰針對台電公司「銷

售成本－配電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1 億 9,467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配合經濟部及各縣市政府針對違法未登記工廠查處及斷電作業，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近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多次傳出全台、區域性停電件，2017 年 815 全台大停電、2021 年 513、517 全台停電、2022 年 303 大停電，期間陸陸續續也發生許多區域性停電，影響上百萬戶民眾，台電公司多次在檢討報告中指出並非國內缺電所影響，停電肇因為人為疏失所造成。惟每次的檢討報告中皆指向人為疏失、系統韌性問題，卻完全不見改善，停電事件仍頻頻發生，顯示台電公司現行針對穩定供電之策略執行仍有極大改善空間，也未落實加強供電的系統性風險及韌性，導致單一人為疏失而造成民生、產業的重大損失。爰針對「營業費用」預算 159 億 1,254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強化供電網韌性，降低供電系統性風險之落實情形，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9.民國 109 年 9 月 13 日清晨，南投縣仁愛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武界水壩第 6 號水閘門異常開啟放水，31 分鐘無預警洩洪，導致下游約 5.5 公里處的賴姓、盧姓 2 家 6 口人共有 4 人被沖走溺斃的意外。經南投地檢署請專業鑑定，證實由閘門開啟指令信號線絕緣劣化所致，但控制室有取水口水位顯示器等 4 種設施可觀測水位，台電公司蘇姓值班人員應注意而未注意，且無不能注意情事，卻疏忽未能立即發現閘門異常、手動關閉閘門，並發出警報提醒下游民眾疏散，導致意外發生。爰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費用－管理費用」預算 20 億 9,185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強化員工內部訓練，並落實與監督承包商工作執行情況，以確保民生安全，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根據「台電公司配電線路變壓器設備維護管理辦法」之規定，變壓器之吊換週期、裝設等，於現場起達 18 年須拆回，且對運轉高風險區域變壓器應配合配電設備巡檢管理系統（DAMS）年度變壓器測定專案計畫，加強維護以確保設備運轉

之安全。然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監察院糾正，截至 110 年 10 月初止，全台超過 18 年以上、未吊換檢測維護之變壓器多達 10 萬 7 千多具，其散布之變壓設備具高度危險性，甚至影響用電供穩。爰針對台電公司「營業費用－管理費用」預算 20 億 9,185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 111 年度之改善計畫與執行進展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11.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編列 39 億 4,632 萬 1 千元。經查，台電公司辦理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因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尚未完成，致影響後續作業無法如期執行，經查截至 110 年 11 月 1 日止本計畫尚未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程序，台電公司允宜儘速完成相關作業，並依環評結果及實際執行情形重新檢討 111 年度預算需求。爰此，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新興計畫－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編列 1 億 4,385 萬 3 千元」。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以達成水庫泥砂進出平衡為工程規劃目標，然該水庫有效庫容僅餘 25%，而台電公司評估此計畫之現值報酬率為負值，投資收回年限為無法回收。且有專家學者表示，與其耗資 50 億元預算清除霧社水庫淤泥，更應將公帑花在刀口上，從源頭減少水庫積淤，此為短期解方。更有意見指出，臺灣河川砂石產輸移量高居全世界第一，濁水溪之含砂量又比國內其餘河川高很多，而武界壩位居霧社水庫之下，其淤積比霧社水庫更嚴重。欲長期解決霧社水庫之嚴重淤積問題，宜自濁水溪依序由下往上拆除集集堰、武界壩、而後霧社水庫，唯有由下往上依序拆壩才能根本解決問題。亦可考慮將武界壩、集集堰改以低矮斜堰替代。因此，台電公司應與經濟部研謀加強清淤配套方案，如集水區治理，從源頭讓泥沙不再進入水庫，俾有效提升庫容率，及將武界壩、集集堰改以低矮斜堰替代之配套方案。爰此，凍結台電公司「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預算 100 萬元，俟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與相關部會研擬集水區治理清淤及武界壩、集集堰改以低矮斜堰之配套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械及設備－配電設備」預算編列 413 億 6,994 萬 2 千元。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3 月底公布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再生能源將占 60%至 70%；然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資料，台電公司為因應 2025 年大量再生能源併網需求，儲能系統為穩定再生能源發電方法之一，已規劃 2025 年併網型儲能設置目標為 1,000MW，但對於 2050 年再生能源電力占比所需儲能裝置規劃卻付之闕如。為達成 2050 年淨零電力再生能源占比目標，爰要求台電公司應就再生能源電力占比提出需多少儲能裝置，始能因應再生能源併網需求之規劃報告，並凍結「配電設備」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工業安全衛生」編列 5 億 1,731 萬 6 千元。查台電公司 106 至 111 年度工業安全衛生支出逐年增加，由 3 億 3,796 萬 3 千元增至 5 億 1,731 萬 6 千元，同期間防治職業傷病支出亦由 3,210 萬 2 千元增至 5,985 萬 6 千元。110 年度甚至高達 7,088 萬 7 千元。惟近年台電公司發生員工工作傷害及承攬廠商工作傷害事件尚未顯著改善，台電公司應檢視各項工安與職業傷病防治措施之周延性與妥適性，以確保員工健康及工作安全。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消防安全及科技輔助，針對疫情之改善工安檢討書面報告。

15.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500 萬元，藉由宣導以爭取人民支持與認同。查，台電公司官網公告「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其中 110 年 12 月各案宣導期程僅限於當月份，並未跨年度，部分案件卻同意延至下 1 年度第 1 季報銷，與當年度發票不得跨年度核銷之結報規定相左。次查 111 年 1 月份，台電公司竟未進行任何宣導，由於相關宣傳應具持續性、常態性才能達到效果，但台電公司卻未能有效執行宣導預算配比。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作為與行銷效果書面報告。

16.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尚有累積虧損近 400 億元待彌補，其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8,292 億元、負債比率逾八成，顯見台電公司財務狀況仍屬嚴峻。然，台電公司仍捐助鉅額予特定縣市政府改建動物園或運動中心引起輿論譁然，顯見台電公司不僅未能有效經營管理以改善財務困境，更有失睦鄰支出應有之公益性質。鑑於國營事業本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方得行額外之睦鄰工作支出，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精進促協金運用」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7.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成本－火力發電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130 億 2,596 萬 6 千元。鑑於台電公司辦理「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因都市計畫審議及海域環評作業尚未通過，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雖依內政部函示，本計畫得免經都市設計審議程序，惟海域環評作業仍影響後續計畫執行，台電公司應宜儘速依審議機關意見完成相關作業程序，以利計畫推動。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鑑於全球因應氣候變遷各國紛紛朝低碳化發展，又台電公司 111 年度策略目標之一：「穩供低碳減排」；然查，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火力發電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編列 2,318 億 5,502 萬 8 千元，其中「燃料油」、「柴油」、「燃煤」較 110 年度決算數合計增加 138 億 2,142 萬 6 千元，增幅為 6%；為落實政府淨零碳排目標，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淨零路徑與策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9.為降低空氣污染及碳排放，減少燃煤發電為我國既定政策，且為因應國際減碳趨勢，宜再加速減少燃煤發電之生煤使用量，但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燃煤預算 650 億 0,172 萬 7 千元元，竟較 110 年 643 億 9,812 萬 3 千元增編 6 億 0,360 萬 4 千元，違背既定之減煤政策。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

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核能發電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共編列 487 萬 5 千元。按本委託調查研究案係遵照原子能委員會要求對核電廠周圍環境部分內容係委外辦理台灣南北地區與飲食習慣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研究我國民眾生活環境與飲食習慣之必要性。

21.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編列 2,209 萬 2 千元。核一及核二電廠已陸續除役，核三亦將隨非核家園政策屆期除役，且核四持續封存中，但核能發電行銷推廣費用卻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 3 倍，與核能發電機組陸續屆齡停轉除役之情勢相悖，亦與非核家園之能源政策相左，預算編列之妥適性應深切檢討。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2.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項下「行銷推廣費」編列 2,209 萬 2 千元。我國現行能源供給政策係以展綠、增氣、減煤及非核之潔淨能源發展為目標。核一廠 2 部機組業分別於 107 及 108 年間屆齡停轉，核二廠 1 號機原定於 110 年 12 月屆齡，惟目前已提前停止運轉。目前僅剩 3 部核能機組尚在運轉，將分別於 112 年 3 月、113 年 7 月及 114 年 5 月屆齡停止運轉，我國核能電源將歸零。既然我國核能電源將歸零，核能發電的行銷推廣費用應該隨著核能機組陸續停轉而減少，然而，台電公司 106 至 110 年度核能發電費用中行銷推廣費用逐年增加，111 年度更編列 2,209 萬 2 千元，實有疑義，有檢討之必要性。

23.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核能發電費用」項下「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共編列 2,209 萬 2 千元。經查，台電公司 111 年度「行銷推廣費」預算案較 110 年度增加 1,417 萬 7 千元，增幅達 179.12%；較 109 年度決算數 658 萬元增加 1,551 萬 2 千元，增幅更達 235.74%。鑑於核能歸零為現行能源政策方向，且半數核能機組已屆齡停轉，目前尚運轉中之 3 部核能機組，依預定年限將

分別於 112 至 114 年間陸續屆齡除役，此際再驟然加大核能發電之行銷推廣費用，顯有檢討之必要。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現行政策之下，增加行銷推廣之妥適性與必要性。

24.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項下「行銷推廣費」編列 2,209 萬 2 千元，用於辦理電力設施參觀及有關核能安全常識等宣導費用。政府當前電力政策力行推動非核家園，即便台灣面臨缺電風險、尖峰時段備轉電力吃緊，火力發電造成空氣污染嚴重，惟仍堅持按既定時程執行核電廠除役計畫，目前國內半數核能機組已停止運轉。政府既已決定拋棄核電，台電公司應力健行政府重大政策，自無辦理電力設施參觀及宣導核能安全常識之理。且該筆費用 110 年度僅編列 791 萬 5 千元，111 年度暴增為 2,209 萬 2 千元，台電公司預算編列與政府施政反其道而行，令人不解。綜上所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核能發電費用之行銷推廣費用預算驟增一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於「再生能源發電費用」編列 24 億 7,167 萬 3 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台灣電力公司簡明月報及電業年報顯示，台灣電力公司近年太陽能裝置容量雖快速成長，惟部分太陽能場址停機時數甚巨，且變流器故障情事頻傳，為增進太陽能設備運轉效能，台灣電力公司應強化太陽光電設備定期檢查、維護保養及預防改善更新等作業，俾提升營運效能，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銷售成本－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預算 24 億 7,167 萬 3 千元。然政府公布 2050 年淨零碳排路徑圖，規劃 2050 年淨零電力分配比目標，其中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是 60%至 70%，惟根據經濟部目前估計，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僅能達到 15.2%，顯然距離 2050 年淨零電力分配占比值仍有相當大一段距離。為確保如期達成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 2030/2040/2050 風電及光電分別占比之初步分析

評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7.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銷售成本－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服務費用」預算 8 億 3,771 萬元。鑑於台電公司近年因購入再生能源電力數量急遽成長，部分區處發生配電饋線容量不敷新增再生能源裝置併網需求，以致部分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裝置等候 2 年仍有無法併網之情形，顯示電力網建設與再生能源增置進度未相配合，亟待研謀改善，俾利再生能源推廣。基此，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2 億 7,217 萬 4 千元。鑑於台電公司部分區處因饋線之併網容量不足，致該區域新增再生能源等候多時仍無法併網，台電公司應加速辦理該區處電力網加強計畫，並注意將電力網及輸變電計畫之設置時程與再生能源建置時程妥適配合，俾利再生能源併網與推廣。基此，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商品－購入電力」編列 2,143 億 7,199 萬 4 千元、預計購入電力 666 億 8,146 萬 9 千度，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890 億 6,441 萬元、預計購入電力 604 億 2,453 萬 8 千度，增幅分別約 13.39%、10.35%，為 105 年度以來最大購電量；且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購入電力之供電成本向來高於台電公司自發電之供電成本，且平均購電單位價格逐年上升，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兼顧穩定供電及契約規範之原則下，評估自發電與民營購電之最適配比，俾有效降低供電成本。

30.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損益預計表，「營業收入－電費收入」編列 6,398 億 0,742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89 億 6,114 萬 1 千元，增加僅 4.74%，惟營業成本之購入電力編列 2,143 億 7,199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53 億 0,758 萬 4 千元，大幅增加 13.39%，為撙節支出，並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兼顧穩定供電及契約規範之原則下，評估自發電與民營購電之最適配比，俾有效降低供電成本，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

31.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輸電費用－服務費用」預算 26 億 1,354 萬 9 千元。鑑於台電公司部分地區於尖峰負載之電力供需失衡，長期仰賴跨區輸送電力支援，恐徒增電力損耗與供電成本，且不利電網供電穩定安全，應宜研謀改善，力求區域電力供需平衡。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購入再生能源電力數量急遽成長，惟部分區處發生配電饋線容量不敷新增再生能源裝置併網需求，以致部分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裝置等候 2 年仍有無法併網之情形，據統計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總計 1,162 件、合計裝置容量 378.145 千瓩。其中等候時間超過 2 年以上者 163 件、55.591 千瓩；超過 1 年未達 2 年者 389 件、149.962 千瓩；超過半年未達 1 年者計 301 件、84.401 千瓩；半年以內者 309 件、88.191 千瓩。台電公司應加速辦理電力網強化計畫，並落實各項因應改善措施，俾利新增再生能源併網與推廣。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台灣近月來電力事故頻繁，111 年除 303 大停電外，5 月也發生包括三重、蘆洲、永和與台南安定區等多地停電，造成至少 5,000 戶受影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現在架空的裸露電線，已經開發包材包覆，也加強樹木修剪、加裝驅鳥器防鼠網等設備，避免動物碰到配電設備，但民眾對台電公司稱「小動物誤觸電線造成停電」的說法存疑。為保障民眾使用電的安全以及恢復國人對台電公司信心，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配電線路防止鳥獸外力碰觸」書面報告。

34.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行銷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預算案共編列 1 億 2,637 萬 9 千元。鑑於台電公司待彌補累積虧損近 400 億元，負債比率愈八成，財務狀況嚴峻，矧以台電公司長期以來，早已事實上獨占我國電能產業，無須與其他業者競爭，此際再行編列預算推廣行銷，不得謂非加重財務負擔，並實效有限，且最終成本恐仍將轉嫁於民眾，顯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台灣電

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111 年度行銷推廣重點項目。

35.行政院早在民國 100 年 1 月核定「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推動期程為民國 100 至 104 年，5 年內包括中央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離島建設基金及民間和家戶等，總計投入 80 億元經費；中央政府和澎湖縣政府攜手合作，打造澎湖為離島型的低碳城市，並且推動虎井島、桶盤島、吉貝嶼、七美嶼為零碳示範島。甚至當時於節約能源目標中，關於安裝智慧電錶之規劃為建置 2,106 戶低壓智慧電錶，且建置與維運均由台電公司負責。然而，今日澎湖低碳島計畫已失敗並轉型，原先預估之智慧電錶安裝量也未達標，至今僅布建 1,500 具，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撙節相關費用支出，並履行專案計畫之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儘速完成全面 AMI 的規劃時程報告。

36.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購建固定資產所需資金多數以舉債支應，致公司負債總額逐年攀升，雖近年市場利率持續走低，惟該公司利息費用仍居高不下，財務負擔頗為沉重，台電公司應研擬降低負債與資金成本措施，以減輕財務負擔並降低利率翻揚走升之風險。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1 至 109 年度北、中、南 3 個區域尖峰負載日電力供需統計資料顯示，北部區域 104 至 107 年度以及 109 年度尖峰負載日供電裕度為負值，復據台電公司電業年報揭示，107 至 109 年度北部地區尖峰負載電力缺口達 2,000 兆瓦時（Mwh，千度電）以上，全數仰賴中南電北送。另 108 年度中部地區尖峰供電實績 1 萬 215Mwh 小於該區尖峰用電需求量 1 萬 375Mwh，以上顯示我國長期存有區域電力供需失衡之問題。長途跨區輸送電力，必然衍生損耗，徒增電力損失，且不利供電可靠度，況且為輸送電力必須建置相關輸配電設施，亦增加供電成本。爰此，電源開發規劃，允宜妥慎評估區域產業特性與發展趨勢、負載特性與負載成長趨勢。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8.日前國際氣候變遷大會 COP26 提出「全球甲烷減排承諾」，將致力於 2030 年甲烷排放較 2020 年減 30%，超過百國簽署，其中包含多個天然氣出口國家。目前甲烷排放主要來自開採、運輸天然氣過程中所造成之逸散，未來天然氣出口國跟上甲烷減排的趨勢，逐步投資減排設備，開採成本勢必增加，國內進口天然氣發電成本也因此提高，我國又預計於 2025 年將天然氣發電提升至五成，但未來國際間響應甲烷減排承諾，天然氣出口國勢必將減少其開採量，面對國際天然氣供給量減少，預期國內民生用電不足，可能帶動國內電費飆漲，甚至又發生全台大停電等相關情勢，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全球甲烷減排承諾對我國之衝擊評估及因應對策，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9.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其他規費」預算案共編列 30 億 9,207 萬 6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案較 110 年度增加 6,972 萬 9 千元，增幅 2.31%。鑑於台電公司待彌補累積虧損近 400 億元，負債比率愈八成，財務狀況嚴峻，此際再行編列預算繳交大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不得謂非加重財務負擔，且最終轉嫁於民眾，恐非妥適，顯有檢討之必要。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債務管理措施及財務改善規劃。

40.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研究發展費用」項下「稅捐與規費－規費－其他規費」編列 30 億 9,207 萬 6 千元，為依「能源管理法」規定，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經查，該筆預算自 109 年度編列 18 億 3,723 萬 3 千元、110 年度暴增至 30 億 2,234 萬 7 千元，111 年度再增加 6,972 萬 9 千元，然台電公司自 95 年度起，即連年虧損，直至 103 年度才轉虧為盈，惟截至 110 年 9 月底，尚有約 382 億元之虧損待彌補，負債總額更高達 1 兆 8,292 億元，財務狀況仍屬嚴峻，而撥付鉅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最終恐將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實有不妥之處。綜上所述，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95 年度起，即連年發生重大虧損，截至 110 年 9 月底

止，尚有累積虧損約 382 億元待彌補，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8,292 億元，負債比率 83.85%，財務狀況嚴峻，111 年度預計利息費用更是高達 202 億 6,644 萬 4 千元，顯示其財務負擔相當沉重，惟卻以接近千分之 5 上限之提撥率提列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規費數，實質增加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終將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恐非妥適，允宜慎酌。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2.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共編列 202 億 6,644 萬 4 千元。經查，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發行之各年期公司債利率介於 0.42%至 2.59%之間，按台電公司 110 年 8 月底公司債餘額 4,098 億 2000 萬元、利息費用 29 億 2,044 萬元計算，台電公司之公司債加權平均利率約 1.05%；另目前台電公司國內銀行借款平均利率為 0.768%，足見台電公司估列 111 年度公司債及國內銀行長期借款利息所採用之設定利率偏高。惟受近期輸入性通膨影響，致央行升息因應，恐使利息負擔進一步加重，實有重新評估之必要。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實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借款利息之編製規定設定相關預算編列機制，並重新評估央行升息影響。

43.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部分－繼續計畫」編列 970 億 3,512 萬 2 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指出，近年我國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雖明顯躍增，惟能源局最新推估資料顯示，再生能源開發已有落後，復因再生能源容量因數較低，致發電量占比未如預期，且部分電網轄區再生能源併網容量不足，致發生久候併網之情事，亦影響再生能源發展，台電公司應加速辦理各項再生能源開發計畫，並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時程，適時擴充該電網轄區之併網容量，俾利再生能源發展目標之達成，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4.鑑於不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電廠進行進出水口清淤工程（下稱清淤工程

），事前溝通疏漏桃園區漁會，該漁會於 8 月 12 日上午發動 130 多艘漁船出海抗議，外海不見台電公司工作船，似為避免引發衝突，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表示，尊重桃園區漁會抗議行動，也會持續與該漁會溝通。惟查清淤工程施工期間，工作船往返臺北港、大潭電廠，都會行經桃園區漁會轄區海域，影響到漁民作業，然台電公司事前僅與淡水區漁會、中壢區漁會溝通，疏漏桃園區漁會，且桃園區漁會認為其多次行文遭台電公司仍置之不理，因而決定發起抗議，顯見台電公司於溝通處理層面仍有改善之處。次查大潭電廠複循環一號機自 2006 年中完工商轉，進出水口經常吸入仔魚，運轉多年有造成周圍海域漁貨量顯著減少之虞。復查台電公司委託桃園市政府並由海洋大學進行「桃園市大潭發電廠進水口對當地生態影響評估成果」提及該複循環一號機之運轉對魚類生態受到衝擊，顯見與漁民或當地居民溝通具備重要性，亦俾利消弭衝突。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強化溝通措施或相關辦法之書面報告。

4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於協和發電廠外填海造地興建第四天然氣接收站，增設港灣設施以提供 LNG 船隻操行洩收天然氣，此計畫預定投資約 1,218 億元。惟此計畫自 107 年迄今，已召開 3 次環境影響評估初審會議，卻皆未通過。據環評會議紀錄指出，其未通過原因多與填海造地後之海岸生態保育影響及維持有關，顯現填海造地對於環境之影響仍有許多爭議之處，且因環評報告書未通過審核，誌拆廠及海事工程無法如期舉行，進而影響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約 45%。爰此，針對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協和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46.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部分－繼續計畫－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編列 39 億 4,632 萬 1 千元，查，該計畫因環評作業未通過，以致預算執行率不到五成，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7.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部分－繼續計畫－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編列 16 億 7,230 萬 5 千元，該計畫是為電塔地下化事宜，台電公司稱已完成設計，但整體電塔地下化進度仍屬緩慢，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8.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部分－繼續計畫－萬里水力發電計畫」編列 2,546 萬 4 千元。經查，台電公司辦理萬里水力發電計畫，因二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提送審議時程延至 111 年 6 月，實際工程進度 4.19%較預定進度之 5.33%落後，且影響各項工作執行期程，台電公司允宜加強控管環評報告提送時程，並儘速完成環評相關作業程序，以利後續預算執行。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萬里水力發電計畫預算明細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49.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部分－繼續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編列 19 億 5,498 萬 6 千元，查該計畫因疫情缺工、居民反對及原物料上漲等因素，導致 3 次公開招標無法決標，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0.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編列 19 億 5,498 萬 6 千元。「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係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開發離岸風力再生能源，辦理期程自 104 年至 111 年 6 月底完工。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致工程進度未如預期，經查該計畫原核定投資總額為 195 億 3,618 萬 4 千元，實際工程進度 94.75%較預計進度 95.31%落後 0.56%，次查，該計畫之工期因緊澀及預算不足等因素，經多次投標仍無法順利決標，故修正投資金額增加為 251 億 8,039 萬 5 千元，並展延工期至 110 年 12 月完工。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括漁業影響評估及補償、預估每年發電量可供應人口數等）。

51.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19 億 5,498 萬 6 千元。，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因受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經二度修正展延計畫完工期程及追加投資總額，台電公司應注意控管執行期程與計畫成本並加強辦理。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2.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編列 23 億 8,164 萬 7 千元。經查「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107 至 110 年度已編列預算 20 億 0,896 萬 2 千元，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 10.74%，實際工程進度 16.32%較預定進度 19.56%落後 3.24%，次查該計畫延宕主因為財務採購決標期程延後，且承包廠商之各項作業未依時效妥適辦理，以致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該計畫預算執行率僅一成。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括漁業影響評估及補償、預估每年發電量可供應人口數等）。

53.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編列 23 億 8,164 萬 7 千元，辦理離岸風力第二期計畫因財務採購決標期程延後，致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一成，且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應加強控管工程期程，並依實際執行情形重新檢討 111 年度預算需求。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4.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彰化縣外海第 26 號潛力場址設置總裝置容量約 294.5 千瓩之海上風力發電站，預定期程自 107 年至 114 年 12 月，投資總額 573 億 2,396 萬元。惟台電公司辦理離岸風力第二期計畫因財務採購決標期程延後，致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一成，且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台電公司應加強控管期程與積極趲趕工進，並依實際執行情形重新檢討 111 年度預算需求。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5.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部分－繼續計畫－宜蘭仁澤－土場地熱發電第一期計畫」編列 9,588 萬 9 千元。本計畫是延續性專案計畫，係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及 2016 年能源產業技術白皮書開發傳統地熱發電再生能源，由經濟部責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電公司共同辦

理計畫開發，預定 111 年 2 月完成。然而，本計畫預定期程將於 111 年 2 月屆期，目前剩餘期程距今不到半年，實際工程進度較預定進度大幅落後，施工許可亦未取得，施工遙遙無期，台電公司如何完備相關前置作業並加強後續施工。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6.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部分－繼續計畫－宜蘭仁澤－土場地熱發電第一期計畫」編列 9,588 萬 9 千元。本計畫為開發傳統地熱發電再生能源，惟經查截至 110 年 7 月底仍未取得施工許可，該計畫截至 110 年度止已編列預算 1 億 0,329 萬元，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 7.27%。該計畫將於 111 年 2 月屆期，剩餘期程不及半年，實際工程進度較預定進度大幅落後，台電公司應儘速完備相關前置作業，並加強控管期程及兼顧工程品質積極趲趕工程，俾如期如質完工。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7.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部分－繼續計畫－－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編列 1 億 0,401 萬 9 千元。政府推動能源轉型，2025 年目標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目標，而 111 年目標預計要達到 12%。然而，台電公司部分區處因饋線之併網容量不足（尤其是中區處），致該區域新增再生能源等候多時仍無法併網，影響太陽能光電設置進度，如何加速辦理該區處電力網加強計畫，並注意將電力網及輸變電計畫之設置時程與再生能源建置時程妥適配合。為利於確認彰雲投地區太陽能光電設置進度，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計畫書面報告。

58.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部分－新興計畫－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編列 1 億 4,385 萬 3 千元。本計畫係規劃興建防淤隧道，庫區抽泥配合汛期進行河道放淤改善淤積，另規劃松林堰專管，避免防淤隧道排淤及河道放淤影響松林堰取水及松林分廠發電功能，以達成水庫泥砂進出平衡，維持水庫有效庫容及穩定供電為目標。霧社水庫為濁水溪供水最上游重要環節，目前霧社水庫淤積率卻高達 75%，有效庫容率僅剩 25%，如何提

升該水庫之有效庫容量、延長水庫壽命及中部地區水資源調配，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9.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部分－新興計畫－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編列 1 億 4,385 萬 3 千元。本計畫係置防淤隧道及河道放淤之硬體工程，並已達成水庫泥沙進出平衡為目標，惟霧社水庫淤積率達 75%，目前有效庫容率僅剩 25%，且該計畫並未規劃清除既有淤積及提升有效庫容率。鑑於該水庫除供水力發電，尚肩負中部區域水資源調度供之重要樞紐，台電公司應與經濟部研謀加強清淤之配套方案，以確保該水庫之水源調蓄能力及延長水庫壽命。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針對以上及相關期程進度之書面報告。

60.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1 年底土地資產為 2,752 億 2,256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計數 2,750 億 3,228 萬元增加 1 億 9,028 萬 2 千元。經查，截止至 110 年 7 月底止，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223 件、340 筆、面積 129 萬 7598.14 平方公尺，為數頗巨，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計畫預定完成期限，允宜儘速研謀改善。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賡續妥擬閒置土地開發利用計畫，俾確保土地資產運用效益，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1.台灣地處火環帶，地熱發電潛力大，亦是邁向 2050 淨零碳排的關鍵能源選項之一。然而，除了清水地熱發電廠於 110 年取得 30 年來全台首張地熱電廠電業執照，並已商轉發電之外，台電公司的綠島地熱發電計畫卻停擺至今。事實上，已有許多公司投入地熱發電的開發。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綠島地熱發電開發之限制與後續規劃，以及台電公司協助民間公司開發地熱之具體作為。

62.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銷售成本」6,120 億 2,264 萬 9 千元，預計供電量 2,419 億 7,374 萬 5 千度。經查，我國部分區域長期電力供需失衡，需仰賴跨區輸送電力支援，若長期仰賴輸送電力支援，恐徒增線路耗損與供電

成本，且不利供電穩定與安全，允宜積極審酌供電狀況，研謀替代與改善計畫。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擬平衡區域電力供需機制並配合經濟部政策提出發展分散式電網計畫，俾確保供電穩定及分散風險，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3.有鑑於近期國際疫情逐漸穩定，石油及天然氣需求逐漸回穩，且受區俄烏戰爭連帶產生之供應中斷，造成相關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大漲，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發電原料上，主要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長期契約價格購買，購買價格固定而不受影響，然而近年因政策介入運作，恐也造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日益擴大，天然氣部門 111 年 1 至 3 月光是凍漲而吸收的金額已高達 517 億元，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卻因受惠不受國際因素變動價格虧損不如中油公司甚至有盈餘，油電兩者本為國營企業，卻有不同之境遇。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與台灣中油股份公司適當檢視原料價購合約，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4.近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多次傳出全台、區域性停電事件，除了過去 513、517 全台大停電，111 年更發生淡水、萬華、文山區等區域性停電，影響上百萬戶民眾，台電公司多次指出並非國內缺電所影響，停電肇因多為電纜線或變電所故障，雖已請人員定期檢修，仍頻繁發生故障跳電。台電公司過去曾在白皮書中指出穩定供電的策略，就是減少事故、降低線路損失，而近期停電事件的肇因卻仍是人為事故及線路故障，顯示現行針對穩定供電之策略執行仍須精進，而台電公司除了派員搶修之事後補強行動外，應更精進歲修與汰換機制。為避免未來再度以同樣肇因造成停電，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國內電纜線年限及使用概況、歲修制度、汰換率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5.金門全面裝設智慧電表，搭配再生能源 30MW、儲能系統，串成全島智慧電網的金門低碳島；未來搭配第三期、第四期儲能，離峰時將可百分之百使用綠電，邁向無碳島。金門無碳島為疫情之下綠能曙光，應做為示範區，加速將金門模式複製推廣至其他離島、本島。爰此，要求針對「金門零碳島推廣至各離島及本島計

畫」為題，詳述金門無碳島計畫，並利用 SWOT 分析，評估未來複製推廣計畫，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6.2021 年 513、517 大停電、2022 年 303 大停電，1 年內全國 3 次大停電，縱歸因於人為疏失、極端氣候、排程等用電管理不當，已嚴重傷害國人對政府穩定供電信心。再生能源轉型需要各項配套，我國近 20 年來需量反應龜速成長，抑低尖峰量停滯於 1GW；智慧電表至今僅裝設 150 萬戶，距總用電戶數 1,400 萬戶，僅達一成；未來規劃發展電網級儲能、分散式智慧電網，電力交易平台並透過能源管理系統，提高供電可靠度。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再生能源轉型－供電可靠度配套措施」為題，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智慧電表、區域智慧電網、儲能系統、發電資訊整合平台、電力交易平台、再生能源發電預測、用電預測、分散式能源管理系統、差異電價等，各項推動計畫進度（含：目標期程、達成率、經費《分年度》），每 1 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至 114 年止。

67.近年因再生能源建設急遽成長，部分區處配電饋線不敷再生能源併網需求，截至 2021 年 7 月底止，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總計 1,162 件，合計裝置容量 0.378GW；其中 163 件，更長達 2 年仍無法併網發電。另，已併聯再生能源饋線中，併網量較大之饋線（1000KW）占總饋線數 15.62%，過度集中導致部分併網熱區饋線容量不足。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再生能源併網加強改善計畫」為題，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再生能源饋線擴充期程、饋線集中度改善、相關計畫目標期程及分年預算表等，每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至 114 年止。

68.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及「核能發電費用」中「材料及用品費」項下各編列「發電用燃料」，費用合計 2,390 億 3,460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增幅 1.55%。隨著俄烏戰爭爆發，各國開始抵制俄羅斯煤炭，導致動力煤價格飆升，如澳洲煤炭現貨價格最高至每噸 440 美元。經查鉅亨網公開資訊，110 年 5 月 9 日澳洲煤收盤價格為每公噸 377.00 美元，較台電公

司 111 年度預算案原預估燃煤價格每公噸 77.17 美元高出近 300 美元，已大幅超出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原預估價格。台電公司應預先研謀因應方案，並加強發電成本之控管與抑減措施，俾穩定供電成本與售電價格。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我國因應國際燃料危機之措施」為題，於每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9.台灣隨著綠能發展與不斷成長的用電量，電力系統與儲能設備成了重要的關鍵基礎設施，被視為台灣 2050 淨零轉型的 12 項關鍵戰略之一，更需積極發展以因應夜尖峰負載。根據 109 年度「智慧電網政策推動與應用研究發展計畫」盤點之 2025 年備轉容量需求與各項儲能設施目標，需求容量分別為：1200MW（快速反應備轉）；1300MW（調頻備轉）；1000MW（即時備轉）與 1000MW（補充備轉）。然而，近期設定之總目標又降為 1500MW。撇除向民間購入之容量，台電公司僅能提供 1000MW 之容量，恐無法負荷綠電之穩定供電與各項重大風險。然而，台電公司於預算書中提及欲將資金轉投資儲能公司之金額高達 3 億多元，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預計投資之儲能公司，及各投資計畫之成本效益評估。

70.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皆有已徵收（或取得）之土地，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問題，據台電公司統計指出，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台電已徵收（或取得）而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有 223 件、340 筆、面積 129 萬 7,598.14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為 114 億 2,969 萬 7 千元，其中部分土地甚已逾計畫預定完成期限，台電公司應儘速研議活化利用方案。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議土地活化、利用及改善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1.經查，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包含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物料存貨金額為 253.36 億元，然大量之物料存貨不僅須儲存空間，亦須耗費人力管理，更有物料老化、

耗損之問題。此外，雖台電公司曾擬定減少材料庫存之改善目標，然貨物料存貨金額自 100 年底為 118.41 億元，逐年增加至 110 年 7 月底已高達 253.36 億元，顯未符其擬定之經營改善目標，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積存之鉅額物料存貨以及針對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研擬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2.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費用」編列「利息費用」202 億 6,644 萬 4 千元，查該公司 104 至 109 年度利息費用預算需求均有寬估情形，預決算差異數介於 9.84 億元至 32.76 億元之間，就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借款利息之編製規定，核實編列相關預算，重新核算 111 年度「利息費用」是否有寬估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核算結果書面報告。

73.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 111 年底物料存貨為 254 億 3,643 萬元，與 110 年底預計數及 109 年底決算數相同，據該公司表示，物料品項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由於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之風險，增加營運管理負擔。再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尚有巨額累積虧損待彌補，營運資金嚴重不足，債務占資產比率 83.85%，積存巨額物料存貨，恐造成資金積壓，並增財務負擔，就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謀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已徵收（或取得）之土地，仍有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情形。至 110 年 7 月，台電已徵收（或取得）而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有 223 件、340 筆、面積 129 萬 7,598.14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為 114 億 2,969 萬 7 千元。經查，其中許多閒置土地更已逾計畫預定完成期限，台電公司卻未有積極活化利用方案，每年卻仍要編列鉅額管理維護費用，顯不合理。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議土地活化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5.精確的備料、備貨機制，是衡量企業經營是否有效率的指標之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有物料存貨達 253.36 億元，不僅占據諸多儲存空間，更須安排眾多人力、編列鉅額預算加以管理，更有物料老化、耗損之問題。台電公司物料存貨自 100 年底有 118.41 億元，增加至 110 年 7 月底已有 253.36 億元，顯非妥適，長久以往，將不利台電公司永續經營。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積存物料存貨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6.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希望在 2050 年，台灣的綠能發電要占比 60%，其中氫能發電要占總發電 12%。國發會公布之路徑，雖有政策目標與期程規劃，惟應如何化為實際政策，如期如質達成目標，卻未清楚說明。我國原定 2025 年綠能發電比例達到 20%的目標已經確定無法達成，如今再提出 2050 年須達 60%綠能發電的目標，令人難以信服。再者，淨零路徑中，規劃 2050 年氫能發電須占總發電 12%。惟國內外針對燃煤混氨燃燒、燃氣混氫燃燒的實驗計畫都仍在研究發展階段，仍欠缺足以商轉技術，政府亦應說明如何在既定目標期程內達成目標。綜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達成我國淨零路徑訂定之能源發電比例與期程規劃。

77.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廠於民國 55 年籌建，針對位於水庫邊緣大甲溪上游佳陽村部落，和平區德基水庫淹沒土地補償問題。德基水庫集水區淹沒梨山地區佳陽、梨山及松茂段共 136 公頃原住民保留地，當地居民為爭取補償及要求劃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受災族人反應，實際上並沒有收過補償費，雖然民國 81 年，內政部曾提出相關補償要求，行政院卻函示：「於法無據，應予免議。」為早日弭平補償爭議，爰台電公司應加強各項成本費用管控俾以提早因應此情。政府亟需檢討相關政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78.針對經濟部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漠視原住民長達半世紀的土地淹沒之冤案，即大梨山地區原住民土地權益爭取之公道和正義。對此，109 年 4 月 14 日前

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於立法院召開「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補償公聽會」相關的決議和進度，監察院 109 年 10 月 23 日發函予行政院，批評經濟部完全未理會和重視。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危害地方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危，特別是德基水庫管理委員會相關失職人員之行政責任，爰基於此，請經濟部應於 3 個月內查辦台電公司針對以上情形進行檢討，政府亟需檢討相關政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79.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指出，間歇性再生能源如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等對電網衝擊風險提高，為解決大量再生能源併網所造成之負面影響，儲能技術為可能解決方案之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規劃 114 年度由儲能電池提供 590MW 輔助服務，惟該公司 110 至 111 年儲能系統建置合計僅 53.4MW，縱採行大用戶抑低負載等電力調度措施，仍發生 110 年 5 月間分區供電窘境，顯示整體電力調度措施亟待強化，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強化儲能、電網及電力調度等措施，俾利太陽光電及風電之長遠發展、維護供電穩定及擴大綠能產業綜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80.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我國夏季月瞬間尖峰備轉容量及最低日之備轉容量率均低於目標值，甚至發生供電吃緊（6%至 10%）情況，反映夏季用電高峰期電力供應緊澀；且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說明，備轉容量係指排除已規劃大修之機組後，各旬剩餘可發電機組（包括核能、火力、再生能源等）之供電能力總和扣除預估尖峰負載。惟風力、太陽能及慣常水力等再生能源之發電出力，仍受外在環境因素限制，將風力及太陽能等間歇性能源之裝置容量計入備轉容量，恐無法如實反映實際可供調度之發電機組容量，影響其尖峰負載期間之供電可靠度與穩定度，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慎評估將再生能源納入備轉容量之妥適性，並規劃儲能輔助等相關配套，俾確保供電之可靠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81.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及「核能發電費用」中「材料及用品費」項下各編列「發電用燃料」費用 2,318 億 5,502 萬 8 千元及 71

億 7,958 萬元，合計 2,390 億 3,460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2,353 億 8,326 萬 2 千元增加 36 億 5,134 萬 6 千元，增幅 1.55%。惟燃煤、油品及天然氣價格均已大幅超出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原預估燃料價格，且價格繼續高漲。綜上，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提出因應方案，與加強發電成本之控管與抑減措施，俾穩定供電成本與售電價格。

82.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實際燃煤存量未達經濟部規定之存量，另 110 年 7 月底燃煤存量雖符合經濟部規定，惟仍低於該公司 110 年度燃煤存量規劃值。且鑑於我國燃煤火力發電所需之燃料全數仰賴進口，為確保我國燃煤發電燃料供電無虞，台電公司應妥適規劃燃煤燃料採購之配比，並落實煤源多元化政策。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燃煤燃料存量改善計畫及煤源多元化改善方案」，以落實燃煤來源多元化及燃料安全存量政策，增進我國供電穩定及能源安全。

83. 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台灣本島地理環境及輸變電系統供電轄區範圍，將供電區域劃分為北、中、南三區，惟經查我國部分區域長期電力供需失衡，需仰賴跨區輸送電力支援，恐徒增線路損失，且不利供電穩定及安全，次查據該公司提供 101 至 109 年度，北、中、南 3 個區域尖峰負載日電力供需統計資料顯示，北部區域 104 至 107 年度及 109 年度尖峰負載日供電裕度為負值，且 107 至 109 年度北部地區尖峰負載電力缺口達 2,000 兆瓦時，全數仰賴中南電北送。爰此，請台灣電力有限公司儘速研謀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改善報告，已達區域電力供需之平衡。

8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區處因配電饋線等設備容量不足，致新增再生能源裝置等候 2 年仍無法併網，台電公司應加速辦理電力網及輸變電建設計畫，並與再生能源增置計畫妥適配合。爰此，請經濟部謀求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歷年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內容訴求未能秉持中立、考量專業，屢遭外界抨擊。例如蔡政府強推非核家園政策，2021 年 3 月 28 日核四

廠在最後一批燃料棒外運完畢後，花費預算宣傳「核四資訊公開網站」，仍將「若重啟所需時程」設為介面連結之一，且內容說明未提及燃料棒外運一事。此外，利用跨年晚會將企業 LOGO 露出及現場實體廣告的宣傳手法，卻未能考量民眾參與活動動機，以致宣傳最終難以達到「動之以情，曉之以理」的效果。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行銷宣傳應重視策略與計畫，並落實追蹤與經費合理分配。

86.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預定發行 1,200 億元公司債，用於離岸風電與綠電設施等購建固定資產及支應長期借款還本，惟據媒體報導，台電公司董事會通過預定 6 月中旬發行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共 107.2 億元，相較 3 月下旬標售首期公司債，5 年期利率僅 0.85%、7 年期 0.89%、10 年期利率 0.9%，惟之後在受到我國央行無預警升息與美國鷹派釋出升息消息影響下，最新 3、5、7 三種年期公司債利率均為 1.7%，10 年期則是宣告流標。台電公司為配合政策推動重大建設，就算面對高利率仍得堅持發行，加以核四資產處理認列等等，讓台電公司隱形負債越滾越大。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堅守專業，調整營運布局，並積極研謀改善財務結構，優先減輕利息負擔，同時調整組織效能以提升經營效率，增裕營收改善虧損。

87.有鑑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國內電力供應，然近 2 年全台區域性大停電，及考量俄烏戰爭及政治地理環境等因素，可能會影響電力供應及能源輸入。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國內各地電力設施能否承載人為外在及政治環境因素影響，研究發展規劃區域小型發電供應系統可行性，以維持國家安全及基本民生用電需求，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8.有鑑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國內電力供應，然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公布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再生能源電力占比將逾 60%，然 110 年燃煤、燃氣及燃油占比約 79.6%，恐非短期間能達到。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在穩定供電與投入淨零轉型的同時，如何落實減碳、降空污，達成蔡政府 2050 淨零排碳目標，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9.有鑑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 2 年全台大停電發現國內電力供需失衡，輸送電力仰賴跨區支援，徒增線路損耗影響供電穩定與安全。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國內地理環境特性及工業民生輸變電系統供電轄區範圍，重新規劃為若干個區域，以減少尖峰負載電力失衡，降低電力損耗與供電成本，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328 億 0,349 萬 5 千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29 億 6,927 萬 4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300 萬元〔含**「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0 萬元、**「專業服務費」（營業成本－銷售成本－供水費用）100 萬元、（營業費用－業務費用）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9 億 6,627 萬 4 千元**。

3.稅前淨損：原列 1 億 6,577 萬 9 千元，減列 **3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6,277 萬 9 千元**。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215 億 8,764 萬 9 千元，減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9 億 2,500 萬元〔含 3.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 4 億元**、「5.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4 億 8,000 萬元、**14.屏東縣萬巒鄉供水工程計畫 4,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6 億 6,264 萬 9 千元**。

新增決議 17 項：

1.有鑑於基隆市為台灣自來水漏水率最高地區，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 208 巷起至奮起橋頭約 450 公尺為未改善之 CIP 鑄鐵管，當地里長及民眾陳情該路段已發生多次爆管漏水意外，嚴重影響交通及供水品質。為降低漏水及提昇供水品質，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定於 111 年度辦理預計汰換為 600mmDIP，另沿線兩側用戶配水管（PVCP 塑膠管）及用戶外線一併辦理設計汰換，以降低漏水頻率提昇供水品質。經查本案已完成設計，然因基金路段公路局於 109 年度刨鋪完成，尚

於禁挖期 3 年期間，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報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准路面挖掘挖申請，以加速辦理改善工程，並提早於 112 年 3 月底前施工完成。

2.有鑑於基隆市為台灣自來水漏水率最高地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8 億元進行汰換改善工程。惟整體工程進度仍待攢趕，基隆市區仍經常性發生爆管，影響供水及交通事件，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報基隆地區老舊水管改善計畫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經濟部水利署多次宣示推動水價合理化，希望水價合理反映其成本，也可提高民眾節水與產業使用再生水的誘因。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後，經濟部也宣示要開始進行相關碳盤查工作，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將開始計算每度水碳排量，不管自來水上水生產或下水處理，都要計算碳排。相關政策引發各界質疑，進行用水碳排盤查後，目的是否為調整用水費用做準備？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用水碳排計算政策目的與計算方式；及配合淨零排放路徑，自來水公司未來之重要營運調整與重點計畫。

4.苗栗永和山水庫進水因受限南大埔圳引水路輸水能力偏低，降雨期間水庫蓄水效率不佳，迫切需增進飲水效率，以提升供水穩定與旱災應變韌性。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永和山水庫備援引水管線計畫，原定於 110 年底送行政院核定後，以 4 年時間完成，嘉惠苗栗與台中用水，惟相關計畫延宕，迄今仍在自來水公司修正中，完工日期遙遙無期，引發民怨。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速該計畫之推動，必要時並應報請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跨部會共同協調。

5.111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之「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經費 80 億元，較 110 年編列之 67 億元增加 13 億元之經費。鑑於該計畫 107 至 109 年度平均每年度決算約 68.53 億元，此預算自來水公司應要審慎評估各地管理處之工作執行能量。如何加強各地逾齡管線使用情形之控管作業，對於漏水率較高之逾齡老舊管線，加速其汰換速度有其必要說明及並說明。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

有限公司務實檢討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作業，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改善計畫，截至目前為止，雖然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及使用率，但大部分位於偏鄉及原住民地區民眾的自來水普及率仍遠低於平地的供水區域。如何持續有效改善無自來水地區問題及普及率並有效運用政府的經費。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務實檢討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作業，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111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營業收入 323 億 6,973 萬 2 千元、營業成本及費用 313 億 9,511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營業利益 9 億 7,461 萬 5 千元，營業利益率 3.01%，較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之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42%、4.37%及 3.33%，呈衰退趨勢。而 111 年度預計虧損 1 億 6,577 萬 9 千元，已連續 3 年度虧損，台水公司給水收入多不敷支應所需成本，單位給水成本逐年升高，111 年度預計每度售水即虧損 0.47 元，較 107 至 109 年度每度虧損 0.28 元，增加 0.19 元（增幅達 67.86%）。綜上，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營運成本之有效控管及現行水費級距、水費價格之合理性，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財務業務之健全發展。

8.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氣候變遷之影響，恐對台灣水資源之運用，產生極大衝擊影響。據此，台水公司應滾動檢討各項水資源開發、調度及備援機制之完備性，俾利穩定各區域供水。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建設或民眾之需，進行相關管線鋪設及抽換工程，惟不時仍有民眾反映包商施工品質不良，導致道路不平或下陷之情事，例如屏東縣自來水接管率全國最低，正陸續進行相關工程以提高接管率，然據媒體報導，111 年 2 月於屏東縣潮州鎮之工程發生部分幹管埋設後路面不平，經查為包商回填不實；111 年 3 月，斥資 2 億餘元的雲林縣道 156 線麥寮至崙背景觀道路改善工程通車後，部分路段發生下陷情形，經查為台水公司汰換管線後，未依規定回填控制型低強度材料。由於歷來工程仍有施工品質不良之情形，嚴重影響公司形象

與民眾用路品質，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善盡監督責任，要求監造單位落實履約管理，依約以具專業能力或經驗之合格人員駐地監工，以有效監督工程品質。

10.有鑑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98 年起開辦水費電子帳單，推行已逾 10 餘年申辦率未及 20%，顯示未能積極結合網路及通訊科技發展推動，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推動水費帳單 E 化，提出審核意見「推廣電子帳單多年，採用紙本帳單數量仍近九成，對用戶之宣導及推廣亟待強化」。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檢討有效推廣模式，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加速落實帳單無紙化，以逐步降低郵電費支出與營運成本，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自有水源比率未及四成，外購水源比率逐年增高，111 年度預計 67.20%之供水來自外購水源，所需購水原料費 39 億 3,891 萬 1 千元，較 107、108 年度決算及 110 年度預算案為高，台水公司應審酌我國水資源供需情形，賡續強化多元水資源開發，並檢討各項外購水源之合理配置及成本控管機制，俾以逐步降低水源原料成本費用，進而提高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現行我國自來水收費主要分為依水表口徑之「基本費」及用水度數計算之「用水費」，現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用水費」採四段計費，第一段：1-10 度/每度 7.35 元；第二段：11-30 度/每度 9.45 元；第三段：31-50 度/每度 11.55 元；第四段：51 度以上/每度 12.075 元。比較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各用水級距用戶數及用水量占比概況，51 度以上用戶占比未及 10%，用水量卻占整體用水之四成，其中超過 1,000 度者之用水量並逾整體用水之 25%，惟均適用第四段級距（每度 12.075 元）計費，現行費用級距之合理性，尚有檢討空間。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水價合理結構，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3.111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編列「動力費」25 億 6,434 萬 9 千元、「

貨物運費」408 萬 4 千元、「用品消耗」4,247 萬 2 千元及「印刷及裝訂費」5,964 萬 7 千元，該等費用均較 108 及 109 年度決算平均數增幅逾 5%以上，且超逾營業收入增加幅度（4.26%），且台水公司 111 年度預計虧損 1.66 億元，所需各項成本費用台水公司應審酌以前年度執行實況核實編列，並力求節約。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撙節措施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4. 111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新增長期借款 244 億元，逾半數將用以支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計 111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將達 921 億 1,780 萬 8 千元，所需利息費用 6 億 0,551 萬 7 千元，台水公司應檢討強化資金運用控管機制，審慎評估各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優先順序，並研謀具體償債計畫，以維該公司財務健全。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公司財務健全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5. 為因應我國 2050 淨零碳排，預估我國再生能源將達六成以上。水利署 2018 年已完成全台小水力評估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也已調查台灣微水力發電潛力場址，兩者相加，預估小水力發電潛力達 2GW 以上，裝置容量超過一座核電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政府政策、經營管理數度提及小水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卻未見再生能源相關研發預算。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台水公司小（微）水力及太陽能潛力場址評估與開發計畫」為題，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新營專業訓練中心於 110 年 7 月啟用，111 年度編列「員工訓練費用」7,911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1,285 萬 4 千元（增幅 19.40%），應於預算書中載明員工訓練計畫內容，以利外界監督及考核，另鑑於該中心之土地面積為原台中訓練所之 1.5 倍，並集合教學、住宿及休閒娛樂等多項功能，該公司 111 年度預計參訓人次 4,900 人，僅較原台中訓練所 108 年度 4,205 人次，增加 695 人，使用效率仍有提升之空間，台水公司應審酌新營專訓中心之設施及管理能量等，滾動檢討該園區之使用方式或對外開放租借利用率等，俾以逐步提高該園區之運用效益。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專訓中

心全球資訊網載明員工訓練計畫內容，並於 3 個月內提出逐步提高該園區有效運用之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7.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專案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編列 80 億元。根據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統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該計畫推動汰換自來水管線工程，惟仍有近半數管線逾齡，致提高破管機率，影響供水穩定，且因分區計量管網建置數量增加，後續維護管理費用隨之增加，恐形成財務上潛在負擔，管線檢漏人力亦潛存斷層風險。為確保計畫如期推展，俾有效改善漏水情形，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問題癥結研謀善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經濟委員會審查部分，除保留部分外，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財政委員會部分。

財政委員會

營業部分

甲、行政院主管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

乙、財政部主管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2。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七)新增決議 2 項：

1. 111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編列 1,070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中國輸出入銀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6,960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中國輸出入銀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941 億 1,173 萬 3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10 億 5,00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收入」5,000 萬元)、「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170 萬元（含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什項收入」1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收入」70 萬元），共計增列 10 億 5,1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51 億 6,343 萬 3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852 億 3,350 萬元，減列：

(1)「營業成本」：減列「營業成本」1 億 3,043 萬 8 千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成本」1 億 0,500 萬元(含「銷貨成本」1 億元)、「金融保險成本」項下「手續費用」之「服務費用」10 萬元及「各項提存」183 萬 8 千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息費用」10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成本」項下「什項營業成本」之「折舊及攤銷」2,250 萬元〕。

(2)營業費用：

①「業務費用」1 億 3,870 萬元（含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元）：

「服務費用」8,42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2,06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萬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關慰勞費」200 萬元及「行銷推廣費」1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行銷推廣費」50 萬元。〕

「材料及用品費」55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萬元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品消耗」50 萬元)。

「租金與利息」4,80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房租」3,000 萬元及「機器租金」1,800 萬元)。

②「管理費用」570 萬元：

「服務費用」360 萬元〔含「專業服務費」260 萬元（含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 萬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萬元)、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關慰勞費」100 萬元〕。

「材料及用品費」210 萬元（含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用品消

耗」10 萬元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萬元）。

③「其他營業費用」500 萬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費用」300 萬元（含「材料及用品費」250 萬元）及「員工訓練費用」200 萬元。

(3)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中「什項費用」之「其他」有關「其他費用」2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費用」10 萬元。

(4)配合「營業收入」增列，隨同調增「營業成本」8 億 2,473 萬 8 千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成本」7 億 7,193 萬 8 千元、「金融保險成本」5,280 萬元（含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存責任準備」5,0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用」280 萬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5 億 4,28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57 億 7,630 萬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88 億 7,823 萬 3 千元，增列 5 億 0,890 萬元，改列為 93 億 8,713 萬 3 千元。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0。

(八)新增決議 9 項：

1. 111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項下「行銷推廣費」預算編列 2 億 7,704 萬 2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編列 17 億 4,829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考量產業創新條例修正公布後，其中第 9 條之 1 第 1 項內容為強化國營

事業研發投入，明定「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經工字第 11004603220 號公告）」，且中央政府對金融服務類國營事業更規範要求至 112 年需達到至少「研究發展預算/總支出預算(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占 0.001-0.025%之比例目標。然而，查 111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費用」預算數規模僅 2,243 萬元，所占總支出預算(營業成本加上營業費用)2,793 億 7,173 萬 5 千元的比例，相比最終 112 年要求逐步達成之最低的 0.001%目標恐有不足，已然凸顯因應產業創新之作業不周，預算編列更有其亟待檢討之需。爰此，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研究發展預算編列與我國各法令政策配合」書面報告。

4. 111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業務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2 億 3,651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652 萬 5 千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妥適性須予說明，鑑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建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注資累計已達 385 億元，惟其經營轉型未見具體成效，又配合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恐再面臨鉅額增資壓力，爰此，請財政部謀求積極改善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1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項下「用人費用」編列 136 億 4,208 萬 6 千元，查 107 至 109 年度預算員額均未足額進用，除 107 年度因為調薪致預算編列不足外，其餘均有結餘(詳下表)，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臺灣銀行107至111年度業務費用-用人費用決預算數比較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決算員額	預算員額	員額增減(-)	決算數	預算數	增減(-)數(決-預)	增減(-)比率
107	7,773	7,855	-82	11,867,384	11,821,981	45,403	0.38%
108	7,757	7,905	-148	12,400,239	12,629,430	-229,191	-1.81%
109	7,776	7,910	-134	12,772,960	13,165,771	-392,811	-2.98%
110		7,910			13,685,618		
111		7,910			13,642,086		

7. 111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管理費用」項下「用人費用」編列 9 億 6,670 萬 3 千元，查 107 至 109 年度預算員額均未足額進用，致使用人費用預算數均有結餘(詳下表)，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臺灣銀行107至111年度管理費用-用人費用決預算數比較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決算員額	預算員額	員額增減(-)	決算數	預算數	增減(-)數(決-預)	增減(-)比率
107	568	584	-16	712,485	855,269	-142,784	-16.69%
108	571	589	-18	744,642	939,860	-195,218	-20.77%
109	587	607	-20	755,491	951,063	-195,572	-20.56%
110		607			969,047		
111		607			966,703		

8. 111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管理費用」項下「用人費用」編列 1 億 4,743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1 億 2,671 萬 4 千元，增編 2,071 萬 8 千元，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用人費用應注重用人成本效益，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爰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第 1 季對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該公司送審文件與實際銷售商品內容、銷售文件不符等 3 項缺失，因此，予以開罰 60 萬元及 2 項糾正。成立 3 項缺失足證公司違規事實，內容顯示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商品備查程序作業未臻完備，更未確實瞭解保戶風險屬性差異之原因，及辦理新契約投

保作業，未依保單條款約定日期投入投資標的等。爰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應如何落實法遵風控規範之具體作為。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財政部印刷廠

(七)新增決議 1 項：

1. 111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於「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之「直接材料」編列 1 億 2,045 萬 6 千元，以支應按生產量估算之耗用紙之費用。財政部印刷廠承印各機關學校委託之印件，包括統一發票、預決算書、書籍、表格什件及防偽標籤等，其中又以統一發票印製為最主要業務之一。惟近年來由於國際趨勢潮流，電子商務、電子書興起。票券無紙化、雲端化，使紙本印刷逐漸減少；財政部亦積極推動電子發票，鼓勵政府機關、企業團體、一般民眾響應節能減碳之社會責任。由於雲端發票的推廣行之有年，又財政部印刷廠針對「直接材料」科目中「按生產量估算之耗用紙之費用」並無具體說明，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於 3 個月內針對成本、業務未來發展及競爭優勢等疑義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680 億 1,503 萬元，增列「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之「股利收入」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80 億 2,503 萬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10 億 1,477 萬 9 千元，減列：

(1)「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之「銷貨成本」5,000 萬元。

(2)「營業費用」5,200 萬元：「服務費用」3,300 萬元（含「修理保養與保固費」800 萬元及「行銷推廣費」1,000 萬元）、「行銷費用」項下

「用人費用」300 萬元及「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000 萬元、「管理費用」60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

(3)「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之「投資性不動產費用」1,15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 億 1,3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9 億 0,127 萬 9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70 億 0,025 萬 1 千元，增列 1 億 2,350 萬元，改列為 71 億 2,375 萬 1 千元。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48。

(七)新增決議 12 項：

1. 111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編列「嘉義酒廠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122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之「繼續計畫」，有關「嘉義酒廠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編列 122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編列分年性項目「機械及設備」1 億 5,91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環保支出」編列 5 億 2,459 萬 2 千元，經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發生環境污染事故計 5 件，包括臺中酒廠 2 件，嘉義營業處、桃園酒廠及善化啤酒廠各 1 件，裁罰金額共計 43 萬 8 千元，臺灣菸酒公司為配合政府環境保護政策，賡續推

動相關環境保護計畫，惟部分酒廠及營業處所因發生環境污染事故遭受裁罰，影響公司經營形象，建議應督促所屬落實環境保護管理計畫，並確保環保法令之遵循，以防範污染事件發生，俾善盡公司環保責任。爰此，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5. 考量產業創新條例修正公布後，其中第 9 條之 1 第 1 項內容為強化國營事業研發投入，明定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經工字第 11004603220 號公告)，且中央政府對菸酒製品類國營事業更規範要求至 112 年需達到至少研究發展預算/總支出預算(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占 0.54%之比例目標。然而，查 111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費用預算數規模僅 3 億 2,798 萬 9 千元，所占總支出預算(營業成本加上營業費用)605 億 5,168 萬元的比例，相比最終 112 年需逐步達成的 0.54%目標比例恐有不足，已然凸顯因應產業創新之作業不周，預算編列更有其亟待檢討之需。爰此，要求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與我國各法令政策配合之盤點檢討書面報告。

6. 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酒廠連續多年營運虧損、獲利衰退或產能利用率下降，且資產利用效率亟待提升，應促請其加強調整產品結構、開發新產品、尋找訂製代工客戶及拓展外銷市場等措施，以有效改善營運績效。基此，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營運績效之書面報告。

7. 111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行銷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科目項下編列 4,316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818 萬 2 千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妥適性須予說明，鑑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8. 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兩年工傷事故率未能有效控制，為確保作業條件或環境安全，杜絕職業災害及事故發生，亟需檢討各工安事故發生之癥結，督促各作業單位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提升全體員工安全知能，並加著重員工自主管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有效降低發生職業災害及事故風險。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9. 111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於「管理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1,566 萬 6 千元，經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障員工之勞動權益，營造優質、安全及穩健之工作環境，已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安全衛生處，規劃辦理安全衛生相關業務，督促所屬作業單位，落實工作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109 年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由各事業部及安全衛生處針對所轄機構進行定期及不定期職業安全衛生查核，以督導所屬作業單位確實遵守法令規章；109 年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現場輔導診斷初診查核缺失之件數為 852 件，複查缺失件數 234 件，截至 110 年 5 月底止改善完成 1,085 件。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兩年工傷事故率未能有效控制，為確保作業條件或環境安全，杜絕職業災害及事故發生，建議應檢討各工安事故發生之癥結，督促各作業單位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提升全體員工安全知能，並加著重員工自主管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有效降低發生職業災害及事故風險。爰此，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

1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障員工之勞動權益，營造優質、安全及穩健之工作環境，並於 109 年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惟近兩年工傷事故率未獲有效控制，且 109 年因員工操作不慎及場地空間限制等引發火災，造成財物損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各工安事故發生之原因，督促各作業單位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措施，降低發生職業災害及事

故風險。爰此，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檢討報告及工安改善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鑑於受酒類市場競爭激烈、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及 COVID-19 疫情影響，導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類商品銷售量未如預期，故酒類產品銷售收入逐年概減，應宜妥為研謀因應。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

1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發生員工竊菸及違反規定私自購買免稅菸等情事，顯示公司內部控制機制運作多有疏漏，爰此，請財政部積極檢討並加強監督管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餘均照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財政委員會審查部分，除保留部分外，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交通委員會部分。

交通委員會

甲、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2,128 億 3,748 萬 5 千元，增列：

(1)「營業收入」7,000 萬元。

(2)「勞務收入」項下「郵費收入」20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7,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29 億 0,948 萬 5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022 億 0,314 萬 8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

(2)「郵件處理費」項下「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之「外包費」300 萬元。

(3)「金融保險成本」項下「利息費用」3,750 萬元。

(4)「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

(5)「員工訓練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4,9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21 億 5,364 萬 8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106 億 3,433 萬 7 千元，**增列 1 億 2,150 萬元**，改列為 **107 億 5,583 萬 7 千元**。

(七)新增決議 29 項：

1.111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編列 231 億 4,367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郵件運輸費」項下「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3 億 3,033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111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6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1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600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1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郵件處理費」項下「服務費用」之「行銷推廣費」編列 6,275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1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行銷推廣費」編列 3 億 6,548 萬 6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1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編列預算 271 億 8,592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增加 6 億 6,125 萬元，增幅 2.49%；惟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近 5 年主要營運項目，郵件業務、簡易壽險業務及代理業務等三項業務營運績效均為近 5 年度最低，且查該公司 111 年度每股盈餘 1.06 元、總資產報酬率 0.11%及權益報酬率 3.93%，亦為近 5 年最低，獲利能力顯有下降，亟待積極檢討改善公司營運績效並提升獲利能力。

郵政公司在全國有多達約 1,300 個營業據點，主要業務包括郵遞、儲金及簡易壽險等。惟查近年該公司屢屢發生因業務缺失或違反法令，經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糾正案件，以及儲匯業務內部控制未盡周妥，致生員工舞弊情事，造成公司損失等情事。

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落實檢討 111 年度獲利目標並提出營運績效改善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111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業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8 億 5,432 萬 1 千元，係屬配合數位、業務發展及雙主機平行處理架構等作業需求，續編大型主機電腦軟體授權使用費、各應用系統(含郵、儲、壽業務、行政資訊與綜合管理等)維護及增修服務費。然據媒體報導，有外國民眾短暫來台，要寄包裹到美國，卻礙於沒有台灣電話，無法使用系統。原來中華郵政要求，寄送國際包裹到歐美必須要用 EZ POST 系統，而且必填台灣電話，導致許多不便。爰此，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9.查 111 年度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利息費用」編列 519 億 2,880 萬元，列有支付各類儲金存款及拆入款利息等，查 107 年至 109 年決算數最高為 445 億 9,304 萬 1 千元，及近 3 年預決算數實現率介於 58%至 68%，惟近期利率走升及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研議相關措施，以減少金融保險成本支出。

10.111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投資性不動產費用」編列 1 億 1,423 萬 6 千元，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期擬以 6.33 億元購入台中富信飯店，雙方約定售後回租 5 年，每年約定租金為 1,772 萬元，5 年共收入租金 8,860 萬元(僅為購入金額的 13.99%)，5 年後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管理。台中富信飯店 105 年至 109 年的營業額分別為 6,163 萬元、5,171 萬元、5,051 萬元、5,490 萬元與 4,050 萬元，若以 20%淨利率推算，105 年至 109 淨利數分別為 1,232 萬元、1,034 萬元、1,010 萬元、1,098 萬元與 810 萬元。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將富信飯店收回自己營運，每年淨利數以 1,000 萬元計算，投入的 6.33 億元，扣除前面 5 年回收的 8,860 萬元租金後，尚須 55 年才能完全回本。該投資案宛若惡意掏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戶存款，幫助富信飯店所有權人自經營困

境脫身。

爰此，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爰自 106 年度導入電動機車，惟經查 110 年度截至 7 月因無廠商投標，電動機車採購案尚未執行，且該公司應審酌需求、市場車種規格、價格及實際投標情形，規劃相關採購事宜。次查電動機車導入計畫原規劃於 112 年度前將公務用機車共 8,946 輛全數汰換完竣，惟截至 109 年底僅導入 3,241 輛。綜上所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考量實際情況、使用需求、維修及充電便利性等因素，調整採購車種，並兼顧節能減碳及郵遞作業需求審慎規劃辦理。爰此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及電動車採購改善計畫。

12.疫情爆發以來，政府推動防疫物資實名制，從口罩到快篩試劑，以及三倍券、五倍券的發放，皆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緊急承擔繁重的配送工作。然而基層人力吃緊，又有郵務士接連確診、網購需求大增等因素，郵政員工恐有過勞情形。

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積極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爭取並提供員工足夠的防疫物資（口罩、酒精及快篩試劑）、提出具體改善員工勞動條件之措施，制定明確的郵件投遞防疫指引、簡化投遞之流程，避免第一線郵務人員染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斥資 4.6 億元建置「台中嶺東郵局大樓」，在一樓規劃郵局營業空間及超商進駐，並提供周邊學生及上班族合計 88 間的套房或家庭式住宅出租。

中華郵政將資產活化利用，轉型為類似社會住宅的模式，導入多元化經營，值得其他國營事業參考學習。

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台中嶺東郵局大樓之經營模式、目

前的招租情形、預期租金收入等，以及台中七期惠國段土地開發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14.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物流產業未來發展趨勢，推動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然因北台灣郵件作業中心及訓練中心等工程細部設計進度延遲，及工商服務中心因招商不如預期等因素，以致該計畫無法依預期預定進度執行，為避免影響智慧物流軟硬體建設推動進程，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工程進度落後原因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消費型態改變，積極推廣 i 郵箱，提供民眾自助領取、交寄包裹及退貨之服務，24 小時全年無休，並自 105 年起於各地郵局、車站、學校、社區建置，然據審計部抽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之審核通知事項指出，109 年度全國 2408 座 i 郵箱平均使用率僅有 36.02%，其中 791 座使用率未達 30%，421 座之使用率未達 10%，顯見中華郵政於設置 i 郵箱前之市場調查作業不足，更未有效宣導，以致部分 i 郵箱使用率極低，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部分使用率較低之 i 郵箱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編列營業收入 2,126.71 億元，其中壽險業務為 1,016.42 億元，占整體營業收入 47.79%，然壽險業務之營業收入決算數呈衰退趨勢，自 106 年為 1,874.21 億元降至 109 年僅剩 1,656.19 億元。此外，據 110 年 8 月 31 日申報完成之壽險業半年報中顯示，中華郵政之淨值比率為 4.84%，於 22 家壽險業者中，排第 20 名，顯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保險商品行銷、推廣與服務品質提出檢討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編列營業收入為 2,126 億

7,138 萬 3 千元、營業利益 105 億 7,621 萬 4 千元及本期淨利 85 億 747 萬元，與 110 年度預算數相較，營業收入減少 591 億 8,968 萬 4 千元、營業利益減少 6 億 4,314 萬 4 千元、本期淨利部分減少 5 億 1,633 萬 2 千元，更為近 5 年度以來編列數額最低。另查，中華郵政之業務中，郵件業務、簡易壽險及代理業務之營運績效亦均為近 5 年最低，顯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獲利能力呈下降趨勢，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提出檢討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業務計畫揭櫫，因應消費型態改變，電子商務蓬勃發展，小包、包裹及快捷郵件等物流配送需求預期將持續成長，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上開趨勢，擬積極推廣 i 郵箱取寄件服務，培養客戶使用習慣，並依顧客郵件重量、材積、時效等不同配送需求，衡酌民營業者定價及市場競爭態勢，機動調整定價策略，確保物流市場占有率。惟審計部於抽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之審核通知事項指出，i 郵箱有 791 座使用率未達 30%，421 座未滿 10%，主要係由於該公司於設置 i 郵箱前，僅勘察設置地點之空間大小、網路、消防、電力等各項硬體設置條件是否符合需求，未辦理設置地區民眾之 i 郵箱需求市場調查所致。就此，該公司應檢討加強 i 郵箱設置前評估作業，並就上開使用率較低之 i 郵箱，檢討研謀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國有多達約 1,300 個營業據點，主要業務包括郵遞、儲金及簡易壽險等，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該公司自 108 年度至 110 年 6 月底止，員工舞弊相關案件經檢察官起訴者，分別為：

1.太平坪林郵局經辦員冒用同仁名義開立不實「購買票品證明單」，涉犯偽造私文書罪嫌，業經台中地方檢察署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涉案吳姓員工 110 年 3 月 19 日經台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

刑 3 月，緩刑 2 年，另應支付國庫 5 萬元。

2.高雄郵局所轄二苓郵局經辦員侵占客戶定期存款 1,199 萬 3 千元，業經高雄地方檢察署於 108 年 10 月 8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截至 110 年 9 月底，該業務員已交回 225 萬元，另該公司已取得債權憑證 2 件，金額分別為 640 萬元及 340 萬元，並扣抵該業務員休假補助款 1 萬 6 千元。

3.車城郵局鄭姓經理侵占庫存現金 598 萬 6 千元，案經屏東地方檢察署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截至 110 年 9 月底，侵占金額已全數返還。

綜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時有因業務過失經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糾正案件者，就此，應加強內部控制，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加強防弊書面報告。

20.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編列營業收入 2,126.71 億元，淨利 85.07 億元，營業收入包括：郵務業務 282.95 億元(含內部損益 3.55 億元)、儲匯業務 830.89 億元及壽險業務 1,016.42 億元，其中壽險業務之營業收入占最大宗(47.71%)。壽險業務 108 及 109 年度分別虧損 29.61 億元及 8.79 億元，111 年度該項業務預算復編列虧損 6.93 億元，顯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期壽險業務短期內仍未能順利獲利。雖據該公司表示，主要係壽險業務配合金管會實施門檻法則等保險監理措施，調整商品結構，加強推展保障型商品，在相同保額下，保障型商品保費收入較低，致保費收入大幅減少；另為應 115 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須儘速提足責任準備彌補缺口，致 108 年起壽險業務實際營運均呈虧損。就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有效拓展壽險商品增裕保險收入，俾提升營運績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增裕保險收入書面報告。

2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物流產業未來發展趨勢，108 年起於桃園龜山 A7 專區打造 17 公頃郵政物流園區，預計引進多項自動化設備，創造 6

千個就業機會，區內規劃興建「物流中心、資訊中心、北台灣郵件作業中心、訓練中心」。

該計畫原定總經費 258 億 4,694 萬 2 千元，預計辦理期間為 103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惟該計畫迄今除預算一再增加，更因多個項目延宕，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郵政訓練中心新建工程、機器及交通運輸設備採購及安裝等項目無法於 110 年底前完成，整體計畫總期程計畫需至 113 年度始得辦理完竣。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預算增加原因與如何改善工程進度落後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消費型態改變，積極推廣 i 郵箱，提供自助領取、交遞包裹及退貨之服務，自 105 年起於各地郵局、車站、學校、社區建置 i 郵箱。然 i 郵箱之平均使用率僅 36.02%，更有 791 座使用率未達 30%、421 座之使用率未達 10%。

i 郵箱雖開啟郵務新模式，從以前的「多點多投」至「一點一投」減少寄送成本，然而便利性卻不如超商，超商寄件不需要填寫繁瑣的個人資訊，取件也只需要告訴店員資訊即可交付包裹。且 i 郵箱無人化的服務，雖減少排隊的時間，但對比超商據點至少有 1 萬多座，遠超 i 郵箱 5 倍以上的數量。相較於捷運附近的據點，民眾更傾向於前往住家附近的超商寄貨。

鑑於中華郵政 i 郵箱使用率偏低，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111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營業收入 2,126.71 億元，壽險業務為 1,016.42 億元，占整體營業收入 47.79%，但其壽險業務之收入卻逐年衰退。

106 年之壽險收入為 1,874.21 億元，109 年僅剩 1,656.19 億元。據 110 年壽險業年報顯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壽險淨值比率為 4.84%

，於 22 家壽險業者中，僅排第 20 名。鑑於壽險收入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重要收入來源，卻面臨逐年下滑之困境，長久恐影響該公司之永續經營，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保險商品、行銷、推廣與服務品質提出檢討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經查，111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營業收入為 2,126 億 7,138 萬 3 千元、營業利益 105 億 7,621 萬 4 千元及本期淨利 85 億 0,747 萬元，與 110 年度預算數相較，營業收入減少 591 億 8,968 萬 4 千元、營業利益減少 6 億 4,314 萬 4 千元、本期淨利部分減少 5 億 1,633 萬 2 千元，更為近 5 年度以來編列數額最低。

110 年中華郵政之郵件業務、簡易壽險及代理業務營運績效均為近 5 年最低，顯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獲利能力正在下降，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提出檢討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趨勢，積極推廣 i 郵箱取寄件服務，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i 郵箱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建置之自助取寄郵件設施，截至 110 年 7 月底共建置 2,408 座，建置經費累計 6 億 6,493 萬 3 千元，累計收入 2 億 9,205 萬 6 千元，部分 i 郵箱使用率未達 10%，宜檢討加強 i 郵箱設置前評估作業，並就使用率較低之 i 郵箱，檢討研謀改善措施。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26.行政院 109 年度國營事業工作考成總報告指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稅後淨利、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8 年度衰退，係因新臺幣大幅升值，外幣兌換損失達 496 億元，較 108 年度損失 240 億元高出甚多，導致所得稅費用增加，宜採取更有效之預防性避險機制，以降低匯率風險。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27.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因應消費型態改變，電子商務蓬勃發展，小包、包裹及快捷郵件等物流配送需求，積極推廣 i 郵箱取寄件服務，惟部分 i 郵箱使用率偏低，允宜檢討 i 郵箱設置前之市場需求評估作業是否完善，並就上開使用率較低之 i 郵箱，檢討研謀改善。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台灣郵局歷史悠久，部分郵局處所甚至已被列為古蹟或歷史建築，足具文化價值。然嘉義市文化路郵局，與台北北門郵局（台北 901 支局）同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特別編列 4,500 萬元預算執行「歷史建築原嘉義郵局建築外觀修復暨周邊景觀工程」，已期恢復其日治時期外觀，展現其歷史風貌。

然經查嘉義郵局在外觀修復工程中，卻迅速辦理「嘉義郵局所轄嘉義市文化路 134 號(前棟)建物公開徵租案」，將其以 15 年租期出租予民間業者。其出租金額遠低於周邊店面出租價格；更附帶高於其他租約之最長一年半裝修免租期，但徵租案租期長達 15 年，卻僅有 9 天等標期，最終由一廠商得標。雖經該郵局解釋皆合法，但實則相當不合理。請交通部就此案件調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有鑑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民眾全年無休用郵服務，自 105 年起陸續於各地郵局、車站、學校、社區建置 i 郵箱，惟部分設置地區 i 郵箱使用率偏低未達 10%。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再檢討加強評估 i 郵箱設置位址是否為民眾需求，及如何與異業結盟合作，以提升物流競爭優勢及永續經營效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315 億 8,282 萬 6 千元，減列「營業收入」項下「勞務收入」10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5 億 8,282 萬 6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41 億 9,074 萬 6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1,900 萬元**（含「站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100 萬元、「電務維持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0 萬元、「機務維持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00 萬元、「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50 萬元、「管理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5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1 億 7,174 萬 6 千元**。

3.稅前淨損：原列 26 億 0,792 萬元，**增列 9 億 8,100 萬元，改列為 35 億 8,892 萬元。**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209 億 7,579 萬 4 千元：

1. 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單位預算審查結果減列 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減列 3 億元。

3.**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專案計畫－新興計畫」之「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5 億 8,053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9 億 8,05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9 億 9,526 萬 4 千元**。

(七)新增決議 35 項：

1.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296 億 8,765 萬 3 千元，凍結 8,000 萬元，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工務維持費用」編列 45 億 3,635 萬 1 千元，「電務維持費用」編列 29 億 8,883 萬 4 千元，「機務維持費用」編列 88 億 7,325 萬 1 千元，「行車費用」編列 59 億 5,851 萬 3 千元，合計編列 223 億 5,694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3,520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9,293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機務維持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6,373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機務維持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1,195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員工訓練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5,129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公關慰勞費」編列 318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1)經查 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客運收入」編列 197 億 2,457 萬 3 千元，扣除客運收入退回與折讓 10 億 9,731 萬 9 千元，客運收入預算淨額為 186 億 2,725 萬 4 千元，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累計實際達成數 77 億 2,630 萬 4 千元，達成率僅為 41.48%。該局說明因受疫情影響，民眾搭乘火車出遊意願降低，致客運收入較預期減少。然隨國內疫情妥適控制，防疫措施已逐步解封，民眾出遊意願大幅增高，該局允宜積極調整相關因應對策，提高民眾搭乘火車意願，俾改善客運業務

營運績效。

(2)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客運收入」編列 195 億 3,183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減少 1 億 9,273 萬 6 千元(0.98%)，惟近年度客運收入決算數呈逐年下滑態勢且未見有效止跌對策，且自 109 年以來又受到疫情衝擊及近期火車行車死傷事故影響，客運業務績效恐不容樂觀，該局允宜妥擬因應行銷對策並積極展現改革決心，以提升客運旅次，穩固客源成長，俾改善客運收入現況。爰此，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1)經查 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會議室出租收入編列 386 萬元。111 年度會議室出租收入預算案較 110 年度預算案 428.8 萬元減少 42 萬 8 千元(10%)，及 109 年度預算 796.9 萬元減少 410 萬 9 千元(52%)，會議室出租收入逐年減少。

(2)鑒於 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編列淨損 26 億 792 萬元，累積虧損預計高達 1,259 億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9 億 8,349 萬 4 千元。該局若僅倚賴運輸等本業收入，並無法平衡收支，建議研謀開源善策，規劃推動相關附屬業務，拓增財源。爰此，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行車費用」編列 59 億 5,851 萬 3 千元，係屬辦理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機械及設備修護等。然根據媒體 3 月報導：臺鐵高雄車站玻璃門竟然出現裂痕，原來是旅客當時用力推門，讓玻璃直接撞擊門擋，進而導致碎裂，不過這已經是新車站開通以來，玻璃門第二回被撞破，因此站方認為，是當初設計不良，要求鐵道局協助處理，不過對此，鐵道局不買帳，強調車站已經交由站方管理兩年，應該要自行負責，如今雙方還要再次協商。爰此，鑒於臺鐵局未能及時與鐵道局協商與改善，影響旅客安全，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管理費用」編列 8 億 3,782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委託調查研究等。然根據媒體 111 年 5 月 10 日報導：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發布臺鐵 408 次太魯閣號最終調查報告，調查發現施工廠商有趕工壓力，臺鐵局、負責專案管理的中琰顧問公司等，對於工程細部設計圖都有審核過，但發現都只是負責蓋章，對於一些工項是只能夜間施工等都未發現，施工過程中才發現工期不足，所以才在一次施工協調會中追加部分工期等。爰此，鑒於臺鐵局發包工程卻疏於管理，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餐旅服務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4 億 2,790 萬 1 千元，「業務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253 萬 1 千元。

查臺鐵局車勤及餐旅服務人員，本於列車上協助鐵路便當及相關產品之販售工作，其中女性同仁制服為裙裝，迄今並無褲裝之選擇。為方便工作人員進行旨揭作業，並破除傳統性別服裝之刻板印象，車勤同仁多年來已數次反映臺鐵局改善卻仍未果，同時，因冬季天氣嚴寒，並希望增加防寒制服外套。

雖至今臺鐵局已承諾辦理問卷調查，為維護同仁權益，並加速破除性別之刻板印象，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本案研議改進完成之時程暨書面報告。

14.經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及 107 年度「行車費用」項下「損失與賠償給付」之「賠償給付」各編列 101 萬 2 千元，108 至 109 年度各編列 101 萬 1 千元，110 年度編列 101 萬元，鑒於 107 年 10 月間發生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該局於編列 109 及 110 年度預算時應依據賠償之義務覈實編列預算，惟 109 及 110 年度仍依往年額度編列旅運賠償 101 萬 1 千元及 101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各為 133 萬 1 千元及 41 萬 4 千元

，其所編列之賠償給付預算未盡覈實，建議臺鐵局應依據合理證據覈實編列預算，以符預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避免決算超支之情形。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1)經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異常事件，由 108 年度 672 件至 109 年度 572 件，降幅 14.88%，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發生 447 件較 109 年同期 392 件增加 55 件，增加主要為因為 110 年 1 月至 8 月天然災變 67 件較 109 年同期 10 件增加 57 件，扣除天然災變後 110 年 1 月至 8 月 380 件較 109 年同期 382 件減少 2 件。其中車輛故障(108 年度為 344 件，109 年度 301 件，又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已有 201 件)及運轉保安裝置故障(108 年度為 129 件，109 年度 105 件，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計 80 件)為行車異常事故主要故障項目，顯示車輛與運轉保安裝置之維修檢查仍有大幅改善空間，建議應研謀改善，以有效減少故障發生次數。

(2)又近年行車事故與行車異常事件均仍多，且因承包廠商施工不慎導致行車異常事故逐年攀升，釀成行車重大死傷事件，行車安全管理容有改善空間，以降低行車事故之財物損失風險。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在行政院的臺鐵總體檢報告中提到，臺鐵人力不足、技術斷層的問題是影響行車安全因素之一。經查 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員額為 17,361 人，然臺鐵局 110 年 10 月現有員額僅 15,949 人。而運、工、機、電四單位服務資歷未滿 10 年各占 62.68%、58.07%、53.59%以及 52.36%；服務資歷 10 到 20 年的中階人力極少，僅各占 10.75%、19.81%、14.92%以及 28.06%，臺鐵訓練採師徒制，若一半員工不到 10 年資歷，沒有完整歷練，將演變成新進員工再帶更新的員工，容易對行車造成風險。

為留住人才及後續訓練以改善臺鐵人力技術斷層問題，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針對人員留任及訓練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

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7.普悠瑪事故突顯了列車自動防護系統（ATP）的問題，但故障事件還是層出不窮。經查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別還是有高達 472 件和 436 件故障，110 年一至十月之前也已經累計了 341 件。110 年 12 月 3 日，406 次普悠瑪號抵達花蓮瑞穗站之前，又因地上的 ATP 感應故障而緊急剎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的列車自動防護系統自 1995 年陸續建置，至今保固期已全部屆滿，但臺鐵局卻沒有在保固期屆至以前就妥善規劃整體的改善。

為維護國人運輸安全，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 ATP 相關改善及優化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計在 2020 至 2023 年間採購 EMU900 型通勤電聯車(10 節 1 編組)520 輛、EMU3000 型城際列車(12 節 1 編組)600 輛，然新購得之電聯車至今尚未購置新車駕駛模擬器，致使駕駛人員無法預先演練，僅能透過教育訓練手冊來進行實車上線的測試。

為確保駕駛人員接受完整的訓練，以及維護行車之安全，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新車模擬器之建置期程書面報告。

19.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EMU500 型電聯車，日前遭爆使用中國大陸製劣質閘瓦(煞車皮)，行車間時常出現掉落、碎裂，甚至發生因積鐵嚴重導致磨耗車輪狀況，恐影響行車安全。

經查 EMU500 型使用之合成閘瓦計 24,000 PC 購案，分 3 批交貨，第 1 批 8,000 PC，經統計該批閘瓦已使用 320 PC 之中，計 30 PC 有剝落情形，後續第 2、3 批交貨已暫停交貨。後續緊急採購之閘瓦，臺鐵局陸續進行更換，卻接連發生積鐵情形，包含 111 年 1 月 30 日 EMU539、EMU543 列車發生閘瓦積鐵；2 月 5 日 EMU543 列車閘瓦再次發生積鐵，導致閘瓦咬死，車子開到南港後緊急停車、換車。

為維護國人運輸安全，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 EMU500 型電聯車閘瓦之材質、採購及驗收流程與規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20.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EMU900 型通勤電聯車於 109 年 10 月在花蓮卸船交車，11 月試車便發生集電弓異常事件。臺鐵新型 EMU900 型電聯車正式營運短短 7 個月間，共發生 684 次缺失，而其中不乏空壓機故障、主風泵故障、韌機等缺失以及 ATP 出現螢幕黑屏故障等情形。

經查，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EMU900 型共計發現 2,852 件缺失，1,385 件屬工藝瑕疵、933 件屬服務設備缺失、430 件屬系統功能缺失、80 件屬其他、14 件屬車輛故障導致誤點 10 分鐘之 A 故障。

為維護國人運輸安全，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 EMU900 型通勤電聯車之採購及驗收流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21.109 年 10 月 19 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普悠瑪 6432 調查報告，運安會建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強化軌道路線巡查作業程序，特別著重於增訂故障樣態說明及等級判定範例；提供適當量測工具及適量軌檢車等輔助設備；並落實防脫護軌設置規範要求。」顯見巡軌設備至關重要。

經查臺鐵局目前僅有一台軌道檢測車，由美國 Plasser American Corp.公司出產的 EM80，自 1980 年使用至今，每季需負責檢測全台總長超過 1,000 公里的軌道，此外，EM80 使用至今已超過 40 年，遠遠超過其 30 年的使用年限。新採購之巡軌車 KE100，自 2015 年至今，歷時 7 年仍未通過驗收，於 4 月初進行之檢測，部分數據誤差亦仍超出契約規定容許範圍，驗收判定仍不合格。目前，臺鐵的軌道安全仍僅靠基層人力及超齡 10 年的老舊巡軌車把關。EM80 近期發生動力系統出力不足之情形，而發生暫以聯掛工程維修車方式執行軌道檢查，顯示軌檢車等

輔助設備之添購有其必要性。

請臺鐵局依據運安會「提供適當量測工具及適量軌檢車等輔助設備」之建議，審慎評估添購相關設備之需求且需有「適量」、讓員工便於使用之設備。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進行適當適量設備之巡軌車採購、並提供員工充足訓練課程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措施之書面報告。

22.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為加強車輛安全維護，自 108 年起辦理建置列車車廂監視錄影閉路電視系統(CCTV)設備，期程為 108 至 110 年，總經費為 2 億 1,600 萬元。經查列車車廂監視錄影 CCTV 設備之完工期程由 110 年度展延至 111 年度，且預算執行率不佳，108 年度編列預算 100 萬元，決算數 0 元，係因未及完成簽約作業。109 年度編列預算 1,766 萬 3 千元，決算數 0 元，累計實際執行率為 0。110 年度編列預算 9,500 萬元，加計以前年度保留數後，截至 7 月底累計預算分配數 9,600 萬元，實際執行數 20 萬元，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0.2%。

為加強車輛之安全維護，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建置進度書面報告。

23.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2020 年統計，全台 239 個車站，其中有 36 站每天進出人數不到 100 人，中里站、枋山站、大富站平均每天最多也只有 11 人次，且 3 站皆未設站務員。

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研擬與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規劃結合地方創生、鐵道旅遊等觀光計畫，以利帶動臺鐵小站的使用率，同時提升臺鐵觀光業務。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為推動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事業機構率先實施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水等一次用產品，以發揮帶頭作用，後續逐步推動至民間單位。

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3 個月內規劃 2023 年起逐步禁用一

次性便當餐盒實施計畫和期程，以推動垃圾減量、節能減碳、保護環境及民眾健康，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書面報告。

25.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2021 統計，全台總計 239 個車站，其中有 34 站每日平均進出站人次不達 100 人，三民站、加祿站、永樂站、瑞和站、海端站、山里站、大富站、枋山站、內獅站等 9 站每日平均進出站人次更不達 20 人。此 9 站中又有 6 站座落於台灣觀光重鎮的台東以及花蓮。

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研擬與地方政府或相關民間團體結合地方創生、特色旅遊及鐵道觀光等相關計畫，以利帶動臺鐵眾多小站之使用率，同時提升臺灣鐵路管理局相關觀光業務。

26.依據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於 2022 年 5 月 10 日發布之「0402 臺鐵第 408 次車清水隧道重大鐵道事故調查報告」，其中改善建議共有 9 點係針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針對運轉安全，明訂臨軌施工安全管理規範及落實機制，納入契約要求，並於投標須知中強調其重要性，以充分揭露安全規範。規範內容至少應包含：①施工前風險識別及評估原則、②定義斷電封鎖實施條件並設置配套程序、③明訂工區範圍且須納入所有受施工影響之可能區域、④要求每日施工通報之機制、⑤門禁管制設施及措施（排除施工廠商）、⑥定義監造廠商之工地巡查時間及人數、⑦虛驚事件的改正及審核、⑧緊急通報流程、手持式行調無線電申借及訓練、律定緊急聯繫電話之公告及使用、⑨施工對列車運轉具潛在危險處，設置軌道異物入侵主動偵測設備並提供適當防護措施之指引、⑩施工人員由臺鐵局直接執行安全訓練。

(2)建立變動管理制度，明訂人員作業、工程技術、組織人員等變動前須進行危害辨識、經適當風險評估並擬訂控制措施。

(3)提供臺鐵局工程發包承辦及查核人員完整之施工影響運轉安全之評估訓練，以提升稽核及審查能力。

(4)重新檢視工期追加之計算方式，避免廠商因趕工及成本考量，忽略施工安全防護。

(5)參考國際規範，考量如車間通道及玄關之車廂結構撞擊緩衝區，重新評估限制站票區域、設置警告標示與加強車長管控。

(6)檢視並強化官方網路平台與列車上之乘車安全資訊，以確保涵蓋事故後乘客所需之緊急應變與安全設備使用資訊。

(7)檢視並強化各車型列車之行車應變安全設備、車長所需之安全設備相關技術文件、以及車長訓練與技能檢定方式，以利緊急應變之執行與成效。

(8)強化運轉、維修及車長之手冊品質管理，確保文件內容有效性，且相關人員能取得有效之版本。

(9)評估安裝符合國際建議標準之事件紀錄器，並積極應用紀錄器內之安全資料提升行車安全。

為確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改善建議能確實落實，協助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進行澈底檢討與安全改革，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針對以上 9 點逐點說明為何未能落實及逐點改善進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27.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軌道路線立體化工程推動多時，我國各都會區之軌道多已完成或正進行高架化及地下化相關路線改善工程，大幅提升都市交通之暢通及便利性，實屬我國鐵道發展之重要進程。

反觀尚未推動鐵道立體化之城市，則常發生平交道事故，影響用路人安全。2021 年臺鐵平交道遮斷器即發生多次故障事故，於基隆、宜蘭、彰化等地皆多次致使用路人受困或是造成交通阻礙，影響甚鉅。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曾於 2021 年 4 月通過臨時提案，要求交通部督促臺灣鐵

路管理局研議平交道系統之精進作為，惟至今仍未見顯著成效。為促使臺灣鐵路管理局正視平交道安全以避免其可能形成之風險，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就「強化平交道相關系統之安全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我國於 2001 年 1 月起，即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建置我國飛安自願報告系統（Taiwan Confidential Aviation safety Reporting system, 簡稱 TACARE），目的係期望於「自願、保密、無責」之宗旨下，蒐集、分析、分享及研究強制報告系統不易取得之飛安資訊。而依據交通部編訂之「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TACARE 被定位為我國「國家層級之自願報告系統」。

按因航空、鐵路、公路及水路航運安全，牽涉大眾交通及貨物運輸之穩定，然而近年多起重大交通事故均顯見事件之發生不僅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大眾對於政府之信賴，更因事故原因往往涉及多種不同性質之系統性因素組成，對於該等危險因素因具各種載具之專業性及隱密性，一般非本業之外界人士不易發覺。倘由內部熟悉內情之人利用自願報告之舉報程序，不僅可適時發覺危險因素繼續發展，更可使組織發揮導正功能。

是針對自願報告系統，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對報告者身分及資料來源應予保密，並為有效識別不利營運安全之潛伏性危險因子，以彌補並提早發現缺失。為敦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加強推廣辦理旨揭系統，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辦理自願報告系統之成果暨加強推廣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

29.有關 2021 年 4 月 2 日發生的太魯閣事故悲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布「0402 太魯閣事故調查報告」，提出 16 項改善建議，其中針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部分的改善建議有 9 項。

而其中有 6 項關鍵改善建議，卻是在 2018 年普悠瑪事故後，行政

院於 2019 年所提出的臺灣鐵路管理局總體檢報告中，早有要求改革檢討的項目，包括軌道沿線施工應加強施工安全措施、強化現場人員整體安全意識等內容。但離譜的是這些 2019 年的改善建議，交通部在 2020 年早已同意解除列管。等到 2021 年 4 月發生太魯閣事故悲劇，2022 年再度要求改善，再度宣示行政院要列管。即是說，2020 年同意解除列管的項目，並未有真正落實改善，才會造成太魯閣事故悲劇。而同樣的問題，現階段竟是再度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改善。

交通部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於如此徒具形式的紙上作業，造成重大傷亡的慘劇，難辭其咎。為澈底改變如此徒具形式虛文的改善，爰要求交通部與臺灣鐵路管理局清楚說明 2020 年同意解除列管為何人所做出之決定，檢討重大列管事項之督導落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其他營業外費用」項下「災害損失」之「損失與賠償給付」編列 1,319 萬 9 千元，為天然災害破壞運輸設備、電務設備系統及客貨車事故發生之處理、搶修、復舊及殘物清理遷移等費用，然近年來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事故及行車異常事件頻傳，其中又以 107 年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及 110 年 4 月發生之太魯閣事件最為嚴重，造成數百人受傷甚至死亡，以致無數家庭破碎，其他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亦頻頻發生，顯見臺灣鐵路管理局之行車安全管理仍有改善空間，為確保乘客之安全，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檢討改善相關行車安全管理制度，加強對承包商之監督及車輛與運轉保安裝置之檢修，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其他營業外費用」項下「災害損失」之「損失與賠償給付」，係為天然災害破壞運輸設備、電務設備系統及客貨車事故發生之處理、搶修、復舊及殘物清理遷移等費用。經查近年行車事故與行車異常事件均仍多，尤以 107 年度發生普悠瑪列車出

軌及 110 年 4 月 2 日於花蓮縣第一清水隧道北口與邊坡翻落之工程車發生衝撞(太魯閣號事故)，最為嚴重，行車安全管理容有改善空間，以降低行車事故之財物損失風險，就此，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對車輛與運轉保安裝置之維修檢查及積極督導承包廠商確實落實施作安全管理機制，減少施工不慎導致行車異常事故情形發生，並亟待積極檢討強化內部管理，改進相關管理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強化內部管理書面報告。

32.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車站電梯及電扶梯更新」編列 1,257 萬 3 千元，依據 111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營業預算評估報告所述，該設備更新案係因部分電(扶)梯已近逾齡，設備易故障而造成旅客使用不便，甚至有安全疑慮，為提升旅客使用之安全、舒適及便利性，並改善設備品質及節省維修經費，爰逐年編列預算針對逾齡及故障率高之電(扶)梯辦理設備更新。惟參據臺灣鐵路管理局「車站電梯及電扶梯更新」各年度之預、決算執行情形，107 年度編列預算 1,8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0 元，執行率為 0%；108 年度可用預算為 7,402 萬 1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28 萬 7 千元，執行率為 3.09%；109 年度可用預算為 6,735 萬 2 千元，決算數為 2,061 萬 3 千元，執行率為 30.6%，各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均未如預期。鑑於逾齡及故障率偏高之電梯與電扶梯等設備不利旅客使用安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允宜加強電(扶)梯設備更新作業進度管控，俾提供安全與便利之服務品質。

33.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其他營業外費用」項下「災害損失」之「損失與賠償給付」編列 1,319 萬 9 千元，為天然災害破壞運輸設備、電務設備系統及客貨車事故發生之處理、搶修、復舊及殘物清理遷移等費用。

然近年來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事故及行車異常事件頻傳，其中又以

107 年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及 110 年 4 月發生之太魯閣事件最為嚴重，造成數百人受傷亡，無數家庭破碎，也嚴重損害民眾對臺灣鐵路管理局運輸安全之信心。

除傷亡意外之外，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其他行車事故及行車異常事件亦頻頻發生，甚至新購入之列車亦不斷傳出各種故障問題。臺灣鐵路管理局安全管理恐仍有嚴重缺失，為確保乘客之安全、讓民眾重拾對臺鐵之信心。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改善相關行車安全管理制度，檢討現有採購與驗收流程及項目，並考量是否引進第三方公正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改善臺灣鐵路管理局相關規章制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109 年度行政院國營事業工作考成總報告指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總負債占總資產 34.95%，較預算比率 33.95%為高；流動資產占流動負債 15.8%，較前 3 年實際數平均比率 18.32%為低。為提升償債能力，財務結構有待改善；另雖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致部分收入減少，虧損大幅增加，惟營業成本亦較 108 年度增加 14 億 3,075 萬元，顯見缺乏開源節流的相關措施。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35.近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事故與行車異常事件均仍多，且因承包廠商施工不慎導致行車異常事故逐年攀升，並釀成行車重大傷亡事故，鐵道安全管理機制容待改善。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善情形書面報告。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219 億 7,365 萬 1 千元，

(1)增列「營業收入」1 億元。

(2)增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收入」項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200 萬元。

(3)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灣收入」項下「郵輪停泊收入」1,000 萬元。

(4)增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灣收入」項下「一般碼頭停泊收入」1,000 萬元及「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1,500 萬元。

(5)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660 萬 7 千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 **1 億 2,360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0 億 9,725 萬 8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48 億 4,310 萬 4 千元：

(1)配合營業收入增列 1 億元，應隨同修正增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支付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權利金」100 萬元。

(2)減列「合併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127 萬 5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26 萬 8 千元及「國外旅費」100 萬 7 千元）。

(3)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行銷推廣費」100 萬元。

(4)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維持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中「使用材料費」之「燃料」100 萬元。

(5)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勞務成本」項下「維持費用」之「服務費用」500 萬元(含「修理保養與保固費」2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20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

(6)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 萬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777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8 億**

3,532 萬 9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71 億 3,054 萬 7 千元，**增列 1 億 3,138 萬 2 千元**，改列為 **72 億 6,192 萬 9 千元**。

(八)新增決議 12 項：

1. 111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合併勞務成本」項下編列 68 億 7,613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6 億 5,115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7,508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2,1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持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辦理港區水下無人載具及擴充設備應用研究服務案編列 300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新興計畫」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港務公司辦理部分」編列 2 億 7,38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1 年度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2 億 4,0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實施臺灣港群綠色港口推動方案之主要計畫中，「國際商港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係藉由「擴大高壓岸電設施使用」、「推動船舶進出港減速」及「船舶使用低硫燃油」等防制措施，達成港口空氣污染物減量。其中，「船舶進出港減速」措施，可能係因全球海運需求量大增，出現缺船、缺櫃及塞港等現象，航商為加速排解貨物運量，致港區範圍外至 20 浬內配合減速之船舶比率下降，允宜持續推動減速措施，以確實檢視港區範圍內(3 至 5 浬)之船舶進出港減速成效。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賡續研謀進出港減速措施，以利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進度與未來期程。

9.109 年起因 COVID-19 疫情衍生全球碼頭壅塞、跳港及缺櫃等連鎖效應，高雄港為我國洲際貨櫃樞紐港，且貨櫃量幾近一半係仰賴轉口櫃，首當其衝。110 年仍受疫情影響，高雄港碼頭壅塞，部分航商改利用臺北港之聯盟航線或採雙靠臺北港、高雄港方式作業，以舒緩高雄港碼頭壅塞情況。疫情加上鄰近貨櫃港口崛起，高雄港貨櫃量成長力道趨緩，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業提供自營櫃場協助航商疏運、穩固船期，鼓勵櫃場飽和之航商外移國內其他碼頭作業，加碼船舶卸轉增量獎勵，並加速興建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及透過合作方式與碼頭營運商互補結合，共同經營碼頭，就此，應持續檢討調整港口相關硬體及軟體配套措施，以提升港口競爭力。

10.行政院 109 年度國營事業工作考成總報告指出，自由貿易港區貿易量 651 萬公噸，較 108 年度增加 5.78%，惟貿易值 2,766 億 9,774 萬元，較 108 年度下降 12.07%，且 109 年度貿易值已低於 3,000 億元，請持續強化自由貿易港區多元業務服務，推動創新營運模式，以提升自由貿易港區經營效能。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1.受 COVID-19 疫情衍生碼頭壅塞、跳港及缺櫃等連鎖效應及鄰近港口崛起影響，高雄港貨櫃裝卸量增長力道趨緩，轉口櫃量衰退，如何調整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港口競爭力，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1)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港務公司)之轉投資對象之一，該公司主要經營進出口轉口儲運、多國貨物集併櫃、自由貿易港區、海運快遞等新興物流加值業務。經查，港務公司對其於 111 年度預計之投資收益為 110 萬元，惟港務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總額達 1 億 2,000 萬元，若以 110 年度之預計收益來看，投資效益實有檢討改善空間。

(2)港務公司為提供港區業者重件運輸服務，於 109 年度與業者合資成立港務重工公司，並補辦 111 年度預算。該公司近年度部分轉投資有先行辦理再編列或補辦預算情事，雖經行政院核准，但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應檢討改善。

(3)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轉投資事業預期效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效益。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84 億 0,603 萬 7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5,000 萬元，

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4 億 5,603 萬 7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47 億 3,704 萬元，減列：

(1)「營業成本」2,000 萬元。

(2)「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之「機械及設備修護費」5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2,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7 億 1,204 萬元**。

3.稅前淨損：原列 63 億 3,100 萬 3 千元，**減列 7,500 萬元**，改列為 **62 億 5,600 萬 3 千元。**

(七)新增決議 18 項：

1.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166 萬 5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192 萬 2 千元，合計 1,358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6 億 5,537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 2 億 0,094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用人費用」項下「獎金」之績效獎金編列 6,407 萬 3 千元。機場公司因邊境管制因素致運量萎縮，111 年度預算編列當期淨損 63 億餘元，仍編列 1.2 個月績效獎金 6,407 萬 3 千元，應考量外界觀感酌情說明。爰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11 年 3 月 11 日晚間 6 時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桃機）第二航廈發生大停電事件，經追查後發現為兩名工人使用油壓剪偷剪電纜線所釀禍。但根據電力從業人員表示，若真要偷電纜，應竊取汰換下來的或未安裝的未通電纜線，為何冒生命危險剪斷通電中的高壓電線？顯見該事件疑點重重，安全管理機制出現嚴重漏洞。因桃機屬國家重要關鍵基礎設施，安全查核機制應確實執行。為加強桃機保安管理及施工管理機制，爰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該事件調查檢討書面報告與保安施工管理機制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6.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租金與利息」項下「地租及水租」合計編列 47 億 7,830 萬 2 千元，係承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國防部軍備局之土地租金。桃園機場運量因疫情而嚴重衰退，已連續 3 年呈現大幅虧損，且未來因應第三跑道興建等重大工程，資金需求龐大，雖交通部同意 109 年第 4 季租金暫緩繳交，惟遞延繳付之租金支出仍為龐大負擔，導致該公司甚至需舉債支應。應參酌其他公有地租金費率及相關減收措施及審計部意見，檢討調降土地租金費率，並研議在機場園區重大建設期間免繳租金之可行性，以實質減輕資金籌措壓力，使機場公司營運及財務健全發展。爰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項下「勞務成本」編列 69 億 9,152 萬 7 千元，較 110 年 72 億 1,516 萬 4 千元，減少 3.1%，惟勞務收入大幅減少 50.69%，為撙節支出，並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爰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對營業成本辦理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新興計畫」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及基礎設施建設計畫」編列 4 億 6,700 萬元，辦理綜合規劃及基礎設計，該計畫

預計於 113 年 11 月取得北區擴建用地後，進行先期工程與基礎設施及跑滑道工程，故應積極協調相關單位確實依進度辦理，以確保計畫用地如期交付，以利進行後續工程。爰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編列 67 億 6,700 萬元，該計畫投資總額 956 億 8,100 萬元，截至 111 年度累計已編預算數 194 億 0,099 萬 8 千元，占全部計畫 20.28%，完工期程預計為 115 年 12 月。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於 108 年及 109 年分別核定 2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由 746.89 億元調增為 956.81 億元，完工期程延至 115 年底，為行政院列管重要計畫之高風險(紅燈)計畫，且審計部決算審核意見要求加速機場第三航廈興建。鑑於該計畫期程較長且經費龐大，桃機公司應嚴控工程及預算執行進度，以如期如質完工。爰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1)審計部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且重要決算審核意見亦要求加速機場第三航廈之興建。鑑於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於 108 年及 109 年分別核定 2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由 746.89 億元調增為 956.81 億元，完工期程延至 115 年底，為行政院列管重要計畫之高風險(紅燈)計畫，且審計部決算審核意見要求加速機場第三航廈興建，鑑於該計畫期程較長且經費龐大，應嚴控工程及預算執行進度，以如期如質完工。

(2)爰此，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

三航站區建設計畫」，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工程進度的書面報告。

11.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西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編列 3 億 9,998 萬 7 千元，截至 111 年度累計預算數 4 億 3,648 萬 7 千元，占全部計畫 26.67%。「西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3 億 9,998 萬 7 千元，累計已編預算數 26.67%，累計預計工程進度 40%，預計於 113 年底完工，鑑於該計畫係為處理第三航廈及附屬設施新增污水量，應審慎控管工程進度與經費執行，務必配合於第三航廈完工啟用前順利運作。爰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隨著疫情的發展，許多國家已實施入境免隔離，並取消旅遊禁令，而國內的防疫政策陸續鬆綁，亦有望於 111 下半年解除國境封鎖。111 年 1 至 3 月航機起降有 26,125 架次，較 110 年同期增加 5.21%，顯示民眾出國旅遊與國外觀光客將逐漸恢復。

歷經 2 年疫情的衝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仍應持續推動軟硬體更新、提升機場服務品質，隨時為即將迎來國際航班的復甦做好整備。爰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109 年以來桃園機場公司已完成之軟硬體設備升級及相應的經費支出(不含 T3 及 R3 建設)。

13.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及 2050 淨零碳排趨勢，國際機場協會(ACI)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皆已宣示將致力朝向 2050 零碳排目標邁進。桃園國際機場自 2019 年起已連續 4 年獲得國際機場協會評比為「綠色機場」，值得肯定。

然而，隨著國際疫情趨緩，各國放寬國境管制，台灣亦可能在下半年開放邊境，預期將陸續恢復航班起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

減碳措施應加強執行，以因應未來旅客量及航班成長之需求，達到碳中和機場的理想。爰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桃園機場公司短中長期減碳目標與各階段具體減碳作為。

14.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機公司）近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邊境政策嚴格管制，旅客銳減也導致收入減少，但重大建設持續興建，桃機公司瀕臨財務危機，目前也向行政院提出增資計畫，以期能度過難關。然而，除了疫情因素造成營運上困難外，國際情勢變化因素，如俄烏戰爭等，皆可能會造成桃機公司在未來營運回穩上之潛在風險，爰此，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整體財務進行檢討，並就後續面對風險因素之經營模式避免財務再次陷入風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載，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國防部土地之租金費率為申報地價 5%，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交通部航港局土地之租金費率係按申報地價 2%，惟機場公司承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土地之租金費率卻為公告地價 7%，顯相對偏高，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自 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迄今，雖曾與相關機關研議，然而該費率均未獲調降。該公司 111 年度預算「短期債務」較 110 年度增加 50 億元，係用於土地租金及營運週轉等維持日常營運支出，雖交通部 109 年 12 月同意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 4 季土地租金暫緩繳交，惟日後仍需支付租金。鑑於疫情導致機場公司運量驟降，已連續 3 年大幅虧損，為實質紓解該公司資金需求壓力，應儘速與相關機關檢討調降租金費率，或研議在機場園區重大建設期間免繳租金之可行性，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結果書面報告。

16.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長期債務」於 111 年期初預計為 104 億 7,197 萬元，加計 111 年度預計舉借 49 億 7,800 萬元，111

年 12 月 31 日預計長期借款達 154 億 4,997 萬元，占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額 325 億 9,979 萬 3 千元之 47.39%，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詢洽該公司表示，主要係第三航站主體航廈「土建」及「機電」兩案已決標，將面臨鉅額工程款支付需求，且新冠肺炎疫情使運量驟降致收入銳減，爰產生資金缺口需向外舉借融通，以推動重大建設並維持正常營運。審計部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虧損 19 億餘元，110 年度營運亦難樂觀，加以後續年度機場建設資金需求龐鉅，請該公司審慎評估疫情對公司營運收支之影響及建設資金需求期程，通盤檢討妥適規劃短、中、長期財務調度因應措施，俾利後續建設推動及機場永續經營，爰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財務調度因應措施書面報告。

17.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新興計畫」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及基礎設施建設計畫」編列 4 億 6,700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視北側擴建用地於 113 年 11 月交付機場公司後 6 年完成，並由機場公司依序辦理先期工程進行埔心溪疏洪道等基地改善工程，接續施作基礎設施工程及機場跑滑道工程。故該計畫之用地交付，為第三跑道能否如期動工之主要關鍵因素，宜確保相關單位依進度辦理，以確保計畫用地如期交付，俾利進行後續工程。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經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調查研究費較以前年度增幅較大，且多為持續辦理之相同計畫，爰要求交通部應檢討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各項委託調查研究計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本撙節原則，避免虛擲浪費委託調查研究費，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交通委員會審查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非營業部分及信託基金部分內政委員會部分。

內政委員會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九)新增決議 20 項：

1.111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13 億 0,933 萬 7 千元，爰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鑑於現行租屋實價登錄僅強制要求經不動產經紀業成立之租賃案件有登錄義務，為實質有效改善租屋黑數問題，應由包租業者，作為配合租屋實價登錄之示範，爰凍結「住宅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之「行銷費用」300 萬元，俟內政部研擬相關包租業者轉租資訊之實價登錄推動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查 111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之住宅基金預算，其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4,478 萬元，列有相關媒體宣導費用，與 110 年度預算數相同，考量民眾廣泛運用網路行動媒體通訊科技，業務宣導模式應結合資訊科技適時調整，爰凍結「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10%，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查 111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之住宅基金預算，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內「專業服務費」編列 14 億 2,850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 11 億 5,871 萬 7 千元，列有委託辦理推動社會住宅工程全生命週期應用建築資訊建模技術、推廣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租賃事務處理諮詢、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包租代管（公會版）相關委託經費、社會住宅土地盤點、先期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業務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費用可予以精簡，以節約服務費用支出。爰凍結「專業服務費」5,000 萬元，待執行單位強化周遭

住戶對話與回應各界意見，由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根據內政部統計全國有 3 萬 6 千多棟為符合快篩標準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此類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改建，不外乎透過都市更新條例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容積獎勵二種方式。其中，都市更新案每年平均不到 50 件，改建速度緩慢；而危老容積獎勵 10%已在 109 年到期，現行容積獎勵從 5%每年遞減 1%至 114 年中止。截至 110 年底，共核定 1,882 件重建計畫。都市更新重建為提升民眾居住安全及品質方法，惟我國都市更新速度仍為緩慢，推動情形未盡理想。爰凍結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其他業務費用」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舊公寓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4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都更前改善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等公安問題及加速都更重建提出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有鑑於住宅基金自 110 年度已開辦「委託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包租代管第 2 期（公會版）」作業，並計有相關經費補助規模。然而，查包租代管第二期計畫之推動，仍未見「333 特色（3 稅有減免、3 費有補助、3 年有服務）」施政有明顯成效，或受顯著之好評。因此除應當加強之外，也應對於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在執行上的績效設定、推展規劃有所加以鞭策。爰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11 年度住宅基金對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以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之關鍵績效規劃」書面報告。

7.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如不符規定者，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依同法第 88 條，勒令停止其使用，並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

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然觀 2016 至 2020 年，各地建築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裁處情形，勒令停止使用、停止供水供電、強制拆除均為 0 件，近 5 年未裁罰比例高達 97%。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請內政部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措施與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8.居住係民眾基本生存需求，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遊民、更生人、青年等社會及經濟弱勢者，無力負擔日益高漲之房價，須面對租屋黑市之居住困境。

內政部營建署近年積極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提升社會住宅興辦能量；並善用民間能量，推動包租代管機制，鼓勵房東共同參與社會住宅；同時提供租金補貼，多元居住協助措施。

然查災民、遊民、安置寄養結束無法返家且未滿 25 歲承租戶等弱勢戶，申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租金補貼三大居住扶助措施，核准率偏低。

為促進居住正義之落實，爰請內政部營建署邀集相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策進作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居住係民眾基本生存需求，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遊民、更生人、青年等社會及經濟弱勢者，無力負擔日益高漲之房價，須面對租屋黑市之居住困境。

請內政部營建署定期公開包租代管、社會住宅、租屋補貼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承租人身分別、年齡區間、居住縣市、租屋面積、每坪平均租金，並以一般身分及各款弱勢身分分類，以落實租屋市場公開與透明化，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間核定整體住宅政策，期在多元居住協助與社會住

宅之規劃下，達到不同所得水準、身心機能、性別、年齡等國民，均擁有適宜且有尊嚴居住環境之目標。另為落實「安心住宅計畫」，計畫目標為 8 年內完成規劃興建 20 萬戶只租不賣社會住宅，行政院爰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計在 113 年底完成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惟執行成效有待加強，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行政院 106 年推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將結合政府興建與包租代管兩種供給方案，於 8 年內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其中 12 萬戶為政府興建，8 萬戶為包租代管。營建建設基金之「住宅基金」於 111 年度編列社會住宅興辦經費 37 億 1,927 萬元。

蔡英文總統在 111 新年談話強調，將加速社會住宅興建及推廣包租代管，提供年輕人及弱勢者合理價格的居住空間。但依內政部最新統計，到 110 年 11 月底，社會住宅達成數 5 萬 1,606 戶、包租代管 2 萬 7,966 戶，合計 7 萬 9,572 戶，僅達成「八年二十萬戶」目標的 39．7%。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111 年預計完成直接興建戶數為 8 萬戶，尚不足計劃目標之一半，進度嚴重落後。

扣除既存社宅數，過去 5 年平均一年僅新增社宅約 8,000 戶，未來 3 年有 7 萬多戶要找地、再發包興建，每年平均至少需發包興建 2.3 萬戶，才能達成政策目標；而在營建業近年來面臨缺工、造價上漲等壓力下，後續社宅發包難題將更多，要達成政策目標要很拚！

為使該計畫能如期達成，爰要求內政部針對如何達成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目標，及現有進度緩慢之檢討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爰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期於 113 年底達成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目標，惟 109 年底實際興辦數量僅達原預計興辦戶數之 63.72%、110 年底預計興辦 11 萬戶，截至 110

年 8 月底實際為 7 萬 0,126 戶，距離年底設定目標仍有差距。其中直接興建之社會住宅仍未達預計目標，且列入達成數之社會住宅仍處於興建中及待開工中之比例不低；另包租代管之社會住宅 109 年底僅 1 萬 3,451 戶，距離原設定 110 年底達成 5 萬戶目標差距甚大，建請應積極強化推動。

13.鑒於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將結合政府興建與包租代管兩種供給方案，於 8 年內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其中 12 萬戶為政府興建，8 萬戶為包租代管。為此營建建設基金之「住宅基金」於 111 年度編列社會住宅興辦經費 37 億 1,927 萬元。經查，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111 年預計完成直接興建戶數為 8 萬戶，然截至 111 年 4 月止，目前既有戶數、新完工戶數（105 年 11 月 1 日後完工出租）、興建中戶數（已開工）及已決標待開工戶數數（已完成工程發包尚未開工）總計為 5 萬 7,468 戶，離 111 年預計完成戶數仍有 2 萬 2,532 戶尚未完成，為使該計畫能如期達成，爰要求內政部針對社會住宅興辦進度緩慢一事進行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能滿足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推動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係以多元方式取得社會住宅，其一為直接興建，另一為包租代管，目標於 113 年底完成 20 萬戶，含直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其中，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並且設定 2 階段目標：第一階段（106 至 109 年），直接興建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共計 8 萬戶；第二階段（110 至 113 年）直接興建 8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共計 12 萬戶。

惟 109 年底已興建之 4 萬 0,708 戶中，尚有 4,326 戶待開工、1 萬 9,218 戶仍在興建中；110 年 8 月底已興建 4 萬 7,340 戶，尚有 7,936 戶待開工、2 萬 0,639 戶仍在興建中。整體而言，直接興建之社會住宅仍未達預計目標，而列入達成數之社會住宅仍處於興建中及待開工中之比例不低，亟待積極推動完成。包租代管之社會住宅 109 年底僅 1 萬

3,451 戶，且至 110 年 8 月底雖增至 2 萬 2,786 戶，距離原設定 110 年底達成 5 萬戶目標差距甚大，允宜積極強化推動。爰要求內政部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速社會住宅興建措施」書面報告。

15.自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實施以來，各期計畫之媒合率偏低，營建署已陸續修正相關法規等措施，以提高政策誘因，要求應視各期計畫後續實施情形，持續宣導並研謀提高媒合率，俾提升計畫成效。

16.有鑑於營建建設基金之年度業務賸餘（短絀）決算數，108 年短絀 68 億 0,622 萬 2 千元、109 年度短絀 58 億 7,777 萬 8 千元，以及 110 年度短絀 18 億 5,176 萬 1 千元，在常年業務收入減除業務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呈入不敷出乃為明顯。因此允宜重視基金主要任務中，包括刻正進行之淡海新市鎮開發作業，確保不僅仍須持續投入開發成本，未來還需支付淡江大橋相關補助款更需如實進行，避免損及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之興建。因此，特建請主管機關務必重視基金之財務管理，確保相關基金經費足夠支應上述用途，並有助有關工程建設如期完工，爰要求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11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針對淡海新市鎮開發作業之重要績效達成規劃與淡江大橋補助作業財源概況」書面報告。

17.有鑑於高雄市「城中城」大樓 110 年 10 月火警，造成 46 人罹難，引發各界關注無管理委員會問題及消防安檢疑慮。立法院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三讀修正通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明定，無論條例施行前或後興建的公寓大廈，只要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的公寓大廈，其區分所有權人應於地方主管機關通知後，一律限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以進行相關公共安全事項的辦理，確保居住品質；亦要求地方政府應自行辦理或委託專業機構輔導協助此類建物成立管理組織，以強化共用部分修繕、公安檢查與

消防設備檢修等維護管理工作。然，諸如高雄城中城此類弱勢族群居住之公寓大廈，住戶是否均能負擔管理費以維繫管理委員會運作、補足消防設備措施，仍有待商榷。

建請營建署於營建建設基金將一定比例預算，用於補助地方政府委外辦理成立管理委員會。

18.我國屋齡老化，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政府爰自 107 年度起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雖申請案件逐年增加，然仍屬有限，要求營建署應積極宣導，並確實瞭解協助解決實務執行之困難，以強化建築物安全與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19.我國平均屋齡老化，亟待透過都市更新改善城市風貌，雖已推動都市更新多年，惟推動情形未盡理想，對比 110 年第 2 季屋齡 30 年以上之房屋達 449 萬餘間，仍屬有限，要求應持續協調輔導強化。另近期為提升居住環境安全，已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第 61 條及第 65 條，建請應依該條例第 65 條第 8 項，儘速完成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之法制作業，以利遵循。

20.由於都市更新過程中會產生許多營建廢棄物、營建混合物和營建剩餘土石方，然有不肖業者未循正常管道將之運送至土資場合法分類處理，而是為減省成本而運至鄉間不當填土掩埋，尤以北部廢土運往中南部濫倒為甚，形成北廢南倒問題。爰此，請內政部營建署除針對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投資推動之都市更新案，應嚴格要求營建廢棄物和剩餘土石方應確實依法處理，並追蹤其流向去處及數量是否相符外，對一般民間推動之都市更新案，亦應嚴格要求，如發現違法濫倒狀況，應通知主管機關依法裁罰究責。

三、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五)新增決議 11 項：

1.111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共編列 1 億 3,845 萬元。查該預算於 110 年度預算僅編列 1 億 2,575 萬元，其增幅達 1,200 萬元之多。為嚴守財政紀律，並撙節政府開支，實有詳細說明之必要。爰此，請內政部針對該項預算增加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1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共編列 38 萬 4 千元。查該預算未列於 110 年度之預算。為嚴守財政紀律，並撙節政府開支，實有詳細說明之必要。爰此，請內政部針對該項預算增加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按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下稱運用辦法）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其中第 5 條有關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下稱管理會）委員組成部分，將原有委員 33 人下修至 29 人，並新增第 2 項規定：「前項委員具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分之比例，不得少於第九款及第十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據內政部移民署說明，此一修正係為促進基金運作更具效能，並確保新住民權益。此一修正目的固然良善，惟依現行修正辦法，具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分之委員於管理會之比例，其所受保障之最少名額仍僅佔三分之一弱（9/29），爰請內政部移民署研議再修正運用辦法，使具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分之委員於管理會之比例再提升（如至少佔三分之一強），俾達成前揭所示之修法目的，並於 3 個月內提出修正方向之書面報告。

4.新住民發展基金歷年均仰賴國庫撥款補助且無特定收入來源，109 年底止基金專戶餘額近 6 億餘元，鑒於基金投資報酬率逐年下降，且目前銀行存款利率偏低情形下，要求基金管理會審慎將資金彈性運用於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定之各項長短期投資工具，以提升基金運用收益並減輕國庫負擔。

5.新住民發展基金各年度預算逾 9 成經費用於補捐助各級政府機關、財團

法人或非營利社會團體之申請計畫，建請該基金管理會應確實依相關規定控管各項補助計畫之執行與經費核銷進度，以補助計畫均能於規劃期限內結案並發揮預期效益。

6.目前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三、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故將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及其胎兒排除於社會保險體系之外，故政府應基於人權保障之精神，給予必要協助。

查新住民發展基金創設之旨，乃為政府協助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以下簡稱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並保障其權益，持續提供照顧輔導措施，並進一步強化新住民支持體系，加強推動整體照顧輔導服務，開發新人力資源，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基此，內政部應針對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及其胎兒之健康照護，研擬必要之相關措施，用以保障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及其胎兒之應享權益，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政策規劃報告。

7.查 111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3,577 萬元，惟 110 年度編列 3,627 萬元，故該項預算於 111 年度減列 50 萬元。然該預算乃為辦理補捐助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補捐助辦理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補捐助辦理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等計畫所列，故所涉範疇甚廣，亦與我國新住民之權益保障息息相關，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該筆預算於 111 年度減列後，如何不損及我國新住民之既有權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111 年度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用途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

網絡服務計畫編列 3,577 萬元，其中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編列經費 1,000 萬元。有鑑於俄烏戰爭已持續多時，在臺灣之烏克蘭人及俄羅斯人生活受到衝擊。其金融流通受限，肇生生活上之不便。為提升整體政府部門與國人對於設籍前新住民的認識與瞭解，增進民眾對新移民之認同，縮短社會距離，以建立社會和諧共榮、增進多元文化理解以營造繁榮公義的社會，達成新住民發展基金成立之目的，爰要求內政部化被動為主動，提供遭遇特殊境遇之烏俄在臺新住民，提供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等必要的人道協助，保障其權利，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策進之書面報告。

9.新住民發展基金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係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惟查計畫近年度之預、決算情形，執行率均不及預算數 7 成。為扶助設籍前新住民家庭渡過困境，爰請內政部移民署協調相關機關加強業務宣導，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策進之書面報告。

10.查 111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870 萬元，惟 110 年度編列 1 億 1,220 萬元，故該項預算於 111 年度減列 350 萬元。然該預算乃為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等計畫所列，其所涉範疇甚廣，亦與我國新住民之權益保障息息相關，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該筆預算於 111 年度減列後，如何不損及我國新住民之既有權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查 111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預算編列 7,800 萬元，惟 110 年度編列 7,900 萬元，故該項預算於 111 年度減列 100 萬元。然該預算乃為政府機關（構）之補捐助，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服

務中心計畫所列，其所涉範疇甚廣，亦與我國新住民之權益保障息息相關，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該筆預算於 111 年度減列後，如何不損及我國新住民之既有權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五)新增決議 1 項：

1.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相關業務，111 年度預算案「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編列 3 億 6,285 萬 3 千元。近年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獲錄用率下降，允宜探究其原因並研議改善。爰針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相關業務，111 年度預算案「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編列 3 億 6,285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五)新增決議 3 項：

1.「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發給因公死亡、因公失能、因公受傷之慰問金，然針對消防人員因吸入廢煙、有毒物質而長期累積導致之肺病，或警察人員因長時間高壓及輪班工作導致心血管疾病等因長期工作累積導致之疾病卻未有相關補償，致職業災害發生後，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人員之醫療、工作與日常生活之嚴重侵害。

請內政部邀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相關民間團體討論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人員職業災害保障方案之書面報告。

2.111 年度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基金用途」1,801 萬 9 千元，其中「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編列 295 萬 5 千元

。有鑑於近日疫情升溫，警政署為提高第一線基層員警從事防疫工作的保障，以公費為地方基層員警投保防疫保險，但部分內勤警員未納入。外勤第一線警員固然有風險，但內勤人員也需經常支援或執行部分防疫專案工作，也同樣具染疫風險，爰要求內政部針對公費投保防疫保險之對象，由各警察機關於原保險契約投保範圍內依照實際執勤任務認定，使實際從事防疫工作之員警均有防疫險之保障。

3.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辦理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111 年度編列預算 295 萬 5 千元，惟 109 年度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等發生件數大幅增加，要求應儘速依規定核發安全金，以及時照護受傷之執勤人員。

六、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五)新增決議 5 項：

1.鑒於我國違規利用國土，衍生公共安全、環境保護、景觀、交通安全、水土保持等重重問題，內政部營建署應鼓勵民眾針對重大國土違法利用行為進行檢舉，爰凍結「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2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針對如何獎勵民眾檢舉國土違法利用，提高查緝國土違法利用之獎勵進行檢討，並說明公民參與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中「服務費用」編列 1 億 8,032 萬 8 千元，爰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中「服務費用－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1 億 6,360 萬元，為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相關專題之委託辦理經費。

經查，該預算較 110 年增加 3,579 萬元，增幅達 28%，然該筆預算於

109 年僅編列 6,064 萬元，決算數為 4,916 萬 7 千元，111 年增至 1 億 6,360 萬元，卻未說明增加項目與預算效益，預算規模增加一倍以上，是否有足夠之量能勘以執行，同樣令人質疑。

綜上，凍結「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中「服務費用－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1 億 6,360 萬元，為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相關專題之委託辦理經費。

經查，該預算較 110 年增加 3,579 萬元，增幅達 28%，然該筆預算於 109 年僅編列 6,064 萬元，決算數為 4,916 萬 7 千元，111 年卻暴增至 1 億 6,360 萬元，與實際執行量能相差 1 億 1,443 萬 3 千元，顯不合理，內政部營建署應衡酌以往執行量能覈實編列預算，使預算能達最大效益。綜上所述，請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公庫撥款收入 94 億餘元，鑑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工作尚待積極辦理。是以，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應加速推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及管制作業並妥適運用補償所需支出，以利國土規劃相關工作遂行。

其餘均照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內政委員會審查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部分。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非營業部分

甲、國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390 億 1,538 萬 8 千元，增列：

(1)生產事業－「銷貨收入」7,000 萬元（含「製成品銷貨收入」2,000 萬元）。

(2)醫療事業 550 萬元（含「醫療收入」項下「住院醫療收入」500 萬元、「其他業務收入」項下「雜項業務收入」50 萬元）。

(3)福利及文教事業 **1,000 萬元**（含「勞務收入」**600 萬元**及其項下「服務收入」10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8,5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1 億 0,088 萬 8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378 億 6,304 萬 7 千元，減列：

(1)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1,200 萬元**，包含：

「銷貨成本」**600 萬元（含「製成品銷貨成本」100 萬元）**。

「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費用」中「服務費用」100 萬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300 萬元。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200 萬元（含「研究發展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

(2)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115 萬元，包含：

「醫療成本」100 萬元（含「門診醫療成本」50 萬元、「住院醫療成本」50 萬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10 萬元。

「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5 萬元。

(3)服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21 萬 4 千元，包含：

「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 萬 4 千元。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訓練費用」10 萬元。

「服務費用」10 萬元。

(4)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1,051 萬 2 千元，包含：

「勞務成本」項下「服務成本」50 萬元。

「銷貨成本」項下「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中「服務費用」50 萬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110 萬元（含「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 萬元）。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訓練費用」50 萬元。

(5)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200 萬元（含「勞務成本」項下「服務成本」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1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2,587 萬 6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8 億 3,717 萬 1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11 億 5,234 萬 1 千元，增列 **1 億 1,137 萬 6 千元**，改列為 **12 億 6,371 萬 7 千元**。

(七)新增決議 **11** 項：

1.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所屬各工廠為國軍各項武器及裝備之重要生產單位，對滿足國軍戰備需求具相當重要地位。惟其近年受託產製部分武器裝備，仍有因備料不及或測試不順等因素而延後解繳期程，致軍種未能如期籌獲所需軍品，允宜提早規劃備料期程及加強製程進

展之管控。

2.111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一生產事業一「業務成本與費用」中「服務費用」之「行銷推廣費」預算編列 909 萬 7 千元，與 110 年度相同，供該事業各單位總務等行政部門推介產品辦理行銷紀念品等需支付之行銷推廣費用。經查該事業 111 年度業務賸餘編列較前年決算及 110 年度預算數皆呈現減列，另 111 年度預計業務賸餘及其占業務收入比率均為近年新低，且業務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13 億 4,400 萬元，減幅 10.79%，「行銷推廣費」預算編列卻仍與 110 年度相同，生產事業於業務績效未提升之際，宜應注意成本費用之抑減情形，部分成本費用實有必要檢討，然所屬生產事業單位應持續依年度計畫積極行銷推介產品及辦理國軍武器系統研發成果展覽等業務宣導，戮力爭取各軍委製訂單並加強成本管控作為，以提升年度生產營運績效。

3.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項下「製成品銷貨成本」預算編列 104 億 5,886 萬 1 千元。查國防部軍備局之下共有 4 間兵工廠，依據預算書，2022 年預計生產兵工類產品 372 項、測量類及製圖類產品 1,288 項、經理類產品 2 項等，兵工廠業務量繁重，惟各廠研發人力不足 30 人。近期軍備局之產品屢次引發爭議，顯見現有之研發工作有待精進。為使軍備局產製之軍品得如期、如質完成，減少後續修正成本。允宜針對後續研發人力運用規劃提出書面報告，持續精進軍品研發。

4.111 年度國防部於福利及文教事業之「業務成本與費用」中「銷貨成本」項下「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原編列 1 億 2,907 萬 4 千元。查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負責對軍民之宣傳與心防，具體落實之文宣為一報二刊：青年日報、奮鬥月刊、吾愛吾家（雙月刊）。惟以吾愛吾家雙月刊為例，查其內容多為旅遊、節慶等休閒類內容，如「花東輕騎漫遊、盡享後山祕境」、「呷甜甜過好年、超特色伴手禮」、「恐懼生辰：古今生日禮俗觀

雜談」等。國防預算之緊繃有目共睹，編列此項預算以印製、運送前開內容並製作電子書版本，實非屬有效之國防預算運用。又，近年因資訊戰盛行，政戰局所轄之宣傳與心防業務加速拓展，如全民國防之教育、錯假消息之澄清，均為政戰局所轄。為有效運用資源，政戰局應善用既有之刊物管道以對外宣傳全民國防之加強，並適時開放部分重要內容於公開網頁，爰要求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精進其刊物內容。

5. 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人儲蓄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中「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2,604 萬 7 千元。監察院於 2009 年糾正國防部主計局同袍儲蓄會，非依銀行法設立卻違法辦理軍人儲蓄業務，國防部改善情形稱「為使儲蓄會辦理軍人儲蓄業務取得法源依據，將朝作用法及組織法法制程序推動立法」，並辦理結案。雖推動組織法立法部分已有成果，即 2013 年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生效，然而在推動作用法立法部分，「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草案自 2020 年起行政院數次召開法規審查會進行意見整合及規定研修後，至今尚未提報行政院會審查，遑論後續核轉立法院審議。為完備儲蓄會法制化、落實國防部 13 年前規劃之法制作為，爰請國防部就積極推動行政院審查該草案之作為提出書面報告。

6. 111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預計業務收入 111 億 1,116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之 124 億 5,541 萬 3 千元減少 13 億 4,424 萬 5 千元，減幅 10.79%。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包括國軍多功能雷觀機以及輕重型狙擊槍等受託之武器裝備仍有因故延後解繳期程之情事。爰要求國防部就如何改善武器裝備延後解繳一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升溫，染疫人數暴增考驗台灣整體醫療量能，111 年 5 月 11 日單日確診數超過 5 萬人，維持醫療量能、保全醫療體系，是度過這一波單日確診人數連續破萬下嚴峻疫情的關鍵因素之

一。爰要求國防部就當前處於確診人數持續暴增，考驗台灣醫療量能狀況下，如何規劃國軍醫療體系因應，並配合維持國家整體醫療運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111 年度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預算編列 225 億 5,012 萬 1 千元。依現行規定「無職榮民」至榮民醫療體系或軍醫院就診，免除掛號費及健保部分負擔部分；但「有職榮民」至榮民醫療體系就診，只免收掛號費，而健保部分負擔部分，則依其退伍時階級，享有不同比率的補助（上校 20%；中、少校 50%；尉級 70%；士官兵 100%），又至軍醫院就診時，卻只免收掛號費。此外，部分地區亦無設立榮民醫院，榮民只能選擇軍醫院就診，而 110 年有高達 54 萬人次之榮民至軍醫院就診，可見榮民對軍醫體系醫療需求之必要性。雖然榮民醫療照護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惟國防部基於照顧官兵袍澤之立場，退伍後仍應持續予以適當之關懷，儘速協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通盤檢討強化榮民醫療照護，並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11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就陽明山招待所巡管、安全設施維護、歷史建築保險及委商環境整理等項共計編列 20 萬 6 千元。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陽明山招待所原於 94 年規劃 ROT 案執行多年並無成果，嗣後雖決定將土地歸還臺北市政府，然因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仍需負責修復部分具歷史價值之地上物且迄未完成。爰要求國防部就如何儘速將土地歸還臺北市政府一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青年日報社主要業務係辦理青年日報、吾愛吾家及奮鬥等一報二刊之編輯、印製及發行。依該社 111 年度收支餘絀表所載，該年度勞務收入預計目標為 570 萬元，較 110 年度之 1,199 萬 6 千元減少 629 萬 6 千

元（減幅 52.48%）。顯見該社收入持續銳減且預算達成率偏低，爰要求國防部就如何改善一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11 年度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收入」預算編列 8 億 4,57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4,984 萬 3 千元減少 410 萬 1 千元，應檢討所屬福利（營）站經營及販售福利品之多元性，設法提升賸餘數。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七)新增決議 3 項：

1.眷村文化係當年隨政府播遷來臺軍民聚居生活所形成之文化內涵，隨著不同族群間之交流互動，該文化早已與臺灣歷史脈絡密切結合，並承載許多史蹟與文化遺產。政府自 70 年代起陸續推動眷改計畫，固然係基於提升生活品質之考量，卻也對眷村文化保存造成傷害，許多珍貴的文化歷史記憶亦隨眷村改建而消失。國防部雖透過與文化部、眷村文資所在地縣市政府合作，試圖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無法提供眷村文化修復保存經費解套，惟鑑於文資保存工作需有長期且穩定之經費來源，由於未能編列文化保存之後續修復經費，對民間參與投資從而缺乏誘因機制。相關問題存在已久，國防部應思考藉由修法，或尋求跨部會合作方式，尋找眷村文化保存之適當、穩定財源，讓台灣珍貴之眷村文化得以永續保存。

2.國防部辦理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受限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未有老舊眷村文化保存修繕經費之相關規定而遭遇瓶頸，然卻未見國防部有另立專法或修法解決之舉。爰要求國防部對此提出檢討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眷村文化為我國珍貴的歷史文化資產，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中關於眷

村文化的保存經費目前尚無相關法源，然而文化資產的保存應有穩定的經費來源，爰要求國防部針對「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研擬及法案推動進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之推展。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179 億 5,651 萬 6 千元，增列「財產收入」2,100 萬元（含「權利金收入」1,000 萬元、「其他財產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9 億 7,751 萬 6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188 億 5,654 萬元，減列「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中「其他」之「其他支出」1,000 萬元、「**資安園區專案計畫」中「其他」之「其他支出」800 萬元**、「老舊營舍整建計畫」**2,000 萬元（含「其他」之「其他支出」1,000 萬元**）、「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中「其他」之「其他支出」1,000 萬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5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9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8 億 0,704 萬元**。

3.本期短絀：原列 9 億 0,002 萬 4 千元，減列 **7,050 萬元**，改列為 **8 億 2,952 萬 4 千元**。

(四)新增決議 **4** 項：

1.111 年度國防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項下「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27 億 1,490 萬元，凍結 150 萬元，俟國防部針對 205 廠及其他兵工廠之抗炸能力評估是否需要提高，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國防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項下「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預算編列 13 億 4,861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提出國家軍事博物館內部展示之規劃內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3.111 年度國防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4,045 萬 1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國防部統計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涉及之營區內，其遺像及銅像數目並說明多元處置手法，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近年國防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有關「砲兵關廟湯山營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各年度決算保留金額居高不下，應予以檢討，為敦促國防部積極趕建工程，爰要求國防部針對計畫延宕提出策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26 億 7,602 萬 6 千元，增列 **7,100 萬元[含**「投融資業務收入」項下「投資業務收入」1,000 萬元、**「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3,100 萬元（含「違規罰款收入」100 萬元、「雜項收入」3,000 萬元）]，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業務外收入－「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1 萬 7 千元，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 7,038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 億 4,640 萬 9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19 億 5,390 萬 6 千元，減列安置基金管理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33 萬 6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項下「利息費用」199 萬 2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32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 億 5,157 萬 8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7 億 2,212 萬元，**增列 7,271 萬 1 千元**，改列為 **7 億 9,483 萬 1 千元**。

(七)新增決議 17 項：

1.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項下「服務費用」之「行銷推廣費」預算編列 2,442 萬元，金額較上（110）年度預算數增加 417 萬 4 千元外，更較前（109）年度決算數遽增 902 萬 1 千元，就新冠肺炎疫情情況下，國人配合防疫規定，減少戶外行動、避免群聚，影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業媒合、推介說明會以及農場相關行銷活動辦理成效，增加預算實有檢討必要，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軍中專業技能人才經長期訓練累積豐富經驗，退休後若能無縫接軌民間職場，將使國家人力資源得以延續發揮。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各項計畫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積極媒合國內企業，接觸各領域產業，開拓多元職缺提供退除役官兵選擇，建議應強化媒合符合其專長領域之工作，俾使繼續為國家社會貢獻所長。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此提出精進作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根據 111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近年推動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近年就學補助經費支用金額略有下滑，受益人次約維持在 5 千餘人之水準，又領取就學補助者畢業後未就業者比率仍近三成，另計畫之績效指標與畢業後就業情形較未具連結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精進管考措施，俾利強化計畫之執行效益，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強化經管之國有土地之管理，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修正發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土地管理作業要點」，規範所屬機構須指定土地管理人員，定期勘查經管之土地現況及利用情形，並造冊列管，針對遭占用土地應依法處置。然截至 110 年 7 月

底，退輔會所屬農林機構仍有遭違法占用之土地約 25 萬餘平方公尺，而閒置土地有 322 筆計有 21 萬餘平方公尺，為維護國有財產，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土地管理作業要點」積極辦理遭違法占用土地之排占作業，及研擬閒置土地之活化利用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截至 110 年 7 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林機構遭違法占用之土地約 25 萬餘平方公尺。閒置土地另有 322 筆計，21 萬餘平方公尺。共計 46 萬餘平方公尺珍貴國有土地就此浪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身為管理機關，長期未能收回遭占土地，亦未就閒置部分進行研擬活化方案，實有怠惰。為促進國有土地有效運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相關缺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

6.為促進退除役官兵對就業之積極性與穩定性，提升就業輔導之成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具「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規定訓後穩定就業津貼申請者須接受全日制職業訓練且結訓。雖該項津貼核發金額高於推介就業穩定津貼，惟多數退除役官兵考量時間成本、生計因素等，傾向申請推介就業穩定津貼。由於該方案針對申請訓後就業穩定津貼者，並未要求檢附就業職類與參訓內容具關聯性之證明文件，恐不易落實制度設計之本意與評估經費運用之效益。鑑於該方案之預估受益人數持續增加將帶動相關經費需求，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適時檢討相關申請規定，落實方案預計目標與評估經費之實施效益。

7.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收入」預算編列 25 億 0,476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26 億 8,766 萬 2 千元減少 1 億 8,290 萬元，允應妥謀改善，避免營運衰退情形擴大，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

8.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退除役官兵就業人數逐年增加，惟受惠於簽署就業合作備忘錄之人數及其比率仍相對有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持續強化與企業協調合作，俾嘉惠更多服務對象。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此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6,220 萬 9 千元，其中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預算編列 3 億 9,505 萬 2 千元。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退除役官兵完成訓後的穩定就業津貼之領取條件並未考量就業職類與訓練內容之關連性，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如何強化訓練內容與就業內容之關聯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項下就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編列所需經費 4 億 6,220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推展退除役官兵就業服務所需經費 6,535 萬元。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實際受惠於簽署就業合作備忘錄之人數及其比率仍相對有限，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如何提高簽署就業合作備忘錄之受惠人數與比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項下就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編列所需經費 1 億 9,796 萬元，其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自辦訓練編列 5,202 萬 9 千元。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近年參加職訓中心開辦職訓課程具榮民（眷）身分者之訓後就業率容有待提升。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如何提供受訓後榮民（眷）就業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7,246 萬 2 千元，其中就學獎補助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1 億 2,906 萬 2 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受補助者畢業後未就業者比率仍近三成，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如何強化就業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預算書附列之預算參考表(一)預計平衡表中，「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土地，111 年底預計數 28 億 6,078 萬 9 千元。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還有相當部分農場經營之國有土地到 110 年 7 月底遭不當占用或閒置之情形，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土地遭不當占用或閒置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計 28 家，投資淨額合計 44 億 4,383 萬元，預估年度投資收益 12 億 6,323 萬 1 千元，投資報酬率約為 28.43%。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仍有部分轉投資事業之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情形存有改善空間，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如何改善退除役官兵就業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收入－雜項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權利金收入」項下，編列委外（託）經營業務收入合計 2 億 4,456 萬 5 千元，另於「其他業務成本－雜項業務成本」科目編列委外（託）經營業務成本 4,710 萬 5 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林機構之農業委營效益已有提升，休閒觀光部分則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略有下滑，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如何調整委外經營政策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委託宜蘭縣政府代辦宜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開發案，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森保處鑑於欠缺相關人力，將公共設施開發案委由宜蘭縣政府辦理，因代辦機關先前辦理相關工程標案遭遇多次流標。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如何促進森保處與宜蘭縣政府的協調，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收入」－「勞務收入」項下編列所屬農場觀光旅遊服務收入合計數 5 億 9,624 萬 5 千元，另於「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項下編列各農場提供觀光旅遊服務成本 4 億 4,528 萬 8 千元；「業務收入」－「銷貨收入」項下編列所屬農林機構之農特產品銷貨收入合計數 1 億 7,667 萬 2 千元，另於「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項下編列所屬農林機構之農特產品銷貨成本合計數 1 億 2,855 萬 6 千元。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林機構近年致力於轉型，整體自營收入雖有成長，惟多數自營服務項目之成本管控能力尚待提升，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如何提升自營服務項目之成本控管能力，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91 億 1,884 萬 3 千元，減列「專案計畫」－「繼續計畫」5 億 8,600 萬元（含「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計畫」4 億 8,600 萬元、「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鹿滿住宿式長照機構大樓興辦計畫」1 億元），**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2 億 1,662 萬 4 千元，共計減列 8 億 0,262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3 億 1,621 萬 9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36 億 8,764 萬 9 千元，**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算審議結果，減列 2 億 1,662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 億 7,102 萬 5 千元**。

(七)新增決議 6 項：

1.111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7 億 4,224 萬 1 千元，凍結 1 元，俟臺中榮民總醫院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做出適當之行政處分及補救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下設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3 個分基金，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提供退除役官兵及民眾優質健康照護，然榮總擔任醫療體系領頭羊，執行國家級衛生醫療及教學下，卻發生北榮桃園分院健檢醫師收賄 628 萬元被起訴弊案、長期經管國有土地遭占用、榮院第一線基層護理人員反應排班、勞動及保險權益不合理、醫師人力不足、執業環境未臻完善等爭議，值此疫情緊張，醫療量能吃緊，除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量能外，應及時獎勵第一線醫事人員，以激勵士氣。同時，改善各項管理缺失及妥處機制刻不容緩，避免弊端發生，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管理效能妥適改善、精進醫療量能、醫護人力調配與獎勵方案等書面報告。

3.111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預算編列 5 億 8,889 萬 5 千元。經查，該基金自 105 年度起推動辦理 12 所榮總資訊系統計畫，期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並奠立各醫療機構整體管理之基礎，然每年為辦理該計畫所編列之預算似未符實需，允宜檢討依需要核實編列各年度預算，俾利醫療資源之妥適配置。

4.根據 111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臺北榮民總醫院手術室新

建工程計畫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經行政院核定迄今，先後辦理 2 次修正，延長工期並提高計畫總經費增幅達 40.18%，且於第 2 次修正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前，即逕以減項發包方式繼續辦理，有事前未縝密規劃及事後修正計畫報核程序欠妥等有待檢討策進之處，且 108 至 110 年度預算累積執行率均未及三成。為有效運用政府有限資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確實檢討相關作業流程並改善預算執行情形，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俾利計畫執行，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11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編列「一般護理之家」－「業務收入」8 億 3,258 萬 2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7 億 5,212 萬 9 千元，預計業務賸餘 8,045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之 5,512 萬 3 千元增加 2,533 萬元（增幅 45.95%）；另編列「精神護理之家」－「業務收入」3 億 4,697 萬 1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3 億 8,384 萬 3 千元，預計業務短絀 3,687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計之業務短絀數 3,172 萬 2 千元增加 515 萬元（增幅 16.23%）。為擴大長照服務資源並提升病患生活品質，該基金於所屬分院設有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然近年部分分院附設護理之家有占床率持續下滑之情事。我國面臨人口逐漸老化問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部分分院設有護理之家，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如何提升占床率，期能減輕失能老人家屬或照顧者負擔，或延緩病患失能狀況惡化，提升病患生活品質一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預算編列 565 億 2,152 萬 9 千元。查退輔會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保健等服務，設立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惟依現行規定「無職榮民」至榮民醫療體系或軍醫院就診，免除掛號費及健保部分負擔部分；但「有職榮民」至榮民醫療體系就診，只免收掛號費，而

健保部分負擔部分，則依其退伍時階級，享有不同比率的補助（上校 20%；中、少校 50%；尉級 70%；士官兵 100%），又至軍醫院就診時，卻只免收掛號費。此外，部分地區亦無設立榮民醫院，顯見對於榮民醫療照護，仍有通盤檢討強化之必要。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經濟委員會部分。

經濟委員會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222 億 0,726 萬 5 千元，**增列 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7 億 0,726 萬 5 千元**。

2.業務總支出：37 億 7,910 萬 1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原列** 184 億 2,816 萬 4 千元，**增列 5 億元，改列為 189 億 2,816 萬 4 千元**。

新增決議 22 項：

1.為振興國內觀光產業，國家發展委員會配合行政院發放五倍券政策，亦推出地方創生券，以帶動地方創生店家、事業發展，惟查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使用的第一波及第二波加碼地方創生券，使用率僅 9%，完全沒有達到振興地方創生觀光產業的效果，不僅限定民眾需綁定台灣 pay，可能限縮使用族群，其中地創券所適用的店家甚至與客庄券適用店家重疊，也顯示地創券從規劃到執行皆未經審慎評估。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地創券規劃未周全與民眾使用率低，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經查，2021 年 8 月如興公司前董事長陳仕修被控涉「證券交易法」有價證券發行詐偽、隱匿應申報財務業務文件、特別背信等重罪，遭到北檢起訴；投保中心也在 2021 年 11 月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然而，最近 2022 年 4 月 1 日刑事庭中，陳仕修又因健康、疫情等因素未返國出庭，且據報導指出不斷出脫個人資產與持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在 2017 年時，以每股 18.6 元，認如興公司 8,000 萬股，總計 14.88 億元，如今，如興公司股價僅約 4.5 元，國發基金虧損至少 11 億元以上。為釐清國發基金目前針對如興案之處置進度，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3 個月內，提出目前針對如興案最新處置，包括內部檢討究責、未來預防機制、止損、求償之最新進度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

濟委員會。

3.經查，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各項投資」編列 120 億元，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預估各項投資計畫額度。然近年來「各項投資」之執行率逐年偏低，由 106 年 64%，降至 109 年之 38.92%，且該基金自 106 年度起，預算書即載明，將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於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惟該基金 109 年對前述產業別之決算數僅有 29.8 億元，執行率為 19.48%，110 年截至 6 月止，對前述產業別投資金額亦僅有 28.45 億元，未見明顯提升，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針對近年來「各項投資」之執行率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各項投資」編列 120 億元，係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預估各項投資計畫額度。近年各項投資執行率卻有偏低情形，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64%，109 年度執行率僅剩 38.92%。全球產業轉型變革速度加快，因應新服務與新需求的新創獨角獸公司也風起雲湧孵化，各國政府更將扶植新創視為國家競爭力的象徵。國發基金投資台積電、世界先進、兆豐金多年，這些投資應該陸續停利出場，藉以繼續滾動投資，鼓勵新創及國家下階段重點發展產業。國發基金推動產業轉型及國家及投資公司政策，應加強投資於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惟 109 年對前述產業之投資決算僅 29.8 億元，執行率低到只有 19.48%。市場比台灣小的新加坡、晚近才開始發展新創的印尼，都在 2017 年底孕育出第一家獨角獸公司，號稱科技之島的台灣一家都沒有。綜上，爰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針對如何擴大投資我國薪創產業，及改善投資執行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之投資預算 8 億元，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提供新創事業創立初期營運資金，110 年上半年受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諸多新創事業募資作業順延，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協同天使投資人及其他民間投資人，積極協助新創事業取得資金，且適時採取相關措施，以發揮投資方案之成效。

6.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民間共同推動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由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執行情形欠佳，且文創投資第一期處分期間已屆，逾半數被投資案尚未處分，要求應促請文化部等相關單位持續協調相關事宜，並加強監督管理作為。

7.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05 年 11 月訂定直接投資退場機制作業要點後，逐年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評估優先釋股標的，通過 19 家直接投資事業股權優先辦理釋股，惟實際完成釋股者僅 4 家，要求應就投資事業於經營獲利、投資目標達成、經營不善、產業經營環境變動或其他情事變更時，持續依退場機制評估並適時辦理釋股，妥善規劃及管控作業時程，以有效運用基金資源。

8.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9 年底直接投資事業虧損情形偏高，且部分事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審計部連年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要求強化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作為，要求應妥謀善策，加強對直接投資之管理機制，以提升投資效益。

9.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匡列 1,000 億元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惟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實際投資 13 家公司共投入 47 億元，執行情形未臻理想，且部分投資案件受重大案件及經濟環境影響股價及營運。鑑於後疫情時代國內外情勢丕變，為掌握疫後全球供應鏈重組之契機，帶動我國產業升級，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慎選投資對象，並強化監督管理機制，以促進企業轉型升級。

10.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9 年度各項投資預算執行率較 108 年度低，且連續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未達預算數之五成，其中包含資通訊及物聯網等產業之「直接投資」預算執行率 19.48%，為近 3 年度低點，與政府加強投資於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等產業之政策方向未盡相符，為配合政府推動政策，要求應檢討問題癥結並調整投資策略，積極推動各項投資，以提升產業結構及改善產業環境。

11.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業務計畫「各項投資」編列 120 億元，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預估各項投資計畫額度。惟 109 年度各項投資預算執行率較 108 年度降低，且連續 3 年度未達預算數之五成。又近年各項投資之投資情形與政府推動政策未盡相符，應予檢討。爰要求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各項投資」預算 120 億元，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預估各項投資計畫額度，惟 109 年度「各項投資」業務計畫預算數 226 億元，決算數 87 億 9,563 萬 1 千元，執行率 38.92%，未達四成，執行情形明顯偏低，其中占計畫預算金額最大之「直接投資」（包括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新農業與服務業及傳統產業、綠能與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等 5 項）實際執行金額 29.80 億元、預算執行率 19.48%，為近 3 年度低點，且連續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未達預算數之五成，執行情形亟待改善。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改善投資預算執行情形。

13.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業務計畫「各項投資」預算 120 億元，其中編列 65 億元直接投資各類企業，惟截至 109 年底止，直接投資 62 家民營事業，其中臺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 30 家公司獲有盈餘，占直接投資事業 48.39%，2 家無盈虧資訊之公司，營運發生虧損者 30 家，連續虧損 3 年者高達 22 家，占 73.33%，且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連年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要求改善並檢討股權處理，有鑑於國發基金 109 年底直接投資事業虧損情形偏高，就此，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強化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作為，研謀改善因應對策，以提升投資效益。

14.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餘絀預計表，投融資業務成本業編列 30 億

5,275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 22 億 9,262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 7 億 6,012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 33.16%，其中一般服務費（佣金、經理費及手續費）24 億 5,564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增加 16 億 7,832 萬 6 千元，增加 2.15 倍，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7 億 8,617 萬 4 千元，增加 47%，為撙節支出，並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全力撙節支出。

15.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其中「投資業務成本－服務費用」編列預算 2 億 9,487 萬 3 千元。於「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共計 30 億 5,275 萬 4 千元，係屬辦理投資業務相關服務費用。然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分析，我國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逾四成無工作，生育復職率僅 55%，且復職間隔為 5 年 5 個月。不僅如此，國發會在報告中也承認「婦女創業飛雁計畫」、「微型創業鳳凰計畫」婦女獲貸人數與金額有待提升了，顯見國發基金針對協助女性重返職場的政策成效不彰。爰此，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於有助女性重返職場之計畫。

16.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融資業務成本」之「服務費用－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編列 24 億 5,564 萬 5 千元，係委託融資手續費及經理手續費，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6 億 6,947 萬 1 千元，增加 7 億 8,617 萬 4 千元，增幅 47.09%，亦較 109 年度決算數 7 億 7,731 萬 9 千元，增加 16 億 7,832 萬 6 千元，增幅 215.91%，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撙節各項費用支出。

17.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預算 6 億 4,516 萬 1 千元，係屬辦理行銷及業務相關服務費用。然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近期公布的 2050 淨零碳排策略，未來規劃在 2025 年讓城市內的公車有 35%達到電動化、2030 年全面電動化，2040 年電動車、電動機車的市售比皆要達到 100%，但 110 年電動車銷量僅 8 千多輛，占新車銷量不到 1%。爰此，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於電動車等綠能產業。

18.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成本」之「服務費用－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編列 1,915 萬 3 千元，係委託融資手續費及經理手續費，較 110 年度預算數 800 萬元，增加 1,115 萬 3 千元，增幅 139.41%，亦較 109 年度決算數 800 萬元，增加 1,115 萬 3 千元，增幅 139.41%，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撙節各項費用支出。

19.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成本」之「服務費用」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130 萬元，係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有關投融資業務研究之費用，較 109 年度決算數 72 萬 1 千元，增加 57 萬 9 千元，增幅 80.31%，增幅極高，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撙節各項費用支出。

20.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成本」之「服務費用」編列公共關係費 32 萬 2 千元，係為應業務往來所需之公關費用。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度單位預算已編列特別費，在政府資源有限情形下，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撙節各項費用支出。

21.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成本」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補（協）助政府機關（構）4 億 9,800 萬元，係補助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基本運作所需之相關經費。惟 109、110 年度均未編列是項經費，且 111 年度編列金額極大，且預算書並未敘明原因，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撙節各項費用支出。

22.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其中「管理及總務費用成本－服務費用」編列預算 1,460 萬 4 千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成本」編列共計 8,083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管理及總務相關服務費用。然 Gogoro 政府自 105 年 1 月開始投資，107 年至 109 年是年年虧損，國家發展委員會的書面說明僅「公司已於美國那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而其他投資虧損的公司說明至少是

「促請股權代表積極督促公司改善營運狀況」，國發基金對於投資狀況顯見未善盡管理之責。爰此，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積極督促該公司改善營運狀況。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682 萬 4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9 億 0,442 萬元，**減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0,142 萬元**。

3.本期短絀：**原列** 8 億 9,759 萬 6 千元，**減列 300 萬元，改列為 8 億 9,459 萬 6 千元**。

新增決議 4 項：

1.離島建設基金自 95 年度起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僅於 98 年以基金資金貸出 1 案，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允宜妥謀善策，持續推動辦理貸款計畫，以協助民間企業推動離島建設。綜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法人董事如何指派、指派之程序、指派人選資格之要求，並說明有無違反利益迴避之情事。

2.離島建設基金自 95 年度起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除 99 年未編列預算外，每年預算數由 1,500 萬元至 17 億元不等，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僅於 98 年以基金資金貸出民宿度假村 1 案融資金額 700 萬元外，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允宜妥謀善策，持續推動辦理貸款計畫，以協助民間企業推動離島建設。綜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加強推動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3.離島建設基金成立迄今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自 100 年度起不再撥補，離島基金之基金來源逐年減少，連年發生短絀，基金餘額逐年降低，預計至 111

年底基金餘額尚不足 8 億元。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基金來源，並依照「離島建設條例」立法意旨，確保離島基金各項計畫如期進行，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離島建設基金自 95 年度起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開辦迄今除 99 年未編列預算外，每年預算數由 1,500 萬元至 17 億元不等，惟除於 98 年運用離島基金之資金貸出民宿度假村 1 案，融資金額 700 萬元外，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是項計畫，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新增決議 2 項：

1.花蓮市垃圾掩埋場已使用超過 10 年，附近臨海環保公園（原舊有簡易掩埋場）使用年限則超過 25 年，粗估掩埋量超過 110 萬噸，然地下水水質連續 4 季地下水氨氮超標高達 120 倍，而掩埋場旁環保公園靠近海洋，不排除當地底層埋藏的垃圾已分解污染地下水質並造成海洋污染。爰此，為維護花蓮該區環境與觀光品質（景觀、地下水質、海洋污染），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偕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和花蓮縣政府研擬妥善處理上百萬噸垃圾之對策，如運用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協助清運處理，勿讓廢棄物污染地下水及海洋，以維護花蓮地區之永續發展。

2.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依審計部 109 年度審計報告 107 至 109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決算數較預算數分別超支 5 億 7,781 萬 4 千元、6 億 5,468 萬 6 千元及 9 億 3,146 萬 2 千元，三個年度合計超支 21 億 6,396 萬 2 千元，金額龐鉅且逐年攀升，但 111 年度卻未編列預算撥款列入基金，將嚴重影響花東地區建設，另外，截至 109 年底補助計畫中未完成計畫占全部執行計畫之項數比率逾五成，執行情形欠佳。綜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加強推動花東地區開發與建設，並檢討計畫執行延宕原因，以提升基金績效。

乙、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新增決議 20 項：

1.為維護及推廣「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惟該平台仍有部分會員銀行未使用平台查詢服務，預計 111 年度服務收入仍不足以支應維護成本，要求應加強推廣，並深入探究會員未使用原因，研謀改善，以利平台自主營運，降低對政府財政資源之依賴。

2.111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服務費用 10 億 8,200 萬元，鑑於該方案之執行曾有核貸廠商未申請核撥或核撥比率偏低，受託經理銀行尚未辦理查核等影響執行效益情事，要求應積極檢討改善，以維政府資源之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

3.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土地或已依法公告之閒置土地尚有未利用者，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造成土地供需失衡；為避免企業在台投資案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要求應儘速加強媒合及有效釋出工業區閒置用地，以促成企業投資並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4.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自行操作之污水處理廠尚未清運污泥未減反增，若污水處理廠產出之污泥未妥善處置，除影響污水廠設備操作單元正常運轉外，且易肇致環境污染。是以，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正視污泥未即時清運造成大量堆置或超逾污泥堆置場設計容量之現象，積極研謀對策改善。

5.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工業區之勞務收支連年發生短絀，其中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等收支連年發生短絀，且愈趨嚴重，要求應檢討收支費率結構，以改善長期短絀侵蝕基金財務結構現象。

6.111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為推動辦理「台糖土地開發案」編列 31 億 0,383 萬 1 千元以支付開發成本；鑑於台糖土地開發案已歷經一次修正期程，涉及問題繁雜，且攸關我國工、農產業發展與環境永續

，為達成解決台商回台及在地廠商投資用地需求之初衷，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審慎規劃並積極協調辦理，得以適時滿足廠商投資用地需求。

7.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自 100 至 109 年度整體收支決算均呈賸餘，111 年度預計賸餘 2 億 6,941 萬 2 千元，惟部分園區營業額減少或連續多年短絀，要求應研謀善策改進，以提升整體基金財務健全及使用效率。

8.111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新增辦理「屏東加工出口區設置（擴區）計畫」，惟計畫淨現值及內部報酬率皆為負值，要求應研謀增加營運收入及管控成本，以降低財務風險，並將空污排放量減量抵減、進駐廠商設置一定比例太陽光電設施、滯洪池再利用等納入整體規劃考量，以達計畫成效。

9.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整體土地平均出租率雖達 99.27%，惟遜於 108 年底，且部分園區建築空間使用情形欠佳，其中現況容積率占法定容積率達 80%者，僅楠梓第二園區（154.67%）、臺中軟體園區（98.24%）及楠梓（83.27%）等 3 個園區；50%以上未達 80%者，計有臨廣（77.17%）、潭子（67.87%）及高雄軟體（58.98%）等 3 個園區；未及 40%者計有前鎮（35%）、臺中港（30.52%）、屏東（29.24%）及成功物流（27.76%）等 4 個園區，顯示多數園區之建築空間利用效益仍待提升。綜上，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檢討改善，以提升園區土地及建築空間之使用經濟效益。

10.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之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開發中工業區尚有 105.45 公頃待租售及公告閒置土地尚有 15.2 公頃未利用，如彰濱工業區（64.47 公頃，占該工業區已公告可供租售面積比率 3.39%）、花蓮和平工業區（38.83 公頃，占該工業區已公告可供租售面積比率 21.22%）及雲林科技工業區（2.15 公頃，占該工業區已公告可供租售面積比率 0.65%）等。另外，開發中工業區截至 110 年 7 月底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綜上，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檢討改善，以及加強媒合及有效釋

出工業區閒置用地，俾促成企業投資並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11.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至 111 年底餘額截預計為 108 億 1,548 萬 6 千元，惟尚有累計待填補短絀 89 億 6,104 萬 9 千元。考量該分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每年決算短絀均逾 6 億元，雖同期間政府撥補該基金金額介於 2 億 1,565 萬元至 8 億 1,559 萬 1 千元，110 年度預計撥補 8 億 1,559 萬 1 千元、111 年度預計撥補 14 億 4,200 萬元，然倘該分基金短絀情形未能有效改善，恐將於近年耗盡。綜上，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改善基金營運績效。

12.111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雖預計獲增撥 14 億餘元，惟預計短絀仍達 17 億餘元，累計短絀未減反增，亟待積極檢討妥處，以維基金永續營運。爰要求經濟部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3.有鑑於 111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中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之「業務成本與費用」科目所編預算數 14 億 3,728 萬 4 千元，所相比 107 至 109 年 3 年的決算數與 110 年度預算數乃屬五者中最高。然而，按主管機關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官方資訊所揭，截至 110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科目之預算執行不僅未盡，當中原因更包含員額出缺未補實情況，是以考量預算執行量能有其現實之侷限，經費編列允宜量力而為。況且，111 年度基金預算作業所規劃最高進用員額數又有減少之下，整體經費之規模應當檢討對於撙節的落實。爰此，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111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之效能提升與營運關鍵績效達成規劃」書面報告。

14.111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中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勞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編列 12 億 1,717 萬元，占勞務收入 108.69%，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1 億 8,186 萬 2 千元，占勞務收入 106.77%，增加 1.92%，亦較 109 年度決算數 11 億 3,321 萬 4 千元，占勞務收入 106.21%，增加 2.48%，惟 111 年度勞務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16%，勞務成本增加 2.99%，依附屬單位預算共

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以不超過業務相關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111 年度勞務成本編列明顯偏高，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撙節並控制勞務成本，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查經濟部主管 111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中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其「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2 億 2,886 萬 4 千元，列有委託調查研究園區廠地提升效能建築使用輔導、園區空間更新再造行政場域釋出產業用地及楠梓鑽石場域更新、園區數位轉型與跨域整合推動及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及核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委託技術服務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1,417 萬 1 千元，查 109 年度決算數為 1 億 8,880 萬 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要求應控制勞務成本，就提升基金賸餘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111 年度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中「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4,345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土地改良修護、建築修護、機械及設備修護、交通運輸修護等。考量科技產業園區，自園區開區迄今已逾 56 年，部分園區公共設施呈現老舊現象，110 年園區既更名科技產業園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善用預算，辦理園區公有設施修護，已達園區設施功能安全。

17.有鑑於中央政府刻正進行組織改造的法制作業，規劃針對經濟部工業局進行業務分拆，將產業輔導、產業政策規劃辦理移出作業。因此，考量近 1,700 億元資產規模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運作上，未來所受影響仍舊未明，是以經濟部工業局允宜針對基金內所屬之計畫科目如「投融資業務成本」、「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以及「勞務成本」中所屬受規劃移出業務之經費執行標的等，儘速進行執行調整可能之盤點，降低往後預算執行窒礙之大小可能，方顯為宜。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111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受經濟部工業局業務因應中央政府組織改造調整之營運規劃」書面報告。

18.查經濟部主管 111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其勞務成本明細表內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4,347 萬 6 千元，列有法律事務、委託檢驗、環境監測、水質監測及數位監控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838 萬 1 千元，查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數最高為 2 億 0,153 萬 3 千元，及近 3 年度預決算數實現率介於 70%至 78%；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費用可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應本節約精神，妥為運用該預算，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有鑑於 111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費用預算數之編列，乃位居 5 年來最高，且 111 年的本期賸餘（短絀）數額－17 億 9,910 萬 5 千元甚至相比 108 及 109 年的二者總和都還要再多，收支已有加大失衡趨勢。在此之下，所占費用中全數體預算編列之「業務成本與費用」科目之執行，按官方宣示乃首重「推動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三大類基金業務，主管機關允宜分別就該三類業務詳實列出執行挹注之預計經費，以昭推動上之強化，避免與擴大費用支出整體方向相悖，確保相關民眾所應受之政策福利。爰此，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111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強化推動『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業務與關鍵績效指標落實之規劃」書面報告。

20.111 年度經濟部經濟作業基金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中「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 6 億 4,930 萬 1 千元。係屬辦理中小企業行銷及業務相關計畫。然根據媒體報導：企業做碳盤查、認證花費少則數 10 萬元，大到上千萬元都有，公司內部沒人能算碳足跡，找顧問業者代勞則所費不貲，加上目前全台查驗碳盤查的機構只有 7 家，難以應付劇增的盤查需求，中小企業很徬徨。爰此，鑑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難以協助我國中小企業布局全球，預算恐難以發揮效益，要求經濟部就協助中小企業進行節能減碳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新增決議 6 項：

1.查 111 年度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預算案，其「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9,395 萬 7 千元，其中列有辦理河川管理、水文觀測計畫業務相關委託調查研究等費用，查 109 年度決算數為 3,945 萬 5 千元及其預決算數實現率為 5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費用可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凍結「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餘絀預計表，「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06 億 9,726 萬 7 千元，較 110 年 98 億 7,209 萬 6 千元，大幅增加 8 億 2,517 萬 1 千元，增加 8.36%，其中行銷及業務費用 20 億 1,962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增加 13 億 9,274 萬 2 千元，增加 47.16%，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17 億 6,923 萬 7 千元，增加 14.15%，為撙節支出，雖係抗旱、強化供水為開徵耗水費所需，但仍應撙節使用，請經濟部就增加部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查 111 年度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預算案，其勞務成本明細表內「一般服務費」編列 2,647 萬 8 千元，列有環境維護勞務承攬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查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871 萬 4 千元、1,948 萬 8 千元及 2,017 萬 7 千元，及近 3 年度預決算數實現率介於 81 至 86%；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及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費用可予以精簡，請經濟部水利署本撙節開支原則，審慎評估辦理需求，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

4.111 年度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中「給水銷貨成本」項下「公關慰勞費」編列 120 萬元，因業務需要接待外賓餐費及為推展業務與地方人士溝通或敦親睦鄰等支出，因 COVID-19 疫情未減，且有擴大趨勢，均不利於餐會以減少群聚接觸，減少染疫機會，應審慎辦理各項公共關係活動，確實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CDC）防疫相關規定，並撙節開支。

5.鑑於民國 46 年政府為興建石門水庫，以致桃園復興區卡拉社部落之泰雅族族人須被迫遷移至大溪中庄後，未料 52 年碰到葛樂禮颱風侵襲，卡拉社族人再度被迫遷徙至觀音大潭新村，之後民國 72 年該地發生土地鎘污染事件，卡拉社部落及其族人再度分崩離析，族人為尋求安身立命的地方而須分散至台灣各地。惟卡拉社部落族人配合政府重大經濟建設，卻遭致被迫三度遷移之苦果。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族人土地抗爭事由於 2 個月內查明歷史資料，並邀集復興區公所及相關陳情人，釐清事實，並於 3 個月內提出針對以上可能處理方向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11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銷貨成本－土石銷貨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4 億 3,140 萬 7 千元，係補助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工程所在縣市政府或相關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急難救助及敦親睦鄰等經費，較 109 年度決算數 3 億 0,608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2,532 萬 1 千元，有鑑於基金近年度營運多呈短絀，請經濟部應確實衡酌基金財務狀況及補助必要性，予以補助，以提高基金補助績效，並節省公帑。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138 億 1,796 萬 7 千元，**增列推廣貿易基金項下「其他收入」中「雜項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8 億 2,296 萬 7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144 億 9,718 萬 4 千元，**減列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旅運費」200 萬元、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500 萬元（含「服務費用」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及「行銷推廣費」200 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200 萬元）、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700 萬元（含「服務費用」**

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 萬元及「行銷推廣費」200 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300 萬元）、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1,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4 億 8,218 萬 4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6 億 7,921 萬 7 千元，**減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6 億 5,921 萬 7 千元。**

新增決議 24 項：

1.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11 年度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貿易推廣基金項下「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58 億 7,675 萬 7 千元，用以辦理「持續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會議，並推動與各國簽署經貿協定，強化我國與亞太地區各會員體經貿合作關係」及「執行新南向政策，深化我與目標國雙邊貿易關係」等業務，惟近年來我國爭取加入 CPTPP、RCEP 及與美洽簽雙邊貿易協定等工作進展停滯，對新南向 18 國出口占比從 2018 至 2021 年分別為 20.4%、19.2%、17.7%及 18.5%，成長亦不顯著，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項下「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編列 5 億 9,627 萬 5 千元。我國再生能源技術臻於成熟，推廣裝設再生能源自用與防災的社會條件已經成熟，但許多偏遠農漁村社區、原鄉部落，因共有、國有土地、老舊、臨時建物等問題，無法符合現有躉售與憑證資格。為鼓勵人民裝設綠能自用與防災，自用、非躉售之綠能設備，應認可其減碳實質貢獻，給予綠能憑證，以出售憑證之收益與節省之電力支出雙重紅利，增加人民安裝綠能自用之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請經濟部推動放寬自用型綠能設備申請綠電憑證標準，促進偏遠農漁村社區、原鄉部落裝設綠能自用、防災與減碳工作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1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項下「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編列 5 億 9,627 萬 5 千元。鑑於發展綠能社區可發展地方創生、增加人民對減碳政策之支持，讓綠能收益回歸家戶。政府雖有計畫補助綠能社區之規劃，但計畫進行到第二階段時，社區面臨沒有專業團隊協助各項申設、標租業務，且一般家戶安裝再生能源，也面臨申設流程冗長等問題。爰凍結「再生能源推廣計畫」20 萬元，請經濟部能源局簡化 20kw 以下微型案場之申設審查程序，協助有意發展綠能社區之協會、法人、合作社，進行社區公民電廠的設計規劃、施工、標租工作，提交「簡化微型案場申設審查程序與推動公民電廠」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4.鑑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廣貿易基金 111 年度編列 7.8 億元協助相關同業公會及個別廠商出國參展，而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表示，近幾年其滿意度調查發現，廠商紛紛反映欲提高補助金額與補助名額，惟國貿局近年皆僅編列 7.8 億元支應，並無法直接滿足廠商需求，爰要求經濟部研擬提高相關補助經費於名額之辦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5.111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編列 5 億元，經查該預算係以 ODA 方式與新南向國家進行公共工程合作，惟該計畫自 107 年編列預算以來皆無實質進展，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稱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關係增溫，該計畫應能獲得重大突破，為有效監督該計畫執行進度，爰要求每 6 個月針對執行進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6.為順利達成離岸風電未來各年度之發電目標量，要求應於儘速完備離岸風電設施之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費率與分配比例之相關法制作業，以利能源轉型。

7.111 年度石油基金賡續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電動機車推廣計畫，預計支應電動機車之購車補助款及建置能源補充設施所需經費，要求應檢視計畫欲達成成效與目前推動成果之差距，妥適調整規劃補助措施及辦理事項，以達政策目標。

8.111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新增 3 項計畫，其中高效率工業鍋爐計畫之預期效益已涵蓋專利權申請，餘 2 項計畫未來推動倘涉及專利權範疇，建請應適時檢討增列，以發散計畫成效及契合能源基金「節能減碳技術研發計畫專利權件數」之關鍵績效指標。

9.經濟部能源局 111 年度賡續辦理縣市節電推廣示範計畫，以鼓勵各縣市政府辦理節電工作，建請參據以往相關計畫執行成果，針對節電成效欠佳問題之癥結研謀改善，以策進相關作為。

10.我國 108 年至 110 年 7 月主要出口產品占比以電子零組件最高，由 108 年之 34.2%增至 110 年 7 月底之 38.2%（其中積體電路由 108 年之 30.5%增至 110 年 7 月底之 34.5%）；其次為資通與視聽產品 109 年占比 14.2%較 108 年度增加 1.2 個百分點；再次為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109 年占比減至 7.4%。惟分析 110 年截至 7 月底我國出口主要出口貨品中，電子零組件主要出口市場中國大陸及香港占 60.5%、東協 10 國 19.8%、南韓 7.6%、日本 7.0%及美國 1.7%；資通訊產品出口市場則以美國 35.0%為最高，中國大陸及香港 31.5%次之，東協 10 國則占 6.1%，顯示中國大陸及香港為我國電子零件及資通訊產品出口主要市場，產品出口集中度偏高。綜上，我國出口集中於部分國家（地區）且部分產品出口市場集中度高，對出口動能之維繫存有隱憂，應妥善運用推廣貿易基金相關資源，輔導出口業者積極開拓國際新市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之出口集中度，分散外銷市場，以增加我國製造業面臨出口負面衝擊之因應彈性，維繫出口動能。

11.為提升地方能源治理能力，經濟部賡續辦理縣市節電推廣示範計畫，惟部分縣市節電成效欠佳，經濟部應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以策進相關作為。爰要求經濟部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有鑑於 111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資產總額 104 億 1,460 萬 3 千元之預計數，乃是在相比 110 年度縮減 9%後之數額，在顯現基金資產呈縮減趨勢下，111 年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 58 億 7,675 萬 7 千元卻又達到近 5 年來同科目

中之預算數次高規模；此外，再包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相比 110 年度預算數增編逾 33 倍情況，種種情形皆顯編列作業上允宜檢討撙節原則落實之必要。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貿易推廣基金 111 年度關鍵績效達成規劃與管理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13. 鑑於推廣貿易基金近年度賡續委託辦理台灣品牌耀飛等相關計畫，推動台灣品牌建立暨其價值之發展，惟 109 年度台灣 20 大國際品牌中有 6 家公司之品牌價值下降，且降幅有高達 18.40%；另 101 至 109 年度台灣 20 大國際品牌價值成長率均低於全球百大品牌價值成長率，均待研謀良策，以提升我國品牌國際競爭力。爰此，111 年度國貿局貿易推廣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台灣品牌耀飛計畫」編列 9,460 萬元，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111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 億 2,460 萬 3 千元，係委託辦理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國際市場開發工作計畫、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等，金額極為龐大，且 109 年度台灣 20 大國際品牌中有 6 家公司之品牌價值下降，且降幅有高達 18.40%；另 101 至 109 年度台灣 20 大國際品牌價值成長率均低於全球百大品牌價值成長率，預算執行績效明顯不佳，又 111 年度基金用途 59 億 2,145 萬 2 千元，超過基金來源 49 億 01,27 萬 9 千元，該基金 111 年度本期短絀高達 10 億 2,017 萬 3 千元，應請經濟部撙節各項費用支出。

15. 有鑑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主要業務「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預算數，以 111 年度所編 30 億 5,661 萬 7 千元來看，乃屬 5 年以來規模之末，是以相關預算項目，當有所求錢花在刀口上之急切。然而，基金預算中卻有多處令外界不解並有浮編之虞等內容：如屬於委託研究調查費之「電力政策發展規劃與售電業管理 2,988 萬元」令人不解中央政府電力政策發展規劃已然明確，需再委託調查研究？「公部門用電效率管理 3,572 萬元」之具體執行內容以

及關鍵績效設定為何？或「國家整體能源發展策略規劃及決策支援能量建構 4,173 萬元」所扮演決策支援效用何在？以及「工業能源資通技術開發與應用推動 5,688 萬元」所引發能源與資通技術各自推動主管機關的分工疑慮等，皆顯編列作業上允宜檢討撙節原則之落實必需。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1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內各預算用途別之執行規劃及關鍵績效達成目標」書面報告。

16.111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項下「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358 萬 2 千元。查國外旅費較 110 年度成長 82%，其中「參與雙邊再生能源政策交流會議 2 人次 10 天 32 萬元」，應為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所屬業務範圍，此外，110 年度已各辦理歐洲與亞洲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111 年度還規劃辦理德國、日本、韓國、義大利與印度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且復經查 105 與 108 年亦已分別辦理過德國與韓國之實地評鑑，報告書中最重要的部分心得與建議卻僅只有 1 至 2 頁，因此 111 年度編列預算成長幅度之大，恐有重複考察浪費公帑之疑。爰請經濟部針對以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為協助辦理地方節電工作，提升地方能源治理能力，111 年度能源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賡續編列「縣市節電推廣示範計畫」1 億元。經查近年我國用電量節節高升，109 年度用電量較 105 年度成長 6.19%，經濟部雖執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相關節電計畫，惟 107 至 109 年度仍有高雄市等 9 個縣市實際節電度數未達預期，另，考量班班有冷氣政策即將上路，節電觀念與措施更待積極推廣，以深植人心。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縣市節電成效書面報告。

18.有鑑於 111 年度石油基金資產總額預計數 42 億 5,667 萬 6 千元，乃相較 110 年度再增加逾 7.5%之多，但是當中主要業務 111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預算數較 110 年度預算數 55 億 1,587 萬 7 千元，減少有 5 億 9,491 萬 3 千元，查其主要原因乃來自減少對綠能電動車輛業務推廣補助

經費緣故，如此一來恐相悖當前因應氣候變遷及節能減碳之政策方向。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石油基金 111 年度對於響應政府因應氣候變遷以及加強推廣綠能電動車輛之關鍵績效達成規劃」書面報告。

19.111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用途、收支餘絀預計表，基金用途中「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編列 49 億 2,096 萬 4 千元，雖較 110 年減少 5 億 9,491 萬 3 千元，惟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高達 2,512 萬元、行銷推廣費編列高達 2,997 萬 3 千元、捐助補助與獎助高達 19 億 8,262 萬 2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有鑑於 111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中，所屬「再生能源推廣計畫」之用途別科目「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的「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子計畫，其內容難盡資訊透明揭露之責，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1 年度對於落實『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改善環境品質』之基金設立宗旨與關鍵績效達成規劃」書面報告。

21.111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來源、用途、收支餘絀預計表，「基金用途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編列 5 億 9,627 萬 5 千元，較 110 年 5 億 3,405 萬元，增加 6,222 萬 5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鑑於 111 年度石油基金新增太陽光電選址等項計畫，冀擴大太陽光電設置能量，惟以往太陽光電專案執行成效欠佳，且迄 110 年底 9 月底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7GW，與 114 年累計裝置容量目標 20GW 差距仍大，請經濟部能源局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俾達計畫成效及 114 年光電目標。

23.經濟部能源局 111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之「服務費用」係屬辦理再生能源發展策略之相關研析。然根據監察院 3 月 2 日糾正案文指出，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對於 2010 年至今已公告之 36 處活動斷層，以及需要進一步調查再公告精確度更高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劃設進度

，截至 110 年底僅公告 20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至今尚餘 16 處未完成調查與公告，且近 3 年每年僅增加 1 處，進度緩慢。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鑑於離岸風電為我國未來重要電源，惟截至 109 年底離岸風電建置進度未如預期，為利第 2 階段潛力場址風場如期如質完工併連，應宜督促開發商在兼顧工程品質與安全之前提下，適度提升工程進度，俾維供電穩定及達成風力發電之目標。爰此，經濟部能源局 111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7,185 萬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262 億 6,047 萬 1 千元，增列「財產收入」項下「利息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2 億 7,047 萬 1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46 億 5,595 萬 8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3,800 萬元**（含「旅運費」400 萬元、「專業服務費」3,000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 萬元**）、「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1,000 萬元、「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500 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5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 億 9,795 萬 8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216 億 0,451 萬 3 千元，增列 **6,800 萬元，改列為 216 億 7,251 萬 3 千元**。

新增決議 6 項：

1.111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所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行銷推廣費」較 109 年度決算數增加，其業務主要是「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宣導。然而 109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僅 65.34%，主要因地方政府不同意配合委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選址公投選務工作，僅執行常態溝通。故 111 年度

其預算執行恐也未如預期，需審慎檢視執行實績。爰此，要求經濟部針對「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宣導成效」為題，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以利後續問政追蹤。

2.經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案「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2 億 4,639 萬 4 千元，辦理 10 項相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相關委託調查計畫，然該基金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因民眾存有疑義及地方政府未同意辦理選址公投等，以致該計畫迄今仍無進展。惟第一核能發電廠之機組已全部除役，第二核能發電廠亦僅剩二號機仍在運轉中，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最終處置問題迫在眉睫，爰要求經濟部應加強與人民及地方政府之溝通，並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2 億 4,639 萬 4 千元，辦理 10 項相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相關委託調查計畫。然該計畫多年來皆有編列，卻因為民眾普遍對最終處置場之安全性持反對態度，或者因為地方政府不同意辦理選址公投，導致該計畫迄今根本毫無進度。政府推動非核家園政策，目前第一核能發電廠已除役，第二核能發電廠只剩一個機組運轉，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卻仍然無解。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雖每年編列預算，但卻無法解決目前所遇到之困境，相關預算編列實益為何，實令人質疑。爰要求相關單位除應積極推動「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計畫」外，也應就預算之使用與效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經濟部於 109 年 9 月核定之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較前次增加 1,376 億餘元，且依最新版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及 108 年度未提足額提撥數合計 152 億餘元，最遲應於 114 年足額完成提撥，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應積極協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早核撥相關費用，以增裕基金資金收益以及因應後續除役所需經費。

5.有鑑於 111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在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預算數相較 110 年度 2 億 5,588 萬 9 千元，增加逾 40%規模，計有 3 億 6,006 萬 4 千元之多。按官方預算書計畫實施內容所述，乃因新增了預估 111 年度將辦理公投，因此就候選場址進行調查及投資可行性研究等用途。然而，因考量更進一步相關的經費執行說明尚有欠缺，以及 111 年度我國並無該類議題之公投辦理情形，爰針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基金用途」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1 年度營運關鍵績效達成規劃」書面報告。

6.111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基金來源、用途、收支餘絀預計表，基金用途「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3 億 6,006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增加 1 億 0,417 萬 5 千元，惟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高達 1,420 萬 1 千元、行銷推廣費編列 685 萬 7 千元、捐助、補助與交流活動費 2,000 萬元，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書面報告。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4 億 6,351 萬 2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150 萬元（含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廠房租金收入（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0 萬元）、「業務外收入－財務收入－利息收入」5 萬元，共計增列 15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6,506 萬 2 千元**。

2.業務總支出：5 億 8,393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2,042 萬 4 千元，**減列 155 萬元，改列為 1 億 1,887 萬 4 千元**。

新增決議 14 項：

1.設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的目的係為繁殖雜糧、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

種子及種苗，推展改良試驗作業成果。然而，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度（107 至 109 年度）業務收支狀況收入並無明顯提升，且按審計部 109 年度提出之審查意見指出，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之農產品銷貨收入預算數編列未臻嚴謹，短收率偏高，顯示該基金營運情形恐面臨發展困境，如何因應並改善，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

2.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配合政府銷售各類政策性種子，其中玉米種子近年因氣候異常及市面尚有其他品種流通，且部分品種發芽率偏低，以致其銷售未如預期及種子損失金額較高等情形，另綠肥種子占總政策性種子銷售收入逾 70%，惟其為委託國外採種，相關成本易受影響，為兼顧基金推廣政策性種子目的及提升基金收益，應積極育成新品種進行替代，並加強種子品質管理。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增進種子發芽率、新品種綠肥種子育成及強化相關收益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0 年度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及 111 年度烏俄戰爭影響，全球貨運缺櫃及原物料缺貨導致飼料價格上漲。因飼料為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最主要之營運項目，又其採購成本較無法掌握，恐影響基金收益狀況，為減少對進口飼料之依賴性，應積極配合各單位需求客製化產品，持續應用在地糧食作物與蔬菜水果等加工衍生之農副產物作成發酵飼料，增加國內農副產物之利用率，並多元化動物飼糧來源，以替代進口大豆及玉米之使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增進國內動物飼糧自給率及強化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收益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已向農業作業基金其餘 2 基金舉借大量短期借款，並保留 105 至 108 年度編列之長期債務舉借預算 4 億元，然因近年該基金收支多呈現短絀，且其現金餘額（含定期存款）不多，後續尚有短期借款償債事宜及水資源處理場等資金需求，為確保基金後續營運，要求應積極研謀改善收支狀況，並適時檢討招商推廣政策之成效。

5.111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為提升園區處理污水量能，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903 萬 8 千元，擴建第 3、4 期水資源處理場，惟該基金先前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又 2 次修正延長計畫期程，為確保擴建之水資源處理場得以如期如質完工，要求提出強化前期規劃作業之書面報告，並積極監督控管工程進度。

6.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10 年度後受擴充園區相關折舊提列等，出租資產收支由餘轉絀，雖該基金自 109 年 10 月起陸續辦理擴充園區出租事宜，惟土地及宿舍出租率均不佳，為提升基金收益，要求應積極辦理招商，並適時檢討現有出租策略之成效，以增加廠商出租意願。

7.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部分營運品項如肉牛及山羊等銷貨收入較銷貨成本低，另飼料多以進口玉米及大豆為主，為降低相關成本，以提升基金收益，要求應持續改善畜（禽）舍環境以減少畜禽發生疫病，並宜持續積極運用在地食材製作國產飼料，並研發具抗逆境特性之新品種（系），以調整營運項目。

8.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度業務收入及業務餘絀持續下滑，出售之種子品種多數已銷售多年仍未調整，且其銷售情形亦未改善，顯示該基金營運似已面臨困境，為使基金得以持續發展，要求應發揮種苗改良繁殖場及各農業試驗所與改良場之研發能量，適時推出新種子品種，於兼顧基金政策推廣目的下，拓展其業務。

9.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配合政府銷售各類政策性種子，其中玉米種子近年因氣候異常及市面尚有其他品種流通，且部分品種發芽率偏低，肇致其銷售未如預期及種子損失金額較高等情形，另綠肥種子占總政策性種子銷售收入逾 70%，惟其為委託國外採種，相關成本易受影響，為兼顧基金推廣政策性種子目的及提升基金收益，要求應積極育成新品種進行替代，並加強種子品質管理。

10.為辦理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等出租事宜，111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分別編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及「出租資產成本」1 億 6,998 萬 5 千

元（「土地租金收入」9,652 萬 3 千元、「廠房租金收入」6,761 萬 1 千元及「住宅租金收」入 585 萬 1 千元）及 2 億 483 萬 4 千元（「出租土地成本」1 億 2,408 萬 5 千元、「出租廠房成本」6,848 萬 8 千元及「出租住宅成本」1,226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3,484 萬 9 千元。且基金自 109 年 10 月起陸續辦理擴充園區出租事宜，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土地及宿舍出租率均未達 8 成。綜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提升基金收益，辦理招商，出租策略成效之檢討，增加廠商出租意願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是我國首座農業生技類型科技園區，並且是世界唯一的農業專業科學園區。成立目的為發展農業科技，引進農業科技人才，形成農業科技產業群聚，藉以促進農業產業之轉型升級，以確保農業永續經營。最近並有知名速食業者進駐園區，打造專屬食品廠房，全面提升食品製成與創新研發技術。為鼓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邀請企業進駐，使企業與在地農民契作順利推展、吸引青年返鄉務農，促進地區產業發展，以提升我國農業科技發展。

12.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管理及總務費用」共編列 385 萬 5 千元，係屬辦理一般房屋維護、機械設備維護、交通運輸設備維護、勞務承攬外包等管理所需。然據查，為促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政策性種子銷售量增長及確保種子品質，允宜積極育成替代品種及強化種子存貨管理。爰此，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應精進存貨管理，並積極育成替代品種，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設立目的係為繁殖畜禽及栽培飼料作物，配合辦理研究改進各種畜禽飼養管理自動化及育種方法、改良畜禽品種，研發畜禽廢棄物處理之有效方法並推廣農民使用。鑑於近幾年飼料原物料逐步上漲，飼養管理及育種飼料又以進口為大宗，全球氣候時常發生極端異常，導致農民投入養

牛及增養之意願不高，導致近幾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營運項目銷貨成本近幾年皆大於銷貨收入，等同入不敷出。該如何提升基金收益，並積極運用在地食材製作國產飼料降低已相關成本，使用在地糧食作物與蔬菜水果等加工飼料替代進口飼料，增加國內農副產物之利用率，鼓勵農民投入畜牧產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出相關因應措施。請於 3 個月內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4.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管理及總務費用」共編列 333 萬 1 千元，係屬辦理畜禽生物之管理所需。然畜牧產業資本集中，不像一般農業容易吸引青農投入，當經營者老化，又無法導入自動化機械，人力需求就會比其他農林漁業還來得高，故長期都有缺工情形，影響產業發展。爰此，請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因應措施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新增決議 12 項：

1.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成立之目標之一係擴大灌區服務，同時輔導非灌區納入灌區中，惟農水署針對上開兩項工作時，因各地條件有別進度不一，應持續提升效率，以維農民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擴大灌區服務及非灌區納入灌區等工作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

2.鑑於 111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之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編列 1 億 5,600 萬元辦理，而農路為運輸農產作物主要道路，相關預算雖逐年增加，卻仍無法滿足各地農民之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農路預算納入第四期前瞻計畫之中。

3.經查，111 年度各地農田水利作業基金中，數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行銷推廣費出現大幅度增加之情事，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敘明為預算科目調整

所致，並未就調整細節說明，惟為避免預算虛擲，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各農田水利作業基金預算科目調整之前、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鑑於極端氣候影響下，110 年全台受旱災所苦，農業用水無法正常提供農民灌溉，部分縣市亦施行供五停二限水措施，多處水庫啟動清淤計畫，而為有效提升水庫蓄水量，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其轄管之水庫，研擬清淤期程及目標值，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

5.經查，各農田水利作業基金收支情形多為短絀，即便由政府補助收入，多數仍呈現短絀之情形。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成立之初，其目標之一即提升各事業作業基金經營效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謀改善之道，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提升各地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以利基金永續發展。

6.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無償照舊使用私人土地共 2,948.23 公頃，惟多數基金提撥作為價購或徵收財源之專戶餘額遠低於預估價購或徵收私有土地所需經費，且近年度各基金平均提撥率未達 10%，又 111 年度編列之資產變賣淨收入較以前年度低，為避免後續相關成本造成政府龐大之負擔，要求提出關於「適時檢討現有各基金提撥機制」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審慎規劃後續資金籌措方式。

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為賡續改善平地農路，自 110 年度起辦理 4 年期「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其中部分經費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執行，111 年度賡續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建設」預算 1 億 5,600 萬元，惟按過去實際執行狀況，顯示部分目標設定略低，要求應依據各基金實績調整目標值，以利衡量各基金執行績效。

8.111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本期短絀雖較 110 年度減少，然各基金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之收支多呈短絀，顯示多數基金營運仰賴政府，要求應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方案，以減少營運經費缺口，另部分基金因預算之規劃及編列未

臻周妥，致 111 年度編列之行銷及業務費用大幅調整，基於疫情因素，相關教育訓練恐無法如期辦理，爰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依據「農田水利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截至 110 年 8 月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照舊使用土地情形，照舊使用面積合共 6,333.75 公頃，其中無償使用面積計 6,083.65 公頃，包含私有土地 2,948.23 公頃，占照舊使用土地面積比率 46.55%，後續恐有相關租金及用地取得之經費支出。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多數基金提撥作為價購或徵收財源之專戶餘額遠低於預估價購或徵收私有土地所需經費，且近年度各基金平均提撥率未達 10%，又 111 年度編列之資產變賣淨收入較以前年度低，為避免後續相關成本造成政府龐大之負擔，允宜適時檢討現有各基金提撥機制，並審慎規劃後續資金籌措方式。綜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價購或徵收私有土地所需經費與規劃，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保障農權益。

10.依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被占用之非事業用不動產，其占用人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者，應騰空返還或為其他適當處理，私人占用非事業用土地，應依法排除占用。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意見，現有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針對被占用非事業用土地處理方式仍有精進之處，允宜研擬更臻周妥之作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11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本期「短絀編列」39 億 2,854 萬 8 千元，近年多數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多呈短絀，111 年度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僅剩七星及瑠公圳為收支賸餘，顯示其餘基金營運仰賴政府補助，宜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方案，以減少營運經費缺口。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無償照舊使用私人土地達 2,948.23 公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編列相關預算予以承租或價購。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

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432 億 9,684 萬 9 千元，增列「財產收入－利息收入」1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32 億 9,695 萬 9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515 億 6,225 萬 9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 萬元、「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糧政業務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1,500 萬元、「農村再生基金」項下「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規劃及培力－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共計減列 2,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15 億 3,825 萬 9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82 億 6,541 萬元，**共計減列 2,411 萬元，改列為 82 億 4,130 萬元**。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90

新增決議 63 項：

1.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農業發展基金」項下「農業研究、實驗、技術改進計畫」編列 1,467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黑水虻產業應用於農業發展進行研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農業發展基金」項下「輔導菸農轉型計畫（原為「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編列 1,200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5,570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針對銀合歡等入

侵植物跨單位、局處合作，進行相關移出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養豬產業躍升加值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8,724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編列 27 億 7,399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農產品進口管理計畫－服務費用」編列 4,745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基金」項下「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編列 105 億 6,419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巡守改善計畫具體施行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基金」項下「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編列 23 億元，凍結該預算 1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農業保險計畫」編列 6 億 2,753 萬元，持續辦理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家禽禽流感保險試辦計畫外，亦辦理「農產業保險計畫」、「漁產業保險計畫」、「農業保險推動及輔助計畫」。經查，農業保險覆蓋率自 5.8%提升至 26%，惟依「農業保險法」第 10 條規定前 5 年是以補助 75%為上限，但是，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資料顯示，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補助比例都只有 50%，大大降低農民投保意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送提高農民誘因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

10.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農業保險計畫」編列 6 億 2,753 萬元辦理農業保險等相關業務，經查目前農業保險與天然災害救助採雙軌進行，確保農民因天災而導致損失能夠降到最低。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日前已針對天然災害救助部分提高補助金額，此舉雖立意良善，惟恐降低農業保險投保意願，導致原先雙軌制失衡，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上開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

11.111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編列 17 億 5,063 萬 7 千元，經查該計畫近年預算數介於 10.86 億元至 17.71 億元間，而決算數則介於 19.22 億元至 88.12 億元間，顯見受極端氣候影響，以致該計畫救助金額波動甚鉅，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反映國際原物料上漲情形，近日公布調漲天然災害救助補助金額，勢必造成預算金額增加，增加國庫支出。為提供農民更周全之保障，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除天然災害救助及農業保險外，如何協助農民降低災損風險，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

12.鑑於 109 年 6 月我國正式脫離口蹄疫區，生鮮豬肉已開拓澳門市場，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正與新加坡、菲律賓、越南等鄰近國家洽談生鮮豬肉出口事宜，惟美國及日本仍未開放我國生鮮豬肉進口，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計於 111 年 6 月推動豬瘟拔針，以爭取生鮮豬肉出口至美國及日本，為有效消除台豬貿易壁壘，爰要求於 3 個月內針對台灣豬肉出口至美國及日本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每半年針對推動進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農村再生基金項下編列農村發展，用以輔導優質農產業產銷、推廣農村特色作物及永續的有機產業。唯目前原鄉有非常多原住民特色產業及特色作物，

近年來部落盛行原住民自然農業，為落實傳統生態保育，有效維護部落生態資源，提升部落整體體質頗有成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協助原鄉再生，改善原鄉部落環境之改善。政府亟需檢討相關政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有鑑於阿里山森林鐵路之遊客人次目標值已由 106 年度之 182 萬 5,800 人次，逐年降至 108 年度之 160 萬人次，110 年度遊客之目標值更降至 140 萬人次，近 3 年度該鐵路之營運收支均呈短絀。又因大雪山餐廳及販賣部、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遊園車及塋丁賓館委外營運不佳且未如預期，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遊樂園的權利金收入更加短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如何積極改善森林遊樂區之旅遊品質並結合附近觀光資源。政府亟需檢討相關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為紓解農村人口老化及勞動力不足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於 108 年 3 月及 11 月擴大辦理小型、大型農機補助方案，以提高農業機械化程度，補助對象皆為有機、產銷履歷與台灣優良農產品等，單就小型、大型農機補助方案而言，108 年度核定大小型農機補助金額為 15 億 9,992 萬 4 千元，實際執行數 13 億 7,673 萬 3 千元，109 年度該會賡續辦理大小農機補助方案，迄 109 年 7 月底已核定 16 億元。惟依據審計部於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審核報告所陳，109 年度小型農機補助核有疑似轉讓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落實強化補助計畫後續追蹤查核機制。政府亟需檢討相關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數較 110 年度增加逾 2 成，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均應按預算法相關規定及立法院決議由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為避免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相關政策及業務宣導未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彙送立法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持續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及立法院決議，

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相關資料書面報告如期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7.經查，107 至 109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遊客人次逐年下降，致收支均呈短絀，且 109 年度短絀較 107 年度短絀增加 4.58 倍，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短絀更達 1.69 億元，尚較 109 年度決算短絀為高，而 111 年度預計營運情形仍未見好轉，預估短絀達 1.72 億元，虧損情形持續擴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積極研謀善策，吸引遊客到訪，以有效改善營運情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於 3 個月內，就「改善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及相關行銷之具體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為解決農村勞動力持續老化與短缺、季節性缺工等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11 年度起辦理 4 年期之「推動省工機械化計畫」，計畫總經費 92 億元，其中逾 9 成係補助各式農機及乾燥機等設備，建請應參酌農業政策妥擬補助規範並詳加審核，且建立完善監督考核機制並確實執行，及逐年檢討補助效益，以確保計畫目標之達成。

19.「養豬躍升計畫」係自 110 年度起推動之 4 年期計畫，總經費為 27.2 億元，惟 110 及 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僅占計畫所需經費之 50.77%及 56.99%，建請應參酌基金資源配置及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計畫內容並適時修正，且宜與相關養豬產業計畫相連結，互通共享相關資訊並就資源進行更有效配置與運用，避免重覆投入與浪費，以提升計畫綜效。

20.「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於 110 年度屆期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自 111 至 114 年度賡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總經費高達 469.88 億元，其中補貼農民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轉（契）作獎勵及生產環境維護等獎勵金占比逾 8 成，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降低農民對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之依賴，自 107 年度起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每年發放近 75 億元獎勵金，惟成效未如預期，要求應積極檢討並妥適規劃調整現行獎勵方式，以有效達成計畫目標。

21.漁業發展基金原辦理之「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於 100 年度回歸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漁業署後，近年來該基金來源僅剩數十萬元左右利息收入，且自 106 年度起基金用途逾 9 成用於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漁業通訊設備及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等，鑑於該基金無特定收入來源且規模小、業務單純，要求提出檢討修法裁撤並將相關業務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2.全球氣候變遷致極端氣候發生頻率日漸增加，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05 至 109 年度決算數介於 6.86 億元至 88.12 億元間，救助金額波動甚鉅，惟端賴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實難以保障農民遭受天然災害之損失，要求應積極建構完善之農業保險制度以分攤農民風險，維護農民財產安全。

23.109 年底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雖尚有基金餘額 83 億 8,383 萬元，惟該基金 110 及 111 年度預計收支均為短絀，且須價購北門車站，又造林計畫未來年度預計需支付獎勵金 19.08 億元，金額龐鉅，要求應預為妥作財務規劃，以利基金永續營運。

24.108 及 109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率未如預期，保留數偏高，要求應參酌預算編製及執行相關規範，對於各項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事前詳予規劃評估，完善前置作業後儘量提前辦理，如有落後宜追蹤管制，注意督導考核，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25.107 至 109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遊客人次逐年下降，致收支均呈短絀，且 109 年度短絀較 107 年度短絀增加 4.58 倍，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短絀更達 1.69 億元，尚較 109 年度決算短絀為高，而 111 年度預計營運情形仍未見好轉，預估短絀達 1.72 億元，虧損情形持續擴大，要求應積極研謀善策，吸引遊客到訪，以有效改善營運情形。

26.因應「農業保險法」於 110 年 1 月正式施行，為將保險功能導入農業體系及架構完整運作機制，協助農、漁、畜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農業保險計畫」編列 6 億 2,753 萬元，除賡續辦理畜、禽

產業保險外，並將農、漁產業保險等整併於農發基金辦理，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為規劃基金預算之運用，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以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

2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調節稻米供需、穩定糧價而辦理公糧稻穀收購業務，然 106 至 109 年度收購數量及經費連年超出預算，且糧食銷售 106 至 108 年度未如預期，109 年度雖較預計增加，銷貨收入未達預算數，且迄 109 年底公糧庫存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73 倍，要求檢討改善。

28.108 及 109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決算數較 105 年度決算數劇增，且均超支併決算，增加國庫負擔，而 111 年度預算編列數 3 億 2,195 萬 4 千元又較 110 年度增加逾 6 成，惟香蕉、鳳梨等品項近年連年列入調節項目，且監察院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蒜價之價格監測及穩定物價措施欠缺全面性，對於 109 年蒜價異常上漲未善盡其責，影響消費者權益至鉅，要求應確實檢討產銷調節措施辦理妥適性，積極研謀改善。

29.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均應按「預算法」相關規定及立法院決議由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惟 108 及 109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部分政策宣導案件未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按季彙送立法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0.111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基金來源 15 億 4,538 萬 8 千元、基金用途 16 億 3,961 萬 6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9,422 萬 8 千元，且該基金未來可能尚有 19 億 0,794 萬元之造林獎勵金給付義務。又 107 至 109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遊客人次逐年下降，致收支均呈短絀，且 109 年度短絀較 107 年度短絀增加 4.58 倍，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短絀更達 1.69 億元，尚較 109 年度決算短絀為高，而 111 年度預計營運情形仍未見好轉，預估短絀達 1.72 億元，虧損情形持續擴大，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吸引遊客到訪，以

有效改善營運情形。綜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提升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未來規劃，以及造林獎勵金給付義務預算不足財源籌措，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健全基金財務。

31.依中央銀行所公布 110 年第 2 季之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統計資料顯示，本國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放款利率各為 0.36%、1.61%，存放款利差為 1.25%；農漁會信用部平均存款利率與放款利率各為 0.34%、1.76%，存放款利差為 1.42%，然反觀本基金補貼行庫及農漁會信用部貸款利率差額分別為 2.68%、3.585%，遠高於該等承貸機構自身之存放利差，為避免外界質疑此舉係以國庫補貼放款機構獲取超額利潤，允宜檢討其合理性。綜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天災救助基金，對同為承辦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行庫利率差額補貼公平性及合理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2.111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算案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下編列「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27 億 7,399 萬 4 千元。經查「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為自 110 年度開始執行之 4 年期計畫，於 110 年 1 月核定，總經費 128.3 億元。為因應貿易政策開放及保障豬農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自 110 年度開始執行之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總經費 128.3 億元，分別由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分年編列算執行，惟 110 年度未及編列預算。而各項工作又確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綜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執行情形，效益及經費規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計畫之順利推展，保障農民權益。

33.「農村再生第 3 期實施計畫」自 109 起執行，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 403.80 億元，因 10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疫情長期將影響農產業及農村到消費者之間鏈結，經檢討計畫內容

後，為提升農業及農村基礎建設，提升競爭力，促進農業轉型升級，於 110 年提報計畫修正案，將 109 及 110 年度計畫經費由 97.58 億元及 99.79 億元分別調增至 141.32 億元及 139.41 億元，及增加協助偏鄉學校取得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等，111 及 112 年度計畫經費分別調減 0.15 億元及 2.25 億元至 101.98 億元及 102.05 億元，修正後總經費為 484.76 億元，較原計畫增加 80.96 億元，增幅 20.05%。綜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計畫之順利推展，保障農民權益。

34.近年，政府推動農業保險鼓勵農民投保，卻又調高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是否農民會因此產生道德風險。拒絕加入農業保險。學者認為一邊補助農業保險，另外提高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兩邊都要錢，相互牴觸。全球氣候變遷致極端氣候發生頻率日漸增加，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05 至 109 年度決算數介於 6.86 億元至 88.12 億元間，且 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費用又較前一年同期增加 1.28 倍，救助金額波動甚鉅，惟端賴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實難以保障農民遭受天然災害之損失，立法院預算中心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建構完善之農業保險制度以分攤農民風險，維護農民財產安全。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建構足夠誘因，引導農民加入農業保險，而尚未納保之農漁作物，再另外配套給予天然災害救助金，方能減少大撒幣陋習，兩者互補，方能建構完善建構完整農民經濟安全網。

35.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690 萬 5 千元。經查 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690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459 萬 5 千元，增幅 20.60%，主要係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新增辦理養豬產業轉型升級及國產豬肉推廣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另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數 217 萬元，僅占預算案數之 9.73%執行率偏低，允宜加強預算執

行之控管。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均應按「預算法」相關規定及立法院決議由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惟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8 及 109 年度部分政策宣導案件未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按季彙送立法院，建議應檢討改善。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於「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52 億 8,684 萬 2 千元。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保價收購之公糧除供安全存糧外，並配撥軍糧、專案糧、加工用糧、調解民食、飼料用米及國內外糧食救助等。檢視近 5 年度公糧銷售情形，實際銷售數量雖由 105 年度 45.32 萬公噸增至 109 年度 58.49 萬公噸，惟 106 至 108 年度銷售數量均未達預算目標，而 109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雖超過預計，然因售價偏低，銷售收入不增反減，另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銷售數量及經費僅占全年預算之 49.64%及 46.11%，又 111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 52 萬 1,100 公噸、糧食銷售收入 56 億 6,029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及收入分別減少 13.24%及 16.27%。此外，至 109 年底公糧庫存量 88 萬 6,234 公噸，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73 倍，據該會說明：將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大區輪作及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等措施調整產業結構，及積極開拓公糧外銷管道、試辦「供應學校用餐產銷履歷米」補貼等方式加強公糧銷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調節稻米供需、穩定糧價而辦理公糧稻穀收購業務，然 106 至 109 年度收購數量及經費連年超出預算，且糧食銷售 106 至 108 年度未如預期，109 年度雖較預計增加，銷貨收入未達目標，且迄 109 年底公糧庫存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73 倍，建議應參酌 110 年稻作停灌休耕情形，審慎核實編列 111 年度「糧政業務計畫」預算。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於「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3

億 2,195 萬 4 千元。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資料，105 至 109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數均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惟決算數卻由 105 年度之 1,187 萬 4 千元，增至 108 及 109 年度之 6 億 5,951 萬 2 千元及 4 億 4,369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54.54 倍及 36.37 倍，且 108 及 109 年度發生鉅額超支，均以併決算方式辦理，增加國庫負擔；而 111 年度該計畫預算案數 3 億 2,195 萬 4 千元，又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1 億 3,113 萬 1 千元，增幅達 68.72%。另就 105 至 110 年 8 月底曾辦理產銷調節之農產品品項觀之，其中臺灣鯛（吳郭魚、養殖魚種）、香蕉、紅龍果、番石榴、鳳梨、甘藍等項一再被列入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措施執行品項，尤其香蕉、鳳梨近年連年辦理調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通盤檢討產銷機制之妥適性，積極研謀改善。農發基金 108 及 109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決算數較 105 年度決算數劇增，且均超支併決算，增加國庫負擔，而 111 年度預算編列數 3 億 2,195 萬 4 千元又較 110 年度增加逾 6 成，惟香蕉、鳳梨等品項近年連年列入調節項目，且監察院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蒜價之價格監測及穩定物價措施欠缺全面性，對於 109 年蒜價異常上漲未善盡其責，影響消費者權益至鉅，建議應確實檢討產銷調節措施辦理妥適性，積極研謀改善。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8.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3 億 2,195 萬 4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5 至 109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數均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惟決算數卻由 105 年度之 1,187 萬 4 千元，增至 108 及 109 年度之 6 億 5,951 萬 2 千元及 4 億 4,369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54.54 倍及 36.37 倍，且 108 及 109 年度發生鉅額超支，均以併決算方式辦理，增加國庫負擔；111 年度該計畫預算案數 3 億 2,195 萬 4 千元，又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1 億 3,113 萬 1 千元，增幅達 68.72%。另外，105 至 110 年 8 月底曾辦理產銷調節之農產品品項，其中臺

灣鯛（吳郭魚、養殖魚種）、香蕉、紅龍果、番石榴、鳳梨、甘藍等項一再被列入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措施執行品項。另依監察院 110 財正 0008 糾正案文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蒜價異常上漲未善盡責任又未積極調節供需，109 年蒜價異常上漲，產地價格之漲幅達 199.94%，為近 20 年之最，影響消費者權益至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積極研謀改善。

39.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於「農業保險計畫」編列 6 億 2,753 萬元。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雖由 107 年之 6.22%提升至 110 年 7 月底之 23.31%，惟觀 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其中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較 108 及 109 年度年度減少，且農業設施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9.4%，不僅為自 107 年度起之最低值，且較 109 年度之 37.64%下降 28.24 個百分點，而漁產之保險覆蓋率僅 1.04%，雖較 109 年度 0.87%增加，惟若與 107 及 108 年度之 2.49%、1.92%相較，則不升反降，顯示農、漁產業保險顯有提升空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妥善規劃相關經費之運用，並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俾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因應「農業保險法」於 110 年 1 月正式施行，為將保險功能導入農業體系及架構完整運作機制，協助農、漁、畜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農業保險計畫」編列 6 億 2,753 萬元，除賡續辦理畜、禽產業保險外，並將農、漁產業保險等整併於農發基金辦理，建議應妥為規劃基金預算之運用，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俾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0.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農業發展基金「農業保險計畫」編列 6 億 2,753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1 年度農發基金於基金用途編列「農業保險計畫」6 億 2,753 萬元，除賡續辦理「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家禽禽流感保險試辦計畫」外，並將「農產業保險計畫」、「漁產業保險

計畫」、農業保險推動及輔助計畫等整併於農發基金辦理。107 至 110 年度 7 月底止農業保險覆蓋率，農作物從 6.45%增至 9.76%、畜產從 0.7%增至 8.09%、漁產從 2.49%增至 1.04%、林產皆為 0%、農業設施從 11.16%減至 9.4%，整體合計從 6.22%增至 23.31%，顯示農、漁產業保險顯有提升空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善規劃相關經費之運用，並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以增加農民經營保障，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鑑於 110 年度豬隻死亡保險費一案中，單位成本為 3 萬 0,099.78 元/千頭豬，以 8,960 千頭豬數量計數，編列共 2 億 6,969 萬 4 千元，111 年度則以單位成本 4 萬 2,699.45 元，11,000 千頭豬數量計數，編列共 4 億 6,969 萬 4 千元，預算總數及單位數皆明顯不符實際情況，有浮報之嫌疑。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數據為參考，台灣每年上市豬隻頭數皆在 8,000 千頭左右，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意大力扶植我國養豬產業，唯考量我國養豬發展目標及現況後，應以實際納保頭數為此預算科目數量計數。又經考察，110 年度保險費之單位成本僅 3 萬 0,099.78 元/千頭，111 年單位成本則上漲至 4 萬 2,699.45 元/千頭，漲幅接近 42%，遠超上 110 年度之單位預算；然考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中以「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加保費補助」作為工作目標，允以 3 萬 5 千元/千頭豬作為此預算科目單位成本。考量適當之單位成本（3 萬 5 千元/千頭豬）與實際納保數量，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百億基金養豬執行情況和豬隻死亡保險預期情況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2.現行飼養豬隻未達 40 公斤，將不理賠，但根據養豬戶實際經驗，未達 40 公斤仔豬死亡率更高，若未將 40 公斤以下豬隻納保，不僅未能確實保障豬農，更恐造成病死豬流入市面，影響市面豬肉品質，也提升養豬戶飼育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該積極研擬，更全面保障豬農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3.11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農地之生產環境整備及維護管理計畫」編列 7,000 萬元，經查主要係為遏止新增違建工廠及加強農業生產環境之管理與查核，並落實農工分離須建構營農生產環境之輔導機制，惟該計畫為新增項目，其計畫內容如何執行並未詳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4.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設置目的之一為，發展森林育樂、促進公、私有林營林業務之推動。墾丁森林遊樂區占地廣闊，且具備生物多樣性特色，無論在教育、休憩、娛樂、生態保育各方面都得天獨厚。墾丁森林遊樂區由於幅員廣闊，園區內部分範圍缺乏管理，且推廣積極度不足，造成國人赴恆春半島旅遊只知墾丁大街，而不知墾丁森林遊樂區，殊為可惜。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墾丁森林遊樂區相關規劃方案」予以檢討改進。

45.由科技部、中研院、中央氣象局等機關組成之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團隊發表「台灣版氣候變遷報告」，提到未來台灣氣候將「乾愈乾、濕愈濕」，因氣候變遷受全方面衝擊，農損加劇。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之業務費，包含「氣候變遷農業調適追蹤架構建置與案例評估」等計畫。近年因氣候異常造成大量農業損失。因應氣候變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調適減災應有更多作為及災後輔導農民恢復生產，而非僅提供補助或低利貸款。爰針對是項基金專業服務費，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相關工作提出精進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6.現行飼養豬隻未達 40 公斤，將不理賠，但根據養豬戶實際經驗，未達 40 公斤仔豬死亡率更高，若未將 40 公斤以下豬隻納保，不僅未能確實保障豬農，更恐造成病死豬流入市面，影響市面豬肉品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應該積極研擬，更全面保障豬農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7.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 110 年 1 至 10 月我國農產品出口顯示，與 109 年同期相較，出口至美國、越南及日本分別增 37.8%、1.5%及 0.5%。然區域全

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於 111 年元旦起正式生效後，中國大陸與東協、紐澳間的立即零關稅比例超 65%，與韓國相互立即零關稅比例達到 39%和 50%，與日本相互立即零關稅比例分別將達到近 25%和 56%。其中日本對 63.3%的中國大陸農產品將給予零關稅待遇，將可能對我國農產品造成極大影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該極力規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8.根據 111 年 1 月初媒體報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貿易統計，即使水果銷往中國大陸大幅衰退，仍蟬聯我國農產品外銷最大國。2021 年我農產品外銷中國大陸出口值為 11 億 1,985 萬 7 千美元，比 2020 年 10 億 1,741 萬美元增加 10.1%。111 年 5 月 4 日「日本經濟新聞」最新分析，認為台灣鳳梨在日本市場供過於求，且部分鳳梨成熟度不足、風味不佳，價格不斷下跌且銷售速度慢，預估 5 月起台灣鳳梨銷日的進口量可能會下降，對國內鳳梨產業是一大警訊。我國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及多元化市場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要計畫，然我國農產品相關目標似未達成預期之需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拓展。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相關工作提出精進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9.目前飲食趨向多樣化選擇，國人食米消費量呈現下降趨勢，國人每人每年白米消費量由民國 70 年時 98 公斤，至 98 年降為 48 公斤，109 年糧食供需年報更顯示國人食米量 44.1 公斤，跌到史上最低。更遠低於肉類及麵粉食用量。國產稻米產銷體系躍升計畫除了辦理稻米相關競賽、形象識別的業務外，應該積極協助米食開發、轉化。從米蛋糕、米麵包至米製飲料、零食都可積極開發，以提升國人食米量。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0.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為建置與國際接軌之外銷集貨包裝場設施、強化追溯與健康管理、發展精品特色水果等工作。中國大陸 110 年 3 月無預警禁止台灣鳳梨輸入，110 年 9 月 18 日發布通知因檢出介殼蟲再禁止台灣釋迦和蓮霧

輸入。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 110 年 1 至 10 月我國農產品出口顯示，與 109 年同期相較，出口至美國、越南及日本分別增 37.8%、1.5%及 0.5%，然為使我國農產品能可持續性輸入外國並提升國際競爭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理應針對我國農產如何建立內部檢驗機制以行銷國外提出規劃，而非僅藉由外部環境改變而提升農產品出口。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現行飼養豬隻未達 40 公斤，將不理賠，但根據養豬戶實際經驗，未達 40 公斤仔豬死亡率更高，若未將 40 公斤以下豬隻納保，不僅未能確實保障豬農，更恐造成病死豬流入市面，影響市面豬肉品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應該積極研擬，更全面保障豬農權益，使我國國產豬肉品質更加提升、加大市場競爭力。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2.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於 111 年元旦起正式生效後，中國大陸與東協、紐澳間的立即零關稅比例超過 65%，與韓國相互立即零關稅比例達到 39%和 50%，與日本相互立即零關稅比例分別將達到近 25%和 56%。其中日本對 63.3%的中國大陸農產品將給予零關稅待遇，將使我國農民受波及，影響農業發展甚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該積極應對。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3.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編列 99 億 2,556 萬 1 千元。本計畫係延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辦理，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藉由調整我國稻米產業結構與活化休耕地，並透過對地綠色補貼及集團產區之輔導，提高農民轉作意願，降低農民對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之依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表示，106 至 109 年度獎勵稻田轉（契）作具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作物所核發獎勵金為 51.67 億元、轉（契）作地方特色作物獎勵金 115.31 億元及辦理生產環境維護獎勵金 132.49 億元，合計 4 年間稻田不種稻

所發放之獎勵金共 299.48 億元，年均約 74.87 億元，我國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業務近年收購數量大致呈現逐年增加情形，且連年超收，凸顯前計畫成效未如預期，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4.111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算案「基金用途－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原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編列 99 億 2,556 萬 1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較 110 年度編列 86 億 2,545 萬 9 千元，增列 13 億 0,010 萬 2 千元，增幅達 15.07%。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原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預算增列原因，並就相關計畫之必要性及預期效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5.「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主要工作為人力及教育推廣、強化農民策略思維與產業應用。然該計畫實施成果多以體驗農村、創意競賽、工作坊、講座之非農村社區形式推動。爰針對「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規劃及培力」工作項目，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相關工作實際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6.農業人才多元培育工作之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以引導青少年關懷在地發展、強化農村家政班組織、服務農村高齡者等為主，與衛生福利部門及教育部門之業務，似有重疊。爰針對「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人才多元培育」，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相關工作實際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7.「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為辦理農業人力團、導入農機與設備、建置農業人力資源平臺、掌握農業勞動力需求與缺工狀態等工作。然該計畫成果似有辦理成效，但台灣農業為小型精緻農業為主，農機是否有辦法克服台灣地形、農作狀態，提升農機服務之效能。農村實際缺工問題嚴重，農民招工管道亦非藉由該計畫尋求協助，資訊推廣時是否有提升之必要。爰針對「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請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就相關工作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8.111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基金用途－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編列 105 億 6,419 萬 5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較 110 年度編列 96 億 3,190 萬元，增列 9 億 3,229 萬 5 千元。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預算增列原因，並就相關計畫之必要性及預期效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9.農村再生跨域發展為透過跨域合作導引農村發展營造區域亮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及增能訓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發展規劃。爰針對「農村再生建設發展計畫－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工作項目，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相關工作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0.111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5 億 0,654 萬元預算，相較於 109 年度決算之 10 億 9,411 萬元，增近 5 億，且農村再生基金於「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中未明確說明捐助、補助與獎助團體對象與金額。有鑑於我國國營事業近期睦鄰、捐助費用引發社會輿論非議，農村再生基金應避免重蹈上述相關爭議，以提升國人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信任，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111 年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捐助、補助與獎助之對象、金額與詳細原因暨如何確保公益睦鄰應有之均等原則」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1.農村發展及活化為提升農村農糧產業競爭力，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等工作，此多為農村發展及活化工作面之執行，編列 1,050 萬元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是否有其媒體宣導之必需性。以何種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方式，成效為何。爰針對「農村再生建設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工作項目「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工作督導，發揮應有之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2.111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農村再生建設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編列 3,600 萬元，有鑑於本計畫已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50 萬元，又基金來源係國庫撥款，111 年度短絀高達 121 億 1,428 萬 4 千元，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各基金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慎衡酌基金財務狀況，行銷推廣費更須撙節支出，以節省公帑，以利基金永續發展經營。

63.農村再生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農村再生建設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36 億 8,092 萬 7 千元，有鑑於本基金來源係國庫撥款，111 年度短絀高達 121 億 1,428 萬 4 千元，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各基金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視補助績效並衡酌基金財務狀況及兼顧基金永續發展經營，審慎評估補助項目、內容及金額妥適性，以利基金永續發展經營。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新增決議 7 項：

1.依據 DMA 臺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 109 年 6 月發布之「2019 臺灣數位廣告量統計報告」，108 年臺灣地區數位媒體（含一般網路平臺、社群平臺及即時訊息軟體）與其他媒體（含電視、報紙、雜誌、戶外等廣告）之廣告投放比率 60.2%比 39.8%，顯示臺灣地區廣告市場中，數位廣告投放比率大幅成長，且超越傳統之電視、報紙、雜誌等廣告產值，已深入國人生活日常。現今社交媒體平臺不實廣告態樣頻傳，惟因證據之蒐集較傳統媒體困難，影響後續裁處，導致執行效率不彰。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查核網路平台不實廣告之亂象，並將查處成果每年公布於公平會網站，以維護網路平台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2.我國電信業近期傳出兩大併購案，台灣大哥大去年底宣布合併台灣之星，遠

傳電信也宣布合併亞太電信，電信市場將從三大兩小淪為三強鼎立（中華電信、台灣大、遠傳），未來將對數據隱私與市場競爭有莫大影響。為保障原有用戶合約及消費者的多元資費選擇，在數位市場反壟斷管制議題上，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查核電信業併購案，評估整體經濟利益是否大於限制競爭的不利益，俾宣示政府保證電信併購案公開透明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決心。

3.反托拉斯基金自 108 年度起連年短絀，依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允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審慎評估計畫經費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惟 111 年度「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專業服務費」科目分別較 110 年度增加 95 萬元（增幅 33.33%）及 673 萬元（增幅 53.75%），要求應審慎評估業務實需，以能確實發揮支出效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秉撙節原則核實編列相關費用。

4.鑑於近年檢舉不法聯合行為案經公平會查處後實際處分與發放檢舉獎金之案件及金額均相當有限，111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賡續編列「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300 萬元，要求應積極落實檢舉獎勵機制，並加強聯合行為之查處成效，以利發現、查緝遏止不法聯合行為，期能發揮反托拉斯基金設置目的。

5.111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計「期末基金餘額」為 9 億 8,870 萬 8 千元，相較 110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10 億 2,430 萬 1 千元，減少 3,559 萬 3 千元（減幅 3.47%）；另該基金自 105 年度依法成立，自 108 年度出現短絀 668 萬 1 千元後即連年短絀。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符合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投資運用標的範圍內，加強運用 9 億餘元龐鉅基金餘額，應可提高資金運用效能並改善該基金短絀情形。

6.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新臺幣 3,498 萬 9 千元。111 年 1 月 18 日，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新聞稿指出，為因應烏俄戰爭，將嚴格稽查聯合漲價不法行為；據 111 年 4

月 6 日媒體報導，蛋價導致蛋荒，行政院沈榮津副院長認為物價小組應該改為機動開會，才能應對危機。惟公平會相關新聞說明，沒有物價查處之具體結果，無論是過年期間因「紅盤價」導致蛋荒，或是財政部雖於 110 年 11 月將小麥降稅，麵粉仍於 111 年 3 月漲價 2 到 3 成。立法院 111 年 3 月 23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質詢內容揭示，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相關物資近 1 年，仍未有結果。是公平交易委員會的調查技術有問題。或是有其他非聯合漲價、妨礙競爭的因素。無論如何，調查懸而未決，實應改善，並加快調查進度，或適時對說明。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說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新臺幣 3,498 萬 9 千元。111 年 3 月，公平會發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陳述線上、數位時代公平交易法之執法立場，納入演算法之不當運用是否會涉及聯合行為等新興議題。然而，歐洲聯盟執委會早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發布「數位服務法」及「數位市場法」，將網路平臺諸如 Youtube、Facebook 線上內容上下架機制（包含誤刪內容）亦納入管制。就此而言，我國公平會應研議，數位平臺上下架管制是否會涉及不公平競爭，畢竟線上使用者愈來愈多，業者肆意的上下架內容造成爭議日漸頻繁，是否不當運用市場力量，應予重視。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上揭事項研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經濟委員會審查部分，除保留部分外，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財政委員會部分。

財政委員會

非營業部分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四)新增決議 1 項：

1. 111 年度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編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3.78 億餘元，其中債務利息占比 99.995%，然 104 至 109 年度債務利息決算數平均值僅 2.8 億餘元，平均預算執行率未及六成，爰此，要求參酌近年支用情形及市場利率水準核實編列。

乙、財政部主管

一、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7,605 億 0,482 萬 9 千元，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署第 5 目「國債付息」1 億 6,447 萬 5 千元、第 6 目「國債經理」5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債務收入」項下「債務事務費收入」50 萬元、「債務付息收入」1 億 6,447 萬 5 千元，共計減列 1 億 6,497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603 億 3,985 萬 4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7,605 億 0,439 萬 4 千元，減列「還本付息計畫」項下「債務付息支出」中「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債務利息」1 億元，及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署第 5 目「國債付息」1 億 6,447 萬 5 千元、第 6 目「國債經理」5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還本付息計畫」項下「債務事務費支出」50 萬元、「債務付息支出」1 億 6,447 萬 5 千元，共計減列 2 億 6,497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602 億 3,941 萬 9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43 萬 5 千元，增列 1 億元，改列為 1 億 0,043 萬 5

千元。

(五)新增決議 5 項：

1. 111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算案於「債務收入」之編列債務還本收入 960 億元，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至六編列債務之還本。有關 108 至 111 年度分別編列 835 億元、850 億元、850 億元及 960 億元之債務還本預算，占當年度稅課收入比率分別為 5.12%、5.06%、5.08%及 5.11%，雖均符合公共債務法之規定，惟僅略高於法定比率。111 年度編列債務還本收入 960 億元，數額雖不低，惟其占稅課收入比率僅略高於法定比率，且尚有融資調度部分，要求財政部應視財政狀況，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增加債務還本，俾利財政健全。
2.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06 至 109 年度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決算付息數，均低於 8 億元，惟該基金 111 年度編列國庫券及短期借款付息數預算高達 29 億餘元，似有偏高，要求應衡酌過往年度及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3. 106 至 109 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決算均產生賸餘，惟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08 年度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僅 50 億元，109 年度則未執行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鑑於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可節省債息支出，減輕國庫負擔。爰此，要求該基金應視整體財政收支情形，於政府財政狀況較佳之年度，適時進行財務操作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以節省債息支出。
4. 110 及 111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借債務數分別為 6,287 億元及 2,546 億元，且預估至 111 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6 兆 4,197 億元，惟超額儲蓄自 101 年起概呈上升，110 年度預計約達 3.74 兆元，超額儲蓄率預估值 17.07%，更創歷史新高。基此，要求財政部應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發債經驗，持續洽請各機關透過發行乙類公債，滿足其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前瞻基礎建設等特別預算資金需求，以減輕政府舉債

需求及債務基金還債壓力。

5. 我國人口 109 年度首度出現負成長，且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尚未改善，其中 0 至 14 歲幼年人口及 15 至 64 歲青壯年人口均呈減少，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則呈增加，人口結構呈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要求應適時評估其對於債務舉借及償還之影響，滾動調整並精進債務管理措施。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274億7,685萬元，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違規罰款收入」2,000萬元及「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2億元，共計增列2億2,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76億9,685萬元。

2. 基金用途：原列263億6,256萬6千元，減列1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10萬元**、**「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40萬元**、**「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10萬元**，並配合「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增列2億元隨同增列「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項下「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之「支應退場支出」2億元，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1億9,79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65億6,046萬6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11億1,428萬4千元，**增列2,210萬元**，改列為**11億3,638萬4千元**。

(五)新增決議 10 項：

1.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於「基金用途」項下「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發展計畫」編列 4,673 萬 2 千元，凍結 2%，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推動監理科技，除採分階段推動數位監理申報機

制外，亦規劃導入人工智慧於董監事會議紀錄之核閱及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藉以提升資料分析及案件處理之效率及品質，鑑於應用監理科技以強化監理之效率及有效性已蔚為國際趨勢，除應按規劃期程如期導入機器學習及自然語言處理等新興技術外，要求應持續研蒐國際趨勢，以利優化監理效能。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尊重市場機制與發展，鼓勵金融機構基於策略與業務需求，以自願自律方式推動開放銀行服務，目前已進入第 2 階段，惟該階段自願參與之銀行數未若第 1 階段，鑑於該階段起涉及客戶機密敏感資訊，資訊安全不容忽視，要求應在兼顧消費者保護之前提下，持續積極推廣，並視市場需求滾動式檢討相關政策，以利金融創新發展及提升服務效率。

4. 外國企業第一上市(櫃)公司家數及占比趨增，惟其主要營運地及註冊地位居國外，資訊掌握及不法訴追相對不易，自 109 年度 8 月起，康友、凱羿、淘帝、英瑞等第一上市(櫃)公司相繼發生未定期申報財務報表或內部控制存有重大缺失等情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周邊單位雖已強化監理機制，建請仍應持續關注其財務及業務狀況，適時採取相關措施，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5. 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經營，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退場事宜所需，資產總額及衍生收入龐鉅，惟近期投資報酬率有下降之情形，要求應審慎關注金融情勢變化，在兼顧安全性及流動性之前提下，機動調整投資組合，以提升是項準備金之收益。

6. LIBOR 廣泛應用於各類金融商品之訂價及評價，鑑於 LIBOR 退場在即，國內銀行及本國銀行所屬海外分支機構皆須積極因應，評估選擇替代利率與其他國際間推薦利率之差異暨交易對象、市場接受度等，綜就連動影響之業務流程、會計及稅務作業、風險性資產與資本計提模型、資訊系統等審慎調整，爰要求主管機關應持續掌握業者因應情形，以確保銀

行妥善應對 LIBOR 退場可能引發之各項風險，順利完成 LIBOR 轉換工作。

7. 為因應非現金支付之國際潮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訂定新衡量指標與目標值，規劃於 112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較 109 年度成長 50%，交易金額則達到新臺幣 6 兆元，鑑於已屆期之「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未達目標值，且 110 年度(上半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有較 109 年同期下降之情形，要求應持續積極推動，以促進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

8. 金融機構於 109 年度裁罰案件總數雖較 108 年度減少，惟因有情節不輕之高額裁罰案，致罰鍰收入仍較 108 年度增加，爰要求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導並督促業者確實改善，以維護金融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9. 我國以專法方式推動金融監理沙盒，惟自第 2 年起，金融創新實驗申請案件數與目標值存有落差，審計部審核意見亦指出，與英國相較，我國申請實驗案件數大幅落後，金融科技新創業者參與度及實驗案件創新性亦待提升，要求應依政策推動情形，適時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俾利我國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提升金融競爭力。

10. 我國為建立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環境，以科技發展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並落實對參與創新實驗者及金融消費者之保護，特制定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惟實際上金融創新實驗申請案件數與目標值存有落差，金融科技新創業者參與度及實驗案件創新性亦待提升，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檢討改善措施，以提升金融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財政委員會

信託基金部分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五)新增決議 5 項：

1. 111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所編列之「專案支出」預算，係用於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包括辦理保險教育及消費者權益宣導業務經費、保險相關委託代辦費用、委託調查研究及各項國際保險相關學術研討會等經費。110 年 10 月 16 日新北市虎豹潭發生 6 死意外，事發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才察覺有部分保險公司產品未依照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提供喪葬費用之給付。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介入後，下架所有不符合規範之商品，卻有眾多業務員不明第 107 條之規定，造成民眾誤以為 15 歲以下兒童無法獲得保障，然新制早已更新多時，主管機關及保險業者對於第一線業務員之政策佈達顯有不足。爰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交本案具體改善作法之書面報告。
2.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近年度收入漸減，支出應依 11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第 3 款規定覈實節約辦理。近年度「專案支出」項下捐助國內團體之執行率皆未達 70%，而委託調查研究費各單項計畫金額亦顯具差距，要求應衡酌計畫內容及調查資料量等實需，覈實編列預算，並秉儉約原則支用。
3. 保險業者資金源於保單銷售，具風險分攤及未來給付可能性，當以穩健經營為原則。IFRS 17 預計於 115 年實施，將影響保險負債衡量、商品精算、資訊系統及責任準備金提存等；鑑於業者保險負債金額龐鉅，要求應持續促其逐步落實調整，預為估列準備金提存數，以順利接軌，降低衝擊。

4. 由於近月來 COVID-19 疫情急速升溫，因而造成許多防疫保單之亂象與問題，尤其是關於投保民眾的保險支付範圍、保險續約、保險理賠認定，以及保險公司突然將眾多防疫保險產品下架等，都讓投保民眾感到身處於保險不確定的狀況中。此外面對可能巨量的防疫保單的賠償，各保險公司之財務支應，尤其是資本適足率的風險，都提升不少。因此不管是從保險公司面，或是投保民眾面，此次疫情爆發所造成的種種保險危機，都曝露出國內保險產業面對突然出現的高度危機，是極度缺乏應變能力與平日的危機處理規劃。故為能加強未來要是又發生類似之危機，爰要求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就投保民眾面與提供保險服務的保險公司兩面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預防規劃措施之書面報告。

5. 自 109 年 3 月 10 日防疫保單(防疫險與疫苗險)開辦以來至 111 年 3 月底，承保件數共 1,445 萬件，保費收入 93 億 2,148 萬元，4 萬 5,181 件，理賠金額僅 29 億 5,296 萬元；然此次疫情於 111 年 4 月再次大爆發，且從 4 月 28 日起每日確診人數破萬，整個社會乃至於醫療體系大受衝擊，蔡政府宣稱的「新台灣模式」讓民眾誤以為疫情即將趨緩，卻沒想到卻是迎來更恐怖的如海嘯般的爆量確診威脅。於此同時，相關防疫保單也發生爭議，政府在防疫政策上不斷急轉彎，產險公司面對突如其來的政策改變而必須重新考量風險承擔，導致民眾還來不及搞懂新的防疫規定，就又碰上申請理賠的繁瑣程序，與處理防疫相關的基層公務員和醫療人員，屢屢發生不愉快，導致社會整體情緒處於極大的負面壓力之中。政府失控的防疫政策，造成各種防疫保險之亂，而負責監理保險業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只能以降低風險為優先的產險業者，雖多次發表公開談話，卻仍然改變不了混亂的現狀；而非金控旗下的中小型產險公司，恐將面臨慘痛的代價。未來數年內，各種理賠爭議案件勢必層出不窮。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立即協調相關部會及產

險業者，對於民眾申請理賠儘速訂出相關簡化的指引，並應以不干擾醫療體系為優先考量；同時也應持續關注產險公司後續認列理賠之可能，以避免波及金融業長期以來之穩定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其餘均照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財政委員會審查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部分。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非營業部分

甲、總統府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乙、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447 億 6,434 萬 1 千元：

(1)增列「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2,000 萬元。

(2)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科技部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23 億 8,606 萬 4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23 億 8,606 萬 4 千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23 億 6,606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3 億 9,827 萬 7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447 億 6,434 萬 1 千元，**減列：**

(1)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科技部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23 億 8,606 萬 4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基金用途」23 億 8,606 萬 4 千元。

(2)「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國際科技合作」2,0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24 億 0,606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3 億 5,827 萬 7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0 元，增列 **4,000 萬元**，改列為 **4,000 萬元**。

(五)新增決議 11 項：

1.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報告為政府挹注經費所得之成果，應以公開為原則。然產學合作計畫原則公開精簡報告，自願公開完整報告件數比例仍屬偏低，衡酌精簡報告內容不若完整報告，要求科技

部應審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公開方式之時效性及擴散性，建立適當之公開機制，以利研究成果之分享交流。

2.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賡續辦理之「臺灣腦科技發展及國際躍升計畫」及「智慧創新研究中心推升計畫」部分績效指標實際值遠逾目標值，或實際值似未與績效指標目標值相應，容有績效指標未臻具體明確或目標值設定過低，要求科技部應依實際執行情況調高目標值，訂定具體明確且具激勵效果之績效目標，以促進計畫效益。

3.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新增辦理之「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與 111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賡續辦理之「生技醫藥產業創新與國際化推動計畫」及「精準健康產業跨域躍進計畫」均為建構跨域跨界交流機制，並進行國際行銷與媒合，要求科技部應就前揭計畫之執行，為跨部會分工合作與協調整合，建立橫向連結平台與機制，以發揮最大科技資源運用效益，避免經費重複投入。

4.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案新增辦理「永續臺灣社會跨領域科學整合研究－建構面對氣候緊急狀態下之韌性臺灣」計畫，擬以組成中央與地方災防科研團隊，精進地方防災準備情資和研擬地方耐災調適策略，要求科技部應就 106 至 109 年度推動計畫尚未完成數位化之地方災害基礎資料項目，持續督導完備，並配合社會經濟發展之變化，適時更新與擴增，促使災害防救工作之數位轉型。

5.世界各科技大國及大型國際企業已陸續積極投入量子科技之研發，且廣泛預估未來 10 年內量子科技將出現突破性應用，並翻轉產業發展。111 年度科技部新增辦理「臺灣量子新世代關鍵技術開發計畫」推動未來前瞻量子電腦與通訊軟硬體核心關鍵技術之先期布局，預估於補助學研機構研究計畫經費中約四成將可能用於購置儀器設備，要求科技部應衡酌相關協作計畫之設施購置，強化補助經費之審核，避免重複購置用於購置量子技術開發設備，並建立量子科研設施共同使用機制，以有限資源

發揮支援量子科技研發最大效率與效益。

6.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主要係仰賴政府撥款收入，尚無適足之自有財源。其次收入來源為權利金收入占比甚低，且自 103 年度迄今難謂具明顯成長趨勢，而各機關科技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政府而以股權方式繳入之股票，其自 92 年以來處分金額不高，並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而尚待進一步探究政府科技資源挹注研發之技術是否有助於強化產業技術質量與競爭力，並研謀策進，增進科發基金收益。

7.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92 至 109 年度處分股票金額不高，部分持有股權因公司解散或廢止致價值喪失，且調查發現部分財團法人以科專計畫資源挹注研發之技術作價投資公司經營績效多數欠佳或甚有解散清算者，衍生政府科技資源挹注研發之技術是否有助於強化產業技術質量與競爭力之疑慮，而近年各部會編列科技預算所進行之科技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政府而繳入科發基金之股票數量及投資事業家數增多，要求科技部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應強化投資管理，掌握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在兼顧新創公司營運及科發基金權益下，適時處分股權以獲取投資利益，並就投資管理回饋政策加以檢討。

8.科技部制定「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要點」，以落實學術機構及民間企業合作，然根據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成果相關報告，至今完整公開件數仍然偏低，執行績效有待提升。爰要求科技部根據各類研究報告公開之時效性，增強應用，並建立適當公開機制，俾利所有研究補助之成果能即時交流。相關具體檢討與改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為利立法院委員全盤瞭解科技部新增計畫詳情，爰要求科技部每年審查預算時，應針對該年度新增計畫列明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當年度預算數及其後各年度之分配額等資訊，俾利立法院委員後續審議。另科技部

亦應建立政府整體科技資源投入科技研發之長期績效評估追蹤機制，以利政府有效運用科研資源，讓立法院委員於預算審查時瞭解科研之資源分配與效益。相關檢討與改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111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自然科學研究發展」中「自然科學策略專案研究」計畫預算編列 8 億 6,790 萬元，其中包括新增辦理「臺灣量子新世代關鍵技術開發計畫」所需經費 4 億 5,000 萬元。查世界各科技大國及大型國際企業已陸續積極投入量子科技之研發，且廣泛預估未來 10 年內量子科技將出現突破性應用，並翻轉產業發展。111 年度科技部新增辦理「臺灣量子新世代關鍵技術開發計畫」推動未來前瞻量子電腦與通訊軟硬體核心關鍵技術之先期布局。惟具體的規劃及預期效應為何，應予說明。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為使身心障礙學童得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跨部門、跨專業領域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究扮演關鍵任務，特別情緒障礙、學習障礙等障別因高度涉及神經科學之學理基礎；不僅如此，近年教育部因應「運動改造大腦」（透過不同運動模式改變腦與神經系統之功能）之國際趨勢，亦將「適應體育」納入身心障礙者治療及復健之有效方式。鑑於科技部近年補助之特殊教育領域專題計畫多聚焦於傳統教育學門研究，顯見目前主責教育學門之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既有學門框架恐難充分擴展特殊教育領域之研究多元性，亦未能充分展現科技部應落實之前瞻及高階學術研究推動。爰請科技部重新規劃跨領域特殊教育研究之學門分類，俟科技部積極廣納針對不同障別之腦與神經科學、運動治療等跨領域研究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及改善具體策略之書面報告。

丙、教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2 項：

1.111 年度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預算案新增編列之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及 6 案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資金來源全數以舉債支應，償債財源則均由未來宿舍費收入償還，要求國立臺灣大學應妥為控管工程進度，並預作出租率、宿舍收費標準等財務規劃，以達成債務自償及如期如質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優質住宿環境之目標。

2.為完整呈現預算及財務狀況，研究學院係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方式辦理，111 年度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預算案所編國家發展基金及合作企業之捐助款，雖尚符計畫書之資金規劃，要求國立臺灣大學實際執行應依合作企業資金不得低於國發基金補助額度之規定辦理；另「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正式成立後，要求應依法組成監督會及管理會，以強化監督機制，並宜儘速建置研發成果之回饋機制及訂定人事、財務等法制規章，完備法制，達成學術研究與產業技術發展並進之目的。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八)新增決議 1 項：

1.由於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已成為全球絕大多數國家的共識，若全球社會欲達成「巴黎協議」控制大氣升溫幅度的目標，各方利害關係人必須改變資金的流向以扭轉氣候危機，因此綠色金融與永續投資已成為國際趨勢及投資人的目光焦點。而目前全球超過 170 間已完全或部分撤資化石燃料產業的高等教育機構，例如：美國史丹佛、耶魯、哥倫比亞大學，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牛津、劍橋、倫敦大學等，為教育界對抗氣候危機、實踐永續發展的行列。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的大學，並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選取永續穩健經營、保護環境及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為投資標的，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而國內目前僅有臺灣大學與臺灣師範大學做出相關之宣示，為亞洲唯二之

大學。因此，爰要求國立政治大學盤點校務基金之投資，衡量財務情況，並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以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落實責任投資之相關規劃與進程報告。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八)新增決議 1 項：

1.111 年度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教學成本明細表中「教學成本」項下「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編列 5,147 萬 6 千元。查該筆預算為清華大學各單位所需之旅運費，包含國內、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等，然該筆預算 109 年度決算數僅 1,120 萬 7 千元，111 年度卻編列 5,147 萬 6 千元，為撙節預算，國立清華大學應配合業務需要，覈實支用是項經費。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1 項：

1 由於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已成為全球絕大多數國家的共識，若全球社會欲達成「巴黎協議」控制大氣升溫幅度的目標，各方利害關係人必須改變資金的流向以扭轉氣候危機，因此綠色金融與永續投資已成為國際趨勢及投資人的目光焦點。而目前全球超過 170 間已完全或部分撤資化石燃料產業的高等教育機構，例如：美國史丹佛、耶魯、哥倫比亞大學，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牛津、劍橋、倫敦大學等，為教育界對抗氣候危機、實踐永續發展的行列。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的大學，並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選取永續穩健經營、保護環境及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為投資標的，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而國內目前僅有臺灣大學與臺灣師範大學做出相關之宣示，為亞洲唯二之大學。因此，爰要求國立中興大學盤點校務基金之投資，衡量財務情況，並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以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落實責任投資之相關規劃與進程報告。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1 項：

1. 由於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已成為全球絕大多數國家的共識，若全球社會欲達成「巴黎協議」控制大氣升溫幅度的目標，各方利害關係人必須改變資金的流向以扭轉氣候危機，因此綠色金融與永續投資已成為國際趨勢及投資人的目光焦點。而目前全球超過 170 間已完全或部分撤資化石燃料產業的高等教育機構，例如：美國史丹佛、耶魯、哥倫比亞大學，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牛津、劍橋、倫敦大學等，為教育界對抗氣候危機、實踐永續發展的行列。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的大學，並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選取永續穩健經營、保護環境及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為投資標的，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而國內目前僅有臺灣大學與臺灣師範大學做出相關之宣示，為亞洲唯二之大學。因此，爰要求國立成功大學盤點校務基金之投資，衡量財務情況，並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以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落實責任投資之相關規劃與進程報告。

六、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八)新增決議 1 項：

1. 由於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已成為全球絕大多數國家的共識，若全球社會欲達成「巴黎協議」控制大氣升溫幅度的目標，各方利害關係人必須改變資金的流向以扭轉氣候危機，因此綠色金融與永續投資已成為國際趨勢及投資人的目光焦點。而目前全球超過 170 間已完全或部分撤資化石燃料產業的高等教育機構，例如：美國史丹佛、耶魯、哥倫比亞大學，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牛津、劍橋、倫敦大學等，為教育界對抗氣候危機、實踐永續發展的行列。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的大學，並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選取永續穩健經營、保護環境及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為投資標的，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而國內目前僅有臺灣大學與臺灣師範大學做出相關之宣示，為亞洲唯二之大學。因此，爰要求國立中山大學盤點校務基金之投資，衡量財務情況，並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以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落實責任投資之相關規劃與進程報告。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1 項：

1. 由於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已成為全球絕大多數國家的共識，若全球社會欲達成「巴黎協議」控制大氣升溫幅度的目標，各方利害關係人必須改變資金的流向以扭轉氣候危機，因此綠色金融與永續投資已成為國際趨勢及投資人的目光焦點。而目前全球超過 170 間已完全或部分撤資化石燃料產業的高等教育機構，例如：美國史丹佛、耶魯、哥倫比亞大學，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牛津、劍橋、倫敦大學等，為教育界對抗氣候危機、實踐永續發展的行列。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的大學，並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選取永續穩健經營、保護環境及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為投資標的，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而國內目前僅有臺灣大學與臺灣師範大學做出相關之宣示，為亞洲唯二之大學。因此，爰要求國立中正大學盤點校務基金之投資，衡量財務情況，並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以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落實責任投資之相關規劃與進程報告。

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1 項：

1.111 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賡續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之分年性項目，惟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歷年執行情形欠佳，且因鄰房傾斜而停工，多次修正延長工期及調增總經費，而 110 年度亦因建照及水保計畫變更核准期程延誤施工，另「桃園產學分部海洋環境暨藻礁中心新建工程」及「桃園產學分部產學育成中心新建工程」多次流標，致工程執行情形未如預期，要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強化控管，提升執行效能，以利各項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十、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1 項：

1.109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決算尚有賸餘 1,000 萬 4 千元，110 年度預算預計短絀 8,485 萬元，111 年度預算案則預估短絀 5,354 萬元，營運績效尚待提升。該基金近年自籌收入比率皆未達五成，且呈下降趨勢，要求國立東華大學應針對自籌收入減少或未能成長項目，積極研謀收入成長對策，並落實節流措施，以提升營運成效。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1 項：

1.校務基金依規定應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提高校務基金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經費之比重，除符合自給自足原則，降低國庫負擔，亦可促使各校更確切詳實評估資本支出之成本效益。鑑於 111 年度國立臺北大學預算案自籌收入已較上年度大幅成長，要求國立臺北大學應審慎評估調高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經費，以降低對政府補助之依賴。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八)新增決議 4 項：

1. 由於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已成為全球絕大多數國家的共識，若全球社會欲達成「巴黎協議」控制大氣升溫幅度的目標，各方利害關係人必須改變資金的流向以扭轉氣候危機，因此綠色金融與永續投資已成為國際趨勢及投資人的目光焦點。而目前全球超過 170 間已完全或部分撤資化石燃料產業的高等教育機構，例如：美國史丹佛、耶魯、哥倫比亞大學，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牛津、劍橋、倫敦大學等，為教育界對抗氣候危機、實踐永續發展的行列。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的大學，並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選取永續穩健經營、保護環境及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為投資標的，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而國內目前僅有臺灣大學與臺灣師範大學做出相關之宣示，為亞洲唯二之大學。因此，爰要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盤點校務基金之投資，衡量財務情況，並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以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落實責任投資之相關規劃與進程報告。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建教合作收入 107 至 109 年度建教合作收入概呈減少，其中近八成源自於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有鑑於該校 110 年度獲核定設立「產學創新研究學院」，並與 7 家民間企業合作治理，要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賡續精進與民間企業之建教合作機制，增益產學合作收入

，以提高財務自主能力，並利增進學校教學及研究與業界接軌。

3.近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收支均為短絀，且未見顯著改善，又推廣教育收入及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呈逐年減少趨勢，要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並持續積極拓展自籌收入財源。

4.「高教深耕計畫」包括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等目標，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自 107 年度執行「高教深耕計畫」以來，多數達成所訂目標值，惟據 QS（英國高等教育評比機構）最新排名，顯示尚待發揮合併綜效，要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參考相關指標加強教研成就，賡續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八)新增決議 1 項：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經管 3 處土地仍待活化，要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應儘速完成收回與拆遷作業，並加強空地管理事宜，以利後續興建計畫之推動。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八)新增決議 1 項：

1.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維持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因屬性特殊，經費來源多數為政府補助款，各專業展演及教學設備必須維護，故預算連年短絀，且決算於 109 年度轉為短絀，實質賸餘亦逐年減少。要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應賡續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以利基金收支平衡。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1 項：

1.由於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已成為全球絕大多數國家的共識，若全球社會欲達成「巴黎協議」控制大氣升溫幅度的目標，各方利害關係人必須改變資金的流向以扭轉氣候危機，因此綠色金融與永續投資已成為國際趨勢及投資人的目光焦點。而目前全球超過 170 間已完全或部分撤資化石燃料產業的高等教育機構，例如：美國史丹佛、耶魯、哥倫比亞大學，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牛津、劍橋、倫敦大學等，為教育界對抗氣候危機、實踐永續發展的行列。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的大學，並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選取永續穩健經營、保護環境及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為投資標的，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而國內目前僅有臺灣大學與臺灣師範大學做出相關之宣示，為亞洲唯二之大學。因此，爰要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盤點校務基金之投資，衡量財務情況，並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以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落實責任投資之相關規劃與進程報告。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1 項：

1.111 年度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編列預算賡續辦理「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衡酌國內營建工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而面臨嚴峻之缺工缺料問題，要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應及早妥研因應善策，以如期如質完工以解決該校空間不足問題。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1 項：

1.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近年度預算均編列收支短絀，惟實際執行結果均有為賸餘，顯示該校未能依以往實績覈實編列預算，恐無法確實評估其執行績效；另為提升該校收益，活化現金調度，要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應本收益性及安全性原則，加強財務管理，提升資金運用效能。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1 項：

1.111 年度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編列專任教師預算員額 275 人，惟該校近年來專任教師預、決算進用員額差異甚大，預算編列未臻覈實；另該校近年來專任教師均未聘足，其中以專任助理教授未進用率最高，且兼任教師人數超出專任教師 2 倍以上，恐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要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檢討調整，以提高學校教學品質。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1 項：

1.111 年度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房屋及建築」中「長安學區技擊類訓練館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2,0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66 億 3,309 萬元，減列：

1.「健康大樓新建工程」6 億元。

2.「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醫院醫療大樓、綜合大樓及醫護宿舍新建工程」10 億元。(48-1)

共計減列 **16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 億 3,309 萬元**。

(七)新增決議 2 項：

1.學者研究指出，「車阻、路阻在交通設施屬『必要之惡』，作用在區隔人車，規範使用空間，但對於肢體或視覺障礙者卻成為『路障』，建議車阻設置時應注意避免成為通行障礙，甚至造成安全問題」。查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院區範圍內設有車阻，造成娃娃車、輪椅使用者、視覺障礙者、助行器使用者等諸多不便，被迫行走於馬路側邊，與汽機車爭道，將民眾置於更危險之窘境。請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評估車阻設置之必要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然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院區設置之車阻、輪椅使用者難以使用之醫療費自助繳費機、各診別缺乏清楚友善方向之指示牌……等，使國

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設施設備缺乏可及性及可近性。為落實無障礙環境，請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邀集身心障礙者及專家學者組成無障礙環境改善小組，針對院區之軟硬體設施無障礙設置情形逐一盤點，擬定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七)新增決議 1 項：

1.111 年度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預算編列 1,370 萬元，凍結百分之五，俟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五十一、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八)新增決議 10 項：

1.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位於東北角風景帶之核心，近年參觀人次已漸提升，惟自納入教育部所屬基金實施範圍後，每年實際營運皆呈短絀，110 及 111 年度預期營運成效再下降，要求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應探究短絀原因並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以利降低營運短絀，以達自己自足。

2.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各館所職司相關生物標本或文物之蒐集、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惟部分館所典藏文物展示率偏低、加值運用之衍生性商品開發情形普遍未盡理想，要求教育部加強策展及館際合作規劃，以提升典藏文物之運用價值。

3.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連年短絀，且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助，106 至 109 年度決算政府補助雖增加，然短絀數亦呈增長，110 及 111 年度預算亦預計短絀且較以往年度決算短絀增加，與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未盡洽合，亦未符提升營運績效之設置宗旨，要求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4.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

110 年度參觀人次大幅減少，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服務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鑑於近年服務人次皆未達目標值且呈下降趨勢，辦理特展次數雖增加，惟參觀人次亦呈下降趨勢，要求教育部所屬各館所應妥善利用展館設施及館藏特色，強化展覽之策劃，自策特展、運用館際合作辦理移展或引進外部收費特展，以提升參觀人次及服務收入。

5.111 年度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賡續編列辦理「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第 2 年經費計 3 億 7,565 萬 3 千元，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不佳，部分館所執行進度有落後現象，要求教育部應加強管控作業進度以如期如質完成，以利展演環境優化及安全性能提升。

6.查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各館所之部分館所典藏文物展示率偏低，加值運用之衍生性商品開發情形普遍未盡理想，容有檢討之必要，為提升典藏文物運用價值，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各館所係自國家 12 項建設起陸續建置，整體軟硬體建設已趨老舊，教育部為協助社教機構以優化之環境迎接民眾，提出「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14 億 0,574 萬 9 千元。惟部分館所執行「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進度未如預期，容有檢討之必要。為利各館所展演環境優化及安全性能提升，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 110 年度參觀人次大幅減少，然 111 年度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編列「服務收入」還較 110 年度增加 15%，對照目前疫情每日確診數不斷攀高，對於服務收入之金額恐有高估之虞，爰請教育部應再強化強化各類展覽策劃與執行，以提升參觀人次及服務收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11 年度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預算案短絀 5 億 6,594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短絀 5 億 9,131 萬元，減少短絀 2,536 萬 1 千元（短絀減幅 4.29%），主要係服務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服務收入成本增加與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經查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連年短絀，且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助，106 至 109 年度決算政府補助雖增加，然短絀數亦呈增長，110 及 111 年度預算亦預計短絀且較以往年度決算短絀增加，與「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未盡洽合，亦未符提升營運績效之設置宗旨，應研謀改善。

10.111 年度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服務收入 2 億 8,951 萬 4 千元，主要係劇場、展覽場、大銀幕電影院、體驗設施、中山樓等門票收入及圖書微縮複印等服務收入，較 110 年度之 2 億 6,183 萬 3 千元增加 2,768 萬 1 千元，增幅 10.57%。惟 111 年度預計服務 1,413 萬 7,150 人次較 110 年度預計 1,503 萬 5,130 人次減少 89 萬 7,980 人次，經查近年服務人次皆未達目標值且呈下降趨勢，辦理特展次數雖增加，惟參觀人次亦呈下降趨勢，教育部所屬各館所應妥善利用展館設施及館藏特色，強化展覽之策劃，自策特展、運用館際合作辦理移展或引進外部收費特展，以提升參觀人次及服務收入。

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6 項：

1.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而輔導教師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監察院 110 年 8 月公布之調查報告指出，國內青少年族群自殺死亡率連續 20 年攀升，其中教育現場輔導人力不足亦為原因之一。鑑於輔導成效與輔導人力息息相關，惟 107 學年度以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轄學校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配置均未符逐年增置之法

令規範，要求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提升學生輔導工作之執行效能及品質。

2.近來因受少子女化影響，各級學校學生來源均受到嚴重衝擊，故教育部除分階段調降班級學生人數外，並依「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調減班級數，期紓緩高級中等學校招生不足之困境，然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轄學校近 4（106 至 109）學年度之新生註冊人數降幅仍高於核定招生人數之降幅，且註冊率未達六成之校數偏高，要求教育部應依規定持續調控招生班級數或班級學生人數外，並加強輔導連年註冊率欠佳之學校，針對其辦學情況研謀善策，以解決招生困境。

3.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近年財務狀況益趨惡化，少子女化趨勢持續影響基金所轄學校之學雜費收入，且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增加有限，故學校自籌收入比率呈降低趨勢。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教育部應寬列預算撥補該基金，惟所轄學校之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允宜持續落實推動，包含督促各學校加強推展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並提供學校設施場地供民間或機關租借，以增裕學校自籌財源之能力，另對於不計折舊及攤銷費用仍呈收支短絀之學校應加強監督，避免基金財務收支失衡情況持續擴大。

4.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制定「學生輔導法」，使各級學校輔導專責單位、人員資格、專業背景及經費編列等事項具備相關法源依據，並透過學生輔導三級機制之建置與人力增置，期有效解決教育現場各類問題，111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轄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人事費用各編列 6 億 0,349 萬 2 千元及 1,676 萬 6 千元，其中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編制與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未盡相符，經查輔導成效與輔導人力息息相關，惟 107 學年度以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轄

學校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配置均未符逐年增置之法令規範，教育部應切實檢討，俾提升學生輔導工作之執行效能及品質。

5.111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預算案編列「教學收入」16 億 7,181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 16 億 5,208 萬元增加 1,973 萬 9 千元；「教學收入」項下以「學雜費收入」為最大宗，111 年度編列 14 億 5,473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減少 3,401 萬 4 千元（降幅 2.28%），主要係因學生人數減少及辦理相關免學費政策所致，教育部因應學生來源減少，已逐步調減部分學校班級數及班級學生人數，惟仍有部分學校註冊率亟待提升，經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轄學校近 4（106 至 109）學年度之新生註冊人數降幅仍高於核定招生人數之降幅，且註冊率未達六成之校數偏高，教育部除依規定持續調控招生班級數或班級學生人數外，應加強輔導連年註冊率欠佳之學校，針對其辦學情況研謀善策，以解決招生困境。

6.111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322 億 8,847 萬 3 千元、支出總額 363 億 4,086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發生短絀 40 億 5,239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增加短絀 1 億 1,496 萬 4 千元，增幅 2.92%，近年高中校務基金短絀情形逐漸擴大，且基金收入仰賴國庫撥補程度漸增，不利於基金之永續發展，經查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教育部應寬列預算撥補該基金，惟所轄學校之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允宜持續落實推動，包含督促各學校加強推展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並提供學校設施場地供民間或機關租借，以增裕學校自籌財源之能力，另對於不計折舊及攤銷費用仍呈收支短絀之學校應加強監督，避免基金財務收支失衡情況持續擴大。

五十三、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四)新增決議 3 項：

1.經查學產基金提供近年土地閒置情形觀察，迄 110 年 8 月底閒置土地面

積 150.26 公頃，較 105 年底 118.04 公頃增加 27.30%；而 110 年 8 月底閒置比率 18.36%，亦較 105 年底 14.24%增加 4.12 個百分點；以上，近 5 年度土地閒置面積及閒置比率多呈概增趨勢。學產基金主要收益來自土地及房舍之出租收入，惟近年度土地及建物閒置面積愈趨增加，閒置房地之公告現值及評定價值合計甚高逾 167 億元，應積極辦理所擬土地開發計畫，俾及早活化增裕基金收益；另有關閒置建物之活化，花蓮公教會館仍需多方協調以利辦理用地變更，而捷運永春站聯合開發案未出租店舖，建議應賡續積極辦理標租作業。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學產基金辦理學生獎補助項目包括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急難慰問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獎勵學生工讀服務等 5 項，然 110 年 5 月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對國內就業市場衝擊甚大，對領取時薪之打工學生族亦造成經濟衝擊；據勞動部統計，110 年 5 月 15 至 24 歲民眾失業率 12.15%，110 年 7 月失業率再遞增為 13.38%，2 個月期間，爬升了 1.23%，經查至 110 年 8 月底獲獎補助人次僅近 8 萬餘人次，且原規劃 111 年度學產基金預算案預計補助 17.2 萬人次、未受學產基金獎助人次超越五成，恐未確實落實該基金所列「主動」關懷弱勢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之施政重點。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對於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急難慰問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獎勵學生工讀服務等應主動關懷，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的配套措施及改善之書面報告。

3.學產基金所編「行銷推廣費」較上年度預算數倍增，其說明僅表明為加強辦理國有學產房地標租作業，製作與裝設宣傳海報及布條於標租標的明顯處，說明未盡翔實，爰要求教育部就學產基金清楚說明「行銷推廣費」倍增之原因，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五十四、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四)新增決議 27 項：

1.111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育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預算編列 23 億 2,324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育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預算編列 23 億 2,324 萬 2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1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育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預算編列 23 億 2,324 萬 2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1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693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查運動發展基金近 3 年之期末基金餘額預算數，所見在 108 年編列 115 億 3,170 萬元，然卻有 150 億 5,383 萬元決算數；109 年編列 110 億 8,779 萬元，然卻有 148 億 6,368 萬元決算數；110 年編列 96 億 1,531 萬元，然卻有 145 億 4,514 萬元決算數，已凸顯基金來源預算數常年遭主管機關少編情形，並成為不良之作業慣性。爰此，在 111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案所對期末基金餘額預算數僅編 85 億 7,865 萬元之下，允宜儘速調整之，並如實按基金之營運量能，審酌年度預算已編列 12 年國民教育機關辦理基金營運之支持作業。故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對基層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機關之基金營運持續支持，以協助學校推動體育運動發展。

6.運動員生涯發展一向為從事競技運動領域人員之嚴肅課題，而我國就讀運動相關科系之人才亦長年面臨就業管道狹隘、就業困難等困境。綜觀

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歐盟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相繼推出之「競技運動白皮書」、「歐盟運動員生涯轉換指南」皆以「協助受過高等教育之運動員投入政府單位、高階勞動市場、學術機構」為目標，反觀我國教育部雖將「完善運動選手職涯發展與輔導」列為年度重點業務項目，然近幾次會期之業務報告中，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累計輔導成果僅維持 18 人任職專任運動教練、6 人任職大專教師或專技人員、3 人服務於相關體育團體，而依據「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累計輔導成果亦僅從 74 人增加至 75 人，顯見教育部對於我國運動員之生涯發展協助成效不彰。爰此，請教育部修正現行政策不彰之處，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有效改善及協助各級運動員職業生涯發展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

7.經查 110 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配合全國第三級防疫警戒，運動場館業者依政府命令停業、活動賽事亦無法舉辦，「看比賽、做運動」業者受疫情影響相對較為嚴重，教育部體育署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於防疫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所需經費 10 億元，預計發放 500 元數位「動滋券」200 萬份，民眾可於抵用期間持動滋券至運動場域進行消費，使用於「看比賽、做運動」等受疫情影響較嚴重之核心運動產業。而「添裝備」業者，據該署表示將引導以振興五倍券民間加碼方式，強化整合宣傳，以擴大整體振興效益，111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於「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編列運動產業政策宣導經費 1,000 萬元，較 110 年度 600 萬元增加 400 萬元，增幅 66.67%。鑑於民眾參與及響應程度，攸關振興方案成效，應妥善規劃動滋券相關消費及抵用作業，與政策宣導，以提升振興方案成效。111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編列「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3 億 6,090 萬 3 千元，為促進我國運動產業發展與創新升級，應儘速

完成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之建置。此外，運動產業 110 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第三級防疫警戒影響其營運，部分業者（如運動場館、游泳池）配合政府命令停業或停止活動賽事舉辦，受疫情衝擊較嚴重，為發揮防疫特別預算之紓困與振興效能，建議應妥善規劃動滋券使用規範並強化紓困補助審核及事後稽核機制。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110 年度運動產業受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疫情全國第三級防疫警戒影響其營運，部分業者（如運動場館、游泳池）配合政府命令停業或停止活動賽事舉辦，受疫情衝擊較嚴重，為發揮防疫特別預算之紓困與振興效能，允宜妥善規劃動滋券使用規範並強化紓困補助審核及事後稽核機制。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11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4,711 萬 5 千元，鑑於偏遠地區學校除設體育班之學校有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外，其餘學校皆尚未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允宜研謀退役選手轉任教練派駐偏遠地區學校協助培訓之可行性，並視實際辦理情形滾動檢討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轉任教練之制度，且強化政策宣導，俾利績優退役選手得發揮專長協助選手培訓，以提升競技運動水平。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經查 109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符合輔導績優退役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資格人數包括 2016 年奧運參賽選手 57 名及 2018 年亞運奪牌選手 165 名，合計 222 人，惟實際報名人數僅 47 名，其中逕予輔導：報名人數 6 名，符合資格者 5 名，錄取 5 名；甄選：報名人數 41 名，符合資格者 29 名，錄取 25 名，應強化是項政策之宣導。鑑於偏遠地區學校除設體育班之學校有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外，其餘學校皆尚未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建議應研謀退役選手轉任教練派駐偏遠地區學校協助培訓之可行性，並視實際辦理情形滾動檢討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轉任

教練之制度，且強化政策宣導，俾利績優退役選手得發揮專長協助選手培訓，以提升競技運動水平。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11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案有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 15 億 9,331 萬 6 千元。按教育部 110 年 6 月公布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評鑑為良好，惟評鑑委員會仍就各評鑑項目提出建議改善意見，針對部分未盡完善之項目，應提出具體檢討，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運動選手為教練之工作計畫經費 8,500 萬元，較 110 年度 6,800 萬元增加 1,700 萬元，增幅 25%。立法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表示 109 年度符合輔導績優退役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資格人數包括 2016 年奧運參賽選手 57 名及 2018 年亞運奪牌選手 165 名，合計 222 人，惟實際報名人數僅 47 名，其中逕予輔導：報名人數 6 名，符合資格者 5 名，錄取 5 名；甄選：報名人數 41 名，符合資格者 29 名，錄取 25 名。本項計畫 109 年度編列預算 9,000 萬元，但體育署至 109 年 8 月 7 日始核定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 109 年度輔導績優退役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聘任計畫（含專案計畫人力需求），致決算數僅 192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2.14%。110 年編列 6,800 萬元，截至該年 7 月底執行數為 1,250 萬元，預算執行率也僅 18.38%。綜上，體育署執行本項計畫未積極宣導與落實，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加速落實本項計畫與政策宣導書面報告。

13.隨國際競技運動界逐漸邁向運動科學領域之發展，不僅國內運動相關大

專校院相繼成立運動科學相關系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亦設置運動科學專業團隊，期許建立完善培訓機制；又，教育部為推動特定體育團體朝制度化變革，持續落實「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綜上，競技運動邁向科學化變革應充分納入特定體育團體考核指標範疇。現行「國民體育法」定義之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然我國現有之特定體育團體僅侷限於「單項運動組織」；反觀國際體育組織之最高組織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Accord）皆與國際運動醫學總會（FIMS）、國際運動科學委員會（ICSSPE）、世界反禁藥組織（WADA）等學術性組織相互承認，並藉由其各項科學研究，進而提供全球運動員、教練作為其運動訓練之學理基礎。鑑於「國民體育法」並未排除單項運動外之運動領域，為展現教育部積極促進我國運動科學發展與特定體育團體變革之決心，爰要求教育部研擬將上述運動醫學、運動科學等學術型國際總會組織認可之我國會員團體，列為協助其他單項運動協會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等相關單位之機構，訂定具醫學、科學基礎之培訓暨考核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近年國內民眾從事休閒運動人口穩定成長，相關運動產業亦隨之蓬勃發展，教育部為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並促進全民運動發展，將「加強培育運動產業人才」列為 111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之一。然回首教育部自第 3 會期至第 4 會期之業務報告，教育部目前協助我國運動員退役後依據「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累計輔導就業成果僅從 74 人增加至 75 人，顯見其推動成效不彰。鑑於目前教育部並未鼓勵運動產業將運動相關高等教育學歷或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運動科學、教練科學（coaching science）等團體核發之教練證照視作優先門檻，反而造成民間代理各式國際商業機構核發之不具國際體育組織承認卻高額販售之證照市場，逐漸排擠我國運動員及運動

領域高等教育人員從業機會，且上述各國際運動產業機構之教育顧問仍以學歷而非商業證照為其主要專業能力證明，顯見我國運動產業對於專業之認定與國際仍有差距，爰要求教育部會同地方政府，鼓勵公私運動相關事業單位以相關領域之大專校院學歷作為優先專業認定，同時參酌求職者之競技運動表現列為專業經歷，並評估國內具國際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運動科學、教練科學等團體，比照各單項運動團體現行辦法發展具指標性之專業證照之可行性。

15.教育部主管之 111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9,331 萬 6 千元。經查運動防護員取得學士學歷者，爾後如取得碩士學歷，其薪資水準不僅需重新計算，甚至低於學士學歷期間薪資，不利於運動防護員在其學術領域之精進。　體育署對於運動防護員的敘薪標準應做更完善評估。為避免同樣情形再次發生，影響運動員權益，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運動防護員工作酬金標準」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教育部主管之 111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案「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6,090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運動產業振興方案－動滋券」方面，編列 20 億元，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領券率計七成，惟抵用金額僅 3 億 3,000 萬元，相較去年動滋券抵用金額高達 17 億。對於此次動滋券實行成效不彰，是否達到運動產業振興目的，教育部體育署應要進行實質檢討並規劃檢討方案。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動滋券實行成效低落」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我國運動產業 110 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實施全國第三級防疫警戒影響其營運，部分業者（如運動場館、游泳池）配合政府命令停業或停止活動賽事舉辦，受疫情衝擊嚴重，為發揮

防疫特別預算之紓困與振興效能，應在動滋券使用期限到期前鼓勵民眾儘速使用並強化紓困補助審核及事後稽核機制。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於 3 個月內，就「動滋券與相關振興補助之宣傳作為與運動產業政策宣導經費執行狀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6)

18.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自 104 年度改制為行政法人後，運動發展基金對其捐補助金額呈增長趨勢，109 年度教育部對國訓中心評鑑雖為良好，惟營運各面向仍有部分事項未盡完善，要求教育部應加強後續改善情形之追蹤，輔導並督促其儘速改善。

19.特定體育團體每年核發運動教練證張數逾千人，然 107 至 110 年 7 月底只註銷 3 人。近年國內運動風氣漸興，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已由 104 年度 281 億 2,700 萬元增為 107 年度 290 億 0,400 萬元，占 107 年度運動消費支出總額之 21%，考量擔任運動教練於運動指導或訓練時與學童、青少年、運動員或一般民眾接觸機會多，為避免不適任者擔任運動教練，或未具教練證而實際從事運動指導或訓練，要求教育部應強化運動教練管理及篩檢機制。

20.111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編列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轉任教練相關經費合計 8,500 萬元，輔導轉任目標人數為 130 名，鑑於偏遠地區學校除設體育班之學校有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外，其餘學校皆尚未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要求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謀退役選手轉任教練派駐偏遠地區學校協助培訓之可行性，並視實際辦理情形滾動檢討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轉任教練之制度」之報告。

21.111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編列「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3 億 6,090 萬 3 千元，為促進我國運動產業發展與創新升級，要求教育部應儘速完成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之建置。

22.「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自 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並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

修正公布，依該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並定期公告之。」惟教育部截至 109 年度，為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運動產業紓困及振興方案之需求，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建置始有具體作為。為能實質振興運動產業，推動運動產業發展與創新升級，宜儘速完成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之建置。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為利績優退役運動選手得以發揮專長，爰要求教育部應滾動檢討現行退役選手轉任教練之制度，並研謀其轉任派駐金門等偏鄉離島地區學校協助培訓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同條第 4 項規定：「各級學校未設體育班者，得遴選專任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另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立法院三讀附帶決議(二)「國民體育法」規定，設有體育班者，每校至少設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未設體育班者，得遴選專任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但偏遠地區學校往往聘不到運動教練，教育部應積極研擬相關措施，俾偏遠地區學校有聘專任運動教練之機會。據教育部體育署提供資料，109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設有體育班學校計 49 校（139 班），已聘足 49 校共 49 人。然偏遠地區未設體育班之學校，皆尚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鑑於 111 年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輔導轉任教練目標人數為 130 名，為利績優退役運動選手得以發揮專長，教育部體育署應積極鼓勵協助退役選手轉任教練派駐偏遠地區學校協助培訓之可行性。

25.經查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組業務，自 110 年 3 月移轉由「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辦理，為增強選手對禁藥之認知，避免因使用禁藥而影響我國舉辦、參與各項國際賽事之權利，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善盡主管機關之責，積極督導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強化運動禁藥管制作業並強化宣導。相關檢討與精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近 2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嚴重衝擊我國運動產業。為持續對運動產業進行紓困及振興，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儘快完成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建置，並妥善規劃持續振興運動產業之相關措施，使我國運動產業得以發展及創新升級。相關具體作為與改進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有鑑於我國奧運代表隊於 2020 年東京奧運奪下兩金四銀四銅佳績，為國爭光，惟全球仍受疫情影響選手培訓、出國競賽等都應做更周延之因應。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就在疫情下選手培訓及參賽等作業進行檢討，以利我國代表隊持續精進，備戰 2022 年杭州亞運及 2024 年巴黎奧運。相關檢討與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特別收入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四)新增決議 1 項：

1.少子化趨勢影響下，許多全國大專院校面臨招生不足的問題，109 學年度已有 12 校註冊率低於六成，110 年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更有多達 23 校錄取率未達六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刻正於立院審議中，但學校轉型之相關方案與背景調查，以及未來可能延伸之法規調整、時程推估等，均應同步評估、超前佈署。目前針對可能轉型學校之土地設備，轉型為因應少子化之 0 到 6 歲幼教機構或高齡化之日照設施，社會已有相當多討論倡議。但相關業務因需跨越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權責，法規資源盤點，具體推動進度尚無法跟上成長需求，宜應加緊腳步，更

積極推動。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之現況盤點、法規調整、跨部會協調推動進度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丁、科技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193 億 8,024 萬 7 千元：

(1)增列「業務總收入」1,000 萬元。

(2)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業務收入」項下「其他業務收入」中「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98 萬 9 千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 **901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3 億 8,925 萬 8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146 億 4,056 萬 4 千元，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6 億 3,856 萬 4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47 億 3,968 萬 3 千元，**增列 1,101 萬 1 千元**，改列為 **47 億 5,069 萬 4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526 萬 7 千元，**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91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35 萬 1 千元。**

(八)新增決議 10 項：

1.新竹市光埔重劃區由於鄰近新竹科學園區，致使上下班時段交通壅塞，交通事故頻繁，故早自 2011 年開始，新竹市政府即擘劃於此建立空橋以連接各個路口、住宅區與賣場等，不僅保障孩童步行安全，也期待能建立商圈榮景，提升地方發展，各主要建案也因為容積獎勵，預留空橋連接空間和電梯、手扶梯、樓梯。然，新竹市政府雖曾於 2018 年承諾興建

空橋，至今仍未曾履行該承諾、形同政策跳票，導致地方民怨高漲。為回應地方居民對於空橋建設之交通需求，爰建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宜於接獲相關建議後，於 3 個月內轉請新竹市政府評估考量納入補助項目。

2.111 年度科技部主管之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 138 億 8,167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6,500 萬 1 千元，惟 111 年以來發生多起科學園區停電或是跳電情形，造成廠商損失。雖原因出在台電過失，但科學園區也應具備充足的備用發電機組以備不時之需。科技部對於科學園區內的發電機組應盤點發電機組，避免 111 年 3 月發生之大停電事故再次發生，造成廠商損失，爰此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盤點各科學園區內部發電機組數量與因應停電時供電狀況，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3.111 年度科技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園區土地出租收支相抵雖預計賸餘 34 億餘元，惟部分衛星園區土地租金收支仍呈短絀。另部分園區土地出租率未達六成，影響科學園區開發使用之效益，要求應積極辦理各項招商作業及土地與廠房活化相關措施，以提升土地廠房使用效率及促進財務收支平衡。

4.各科學園區逾七成之營業額係源自其前十大廠商，而部分廠商已核准投資仍未營運，應積極協助該等廠商儘速營運，藉由提升小廠商之營業額，以增裕管理費收入，另宜依審計部意見，對科學園區部分事業未申請更正或未正確輸入銷售額而影響管理費計收者，要求科技部應研議增訂罰則及提高抽核比率，以強化管理費收繳作業。

5.新竹慈雲路為往返新竹科學園區、竹北的交通要道，尤其上下班時段交通擁擠、易生交通事故，同時園區附近好市多、迪卡儂新竹店等大型賣場先後進駐，及新學區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設立，關埔地區生活機能逐漸完善，但住商區與東側關埔國小及光武國中被慈雲路分隔，居民

學童及竹科上班族通行常致交通擁擠險象環生。由於臨近科學園區，吸引園區工程師工作者家庭相繼遷入，生活技能日趨完善，致使臨近科學園區部分交通容易擁堵。慈雲路兩側在早年的都市規劃就有空橋設計，因此近來地方期盼儘早建設空橋，為因應當地居民對於空橋建設之交通需求，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接獲相關建議後，並於 3 個月內轉請新竹市政府評估考量納入補助項目。

6.有鑑於苗栗銅鑼農民反映，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園區即將引進高汙染半導體產業，增加酸性氣體排放量，恐對於在地重要農產業如杭菊田、茶葉等造成嚴重影響，亦對於在地居民健康不利。為確認銅鑼園區汙染對於在地區民健康造成之影響，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立即啟動流行病學調查，以為後續廠商進駐營運前建立環境背景值，並以每 3 年作 1 次調查累積數據，上開事項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111 年度科技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項下「中部科學園區」中「中興園區」之「管理成本」之「部門別」之「公共設施維護」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550 萬 2 千元，檢視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媒合廠商至中興園區投資設廠績效，為土地出租收支短絀之園區，中興園區已開發土地出租率僅 50.06%表現不佳，應宜加強提升廠商進駐情形，俾增加土地出租收入。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111 年度科技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項下「中部科學園區」中「中興園區」之「管理成本」之「部門別」之「環境保護」之「服務費用」編列 1,165 萬 9 千元，檢視科技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媒合廠商至中興園區投資設廠績效，為土地出租收支短絀之園區，中興園區已開發土地出租率僅 50.06%表現不佳，應宜加強提升廠商進駐情形，俾增加土地出租收入。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11 年度科技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出資資產成本」預算編列 5,886 萬 5 千元，檢視科技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媒合廠商至中興園區投資設廠績效，為土地出租收支短絀之園區，中興園區已開發土地出租率僅 50.06%表現不佳，應宜加強提升廠商進駐情形，俾增加土地出租收入。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新竹市慈雲路為連結新竹科學園區重要幹道，因早期都市計畫需求，周邊均規劃為商辦大樓使用；惟因應地方住宅需求，目前多改為住宅興建，慈雲路周邊人口也日益增加，不僅上下班交通量持續擴增，民眾也有跨越慈雲路的需求，故而向新竹市政府提出希望在新竹市慈雲路、埔頂三路上興建空橋，連接慈雲路周邊人行空間。新竹市政府基於交通改善與人本步行的理念，也將於 111 年啟動規劃設計案，優先將慈雲路、埔頂三路空橋進行規劃設計，惟礙於經費需求龐大，須請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予以協助，爰建請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將慈雲路空橋興建經費納入補助項目，並請寬列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的經費額度。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19-1。

(四)新增決議 12 項：

1.核安演習係當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採行應變措施之重要整備，惟歷年來核安演習之民眾參與率均未達 2 成，109 年度更未及 13%，且參與人員中屬「非常不滿意者」占比為自 106 年度以來新高，要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應深入探究原因並精進演習活動之相關規劃與執行，以提升民眾參與意願及滿意度。

2.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改版建置之「全民原能會」APP 係為提供民眾更即時之環境輻射、核電廠監測及防護資訊，屬防災型 APP，為提高服務效益，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探究下載次數不高之原因並滾動檢討修正 APP 功能，以利突發事件時，可供民眾即時運用。

3.預計 111 年底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累積餘額逾 9 億元，在目前銀行存款利率偏低下，建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審慎考量將餘裕資金，妥適配置運用於「核子事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定之各項長短期投資工具，以增裕基金運用收益。

4.核子事故輻射偵測範圍應含陸海空，然空中偵測部分因軟硬體設施均由美國於 101 年間無償借用，迄今除有設備老舊、軟體未獲美國授權更新外，尚有所偵測之原始數據檔無法匯入輻射數據圖像化整合系統問題，致該圖像化整合系統僅能顯示陸上及海上輻射偵測數據，要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應積極研謀改善，以利提供完整偵測資訊予災害應變中心之決策參考。

5.經查 111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下預算編列 10 萬元，係辦理全民原能會 APP 相關軟體維護之費用，該 APP 提供民眾及時之環境輻射、核電廠監測及防護資訊等資訊，然該 APP 自 106 年 12 月 1 日上線至 110 年 8 月 15 日，民眾下載次數僅有 6,000 餘次，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全民原能會 APP 下載次數不高之原因進行檢討改善，並加強推廣該 APP，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已於 108 年取得除役許可，將以 25 年時間進行除役作業。然該核能發電廠用過之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仍未能啟用，影響除役進度。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加強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商，以妥善解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按圖施工與新北市政府把關之僵局，以利該廠除役作業進

行。相關規劃作法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於 95 年公布實施，明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成立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之選址工作。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多年來相關選址作業仍無實質進展，進度延宕，不利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促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快選址作業進度，並針對所預擬應變方案加強與在地居民溝通，以利選址作業進行。相關進度與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日本政府日前決定，將在 2 年後把稀釋過的福島核電廠核污水排放入海，以 30 至 40 年的時間分階段排放，藉此舒緩瀕臨飽和的儲存壓力。消息公布後，引起周邊國家反彈及漁民恐慌，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最新報告出爐，指核污水恐怕在洋流擴散下，把污染物帶至台灣周邊海域，面對國內現仍有核電廠運轉，未來還有核電廠除役、核物料處置以及日本將於 2 年後排放含氚廢水之議題，為利民眾即時瞭解相關環境輻射及海域輻射等偵測數據，應提供輻射監測即時數據之防災資訊。

9.111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預算編列 3,435 萬 4 千元，係與地方政府（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人員編組、訓練及演習、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汰換碘片與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事項，經查核安演習係當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採行應變措施之重要整備，惟歷年來核安演習之民眾參與率均未達二成，109 年度更未及 13%，且參與人員中屬「非常不滿意者」占比為自 106 年度以來新高，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允宜深入探究原因並精進演習活動之相關規劃與執行，以提升民眾參與意願及滿意度。

10.111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預算編列 1,334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擴充核災事故陸海空即時輻射偵測圖像化整合顯示功能 70 萬元，核子事故輻射偵測範圍應含陸海空，然空中偵測部分因軟硬體設施均由美國於 101 年間無償借用，迄今除有設備老舊、軟體未獲美國授權更新外，尚有所偵測之原始數據檔無法匯入輻射數據圖像化整合系統問題，致該圖像化整合系統僅能顯示陸上及海上輻射偵測數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俾利提供完整偵測資訊予災害應變中心之決策參考。

11.因應中央政府「2025 非核家園」政策，第二核能發電廠自 2023 年起啟動除役工作，第三核能發電廠現有二機組之運轉執照亦將陸續於 2024 年、2025 年屆期。鑑於「2025 非核家園」意即未來不再有核子事故發生之可能性，國內現有之核能發電廠陸續面臨除役，但除役過程仍存在可能事故風險，故針對核子事故相關之媒體宣導、行銷推廣、甚至委託研究等業務仍有持續辦理之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年度核子事故平時整備辦理成效及除役各階段相對應風險及整備書面檢討報告。

12.日本福島核能發電廠擬於 2023 年排放含氚核廢水，不僅引起鄰近國家強力反對，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亦召集 11 國學者專家籌組調查團赴日展開調查。然我國目前並非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正式會員，無法參與其籌組之調查團，僅能以自組「含氚廢水專家觀察團」方式與日方協商另行觀察，與國際原子能總署調查團之實質影響力大相逕庭。鑑於我國過去未受兩岸關係阻礙而實質參與國際組織之成功經驗所在多有，且目前亦仍於亞太經濟合作（APEC）、世界貿易組織（WTO）、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等國際組織或其下屬機構擁有會籍，顯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推動仍受限於原子能國際機構組織活動之參與程度，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循適當方式推動申請作業，以取得國際原子能總署之

正式會員資格，並於 3 個月內就目前辦理情形及合作現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己、文化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26。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2,423 萬元，**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79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43 萬 8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8,171 萬 3 千元，**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國立歷史博物館」332 萬元、「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86 萬 1 千元及「國立國父紀念館」79 萬 2 千元，共計減列 497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674 萬元。**

(七)新增決議 6 項：

1.國立國父紀念館為推廣藝文活動，以臉書及 YouTube 數據為績效指標，107 至 109 年度間 YouTube 頻道每月平均新增短片 10 支以上，惟 111 年度僅以每月新增 1 支短片為績效目標，建請文化部檢討目標設定之妥適性。

2.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第 3 次修正，展延期程至 114 年度，並調增總經費至 16 億 3,200 萬元，惟該計畫因文資審議影響計畫進度，要求文化部應加強與文資委員及台北市政府文化局之說明及溝通，以加速審議進度。

3.國立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之空間改造部分，考量參訪民眾安全將原採正常開館下施工，改採部分閉館或全面休館施工，要求文化部應加強計畫管理，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工，且宜同時強化營運機制配套，以減少閉（休）館時程。

4.有鑑於政府依法每年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9 億元，惟公視台語台臉書小編以圖文暗批影射在野黨政治人物，遭外界質疑公器私用、運用政府資源為特定政黨打手，傷害影響公共電視之獨立性、公正性，及影響國人對於公營媒體之公信力及專業性，顯已違反公共電視法及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節目製播原則，有關公視人員於網路或社群媒體發表的言論，避免在公共議題、政治或爭議主題發表意見，不應於社群網站上顯示政治偏好等相關規定。公視台語台臉書不當言論包括：公視台語台 111 年 4 月 27 日看面冊學台語臉書專頁以台語教學「練痟話」搭配梗圖「伊逐工攏咧練痟話」暗批在野黨主席軟封城之言論；108 年 2 月 3 日公視台語台臉書粉絲團以雙關語方式留言暗批在野黨參選人「他這半年消費得不夠多嗎？」，以及 108 年 5 月 10 日公視台語台看臉書學台語臉書專頁以「番薯粉」梗圖搭配台語諧音影射在野黨參選人「韓極混」。爰此，要求文化部除徹查該案，並要求文化部所屬機構檢討摒除政治力介入文化機構，其社群網站言論不得涉入政治，檢討違失人員之責任，並加強相關人員行政中立、新聞素質、新聞倫理之專業訓練；杜絕文化部所屬機構及政府捐助公共媒體以其社群媒體打擊特定政黨浪費公帑之情事，以維護國家預算體制。

5.經查 109 年度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及國立國父紀念館尚均依立法院決議，公開政策宣導資訊；110 年度截至 8 月份，國立中正紀念堂及國立國父紀念館均依前開立法院決議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按月公開政策宣導、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資訊，僅國立歷史博物館未依規定公開，允宜儘速公開相關資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修正後，各機關應依法公開政策及業務宣導資訊，惟 110 年度國立歷史博物館截至 8 月份均未公開，建議依立法院決議及「預算法」規定辦理。

6.國立中正紀念堂位於臺北市中正區的國家紀念建築及國家古蹟，該建築

自落成以來成為中華民國首都臺北重要地標與觀光景點之一。中央廣場除提供民眾休憩及辦理大型活動外，「國家兩廳院」常舉辦展覽、歌劇、音樂會等藝文活動；更是邦交國元首訪臺辦理歡迎儀式（軍禮）的重要場所。執政者及政府各部會應以凝聚向心、人民福祉、國家發展為主要努力方針，文化部身為主管部門，應尊重歷史極力維護文化資產的意義與價值。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七)新增決議 9 項：

1.111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委託經營案專業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6,990 萬元。因近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參觀人數大幅減少致實體商店銷貨收入減少，為提升基金經營績效，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雖持續於實體店面及網路商城推出各種銷售活動以增加銷貨收入，惟銷貨收入未能有效增加，應研謀因應對策，並加強提升網路商城銷售績效。爰此，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就「提升網路商城銷售績效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06 至 109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年平均銷貨收入預算達成率僅 61.43%，且部分類別商品銷貨成本已逾收入，銷售策略恐有調整空間，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為求文物完善保存，國立故宮博物院訂有相關辦法接受文物之捐贈收購作業。然根據了解，故宮文物收購預算執行未盡理想，影響外界捐贈文物，不僅不利增加館藏，亦影響故宮博物院與民間交流。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辦理文物收購策略，充實院區文物典藏，提升預算執行績

效。相關具體改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歷年來國立故宮博物院除門票收入外，亦以銷售周邊文創商品增加盈餘。然據了解，106 至 109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年平均銷貨收入預算達成率僅 61.43%，且部分類別商品銷貨成本已逾收入，入不敷出恐影響故宮營運。因應全球遭受疫情肆虐，故宮博物院應積極調整疫情下之運作機制，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調整銷售策略、增加銷貨收入俾利營運提升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5.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已於 104 年 8 月結束經營，依法應將歷年分配之委辦經營盈餘繳回國庫，立法院審查預算時亦曾作出決議，要求故宮將高達近 1.8 億元盈餘繳回，然故宮至今未履行，公然漠視本院決議。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儘快繳回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盈餘欠款維護國庫權益，並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延遲繳交之原因與檢討。

6.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銷售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等多類產品，106 至 109 年度年平均銷貨收入決算數達成率僅 61.43%，且部分類別商品銷貨成本已逾收入，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研謀精進成本管控機制，並建立完善銷售策略。

7.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歷年來存貨積存偏高，長期滯存商品將降低資金運用效率、增加庫存管理成本並易致損壞，嗣經該基金提出商品庫存改善方案，近年來商品庫存數量雖有減少，惟庫存量仍高，要求應持續降低產品庫存；另經審計查核存有進銷存貨管理系統部分資訊與會計系統未符，甚有商品未列帳等情形，且未提供帳齡資訊之即時稽核功能，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依審計意見精進商品進銷存系統管理作業，俾強化存貨管理機制。

8.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歷年來存貨積存偏高，長期滯存商品將降低資金

運用效率、增加庫存管理成本並易致損壞，經該基金提出商品庫存改善方案，近年來商品庫存數量雖有減少，惟庫存量仍高，應持續降低產品庫存；另經審計查核存有進銷存貨管理系統部分資訊與會計系統未符，甚有商品未列帳等情形，且未提供帳齡資訊之即時稽核功能，允宜依審計意見精進商品進銷存系統管理作業，強化存貨管理機制。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3 個月內，就「精進商品進銷存系統管理作業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之 111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1,918 萬 1 千元，其中辦理「機電設施維護費用」編列 701 萬 5 千元，惟故宮南院於 111 年 3 月停電檢討報告中提到由於變電器故障，導致此次停電發生。故宮南院應提出機電設施維護的改善方案，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故宮南院自開館以來即發生數次意外，且往往是由於設備故障問題，爰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如何落實機電設施維護」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部分，除保留部分外，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交通委員會部分。

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甲、交通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 - 交通作業基金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650 億 3,670 萬 7 千元：

(1)增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項下「其他業務外收入」1,586 萬元（含「違規罰款收入」86 萬元及「雜項收入」1,500 萬元）。

(2)增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業務收入」2 億元**及「業務外收入」項下「其他業務外入」之「違規罰款收入」500 萬元**。

(3)減列鐵道發展基金「業務收入」項下「投融資業務收入」2 億 5,688 萬 4 千元。

(4)增列觀光發展基金「業務外收入」**8,000 萬元（含「其他業務外收入」項下「雜項收入」3,000 萬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 **4,397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50 億 8,068 萬 3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386 億 7,501 萬 5 千元，減列：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50 萬元**：

①「服務費用」**950 萬元[**含「水電費」100 萬元**及「勞務成本」項下「水電費」100 萬元**、「郵電費」100 萬元、**「勞務成本」項下「國外旅費」100 萬元**、「勞務成本」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450 萬元**(含什項設備修護費 25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

②「材料及用品費」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 億 6,710 萬元**：

①「服務費用」**1 億 1,560 萬元**（含「郵電費」500 萬元、「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 億元、「一般服務費」**1,050 萬元及「旅運費」項下「國外旅費」10 萬元**）。

②「材料及用品費」100 萬元。

③「業務外費用」項下**「財務費用」之「利息費用」5,000 萬元**及「其他業務外費用」50 萬元。

(3)鐵道發展基金「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0 萬元。

(4)觀光發展基金「服務費用」**8,400 萬元**（含**「行銷推廣費」8,000 萬元**、「旅運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100 萬元及「保險費」3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2 億 6,3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4 億 1,141 萬 5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263 億 6,169 萬 2 千元，增列 **3 億 0,757 萬 6 千元**，改列為 **266 億 6,926 萬 8 千元**。

(八)新增決議 66 項：

1.自 109 年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持續發展，國際間之各類活動銳減，航空客運亦多數暫停，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收入呈下降趨勢。

近期各國國境逐步開放，臺灣預期下半年亦有機會放寬邊境，屆時飛機過境架次及航空運量增加，助航設備服務費、機場服務費、場站降落費及權利金等收入可望回升，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妥適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業務收入」編列 107 億 7,174 萬 9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30 億 2,811 萬 2 千元，「業務外收入」編列 4,388 萬 3 千元，「業務外費用」336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2 億 1,584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本期賸餘減少 68 億 3,601 萬 4 千元(減幅 147.96%)，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疫情影響，減少機場服務費、場站降落費等服務收入 37.71 億元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依法分配收入 22.95 億元等所致。

基金於 109 至 111 年度收入遽減，支出卻反較 105 至 108 年度平均

數增加，應審慎檢討業務實際需要，並本撙節原則辦理，並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3.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2 億 8,948 萬 9 千元，主要列有航空氣象數值模式作業費增加 150%及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委外服務 436%，查 107 至 109 年決算數最高為 1 億 7,824 萬 6 千元，及近 5 年本項預算數成長 1.77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協助，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新增需求項目妥適檢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國際民航組織 2016 年 10 月通過「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CORSIA），要求國際航空業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期間，每年進行國際航線碳排放之監測、報告與查證作業，主要目標在於減少國際線航班的排碳量、降低航空業對於氣候變遷的影響。

為推動我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分別於 108 及 109 年度各編列 200 萬元、110 及 111 年度則各編列 300 萬元。

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就該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行政院於 108 至 109 年間分別核定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屬作業單位(飛航服務總臺及各航空站)分階段(分年)增加員額 378 人及 282 人(相關用人費用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以減緩機場治安事件防處及服務能量落差。依據民航基金近年度用人資料顯示，該基金 109 年度用人費用賸餘達 4.56 億元，且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缺員 263 人，111 年度民航局屬作業單位復又獲增預算員額 70 人，考量現有缺員甚多，且受疫情影響，自 109 年度起我國各民航機場運量大幅下降，其服務能量落差已有不同，應衡酌以前年度員額進用情形、人力結構妥適性、疫情

影響及業務發展趨勢等，審慎規劃人力進用時程及相關事宜。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員額進用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以切實檢討改進。

6.隨著新冠疫苗接種覆蓋率提升與各國陸續開放邊境做法，根據報導，防疫指揮官陳時中預告，預測 2022 年 7 月就要開放邊境。

韓國空港公社與桃園國際機場日前召開視訊會議，雙方就台韓日後重啟航線的準備及合作事項、並盼恢復免簽互訪等進行溝通。

此外，國內航空業者及旅行社業者，都在為客運復甦做準備，從地勤到空服全部總動員，備戰復飛商機。

航班在可預期內將持續增加，換言之飛航管制員人力需求將更加明顯，根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資料，民航特考汰離率高達 21.54%，而飛航管制員完訓率屢屢墊底。

建請交通部應「超前部署」，衡酌以前年度員額進用情形、人力結構妥適性、疫情影響及業務發展趨勢等，審慎規劃人力進用時程及相關事宜，以因應 2022 年 7 月可能的邊境解封。

7.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費」項下「管理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公告費」編列 158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 290 萬元，凍結 110 萬元，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業務收入」編列 321 億 8,314 萬 9 千元，建議應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查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

之「通行費收入」編列 230 億元，查 107 至 109 年決算數分別為 237 億 2,736 萬 2 千元、237 億 5,141 萬 1 千元及 242 億 4,059 萬 7 千元呈現逐年成長；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預算金額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業務收入。建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覆實編列預算。

11. 查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中「服務費用」之「水電費」編列 4 億 3,942 萬 9 千元，列有工作場所水費電費，查 107 至 109 年決算數最高為 3 億 9,190 萬 4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建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撙節支出，以減少管理成本支出。

12. 國道 7 號對於高雄來說是非常大的交通建設，也期待這個路線真的可以符合高雄市民的需要，紓緩工業區車輛與在地居民車輛交匯的問題，但在路線規劃上，仍有許多不同意見及替代方案可以納入考量，請交通部多多考量在地居民及環團訴求，聽取民意，進行評估，讓好的交通政策讓更多人支持，也要讓地方發展得到最有效的回饋，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與居民團體代表溝通，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溝通協調書面報告。

13.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3,650 萬 5 千元。查高速公路 2020 年施工及事故處理緩撞車遭撞件數為 80 件，另統計 2021 年 1 至 10 月，國道上施工車輛(包含緩撞車、標誌車及工程車)遭撞的事件共有 70 件，其中有 31 件肇事車輛具有輔助駕駛系統功能。雖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已承諾將持續蒐集國道緩撞車及相關施工事故相關資料，適時回饋修正該局「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相關規定，惟為提升施工車輛及人員安全、維護守法用路人使用道路之權益，加速並確定具體改善之目標及期程，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本案具體

之改善作法及預計時程之書面報告。

14.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中「服務費用」之「行銷推廣費」編列 2,246 萬 4 千元，與 110 年度預算數一致，用於辦理春節及連續假期交通安全疏運措施，經查 110 年春節假期國道湧現炸量塞車潮，228 連假國道塞車比過年時還嚴重，用路人怨聲載道，顯然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預算執行未達預期效益，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中「服務費用」之「行銷推廣費」編列 2,246 萬 4 千元，其說明乃以辦理春節及連續假期交通安全疏運措施、國道相關服務訊息、高速公路行車安全措施等推廣費用。查「國道散落物處理收費要點」實施後，2020 年散落物件數共 44,951 件，較 2019 年 39,780 件、2018 年 41,757 件、2017 年 42,729 件及 2016 年 43,313 件均較增加，不僅影響載運散落物之用路人自身行程，更增加後續行經散落路段車輛及國道相關工作人員暨高速公路警察局協勤同仁之危險。雖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已承諾加強提醒民眾於上路前檢視載運貨物是否綑紮牢固，避免貨物掉落導致後方車輛造成二次事故，影響行車安全及順暢，並刻正研擬取消散落物處理時間未達 30 分鐘免收取費用之規定，為維護守法用路人使用道路之權益、減低協處執勤人員之危險，並加速確定具體改善之目標及期程，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本案具體之改善作法及預計時程之書面報告。

16. 有鑑於蘇澳地區交通量成長，造成該路段經常回堵，為緩解車流量，交通部計畫設置以國 5 聯絡道方式直接銜接蘇花改工程，全長約 7.2 公里，其中隧道段約 4 公里、橋梁段約 2.8 公里、路堤(塹)段約 0.4 公里，其總經費合計 178.05 億元。該計畫完工後，用路人自國 5 蘇澳端至計畫銜接位置之每車行車距離可節省 2.5 公里，行車時間約可節省 15-20

分鐘，可移轉 50%-60%通過性車流穿越市區，大幅改善蘇澳地區交通。而日前行政院已核定可行性評估，預計 121 年完工。因有蘇花改工程耗費 10 年，蘇花安工程耗費 11 年，其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工程需超過 10 年，整體工程耗時許久，對東部交通實在緩不濟急。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儘速辦理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工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解決東部交通困境。

17. 有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該基金辦理之 12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有 5 項曾辦理計畫修正(計畫修正比率 41.67%)，又其中 2 項辦理 2 次計畫修正，5 項計畫均有調整經費，以「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淨增加經費 38.37 億元為最高；另有 4 項計畫辦理展延期程，以「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展延 48 個月為最長。而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工程會列管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下查核金額以上工程 28 件中，於發包過程中曾發生過流(廢)標者 22 件(占 78.57%)、28 次，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中，有 17 件工程辦理變更設計共計 75 次，平均每次變更設計工程案件之變更次數達 4.41 次，惟工程效率不佳。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有鑑於交通部高速公路管理局日前表示，每年國道散落物約 4 萬多件，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25 條規定，對國道散落物處理進行收費，處理時間超過 30 分鐘將開始收費，每車道半小時收費新台幣 3 千元。然國道發生散落物為極危險之情事，不管掉落任何物品都會造成危險，對於處理時間不足 30 鐘不收費太過於優惠。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民眾行車之安全。

19. 有鑑於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業務收入」編列 321.83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2.87 億元，惟考量該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業務收入」之平均決算數達 350.29 億元。其近年度汽燃費分配情形，該基金每年度獲配基準分配額度約 78 億元，爰據以編列預算，該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汽燃費收入」決算數均為 101.01 億元，顯示其實際徵收超出基準額度再分配予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金額，尚非不可估計，允宜衡酌調整預算估列方式，以免造成連年發生汽燃費收入預、決算數差異甚鉅之情形。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有鑑於國內逐漸多車輛配有全速或半速域自動巡航、緊急煞車等自動駕駛輔助系統，根據統計，111 年 1 到 10 月光國道上施工車輛或緩撞車遭追撞就有 70 件，其中 31 件的肇事車輛裝有車道偏離警告等 Level 1，及自動巡航定速、自動剎車、車道偏移和防點偵測等 Level 2 駕駛輔助系統，比率高達 44%，造成不少車主太依賴車子自駕輔助系統，導致發現有狀況時已來不及反應。而美國運安會針對自動駕駛已要求相關單位注意並深入調查，而美國也有基金會宣導相關系統為「輔助」。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0 億 0,921 萬 2 千元，(1)經查鐵道興建方面，政府考量高鐵、捷運、臺鐵之技術及系統整合門檻較高，尚無完整技術能力及產業鏈，另因國內廠商已具輕軌系統統包商實績，故配合前瞻基礎建設推動、各地輕軌建設需求及國內產業優勢項目，優先發展輕軌系統，以國產化比率低且涉及核心技術之車輛系統、號誌系統為現階段優先發展重點，截至 110 年 7 月安坑輕軌車輛國產化比率已達 44.7%，較已通車之淡海輕軌 21.7%大幅提升。(2)政府優先推動輕軌購車及鐵道維修國產化雖有初步成效，惟各地方政府於鐵道系統之選擇仍存有不同考量，且既有系統之擴充與修改亦受限於相

容性，建議應賡續研訂及滾動式修正鐵道系統相關指引，以期整合各地方政府鐵道系統，俾擴大市場規模，增進國內廠商參與鐵道建設之機會及意願，提升國產化能力。爰請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編列 8 億 6,463 萬 5 千元，辦理推動鐵道運輸、發展鐵道產業、落實鐵道營運監理、積極場站開發等 4 項業務，其中落實鐵道營運監理部分，辦理內容包括依鐵路法管理國營鐵路(臺鐵)與監督地方營、民營(台灣高鐵)及專用鐵路(阿里山森林鐵路與台糖鐵路)，並強化鐵路災害偵察機制與應變作為，確保鐵路運轉安全，維持服務品質等。鑑於該基金為舒緩雲彰地區高鐵沿線地層下陷速率而配合辦理之黃金廊道計畫已於 109 年度屆期，應持續與相關機關就高鐵沿線地層下陷情形保持密切合作，並應賡續強化監督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監測地層下陷對高鐵結構設施影響，妥謀具體應變措施；另監察院前請交通部檢討釐清高鐵橋墩 6 處側移成因，亦應確實監督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完成，並研謀因應對策。請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編列 8 億 6,463 萬 5 千元，(1)由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為提升列車行車安全，於 108 年底起提出建立「以 5G、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系統」之構想，並於 109 年研擬具體研究發展計畫提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申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2)然「以 5G、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系統」計畫遭學者質疑，除臺鐵列車車種複雜，若未來要再購買新車、推動電務智慧化，整合並建構全線通用的行車系統有其難度，且國產自製控制系統，若缺乏第三方驗證，恐衍生新的安全問題。(3)交通部鐵道局應針對臺灣鐵路管理局本項計畫進行深入了解，並要求臺鐵應落實第三方專業機構驗證，以確保系統運作安全無虞。

綜上，請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其他業務費用」編列 7 億 7,922 萬 9 千元，較 110 年 4 億 6,161 萬 6 千元，大幅增加 3 億 1,761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 68.8%，為撙節支出，並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請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郵電費」編列 123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 121 萬 8 千元，主要增加項目為數據通訊費用 120 萬元、電話費亦增加 1 萬 8 千元，費用增加原因不明，請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4,977 萬 5 千元，(1)經查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專業服務費」預算數較 109 年度決算數增加 1.67 億元，超逾 108 至 109 年度鐵道局單位預算相關項目平均預算執行數 1.57 億元(增加 15.7 倍)，主要係增加編列以前年度單位預算未編列辦理項目所致，考量其增編幅度甚鉅，允宜審慎衡酌業務需要，本撙節原則辦理。(2)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6,894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0.02 億元，增加 1.67 億元(735.89%)，主要係因該基金 109 年度轉型擴增辦理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業務所致，惟其所增加之專業服務費辦理項目，超逾 108 至 109 年度原由鐵道局單位預算平均編列預算數 0.13 億元及平均決算數 0.1 億元甚多，其雖係增加辦理業務所致，建議應審酌業務實際需要，本撙節原則辦理。爰請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根據「運輸事故調查法」規範，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範圍為營運中狀態的運輸事故，主要負責正線衝撞事故、出軌事故、火災事故、平交道事故造成列車車載人員死亡，或人員死亡及傷害人數 5 人以上等重大鐵道事故。交通部鐵道局負責行車異常事件及一般行車事故，重大

行車事故負責參與協助蒐證、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及技術支援。然目前鐵道局負責安全監理之「安全監理科」與「事故調查科」人員加總僅 8 人，恐難以負擔相關安全與事故調查。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積極招聘專業人士，籌組軌道運輸安全及車輛檢定之專業團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人員增補規劃書面報告，以完備鐵道局安全監理能力。

28. 有鑑於交通部鐵道局為鐵路監理單位，職掌包括各鐵道系統之系統整合，以及其他有關鐵道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等工作。由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為提升列車行車安全，於 108 年底起提出建立「以 5G、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系統」之構想，並於 109 年研擬具體研究發展計畫提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申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然該計畫遭專家學者質疑，除臺鐵列車車種複雜，若未來要再購買新車、推動電務智慧化，整合並建構全線通用的行車系統有其難度，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針對監理「行車控制 4.0 系統」計畫，臺灣鐵路管理局應落實第三方專業機構驗證，以確保系統運作無虞。

29. 日前臺鐵 3167 次區間車行駛至大橋到台南間，竟發生交通部鐵道局台南地下化工程的施工吊卡車倒車侵入路線淨空範圍，所幸瞭望員示警攔下臺鐵區間車，並未造成人員傷亡。有鑑於臺鐵已將 24 項臨軌工程移交鐵道局代辦，鐵道局做為鐵路監理單位及代辦新建工程，更應做好相關工程安全作業。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檢討台南地下化工程施工之作業程序與環境調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 有鑑於鐵道發展基金辦理高鐵投資計畫，計畫期間自 104 年 11 月起至 157 年 7 月止。經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底將事業發展用地之地上權悉數返還交通部，然高鐵公司返還五站事業發展用地面積 48.11 公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已開發(含出租)土地面積僅 10.86 公頃(占 22.57%)，尚待開發土地面積 37.25 公頃(占 77.43%)。除

臺南站事業發展用地已完成開發外，桃園站、新竹站、臺中站均尚在辦理公告招商、評選簽約等相關作業中，嘉義站仍在檢討產業及地方政府發展需求，並持續洽訪潛在投資人階段，尚未辦理招商作業。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積極辦理高鐵事業發展用地，以增加鐵道發展基金收益，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各站用地開發及招商之書面報告。

31.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8 億 6,463 萬 5 千元，辦理推動鐵道運輸、發展鐵道產業、落實鐵道營運監理、積極場站開發等 4 項業務，有鑑於鐵道發展基金配合辦理黃金廊道計畫已於 109 年度屆期，仍應賡續強化監測地層下陷對高鐵結構設施影響，另目前高鐵 4 處異常沈陷處之橋梁累積角變量雖尚在安全容許範圍內，各路段 107 至 109 年度仍持續沈陷中，且部分路段，例如高鐵雲林車站年沈陷量由 3.5 公分逐年增為 3.9 公分，橋梁累積角變量由 0.553/1,000 逐年增為 0.588/1,000。爰交通部鐵道局應持續監督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監測作業，並研擬具體應變方案，確實辦理因應措施(例如調整軌道墊片、橋梁支承墊及結構補強等)，以確保高鐵結構及營運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 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總支出」編列 80 億 9,383 萬 2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3. 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總支出」編列 80 億 9,383 萬 2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4. 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旅運費」之「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共計編列 610 萬 4 千元(含「國外旅費」369 萬 3 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241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5. 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5 億 6,036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6. 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 2 億 6,037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7.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收支餘絀預計表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項下「其他勞務成本」編列 48 億 1,942 萬 3 千元，較 110 年 38 億 1,472 萬元，增加 10 億 0,470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 26. 34%，為撙節支出，並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防疫旅宿協處作為書面報告。

38.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於「勞務成本」及「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共計 15 億 968 萬 2 千元（行銷及業務費用共 12 億 8,916 萬 9 千元）辦理國際市場之觀光行銷推廣及捐補助措施，惟吸引遊客來臺，尚需跨部會進行政策整合，應確立行銷組織分工機制，並評估各地區旅客消費力及差異化需求，審慎規劃相關捐補助及行銷推廣措施，以具體提升來臺旅客在臺消費支出。爰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9.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1 億 2,682 萬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1 億 1,793 萬 8 千元，增加 888 萬 2 千元。有鑑於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本期短絀達 38 億 9,616 萬 6 千元，累積短絀更高達 120 億 7,064 萬 3 千元，財務狀況極為困窘，爰要求交通部確實監督觀光發展基金撙節各項費用支出。

40.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銷及業務費

用」共編列 32 億 5,218 萬 3 千元，係屬辦理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數位觀光推動計畫、數位體驗加值計畫等。然數位體驗加值計畫分析數位技術應用不足，尚待積極整合相關平台數據運用，建構以使用者為核心之智慧旅運服務，提高數位資訊利用率。爰此，鑑於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應參酌使用者或專家學者意見，以提高數位資訊利用率，充分發揮經費實質效益，故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 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自 108 年度以來收支相抵後均為短絀，且金額龐大，111 年 12 月 31 日預計基金負債超逾資產總值，淨值為負數。而該基金歷年財源主要來自機場服務費收入，惟因新冠肺炎疫情致出境旅客數驟降，影響該基金收入之穩定性，審計部亦指出該基金支出金額龐大致財務狀況惡化。故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應宜依「財政紀律法」加強財務控管，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之書面報告。

42. 針對礁溪外環道興建乃為紓解地方觀光車潮，地方居民及環團仍有諸多疑慮，包括不合理的叉路設計，淺山的舊路線移向平原、遠東 S 型大轉彎路段、替代路線需徵收等，爰請交通部督導公路總局釐清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3. 111 年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475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幅 115%，惟因新冠肺炎疫情致出境旅客數驟降，影響該基金收入之穩定性，審計部亦指出該基金支出金額龐大致財務狀況惡化，預算編列不疑巨幅增加，爰建議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4.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行銷推廣費」編列 600 萬元，以推廣旅客選擇住宿合法旅宿及打擊非法旅館等。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等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並推廣旅客選擇住宿合法旅宿及打擊非法旅館等；惟對非法旅館之檢查比率低於對合法旅館之檢查比率，應參酌

監察院及審計部意見，加強執行對非法旅宿之查報取締，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相關管理作為，並確實追蹤列管，以保障旅客旅遊之住宿安全。旅宿業為觀光核心產業之一，顯應審慎規劃相關政策，健全產業輔導管理，以維持並提升旅宿業素質，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5.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 11 億 9,200 萬元辦理「精準客源開拓計畫」，促進重點十國及新興市場之旅客來台觀光。經查因受疫情影響，109 年來台旅客數暴跌至 137 萬 7,861 人，110 年 1 至 10 月更僅有 11 萬 7,026 人，觀光局亦二度下修來臺旅客 2025 年中期目標值，自 1,600 萬人修正為 1,186 萬人。另參考 109 年決算數僅有 15.09 億元，執行率僅有 47%來看，預算執行面執行顯見受疫情因素影響。經過二年多的疫情管控，加上之前的陸客來台限制，讓旅行業的經營，幾乎停擺，國人海外旅遊及外人來台旅遊的兩大業務主軸，完全被政府限制經營，目前觀光產業的逐漸弱化及人才流失情形正在發生，並未看見政府提出任何因應措施。

雖然國內目前疫情正在延燒，但交通部觀光局新加坡辦事處 5 月 9 日已重新開張，要在海外宣傳台灣旅遊，外交部表示對於邊境的管制措施，也是逐漸在縮減當中，未來邊境開放是可以預期的。

為讓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 11 億 9,200 萬元的「精準客源開拓計畫」能夠對旅行業發揮精準的效果，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疫後客源開拓計畫」書面報告。

46. 108 年度來臺旅客總計 1,186.41 萬人次，總消費金額 144.11 億美元，其中美國及歐洲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較長，分別為 10.17 夜、10.79 夜，惟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並不高，分別為 171.61 美元、146.68 美元。而韓國來臺旅客數雖達 124 萬餘人次，較 107 年度增加 21.89%，惟總消費金額僅 9.81 億美元，於來臺旅客主要市場中僅高於歐洲，尚低於美國。

應針對來臺遊客評估各地區旅客消費力及差異化需求，審慎規劃相關捐補助及行銷推廣措施，以具體提升來臺旅客在臺消費支出。爰請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針對如何提升來臺旅客在臺消費支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

47.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其他勞務成本」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36 億 0,731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7 億 7,308 萬 8 千元，增加 8 億 3,423 萬元，增幅 30.08%，增幅頗大，有鑑於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本期短絀達 38 億 9,616 萬 6 千元，累積短絀更高達 120 億 7,064 萬 3 千元，財務狀況極為困窘，爰要求交通部確實監督基金撙節各項費用支出。

48.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於「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6,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等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等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並推廣旅客選擇住宿合法旅宿及打擊非法旅館等；惟對非法旅館之檢查比率低於對合法旅館之檢查比率，應參酌監察院及審計部意見，加強執行對非法旅宿之查報取締，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相關管理作為，並確實追蹤列管，以保障旅客旅遊之住宿安全。旅宿業為觀光核心產業之一，顯應審慎規劃相關政策，健全產業輔導管理，以維持並提升旅宿業素質，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9. 111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其中辦理 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編列 40 億 4,827 萬 9,000 元，但 110 年 9 月交通部長證實「觀光發展基金」已經用罄，並開始向銀行舉債新台幣 59 億元；觀光局長也表示不排除後續還會再借貸。鑑於新冠疫情重挫全世界觀光產業，台灣去年來台旅客只有 137 萬人次，比前年度銳

減 88%，全台不論旅宿業、民宿業或領隊導遊等皆飽受衝擊，政府為振興觀光，發放五倍券及國旅券，但似乎未見效果，交通部觀光局實應再加倍努力協助國內觀光業者度過危機。

由於「觀光發展基金」早已入不敷出、舉債度日，對於該基金管理應撙節開支，避免再繼續借貸。為了解發放五倍券及國旅券對振興觀光之成效，以及對政府對觀光產業之紓困政策，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並包括「觀光發展基金」之財務收支和償債計畫，以利監督。

50. 遊覽車產業因疫情受政府管制措施後，經營陷入困境，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提出五大訴求，包括減徵燃牌稅金、展延紓困貸款、展延防疫物資補貼、營業虧損補貼、勞工薪資補貼。台灣目前在疫情確診高峰，但慢慢也要走向開放，由於三劑政策造成業務慘跌並造成退車潮，導致 111 年 4 月中旬至今出車率不到二成，將近七成業者會面臨倒閉跟跳票危機，急需政府伸出援手，否則遊覽車業倒閉，也會拖垮觀光產業，即使將來觀光業回暖，也會面臨無車可用的窘境。

政府在 2020、2021 年都有協助紓困，對於紓困展延問題，111 年 6 月就即將要到期，爰此要求交通部相關單位應該於 1 個月內找銀行等相關單位協調，針對遊覽車產業五大訴求於 1 個月內請交通部提出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 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國道客運載客量崩跌，國道客運業者國光、統聯、首都等擬停駛部分虧損嚴重路線，業者表示要的不是補助，而是建設性的乘客回流方案。業者要的是運量恢復，不是要貸款，公共運輸全面崩盤，交通部有拿出什麼辦法嗎？業者表示，聯營排班大家談很多年，但聯營排班是弱勢業者得利，因為如果是黃金主力路線，沒有人願意和別人分一杯羹。要求交通部要有配套促成的利多，這才是業者比較想聽到的部分。

爰此要求交通部相關單位應該於 1 個月內找相關單位協調，針對觀光

旅遊及公共運輸全面崩盤於 1 個月內請交通部提出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2.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於「勞務成本」及「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 1 億 1,430 萬元，以推動觀光遊樂業多元優化及轉型等業務，經查鑑於近年來遊樂園活動皆為國人國內旅遊主要從事及最喜歡遊憩活動之比率最低者，且對觀光遊樂業之督導考核檢查之行政管理，曾經監察院提案糾正，故為保障遊客安全，應依規定落實督導考核及檢查等行政管理作為，且適時揭露相關業務統計，並檢討分析遊客從事遊樂園活動比率偏低原因，進而擬定推動合適措施，以達觀光遊樂業之多元優化及輔導轉型，與強化園區特色及競爭力之目標。

53.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於「勞務成本」及「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共計 15 億 0,968 萬 2 千元，以開拓國際旅客來臺觀光，經查辦理國際市場之觀光行銷推廣及捐補助措施，惟吸引遊客來臺，尚需跨部會進行政策整合，允宜確立行銷組織分工機制，並評估各地區旅客消費力及差異化需求，審慎規劃相關捐補助及行銷推廣措施，以具體提升來臺旅客在臺消費支出。

54.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於「勞務成本」及「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辦理促進旅宿業發展及提升服務品質等業務相關經費合計 1 億 5,180 萬元，經查旅宿業平均客房收益下跌，觀光旅館業及一般旅館業雖持續擴增家數與房間數，惟未有效帶動平均客房收益成長，旅宿業為觀光核心產業之一，產業發展難題已浮現，應考量經營效率等要素，兼顧服務品質並避免供需失衡之情形，審慎規劃相關政策，健全產業輔導管理，以維持並提升旅宿業素質。

55.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編列短絀 38 億 9,616 萬 6 千元，111 年 12 月 31 日預計平衡表之「淨值」為負數 15 億 6,521 萬元、「累積短絀」達 120 億 7,064 萬 3 千元，經查該基金歷年財源主要來自機場服務費

收入，惟因新冠肺炎疫情致出境旅客數驟降，影響該基金收入之穩定性，審計部亦指出該基金支出金額龐大致財務狀況惡化，故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應依「財政紀律法」加強財務控管，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

56.根據報導，防疫指揮官陳時中預告，預測 2022 年 7 月就要開放邊境。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編列 15 億 0,968 萬 2 千元(包括 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及其他業務經費)，辦理國際市場之觀光行銷推廣及捐補助措施，吸引遊客來臺。包括重點十國及新興市場之精準客源開拓計畫、穆斯林市場、獎勵、修學等潛力族群開發之特定客群開發計畫，以及台灣觀光品牌深化計畫。

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超前部署」，加強國際觀光客來台「短期旅遊」網路投放影音宣傳力道，以因應 2022 年 7 月可能的邊境解封。

57.許多國家宣布「完整接種認可的新冠疫苗」，入境該國都可以「免隔離」，開始搶「報復性旅遊觀光財」。「澳洲雪梨」、「新加坡」、「韓國」與「泰國」，都有宣布類似作法。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日前指出，未來邊境「會開」，之前就講過大約 7 月多，可能因應整體疫情變化就會開放，而「現在要開也可以開」，只是現在國內病例這麼多，若再開放由國外再進來的人，對於醫療恐更增壓力。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編列 15 億 0,968 萬 2 千元(包括 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及其他業務經費)，辦理國際市場之觀光行銷推廣及捐補助措施，吸引遊客來臺。

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超前部署」，在「重啟」國際觀光客來台「短期旅遊」前，與外交部與衛福部討論合作，參照「歐盟」規定，申請簽證來台前，除了接種疫苗證明外，也應提供「醫療保險證明」，以減少我國醫療支出負擔！

58. 有鑑於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預計收支相抵後短絀 38 億 9,616 萬 6 千元，而 108 及 109 年度分別短絀 33 億 1,615 萬 5 千元及 111 億 7,024 萬 7 千元；基金預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負數 15 億 6,521 萬元。審計部指出，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連續 3 年超支併決算辦理國旅補助計畫，計畫經費規模占原編年度預算金額比率過高，且金額龐大致基金財務狀況快速惡化。惟基金歷年財務為機場服務費收入，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目前無法預知何時國境才能正常進出，因此財務雪上加霜。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利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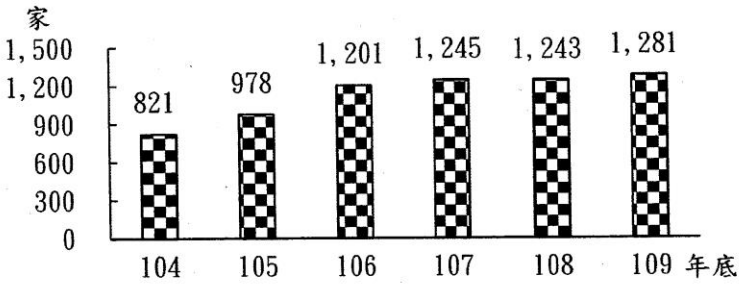
59. 有鑑於疫情重創國內觀光旅遊業，交通部觀光局今年預計發放 240 萬份國旅券，最後抽出 242 萬份。而經費來源為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舉債 59 億元，包括 2021 年下半年 32 億元，2022 年上半年 27 億元，行政院雖撥補公務預算 5 億元，挹注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但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至今年仍還有 30 億元的缺口，對於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債務缺日益嚴重，明年觀光推動將會受到影響。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負債問題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維持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

60.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編列短絀 38 億 9,616 萬 6 千元，111 年 12 月 31 日預計平衡表之「淨值」為負數 15 億 6,521 萬元、「累積短絀」達 120 億 7,064 萬 3 千元。顯示負債已超逾資產總值，基金財務狀況極為不佳，依「財政紀律法」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績效不彰時，應裁撤之。且「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亦規定，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者，應加強財務控管，並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爰此，要求主管機關交通部應確實依「財政紀律法」規定，加強財務控管，並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之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1.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編列長期債務舉借 47 億 7,222 萬 6 千元，並補辦預算 32 億 1,338 萬 5 千元，預計至 114 年需舉債共約 151 億 2,372 萬 2 千元，以支應 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由該基金負擔之部分，並自 115 年 7 月至 126 年 12 月償還。惟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自 108 年度起收支相抵短絀，且 111 年濕度預計期末負債大於資產，基金淨值為負數，而未來疫情及物價上漲率等因素，致該基金主要財源之機場服務收入之不確定性仍高，舉借長期債務之還款來源應審慎覈實規劃，避免高估方案之自償效益，並積極研謀提升自償性收入及其他多元開源措施。爰此，要求主管機關交通部應積極研謀提升自償性收入及其他多元開源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2.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於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6,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等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查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觀光局自 94 年起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然全國非法旅宿家數卻未降低，104 至 109 年非法旅宿家數逐年增加(表 1)；另據監察院 105 年之調查報告指出，觀光局未能有效督導地方政府確實管理旅宿業並進行查報，部分地方政府未積極清查並遏止轄內非法違規旅宿經營，肇生旅客住宿之安全疑慮，顯見觀光局對地方政府之督導不足，以致地方政府之稽查作業成效不彰，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參酌審計部及監察院之意見，加強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相關查核取締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　全國非法旅宿家數變動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網站資料。

63. 經查，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自 108 年度起，其收支相抵後，預算均呈短絀，111 年度預算更短絀 38 億 9,616 萬 6 千元，預計平衡表之「淨值」為負數 15 億 6,521 萬元。據「財政紀律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績效不彰時，應裁撤之；另依該法所訂定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執行績效不彰之定義為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且難以改善，該辦法亦規定:「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者，應加強財務控管，並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為避免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財務繼續惡化，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強化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之財務控管及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4. 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等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惟多年來全國非法旅宿家數卻未降低，部分地方政府未積極清查並遏止轄內非法違規旅宿經營，肇生旅客住宿之安全疑慮，並引發諸多消費糾紛。

110 年全台包括旅館、日租套房及民宿在內的非法旅宿，數量合計高達 1,873 家，其中非法旅館及日租套房以台北市最多，非法民宿大多集中在屏東縣。但針對非法旅館及日租套房，卻只開罰 692 次，僅佔全台違法家數三分之一。觀光局既以針對全台違法旅宿業者有完整統計，卻未積極查處，顯有違失。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加強違法旅宿查察取締，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5. 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 108 年度起收支相抵後，均呈短絀，111 年度預算揭示，短絀數將達 38 億 9616 萬 6 千元，預估淨值為負 15 億 6521 萬元，形同破產。依財政紀律法第 8 條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績效不彰時，應予裁撤。

鑑於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執行績效不彰，淨值已呈負數且難以改善，交通部實應加強財務控管，提出改善計畫及進行專案輔導改善，否則未避免基金財務持續惡化，侵蝕國家財政，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裁撤，並另設法未我國觀光產業長久發展另覓財源。

綜上，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就如何解決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財務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6. 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主要財源來自機場服務費，近年受疫情影響，在補助和建設巨額支出下，加上邊境嚴管，國人出國銳減，國際疫情依舊嚴峻，機場服務費嚴重短收、無錢挹注下，109 年底決算數短絀 111 億 7,024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賸餘 5 億 5,226 萬 5 千元，減少 117 億 2,251 萬 2 千元，約 2,122.62%。

機場服務費收取自出境之航空旅客，因此本應優先用於改善機場服務與建設品質。惟現行之機場服務分配狀況卻未優先將其用於改善機場服務及設施，而將一半的機場服務費分配至較為次要的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顯有不合理之處。也排擠到了改善國際機場服務和建設之財源。

鑑於近年疫情嚴峻，導致機場收入大減，連帶影響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之收入，更凸顯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過於依賴機場服務費收入之窘境，除不利機場之建設與設備、服務更新，亦讓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陷入收入來源過於單一，無法靈活因應重大情勢變化之情形。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檢討現有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之收入，研擬如何開闢財源及維持財務穩定，以利政府發展我國觀光。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88 億 8,868 萬 7 千元：

(1)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應隨同修正增列 **2,937 萬 8 千元**（含「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

2,837 萬 8 千元及「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100 萬元）。

(2)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商港服務費收入」2,000 萬元。

(3)增列「其他收入」2,00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6,937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9 億 5,806 萬 5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87 億 9,682 萬 5 千元，減列「港灣建設計畫」4,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 億 5,682 萬 5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9,186 萬 2 千元，增列 **1 億 0,937 萬 8 千元**，改列為 **2 億 0,124 萬元。**

(四)新增決議 11 項：

1.經查 111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港灣建設計畫」編列 23 億 9,321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 17 億 1,209 萬 4 千元增加 6 億 8,112 萬 5 千元(40%)。「港灣建設計畫」主要辦理國際商港及國內商港之防波堤、航道、迴船池、助航設施、公共道路、自由貿易港區之資訊、門哨、管制設施等非專案性之一般公共基礎設施興建、改良、維護及檢測等。該計畫 107 至 109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6%、82.2%及 93.53%，逐年提升，惟 110 年截至 8 月底之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66.09%。

近年度(107 至 109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提升，惟 110 年截至 8 月底之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主要因招標流標、申請時程較預期長等因素，致部分辦理項目進度落後，惟落後項目均已發包，允宜積極督促廠商依約辦理。另 111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預算較 110 年度增加 40%，主要係增加商港公共基礎設施如道路、橋梁、防波堤等維護、檢測等項目需求，以提升港區安全；其中部分例行性項目增編，建議應於預算案適切表達，俾利審議。爰請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1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

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之延續性計畫計 8 項，自 106 至 109 年間開辦，預計於 111 至 116 年間完工。

然而 8 項延續性計畫均曾修正，或展延期程，或調高經費，或配合計畫進度做分年經費調整。105 年度核定之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及 4 項臺北港計畫，迄 110 年度經 3 至 4 次修正；108 年度核定之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及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基礎設施工程，迄 110 年度均經 2 次修正；109 年度核定之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迄 110 年度經 1 次修正。計畫修正實屬頻繁，航港局顯未審慎規劃並控管進度。爰請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經查「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前期計畫(106-110 年)於 105 年 11 月行政院核定後，經 3 次修正，第 3 次計畫修正後總經費下修，部分子計畫調減經費納入下期計畫(111-115 年)辦理。航港建設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3 億 5,518 萬 9 千元，其中新興計畫計 7 項、4 億 5,600 萬元，接續前期計畫(106-110 年)辦理之延續性計畫計 8 項、38 億 9,918 萬 9 千元，爰 111 年度以辦理延續性計畫為主；至航港建設基金辦理之未來 5 年期(111-115 年)計畫經費，新興計畫經費未過半(占 43.86%)，延續性計畫經費占 56.14%，應妥適規劃及執行，俾因應全球經濟情勢及國際海運市場變化，提升我國國際商港競爭力。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規劃 111 年度起未來 5 年之國際商港建設計畫，主要由航港建設基金及港務公司負擔經費。航港建設基金辦理國際商港未來發展重點包括強化國際商港基礎設施、調整港口定位，調配各類碼頭作業量與土地使用機能，及因應國家能源政策、離岸風電產業需求，推動港口永續相關措施，111 年度以延續性計畫為主，至未來 5 年期(111-115 年)建設計畫，新興計畫經費未過

半，建議應妥適規劃及執行，俾因應全球經濟情勢及國際海運市場變化，提升我國國際商港競爭力。爰請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商港服務費全部用於國際商港建設，為航港建設基金支應我國國際商港建設之主要財源。109 年度因受美中貿易摩擦與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我國回流台商持續擴增國內製造產能，加上半導體產業具有領先進階製程之優勢，以及若干訂單移轉效應顯現，商港服務費決算數優於預期，惟 110 及 111 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仍需視國際貿易情勢而定；且自 102 年度起，航港建設基金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應審酌我國港埠發展情形及航港建設基金之財務狀況，覈實評估各項港埠公共基礎建設計畫之優先順序，以利我國商港建設之有效推動。爰請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規劃 111 年度起未來 5 年之國際商港建設計畫，主要由航港建設基金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經費。航港建設基金辦理國際商港未來發展重點包括強化國際商港基礎設施、調整港口定位，調配各類碼頭作業量與土地使用機能，及因應國家能源政策、離岸風電產業需求，推動港口永續相關措施，111 年度以延續性計畫為主，至未來 5 年期(111-115 年)建設計畫，新興計畫經費未過半，應妥適規劃及執行，俾因應全球經濟情勢及國際海運市場持續朝船舶大型化演進之趨勢，提升我國國際商港競爭力。爰請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因應國際海運市場持續朝船舶大型化演進之趨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111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旅運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202 萬 2 千元，係考察國際郵輪港口建設及新南向政策等業務之旅費。

經查，航港建設基金 108 及 109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11 萬 5 千元及 8

萬元，110 及 111 年度國外旅費各編列 238 萬 4 千元及 202 萬 2 千元，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係為深入瞭解國際航運趨勢及推動藍色公路計畫需赴國外考察，惟疫情反覆不定，110 年度編列之預算，迄 110 年 8 月底尚未執行。國內唯一常駐國際郵輪探索夢號亦不敵防疫管控措施，於 111 年 3 月退出台灣市場。

預期觀光產業將復甦，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赴外考察國際郵輪港口之預期效益，以及未來向國際郵輪招商之規劃。

7.111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新增「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3 億 5,518 萬 9 千元。經查，111 年度預算以延續性計畫為主，至未來 5 年期(111-115 年)建設計畫，新興計畫經費僅占 43.86%(未過半)。

鑑於全球經濟情勢受新冠疫情反覆影響，近期烏俄戰爭以及對俄制裁產生之負面效應亦持續增加，亞太經貿情勢亦受中美供應鏈重組影響。為因應全球經濟情勢及國際海運市場變化，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賡續研謀未來規劃及執行新興計畫之可行性，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111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規劃建置及整合航安相關資訊系統，俾提升航安預警監控、海難救助及交通服務等效能，減少海難事故發生及生命財產損失。

鑑於該計畫核心項目為離岸風場航道交通服務系統(下稱VTS)及智慧航安資訊平臺系統，受COVID-19 疫情影響，致彰化VTS之雷達設備採購無法如期進行；彰化VTS之臺中及雲林地區雷達站選址，亦與相關經管單位協調未果。雖於 109 年 11 月經行政院同意修正計畫，調整各年度經費分配，惟總期程不變。

爰要求航港建設基金積極依調整後期程辦理，以利整體計畫之推動

，請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進度與未來期程。

9.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透過交通部規劃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將高雄港定位為貨櫃亞太樞紐，編列 13 億元於新生地填築、後線土地地質改良、公共道路及基礎設施等工程，豈料高雄港區隨即於 110 年 9 月發生貨櫃倒塌事故，又於 111 年 1 月發生工人墜落儲槽工地導致 2 死 6 傷等工安意外，顯見工安疏於管理。

爰此，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提出上述兩事件檢討報告並研擬工安管理與查察機制，提升工地安全。

10.為積極發展國內及郵輪跳島觀光，提升旅運服務品質，交通部規劃由航港建設基金負擔「國內商港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111-115 年)－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改善澎湖港及布袋港之港埠及興建旅運中心等相關工程，交通部航港局應依計畫積極辦理，並導引民間力量投資觀光遊憩旅遊及港埠事業，以發展國內商港及促進海洋觀光。建請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近年(107 至 109 年)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港灣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提升，惟 110 年截至 8 月底之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主要因招標流標、申請時程較預期長等因素，致部分辦理項目進度落後。建請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2 億 2,163 萬 7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5 億 3,873 萬 6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委託研究計畫 300 萬元。

(2)「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70 萬元（含「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20 萬元）。

(3)「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01 基礎設施事務監理」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 萬元。

(4)「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 萬元。

(5)「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570 萬元，改列為 **5 億 3,303 萬 6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3 億 1,709 萬 9 千元，減列 **570 萬元**，改列為 **3 億 1,139 萬 9 千元**。

提案 1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21、128、129、130、134、136、138、142、143、145、154。

(五)新增決議 11 項：

1.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4,498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4,498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基礎設施事務監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8,710 萬 1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據兒福聯盟公布之「2020 台灣學生網路霸凌現況調查」，近半數(47.0%)兒少曾涉入網路霸凌事件，近三分之一兒少曾網路霸凌別人，36.3%之

兒少曾被網路霸凌，當兒少遇到網路問題時，求助對象多數選擇自己想辦法解決(62.8%)以及跟同學朋友討論(62.7%)。

審計部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WIN，有助保障兒少網路安全，惟網路平臺之交友軟體對註冊者年齡認證管控機制鬆散，允宜研議強化業者管理方式，並加強宣導 iWIN 申訴管道。

鑑於學生遭網路霸凌，並未求助專責機構，顯見 iWIN 之網路反霸凌工作尚待加強，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4,818 萬 9 千元，辦理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以及推動公有土地及建物設置基地臺、辦理基地臺電磁波知識宣導與推廣等。

為促進電信基礎設施之建設，電信管理法第 46 條明定，使用或通行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設置公眾電信網路基礎設施時，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然而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部會組(各中央部會)及地方組(市縣政府)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辦理情形，自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地方組之業者申請總件數由 1,078 件劇降至 81 件，同意建置件數由 21 件降至 4 件，累計建置數 138 件，低於部會組之 521 件。

顯見縣市政府同意業者於公有土地建物設置基地臺之件數及累計建置數遠低於中央部會，實應積極提升，以改善各地區行動通訊連線品質。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方案。

6.有鑑於華視頻繁發生諸如「新北市遭共軍導彈擊中」、「大屯火山爆發」、將行政院長蘇貞昌誤稱為「總統」、「上海日增 1 萬 181 例」誤植為「上海日增 1181 萬例」、「蔡英文總統親自授階」變「蔡 EE 總統親自

授階」等多項嚴重出包事件，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未能比照過去針對特定電視台之處置方式，明顯標準不一，反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能落實一致性之公正監督職責，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理準則一致性之法制明確化」書面報告。

7.有鑑於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5,091 萬 7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經費編列 300 萬元。係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籌設，提供申訴平台。而針對網路申訴案件處理方式中，以「通知業者改善」或「轉黑名單」居多。經查歷年申訴案件類型以「色情」最多，108 年度有 951 件、109 年度 1391 件、110 年 1 至 7 月已達 1445 件；此外，網路霸凌案件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107 年度 180 件、108 年度有 242 件、109 年度更達 345 件，另據兒福聯盟統計 2020 年曾受網路霸凌之學生中有高達六成以上選擇自己想辦法解決。顯見該網路防護機構的功能與宣傳有待加強。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督促該機構完備申訴機制執行與宣導，以確保家長與兒少取得申訴管道，讓兒少身心健康得以保障。

8.有鑑於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4,498 萬 5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3,132 萬 2 千元，項下的委託研究計畫編列 2,719 萬元，占該計畫 111 年度預算案數 4,498 萬 5 千元的 60.44%。經查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編列短絀 3 億 1,709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短絀 2 億 1,171 萬 1 千元及 109 年度決算短絀 3,249 萬 1 千元，增加短絀甚多。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應於 3 個月內，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委託研究計畫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檢討書面報告，以撙節預算支出。

9.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經費 8,300 萬 1 千元。而依電信管理法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而近年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皆合格，但抽驗不合格比率上升，111 年度預計審驗 6,690 件，自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審驗件數由 6,555 件至 6,116 件，審驗結果均合格；惟抽驗情形，109 年度從審驗合格產品中抽驗 334 件，其中不合格 146 件，不合格比率 44%，而 108 年度抽驗不合格者 86 件，占抽驗總數 360 件之 24%，抽驗不合格比率逐年增加，應依法就未經核准而輸入、未經審驗而販賣、未定期申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向、用途或狀態，違反申報作業程序、管理或限制，以維護通信與飛航安全。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將違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等情事，加強查處與宣導，以維持適當之電波秩序。

10.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過去對於電視台更換董事長皆採高標準審核，惟 111 年 1 月 19 日核准《鏡電視》申設新聞台，並提出 12 項負擔、16 項行政指導與 14 項附款，並首度訂出「保留廢止許可權」、「防狗仔條款」，若鏡電視有違反，通傳會可直接撤照。但 3 月 4 日《鏡電視》董事會卻突襲解任原董事長陳建平以及總經理李玉珮，其理由是原董事長「干預新聞」。對於董事會任意解任董事長一事，鏡電視明顯違反公司治理，通傳會應審慎評估鏡電視之合理性，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督促該機構之正當性，以保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公平公正性。

11.華視近日已多次發生新聞跑馬燈嚴重出包事件，其中幾則標題甚至已造

成閱聽觀眾人心惶惶，恐有違反廣電法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疑慮。雖經民眾檢舉要求其改善，卻仍於事後一再發生新聞標題錯誤等離譜情事，顯見其自律內控嚴重失靈。有鑑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係有辦理通訊傳播平台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服務之評鑑、競爭秩序維護等業務與職責，而華視又將於 111 年 8 月進行新聞頻道評鑑，為確保新聞播報之服務品質、維護閱聽觀眾之權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完成華視是否違反廣電法之行政調查，俾利其調查結果做為該台進行新聞頻道評鑑之依據。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61。

(四)新增決議 2 項：

1.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制度已經研議超過 10 年，原預定明年開始實施分組付費制度，讓觀眾可以依照個人需求、自選頻道組合，不再像過去一個費率「吃到飽」。然而如今卻又傳出作業時程來不及的消息，一個有線電視分組政策研擬超過 10 年，卻又一延再延，不知民眾何時才能按需求付費，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以切實檢討改進。

2.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統計，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數位機上盒押金總金額達 13 億 4,618 萬 6 千元，各家業者收取標準及起收臺數略有差異，例如收取標準係每臺收取 1,200 元或 800 元、起收臺數為第三臺以上始收取或第二臺即收取，至退還或扣抵之規定，多數為退機時無息退還。然而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宜修訂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以合時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訂有系統經營者提供訂戶使用類比機上盒之方式及收費上限，而數位機上盒之收費，則由系統經營者於數位機上盒收費營運計畫，依內建軟硬體規格

等條件規劃。爰此，目前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且訂戶數近年呈衰退趨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需儘速修訂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以合時宜，以保障民眾之權益。

其餘均照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交通委員會審查部分，除保留部分外，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非營業部分

乙、法務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七)新增決議 21 項：

1. 111年度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2,921萬7千元，凍結1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查監獄行刑法明揭，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為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然矯正機關作業及技能訓練項目皆以低技術、低專業性、低報酬型三低類型為主軸，與落實復歸社會目的背道而馳。

為瞭解收容人就業需求、就業條件、就業志向，法務部矯正署應針對各矯正機關收容人進行技能訓練意向問卷調查，改善我國作業與技能訓練困窘之現況，以提供收容人就業品質與穩定性，將有助於減少因生活困頓而再犯率。

爰請法務部矯正署針對各矯正機關收容人進行技能訓練意向問卷調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法務部於92年6月19日召開「改進各監所辦理收容人作業業務相關事宜會議」明定視同作業勞作金核發原則在案，並依據法矯署教字第10903010230號函揭示視同作業勞作金給與方式及經費處理原則，並闡明斟酌作業項目之難易度及辛勞度等，提評價會議核定僱工金額，並由調用單位之相關經費支付。

然收容人仍無從得知評價會議是否召開、討論過程、會議結論及各類視同作業之人數及名額、種類、工作範圍，使收容人對於視同作業勞作金多有疑義。

爰請法務部於各矯正機關公告各類視同作業之人數及名額、種類、工作範圍及歷次評價會議紀錄，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查2020年7月15日前，矯正機關收容人因勞動作業致罹病最高可申請10萬元補償金，致受傷者20萬元，致死亡者30萬元。

然據法務部矯正署之統計指出，2015至2019年期間，參與作業之收容人為24萬人次，其中僅10位收容人申請通過該作業失能慰問金。矯正機關作業失能慰問金申請通過之人次比例為10萬分之4，與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核予人次比例萬分之2顯有差距。更甚，因作業致失能者，法務部僅核予每人1至5萬元不等，平均給付金額為3萬元，與最高給付額度20萬元，落差甚大。

去年7月15日監獄受刑人作業慰問金發給辦法廢止，同時改施行受刑人及被告補償金發給辦法，然不得而知現行辦法是否改善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慰問金（補償金）給付問題。

綜上，要求法務部（一）每年將作業慰問金（補償金）給付情形（含人數、作業類型等）公開於網站；（二）針對作業慰問金（補償金）給付金額過低、核付人數過少之情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與改善計畫。爰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將上述（一）第一期資訊公開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二）之書面報告。

5.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4條第2項「監獄或作業協力單位應依實際作業之項目，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所要求之設備及措施。」，及第11條「監內作業安全管理，應注意下列事項：一、作業工具及危險物料應妥善保管，列冊定期保養清點。二、訂定作業科目相關安全規定，並實施教育訓練。三、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作業場所及機具設備張貼警語。四、發生重大傷病事故立即通報勤務中心及監督機關，並妥為處置。」，監獄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措施及相關教育訓練。

查2015至2019年期間，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矯正機關10位收容人因參與作業受傷致失能，1位收容人致死亡，未見法務部完善相關職業安全及衛生規範。

爰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落實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

制委員會提出監獄職業安全措施書面報告。

6. 查103至109年度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概況表，可知矯正機關內部供銷系統占比將近7成，惟矯正機關110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亦有編列行銷預算-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111年度亦有針對相同項目編列預算，並有針對「無形資產-電腦軟體」編列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之網頁系統再造預算。

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內銷占比將近7成之情形下，為有效提升外銷比例，爰要求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就如何有效運用編列之行銷預算與線上商城未來營運計畫，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經查在監曾接受技能訓練之收容人，出矯正機關3個月後，矯正機關係以電話詢問方式調查其出監後之就業情形，約有7成收容人回復，揆107至109年度該類收容人出監後就業調查結果，其中關於就業比率部分，109年度因疫情影響就業市場，故就業比率略有下降，僅73.51%，較108年度之80.48%減少6.97個百分點；另就業總人數與技訓相關之比率，107年度尚有67.53%，至109年度已降至60.19%，為近年最低，亦即曾接受技能訓練之收容人於出矯正機關後，約有4成從事與所受技訓課程無關之其他類型工作。收容人出監後之就業意向雖係個人考量，惟尚可進一步瞭解其選擇與所受技能訓練課程無關工作之因素，以利矯正機關嗣後於規劃技能訓練課程時參考。

各矯正機關辦理各職類技能訓練課程近來因疫情因素受有影響，部分班別已暫停辦理，俟疫情趨緩後允宜評估恢復之可行性；另曾接受技能訓練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之就業類型與所受技能訓練課程無相關者之比率有漸增趨勢，建議應深入瞭解其原因，以適時調整技能訓練課程，並可強化與勞動部合作，對於提供即將出監之收監人提供相關謀職協助，或媒合相關就業機會，俾利其發揮所學。爰此，請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經查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111年度編列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經費辦理項目主要包括：賡續辦理花蓮監獄等9所矯正機關自來水設施改善工程、賡續汰換臺中監獄等6所矯正機關炊場老舊鍋爐等相關設備(施)、汰換臺北監獄等8所矯正機關之場舍老舊熱水管線及生活設施修繕，及新增辦理臺中女子監獄等15所矯正機關之廚餘處理計畫等。自來水設施、熱水管線及相關設備之改善或汰換，涉及收容人生活基本條件或環保法令規範，儘速提供合宜設備確有其必要；至於廚餘處理計畫則係配合防堵非洲豬瘟擴散，禁止使用廚餘餵養豬隻，各矯正機關每日產生之大量廚餘須有去化管道，故有建置相關處理設施之需求，惟為節省往後清運及設備維護等支出，允宜一併規劃廚餘減量等配套措施。

部分矯正機關因建築年代久遠，原有設備已不堪用或難符現代社會生活所需，故有多項基礎工程(如自來水設施、鍋爐設備及熱水管線等)亟待改善或建置，為此，法務部矯正署規劃分年辦理各項工程，致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近年度用於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之經費頗高；另111年度起，為暢通各矯正機關之廚餘去化管道，將分2年編列經費逐步建置廚餘處理設施，除加強管控施工進度外，建議應一併研議廚餘減量之源頭管理配套措施，俾有效節省後續清運及設備維護費用。爰請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條明定，基金之設立目的係為使收容人學習謀生技能，出監後能適應正常社會生活，避免再犯。實證研究普遍指出，再犯之可能性與受刑人出監後是否穩定就業有顯著相關，故為確保矯正之目標能獲實現，矯正機關要求或提供之監內作業、自主監外作業以及技職訓練機會之內容，是否能協助穩定就業，至關重要。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3條對此並有規定，謂作業項目之選定，宜考量經濟發展及市場供需狀況，徵詢勞動、產業或相關之公私立機關（構）、團體之意見後為之。惟查，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有效落實與否之檢驗如何為之，包括如何設定有意義之績效目標、如何進行管考，並無較

為詳細規定。爰建請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為確保矯正目的之落實，基金支出之有效運用，應建立機制或研議可行機制，系統性地比較追蹤受刑人出監後之就業情形，蒐集各自之就業和收入穩定性、職涯發展性等相關資料，並依此對各項作業項目和技能訓練課程內容，按照其各自協助受刑人穩定就業之有效性，進行體系性、例行性之評比。

10. 經查，各監所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管道主要分為內部供銷及外部供銷兩類，其銷售收入穩定，104至109年收入皆有5億餘元，然該收入自104年起，內部供銷部分約占7成，外部供銷僅有3成，且內部供銷之銷售對象又以矯正機關為大宗，占比逾9成，此銷售模式恐無法深化民眾對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生教化功效之瞭解，爰請法務部應研擬提升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外部供銷占比之改善計畫，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各監所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管道主要分為售予矯正機關與檢察機關等內部供銷，及售予外界機關與民眾等外部供銷兩類。104至109年其收入皆達5億餘元。

自104年起，內部供銷部分約占7成，外部供銷僅有3成，且內部供銷之銷售對象又以矯正機關為大宗，占比逾9成，此模式恐無法深化民眾對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生教化功效之瞭解，監所產製之優質商品無法廣在市場銷售，亦影響價格與收入。

監所裡工作，每個收容人領取的勞作金，不盡相同。如屏東監獄，因為製造醬油商品熱賣，平均每年能挹注6千萬收入，監所收容人每個月勞作金就能領2到3萬元，而監所賺取的收入，扣除成本後，除了給予收容人的勞作金，提撥給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還要分配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以及作業基金。

法務部應積極規劃方案，讓矯正機關之產品能進入外部市場，以充實監所與受刑人收入，並改善相關設施。

12. 依據行政院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作業基金應

依設立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惟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自107年度起即出現短絀，111年度預計短絀仍達7,155萬2千元，為維護基金財務之健全發展，要求應籌謀擴增各類作業收入，並妥為控制各類成本及費用支出，以達成積極改善短絀之目標。

13. 部分矯正機關因建築年代久遠，原有設備已不堪用或難符現代社會生活所需，故有多項基礎工程(如自來水設施、鍋爐設備及熱水管線等)亟待改善或建置，為此，法務部矯正署規劃分年辦理各項工程，致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近年度用於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之經費頗高；另111年度起，為暢通各矯正機關之廚餘去化管道，將分2年編列經費逐步建置廚餘處理設施，除加強管控施工進度外，要求應一併研議廚餘減量之源頭管理配套措施，以有效節省後續清運及設備維護費用。

14. 各矯正機關辦理各職類技能訓練課程近來因疫情因素受有影響，部分班別已暫停辦理，俟疫情趨緩後允宜評估恢復之可行性；另曾接受技能訓練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之就業類型與所受技能訓練課程無相關者之比率有漸增趨勢，要求應深入瞭解其原因，以適時調整技能訓練課程，並可強化與勞動部合作，對於提供即將出監之收監人提供相關謀職協助，或媒合相關就業機會，俾利其發揮所學。

15. 為拓展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銷售管道，自96年6月啟用自營商城，以網路聯合展售方式擴大自營作業產品行銷管道，然自營商城網站已營運多年，原有規劃型態已顯陳舊且不利消費者使用，為改善自營商城網站於行動裝置上之使用限制與支付流程之便利性，預計111年度進行自營商城再造計畫，以提升使用便利性及機關行政效能，其中金流系統之建置須與相關業者合作，對於涉及消費者個人資料部分，要求應強化交易流程之安全性及穩定性，以保障會員權益。

16. 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高效益為目標，然近年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所

屬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近7成屬內部供銷，且多為矯正機關自購，恐無法深化民眾對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生教化功效之瞭解，又矯正機關雖非以營利為導向，惟考量近年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業務外費用持續增加，拓展基金收入來源實有其必要。準此，要求應研謀提升該基金自營作業產品之外部銷售比率，以增益基金收入及提高業務績效。

17. 針對曾接受技能訓練之收容人出監後，約有4成從事與所受技能訓練無關之工作，顯然矯正機關在安排技能訓練時，未確切了解收容人實際所需，從而安排技能訓練課程規劃。爰請法務部應對此提出檢討改善說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111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12億4,673萬3千元，費用總額13億1,828萬5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7,155萬2千元。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自107年度起連年出現短絀，111年度預計短絀金額仍逾7,000萬元，爰要求法務部於3個月內就如何提升收入來源，控制成本費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111年度於「業務收入」科目項下編列銷貨收入5億1,688萬2千元，較110年度預算案數5億0,853萬4千元增加834萬8千元，增幅1.64%。儘管近年收入尚屬穩定，然而多以內部供銷為主，應嘗試提高外部供銷比率，爰要求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111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12億2,573萬7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8億6,634萬7千元，業務外收入2,099萬6千元，業務外費用4億5,193萬8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7,155萬2千元，較110年度預算案之預計短絀減少4,985萬6千元(減幅41.06%)。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自107年度起即出現短絀，111年度預計短絀仍達7,155萬2千元，為維護基金財務之健全發展，應籌謀擴增各類作業收入，並控制各類成本及費用支出，以達成積極改善短絀之目標。爰要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以切實檢討改進。

21.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111年度於「業務收入」科目項下編列銷貨收入5億1,688萬2千元，較110年度預算案數5億0,853萬4千元增加834萬8千元，增幅1.64%。近年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銷貨收入多以內部供銷為主，內部供銷金額占自營作業產品銷售收入之比率約為7成，外部供銷比率仍待研謀提升。爰要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以切實檢討改進。

二、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23。

(四)新增決議 29 項：

1. 111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用途」項下「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編列2億2,789萬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自2019年毒品防制基金開辦，每年編列超過98%預算予補助各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業務，且補助款占總預算比例逐年增加。

然，雇主未依法給付全額工資、違法超時加班、社工薪資回捐等事件頻傳，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等單位於受領補助期間皆發生違反相關勞動法令之事實。

綜上，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將捐助、補助及獎助條件修改將相關資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每年度將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受補助團體公告上網。

3. 毒品防制基金之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補助法務部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推動「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自2021年起，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為推動該計畫進用42位個案管理師，然各

分會個案管理師流動率高，影響專業處遇之延續性與深度性，影響更生人保護服務之成效與品質。

為提升個案管理師留用率，建立穩定與連貫性服務，以強化更生人復歸社會之支持網絡，請法務部（一）進行各分會個案管理師職場意見調查，瞭解其工作需求；（二）引進外部專業社工督導，適時提供個管師實務服務指導性建議，並提出個案管理師留用率改善計畫，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毒品防制基金之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補助法務部及更生保護會推動「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

更生保護會辦理安置服務業務，提供無居所之更生人3至6個月短暫性收容。然根據法務部統計，2021年出監人數為5萬3,456人，更生保護會輔導所提供之收容床位數計122床，僅能供給0.2%更生人使用。

查更生保護法第1條，明揭更生保護係為「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根據國內外研究均一致指出，弱勢者須先有安穩之居住環境作為基礎，再輔以教育、就業、醫療、心理輔導、人際支持等服務，俟有復歸社會之可能。

請法務部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每年召開研商會議，擬具精進更生人收容服務規劃書面報告，將其公開上網，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毒品防制基金之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補助法務部及更生保護會推動「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

然更生保護會主要以榮譽無給職性質人員為多數，全台更生保護會分會僅90位專職人員，包含資訊、企管、財稅、國貿等學經歷背景之人員。

其中，高達40%更生保護會專業社工人力為0位，如士林分會、台中分會、南投分會、高雄分會、台東分會、屏東分會等，致全台更生保護會社工總數僅14位，心理師人數更為0位；以2021年5萬3,456位出監更生人計算，社工服務人力比高達1:20,000，1名社工需服務超過2萬名更生人。此

懸殊之服務比，難以進行更生人專業心理支持、職業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提供社區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以有效達到復歸社會之功能。

請法務部提出社工及心理人力逐年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毒品防制基金111年度預算案編列「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經費2億3,439萬元，較110年度預算案數1億875萬1千元增加1億2,563萬9千元(增幅115.53%)，如與109年度決算數4,901萬元相較，則增加1億8,538萬元(增幅378.25%)。查該計畫111年度將辦理13項子計畫，其中「臺灣青少年毒品施用與心理健康之關聯性研究計畫」、「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及「高雄市毒品防制網絡大數據實施計畫」等4項為新增，惟「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與該基金111年度主要補助項目未盡相符，另「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辦理事項原由法務部公務預算補助，111年度則改由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但未詳列經費估算依據。相關預算用途編列是否合宜，有待說明。請毒品防制基金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1年新增預算40萬元，用途為補助高雄市辦理毒品防制網絡大數據實施計畫之媒體宣傳費，法務部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反毒工作，僅補助高雄市政府，已有疑義，市政府媒體宣傳費用，亦用基金編列預算補助，實不合理，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項下行銷推廣費用111年編列預算610萬元，較110年預算322萬元增加288萬元，增加逾89%，用途及內容均未於預算書表敘明，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查法務部於110年3月推動「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

」，針對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依據七大面向及四方連結規劃安排「基礎處遇」，並由處遇專業人員評估毒品施用者處遇概況，依評估結果提出處遇調整建議或結案報告，以具體實施分流評估及處遇個別化之目標。

然具體評估個案復歸社會所需之專業社工人員或個案管理師人數，與矯正機關毒品罪收容人數間尚有懸殊之比例問題，若要達成事前評估並事後追蹤，勢必要面對量能不足與留任率將近只有50%之情形。

請毒品防制基金就「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所需之人力整備狀況與留任人員計畫，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毒品防制基金111年度「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編列6,927萬4千元，預計針對法務部所屬地方檢察署及該部調查局外勤處站，建置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系統，規劃運用物聯網科技以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以下簡稱RFID)管理扣案毒品，並引進自動化物流偵測科技、建置自動化倉儲設備（智能櫃）及庫房環境監控機制等。

毒品防制基金法定用途雖包含其他相關支出，然「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與前述經該基金管理會決議之111年度主要補助項目實不相符，由法務部檢察司申請毒品防制基金經費辦理各地方檢察署及調查局所需之軟、硬體設備採購，其合理性亦值得商榷，該等設備建置經費以回歸公務預算編列為宜。請法務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1年編列預算250萬元，較110年預算120萬元無端增加130萬元，增加逾108.3%，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由衛生福利部彙編之111年1月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之學生藥物濫用各學制統計表可查，合計之學生藥物濫用總數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然近年來販毒集團滲透諸多網路、手機APP作為銷售管道，並以密語或代號

作為線上販售毒品的手段，於數位資源取得與運用年齡層逐漸下降之環境下，可能造成兒童與青少年毒品買賣與毒品使用產生黑數。

為防堵販毒管道多元化、避免兒童及青少年通過網路或手機APP即可取得毒品，甚造成毒品滲透進入校園，請毒品防制基金就此議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111年度毒品防制基金（下稱毒防基金）於「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下稱復歸計畫）編列3,749萬7千元，惟查110年度法務部總補助金額僅編列1,500萬元，111年度於毒防基金復歸計畫項目編列之補助總經費（補助民間團體部分）提升至3,500萬元，增幅高達133.33%，補助經費大幅提升；然參據毒品防制基金提供111年度法務部申請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項目書關於該子計畫部分，經費概算之科目欄位僅以補助經費概稱，除未依人事費、業務費等科目列示外，亦未詳述估算依據，允待改進。

另查，台北市政府於109年起，即「結合社會安全網局處合作平台，掌握及統合相關局處對失聯個案之服務」、「局處入監整合服務，以家庭為中心提供全人關懷」，毒品成癮個案失聯率已由108年度43.3%(384人)降至109年度11.0%(84人)，再入監比率也從108年度8.23%(73人)降至109年度6.41%(49人)其成果顯有助益於毒癮出監個案復歸社會。

綜上，爰請法務部就復歸計畫之經費概算編列方式加以改進，以及就台北市所推行之「出監前跨機構整個訂定個案輔導計畫」，有無供全國各縣市參採之可行性評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策進之書面報告。

14.行政院於2017年始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一期（2017-2020年）與第二期（2021-2024年）投入共計250億元經費，分別為第一期100億元，第二期150億元。經查，第一期實施成果，施用毒品人口與毒品新生人口雖分別下降17.6%和43.2%，而根據行政院公布學生藥物濫用通報統計，2014年通報數為1,700件，2020年通報數為515件整體總件數減少約7成，然從學齡來看，高中職、國中通報數均減少約7成5，但大專學生藥物濫

用通報數不減反增，2014年79件2020年增加到99件，增加比例約25%。而所通報之校園濫用藥物，第三級毒品大幅減少8成5，第二級毒品如安非他命、大麻、搖頭丸（MDMA）則有些微增加，從2014年241件上升到2020年246件。

爰此，要求法務部於3個月內針對大專學生藥物濫用通報數增加及第二級毒品檢討其原因，並提出因應對策，並將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有鑑於毒品防制基金108至110年度，基金來源均為國庫撥補，111年度始編列新臺幣1萬2千元，占比甚微（0.003%）。就財政紀律而言，基金絕大多數之歲入均倚靠國庫撥補，實甚為不宜，亦有違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3點規定「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爰要求法務部應就積極開拓毒品防制基金之財源，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111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新臺幣250萬元。有鑑於「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科目下編列之政策宣導相關費用，預算數較去年高出130萬元，然本科目之實質業務執行績效不佳，例如「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109年之執行率僅62.6%，顯有提升之必要，爰要求法務部就前述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111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編列新臺幣2億3,439萬元。有鑑於毒品防制基金「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針對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及調查機關，編列經費提升現行扣案毒品之管理。然警察機關亦有因案扣押毒品後續儲存管理之實務需求，且硬體方面更為不足，亦需要以專案提升相關管理，以免警察機關肇生毒品存管之弊端再度重演。爰要求法務部應將扣案毒品管理計畫納入警察機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規劃報告。

18. 有鑑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然內政部警政署目前辦理「無毒校園」專責警力工作執行計畫，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派到地方執行該計畫。然而，基層反映該計畫工作名不符實，支援各縣市警察局之人力經常辦理各種雜項業務，而與毒品防制無關，並產生同工不同酬之問題，該專責警力超勤加班費上限僅新臺幣7,500元，獲派直轄市者也無法支領直轄市之繁重加成，此情事需檢討改善。爰要求法務部應針對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提出改善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實落實毒品防制計畫。

19.有鑑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然法務部及司法院共同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具有電子腳鐐等監控設備之中央控制中心功能，並於110年5月試營運、7月啟用，刑事案件相關或延伸科技監控之硬體、技術，已初具雛形。查毒品罪犯之戒治，除於封閉處所為之外，社區處遇或治療、回歸社會，亦是政策重要之一環，因此，科技監控如何應用在社區場域毒品戒治，實宜依不同監控對象類型化妥為規劃。爰要求法務部應針對上述提出改善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加強科技監控應用社區場域毒品戒治。

20.有鑑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然疫情期間因防疫、隔離檢疫措施，以及恐懼傳染風險造成之身心壓力，有毒品、藥物潛在濫用之可能存在。根據美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CDC），到2020年8月為止，藥物（包含毒品）濫用死亡每年有8.8萬例，高於2019年1至8月7萬例，係在過去20年中，呈現最大之單年度百分比增長；另我國衛生福利部藥物濫用案件之陽性檢體數，2021年1月為3,518件，高於2020年1月之2,037件。顯見疫情造成身心壓力，會提高毒品濫用問題，預擬因應方案。爰要求法務部應針對因疫情造成毒品濫用之問題提出改善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改善毒品濫用提升之情事。

21.毒品防制基金111年度「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預算編列數較110年度大幅增加，各子計畫辦理事項對於經費估算依據，以及是否符合基金設立之目的及用途，容或有未說明清楚之處，爰要求法務部對此提出檢討改善說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毒品防制基金111年度預算案編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經費3億0,497萬3千元，較110年度預算案數3億6,364萬4千元減少5,867萬1千元(減幅16.13%)，如與109年度決算數2億2,281萬7千元相較，則增加8,215萬6千元(增幅36.87%)。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部分子計畫執行不佳，且111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大幅增加，爰要求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毒品防制基金109年度辦理之「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涵蓋6項子計畫，預算執行率介於44.96%至96.99%之間，其中「藥癮者成癮醫療相關費用計畫」109年度預算數1億3,800萬元，為「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之最大宗(占比39.21%)，然執行率僅44.96%，為6項子計畫中最低者，與108年度執行率10.21%相較雖已有改善，惟仍未及5成。顯然各地方衛生局、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之配合程度仍可再予強化，以提升藥癮者接受藥癮治療比例，強化政府資源使用效益。爰要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以切實檢討改進。

24. 經查，毒品防制基金111年度預算案「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編列3億497萬3千元，係衛生福利部辦理毒品防制相關計畫所需經費，然據毒品防制基金提供資料顯示，該計畫中有3項子計畫於109年度之執行率均未達7成，其中111年度編列數額最多之子計畫「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計畫」之決算數更只有6,204萬7千元，執行率僅有44.96%，顯有改善之空間，爰要求法務部針對「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之執行率提出改善措施，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經查，毒品防制基金係依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之2第1項規定，於108年度設立之特別收入基金，然毒品防制基金成立至今，收入來源均為國庫撥補，僅有111年度預算有1萬2千元為其他收入，占整體收入0.003%，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2第1項規定，基金收入來源計有「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六、其他有關收入。」顯示毒品防制基金收入管道非僅限於國庫撥補，爰要求法務部應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2規定，依法提撥犯該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等作為毒品防制基金之收入來源，另針對已納入該基金之罰鍰收入部分，法務部應儘速研修相關法令，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補助「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為毒品防制基金近年業務計畫之最大宗，111年度編列3億497萬3千元，占基金用途之49.84%，所辦理之6項子計畫均屬延續性計畫，惟109年度有3項執行率仍未及7成，雖部分原因係受疫情影響，要求應研謀提升執行成效，以發揮資源最大效益；另該計畫111年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0萬元，規劃以微電影方式推廣「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亦應遵守節約原則，並依預算法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27. 毒品防制基金111年度預算案關於「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之經費遽增，考量該基金之財源多為國庫撥補，且資源有限，要求業務計畫之審查原則必須依循各年度訂定之主要補助項目為妥；又各中央主辦機關除依規定本於權責先行審查各計畫項目，並確認計畫經費與公務預算無重疊之處外，亦應留意計畫經費之穩定性及申請資料之完整度。

28. 社群軟體抖音盛行，推出4年多，全球用戶超過10億，更在校園中蔚為風潮。毒品案件也一改過去常以LINE、微信、Instagram，一對一私訊買賣，轉而利用抖音，卻成為最新的交易平台，毒客會利用一些暗語，吸引內行人，關鍵字例如「音樂課、開課」，或者是營業中的「營」；圖騰出現「彩虹、糖果」，其實都可能不單純。

刑事警察局資料顯示，網路販毒涉案人數逐年上升，而且涉案人以18-23歲為最大宗，表示年輕人利用網路販賣、取得毒品的情形越來越嚴重，然內政部警政署110年一整年卻只查獲276件網路販毒案件。

目前警方在網路上如果看到疑似販毒資訊，必須先填寫偵查報告，報請檢察官同意才能偵查，無法立即採取進一步的偵查作為。但網路上相關訊息稍縱即逝，如果都要跑完程序才能偵辦，資訊恐怕已經刪除，嫌疑人聯絡方式也已停用，造成查緝不易。

鑑於我國網路涉毒案件日益增加，讓年輕人及學生有更容易接觸毒品之風險，現有之網路緝毒成效不彰、相關機制流程仍待改善，爰要求法務部應即刻與教育部、內政部等單位研擬因應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 毒品防制基金111年度編列基金來源4億2,463萬3千元，其中4億2,462萬1千元為國庫撥款收入。該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108至110年度基金來源均為國庫撥補，至111年度始編列國庫撥補以外之收入，惟金額僅1萬2千元，占比甚微(0.003%)，因目前該基金來源全數仰賴國庫撥補，該基金於補助各部會毒品防制經費時，允應審酌計畫整體性及其成效；另111年度將辦理「醫療端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計畫」等6項子計畫，惟部分延續性子計畫109年度執行率欠佳，雖已酌減111年度預算數，惟仍待提升執行成效，避免資源浪費；另111年度編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較110年度大幅增加，應力求節約。

綜上，爰要求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財源籌措及計畫執行情形。

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3項：

1. 查考選部公布之109年考選統計，其中表列各種考試暨檢覈報考人數，自

102年起總計之報考人數即有逐年減少之趨勢，觀其所涉原因者眾。然考選基金之主要收入為辦理考試所收受之報名費收入，又因近年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增加防疫相關支出，致使109年度決算短絀數較預算賸餘數減少約240.20%。

為防免考選業務基金之短絀情事逐年增加，要求考選部於3個月內就於報名人數逐年下降、非常態花費增加之環境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減緩基金短絀方法之書面報告。

2.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費額由考選部依考試等級、類科及考試方式定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3項規定：「依本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請求減少報名費者，其各種考試報名費得予減半。」又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4條第5款亦規定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時，應繳規費得予減少。另為照顧弱勢，自101年起全額免收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報名費。

該基金自99年度設置以來迄110年8月底止，已吸收30萬6,856人之報名費減免，共計1億7,748萬6千元。國家對弱勢族群之照顧，係屬全國性政事，相關照顧經費理應以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不宜由考選業務基金吸收。例如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之醫療減免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公務預算補助，非由醫療作業基金自行吸收；國家考試報名費減免係政府對弱勢族群之照顧政策，應由公務預算編列各類考試報名費減免補助事宜，以健全基金財務運作。爰要求考選部針對相關情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以切實檢討改進。

3. 公務人員考試係政府掄才之主要來源，惟近年部分考試類科存有多年錄取不足額情事，且109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之錄取不足總人數209人，為近年新高。為達政府考用配合目標，適時補足用人機關之人力需求，考選業務基金應會同用人機關與專業團體研析癥結，賡續推動改善公務人員考試

錄取不足額之相關措施，以達政府掄才之目標。爰要求考選部針對相關情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以切實檢討改進。

其餘均照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信託基金部分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一、信託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五)新增決議6項：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07至109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情形，各年度淨兌換損益概述如次：107年度決算：外幣兌換利益150億849萬6千元與外幣兌換損失87億8,485萬8千元互抵後，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62億2,363萬8千元。108年度決算：外幣兌換利益89億4,389萬4千元與外幣兌換損失168億7,237萬1千元互抵後，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79億2,847萬7千元。109年度決算：外幣兌換利益67億4,673萬8千元與外幣兌換損失226億1,811萬9千元互抵後，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158億7,138萬1千元，較108年度決算增加外幣兌換損失79.43億元(增幅100.18%)，外幣兌換損失遽增。

前述情形顯示外幣兌換風險逐年攀升，外幣兌換損失亦快速增加，109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占總支出比率為92.45%，成為基金支出之最主要項目。

基金應審慎選擇投資幣別並妥適配置各外幣資產比重，避免鉅額外幣匯兌損失。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以切實檢討改進。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11年度運用計畫所列最近3年度基金運用概況，108年度實際運用收益率為10.62%，較預定收益率目標值4.05%高出6.57個百分點，其中資金運用配置比重最大者，為國外委託經營(占比33.26%)，實際收益率為15.32%；109年度實際運用收益率為8.46%，較預定收益率目標值4.01%高出4.45個百分點，其中資金運用配置比重最高者仍為國外委託經營(占比33.25%)，惟實際收益率為2.23%，低於預定收益率4.90%(差距2.67個百分點)。該基金說明，係因新冠肺炎影響，全球市場風險及波動加大，國外委託經營部分受託機構表現不佳；且受新台幣兌美元升值影

響，致各受託帳戶加計未實現收益後之實際收益率較預定收益率低。又110年截至4月底止之基金運用實際收益率為7.77%，雖已逾預定收益率目標值(4.05%)，惟其中資金運用配置比重最高之國外委託經營(占比32.50%)實際收益率為4.33%，仍未達預定收益率目標值5.05%(差距0.72個百分點)，相關國外委託經營績效有改進空間，且為保障退休生活，各年度退撫基金收益率不應差距過於巨大。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以切實檢討改進。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為達成法定收益率目標值，每年均將可運用資金依一定比例配置於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部位。111年度預估可運用資金約6,955億8,091萬4千元，預計配置國內委託經營16%及國外委託經營34.5%，合計50.5%，逾半數資金將委外經營投資。惟現行稽核制度中，對於國外受託機構之查核方式與查核密度均未如國內受託機構，國外僅有書面稽核，管控機制不足，應建立國外受託機構實地稽核制度。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以切實檢討改進。

4. 有鑑於遺族申請因公撫卹時，須檢具證明相關健康狀況之資料，按照行政調查法制之一般原則，係為受益人有責任提出證據，因此，現行相關人事機關，對申請撫卹遺族並未提關友善之行政程序協助。然而，公務人員不幸猝逝或往生，家屬勢必心中相當震撼，有關死因之專業醫療知識又通常不為一般人熟識，申請因公撫恤之程序，對家屬來說其實相當困難、混亂。銓敘部於辦理撫卹業務時，應盡量站在遺族可能面臨困難之角度設想。例如，倘若審查因公撫恤需取得相關病歷就診等資料，可由銓敘部與衛生福利部聯繫協調，建立勾稽機制後自動調閱資料，無須由家屬自行辦理；倘若需死亡公務人員之同仁、主管描述相關勤務狀況，協助審查之判斷，亦宜提供相關指引或範例，讓家屬澈底瞭解應做出何種準備。爰請銓敘部就提升申請撫卹程序對遺族之友善，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有鑑於現行因公撫卹，係針對積勞成疾、因公意外等事由制定相關法律、命令，而非對於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所遭遇的新情況所定，尚有強化、改善之空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1年4月15日發布新聞稿，要求第二類公費疫苗人員（包含警消等）、矯正人員、殯葬人員、教育人員……等，有義務施打追加劑(第3劑)疫苗。接種疫苗在防疫措施要求下，並非個人選擇，而是工作之要求；且COVID-19疫苗在全球各地，均較一般疫苗實驗期間較短，以緊急使用授權之方式行之，對其完整之副作用，科學證據尚較為不足。考量上述二點，「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以及相關規定，對施打COVID-19疫苗後死亡之情況，宜做出政策性之放寬。爰請銓敘部就COVID-19疫苗相關事件放寬因公撫恤認定標準之研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邇來立法院審查112年新進人員之個人專戶新制，原屬銓敘部管理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監)理機制引起關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對委員之專業性，以及能夠代表基金參與人員之代表性，均有可強化之空間；監理會審議時，對相關單位請求提供資料，更應符合公開透明之原則。無論112年新進人員退撫制度，是否以既有之退撫管理會、監理會行之，既有管（監）理會均有精進之空間。請銓敘部就精進現行退休撫卹管理、監理制度之自治及專業，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部分，除保留部分外，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甲、勞動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5,702 億 4,946 萬 4 千元，配合業務總支出減列「保險成本」項下「勞職保及保護」之「保險給付」100 萬元，**隨同減列「收回責任準備」100 萬元，並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投融資業務收入」之「投資業務收入」50 億元，隨同減列「收回責任準備」50 億元，共計減列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702 億 4,846 萬 4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5,702 億 4,946 萬 4 千元，減列「保險成本」項下「勞職保及保護」之「保險給付」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702 億 4,846 萬 4 千元**。

(八)提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6。

(九)新增決議4項：

1.111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投融資業務成本」，請本於撙節支出原則，妥慎執行。111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收支餘絀預計表「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投融資業務成本」之「投資業務成本」預算編列 9 億 3,591 萬 6 千元，較 110 年 9 億 0,576 萬 3 千元增加 3,015 萬 3 千元，為撙節支出，並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妥慎執行預算，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2.109 年度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收支差短高達 481 億元，審計部推估老年人口比重每增加 1%，高齡給付將增加 993 億元，隨著人口結構老化，114 年預估將再增加 4,000 多億元之支出，將導致基金財務失衡且缺口急遽擴增。爰請勞動部就政府財政預算、人口結構轉變及世代衡平等問題，持續

研謀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因應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因應勞保財務問題，行政院 106 年提出「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即勞保年金改革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因意見分歧受到擱置，最後因第 9 屆立委任期屆滿而不續審。108 年底雖再推出新版，亦因各界強烈反彈緊急喊卡。然 111 年初最新勞保財務精算報告指出，勞保基金用罄年限因收益率提高而延至 117 年，雖較上次精算延後了 2 年，該破產危機仍是當前政府必須面對的問題。自上次提出草案至今已逾 2 年，勞動部年金改革官網上，111 年 2 月刊登的最新推動消息僅說明將參酌國外年金改革經驗，透過多管齊下的開源節流措施及循序漸進方式，持續推動勞保年金改革，而目前僅處於蒐集意見階段，故尚無具體方案。然官網相關資訊極為不足，既未呈現國外年金改革經驗，亦無過去蒐集各界意見彙整，未能顯示政府推動決心。爰此，要求勞動部 3 個月內於官網提供國外年金改革經驗，並適時更新年金改革規劃相關資訊。

4. 111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投資業務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委任律師處理國外投資訴訟事務費及委託經營聘請顧問費 3,558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委任律師處理國外投資馬多夫事件訴訟事務費 3,303 萬 8 千元。針對委任律師、聘請顧問及相關法律事務相關進度與事宜，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271 億 8,839 萬 1 千元，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中「就業安定收入」400 萬元、**「其他收入」中「雜項收入」2,000 萬元，共計增列 2,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2 億 1,239 萬 1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317 億 7,180 萬 3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之「國外旅費」75 萬元。

(2)「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項下「服務費用」之「郵電費」100 萬元。

(3)「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200 萬元。

(4)「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及「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等項下「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00 萬元。

(5)「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及「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等項下「服務費用」之「行銷推廣費」100 萬元。

(6)「促進國民就業計畫」5,880 萬元，包含：

「服務費用」**4,100 萬元**(含「旅運費」50 萬元、**專業服務費 50 萬元**)。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200 萬元。

「就業服務業務」280 萬元（含「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100 萬元、「台灣就業通網實服務」30 萬元、「青年就業服務」50 萬元）。

「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中「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系統程式設計及維護計畫」100 萬元。

「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多元培力就業計畫」1,000 萬元。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200 萬元。

(7)「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30 萬元。

(8)「提升勞工福祉計畫」160 萬元，包含：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中「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就保）」30 萬元。

「勞動關係業務」中「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促進勞資自主協商計畫」30 萬元。

「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10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84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7 億 0,335 萬 3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45 億 8,341 萬 2 千元，減列 **9,24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 億 9,096 萬 2 千元**。

(六)新增決議18項：

1.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之「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預算編列 1,420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就業安定基金檢視就業服務人員服務量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中「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預算編列 3,153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所編 1,545 萬 9 千元寬列一倍經費，另較 109 年度決算數 976 萬 1 千元更是高出三倍有餘，勞動部租用各項設備以優化促進國民就業之業務運作同時，應審慎評估各項方案及預期效益，預算核實編列，撙節支出。

3.111 年度勞工權益基金「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1,644 萬 8 千元。查該預算於 110 年度僅編列 1,596 萬 4 千元，其增幅達 48 萬 4 千元之多。為嚴守財政紀律，並撙節政府開支，實有詳細說明之必要。爰此，請勞動部提出勞工權益基金針對該項預算增加之必要性、妥適性及基金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1 年度勞工權益基金「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1,612 萬 3 千元。查該預算於 110 年度僅編列 1,567 萬 9 千元，其增幅達 44 萬 4 千元之多。為嚴守財政紀律，並撙節政府開支，

實有詳細說明之必要。爰此，請勞動部提出勞工權益基金針對該項預算增加之必要性、妥適性及基金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現行「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本國人依法聘僱家庭看護移工，倘發生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所受聘之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須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 3 個月未查獲，才能向勞動部申請遞補。然國內失聯移工問題擴增，根據內政部移民署資料，截至 111 年 3 月，失聯家庭看護工人數最多，達 3 萬 0,132 人，較 110 年同月多出 1,443 人，較 109 年同月多出 2,888 人。而失聯後 3 個月等待期，遂成原雇主家庭之照護空窗期，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更是頓失依據。爰此，要求勞動部比照「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規定，照顧經濟弱勢民眾，3 個月內針對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的雇主或被看護者如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的資格者，檢討縮短或取消 3 個月等待期及實施時程，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我國外籍家庭看護工屬家事服務業，工時長、薪資低，不受「勞動基準法」保障。平均每日工作 10.5 小時，總薪資平均為 2 萬 0,209 元，其中經常性薪資 1 萬 7,563 元（110 年 6 月勞動部調查），僅有 25.7%假日都有放假或部分放假，外籍看護工期滿轉換率低。現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受聘僱之看護工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原雇主應於期限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登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辦理轉換登記之次日起 60 日內，依規定辦理轉換作業。該 60 日尋職期所造成之照護空窗期，將影響照護品質與失能受照護者權益。爰此，要求勞動部 3 個月內針對近 3 年外籍看護工期滿轉換率、雇主轉換外籍家庭看護工平均尋職時間，以及如何提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勞雇媒合成效之具

體作法，強化政府就業服務量能，簡化聘僱流程，並縮短轉換尋職時間，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7.我國外籍家庭看護工屬家事服務業，工時長薪資低，不受「勞動基準法」保障。平均每日工作 10.5 小時，總薪資平均為 2 萬 0,209 元，其中經常性薪資 1 萬 7,563 元（110 年 6 月），僅 25.7%假日都有放假或部分放假，外籍看護工期滿轉換率低，雇主更常處於不穩定、不確定的 60 天轉換期，影響特定重度身心障礙者或需長時看護者之照護品質。根據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統計，國內長照需求者中，聘僱外籍看護工者約占 31%，但我國目前外籍家庭看護工人數（20 萬 4,485 人），相較 108 年 12 月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前（23 萬 4,476 人），減少近 3 萬人（2 萬 9,991 人），看護勞力缺口擴大。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推出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預計至 119 年，資深移工及僑外生分別可達 8 萬人，然開放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申請永久居留之每月總薪資門檻（分別為 2 萬 4 千元及 5 萬 5 千元）高於平均薪資，且須在台工作達一定時間（分別為 6 年及 5 年以上），恐使政策成效大打折扣。爰此，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評估 119 年前每年國內家庭看護工人力缺口，及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每年補充看護移工人力之留用目標人數，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8.我國外籍家庭看護工屬家事服務業，工時長、薪資低，不受「勞動基準法」保障。平均每日工作 10.5 小時，總薪資平均為 2 萬 0,209 元，加上工作辛勞，失聯比例高。目前全國失聯移工共 6 萬 1,435 人，其中近五成（49%，3 萬 0,132 人）是家庭看護工，影響雇主家庭之照護品質，尤其原本已是經濟弱勢的家庭。現行「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第 8 條規定，訓練機構應於外籍看護工完成訓練課程後，發給訓練證明文件，並完成登錄。同辦法第 10 條則要求勞工主管機關應不定期至訓練機構，訪視其實際訓練辦理情形。為加強照顧品質、保障被照顧者之權益，同時提升外籍看護工工作技能與意願，爰要求勞動部 3 個月內針對外籍看護工

職前訓練與補充訓練建立相關之評鑑制度，對通過優良評鑑之外籍看護工給予工作訓練補助、照顧專業加給等，合理提升優良外籍看護工薪資，提出相關方案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9.鑑於本土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多數行業皆受到衝擊，110 年全年失業率達 3.95%，創下 7 年新高。近期本土疫情再度升溫，也讓許多行業別二度重創，建請勞動部 3 個月內提出失業補助及失業保險書面報告，維持國家勞動力穩健安定。

10.鑑於營造業在各國所有產業中，皆為具有高度職業災害風險之產業，而台灣之營造業職業災害率也是各業之冠。為降低職災發生率提升勞工福祉，建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出職業衛生危害評估技術開發之書面報告，有效監控工作場所有害物質，落實全民公安目標。

11.依據統計，110 年 6 月的住宿及餐飲業從業人員，比 109 年 1 月減少了 6 萬多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也很慘，少了 2.5 萬人。與人接觸密切的服務業，成為失業重災區。同時也發現，110 年疫情讓高中以下學歷的人，失業率拉高了快 1.5%，但是大專學生只有 1%，研究所以上則是 0.5%。也就是說，從過去經驗，學經歷和收入越低、在勞動市場上越弱勢的人，越容易被疫情衝擊。同時，近 2 年疫情衝擊下，關於就業安全的機制，都會面臨到機制沒辦法或只能打折使用的狀況。像是失業補助，已經請領過失業給付的勞工，有的只能領幾個月，有的每月只能領到二分之一的給付，還有一些人已經沒有請領資格。為因應疫情下勞工生活保障，爰請勞動部研謀「就業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之延長失業給付改進方案。

12.依據統計，110 年 6 月的住宿及餐飲業從業人員，比 109 年 1 月減少了 6 萬多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也很慘，少了 2.5 萬人。與人接觸密切的服務業，成為失業重災區。同時也發現，110 年疫情讓高中以下學歷的人，失業率拉高了快 1.5%，但是大專學生只有 1%，研究所以上則是 0.5%。也就是說，從過去經驗，學經歷和收入越低、在勞動市場上越弱勢的人

，越容易被疫情衝擊。也因此，我國相關紓困政策，比方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關於紓困貸款的規定，要求要從貸款第 7 個月起開始還錢。但問題是，勞工可能不是不還，而是還不起錢，很多人可能才剛從 110 年的打擊中恢復而找到工作，賺的錢可能還不夠支撐生活，卻又要馬上面臨新一波衝擊或被追償貸款的問題。為因應疫情下勞工生活保障，爰請勞動部針對先前領紓困貸款的勞工，如果因為疫情又再次造成失業，研議放寬還款期限和扣減的規定。

13.依據統計，110 年 6 月的住宿及餐飲業從業人員，比 109 年 1 月減少了 6 萬多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也很慘，少了 2.5 萬人。與人接觸密切的服務業，成為失業重災區。同時也發現，110 年疫情讓高中以下學歷的人，失業率拉高了快 1.5%，但是大專學生只有 1%，研究所以上則是 0.5%。也就是說，從過去經驗，學經歷和收入越低、在勞動市場上越弱勢的人，越容易被疫情衝擊。疫情對於不同產業的影響有相當差距。餐飲業、住宿業、旅遊業、娛樂業、藝術業等等產業，受到的影響非常大，短時間內也很難回復過來。但同時，包括製造業和金融業在內，卻是非常缺工的狀態。產業缺工，勞工失業，讓人力供給和需求能夠媒合就是關鍵，但困難在於隔行如隔山的轉業困境。因此，爰要求勞動部應有專案計畫幫助勞工提升能力，跨過轉換產業的門檻，包括透過產學訓合作，引進業界的資源，擴大職業訓練的量能，來降低疫情下失業的衝擊。

14.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於「勞動福祉退休業務」計畫項下「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之推動及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鼓勵雇主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需求之業務預算編列 3,594 萬 5 千元。另，根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將「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列入主要工作項目，並且設定績效指標。企業托嬰為國家重要政策目標，爰要求勞動部就「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提出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

施比率，各年度辦理比率較前 1 年成長率之數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就業服務業務」及「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計畫分別編列預算 15 億 9,804 萬 7 千元、16 億 0,986 萬元及 85 億 8,867 萬 6 千元，合計數 117 億 9,658 萬 3 千元，辦理因應疫情相關措施，如擴大公共服務之就業計畫、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等，惟自 109 年度起為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就業安定基金支應多項因應疫情相關措施所需經費，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投入 76 億餘元，審計部實地查核勞動部 109 年度辦理因應疫情相關措施發現缺失，諸如：1.安心就業等紓困與補貼措施，對於重複支領之認定似過於寬鬆，復乏機關間聯繫查證機制，且間有應上傳資料未上傳不利比對情形；2.擴大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其中採線上參訓課程之學習時數認定缺乏明確規範，且間有事業單位以虛偽不實之書面文件結報，或核給金額超逾標準等情事，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110 及 111 年度辦理措施多為 109 年度之延續或現有機制之擴充，惟不同年度隨著國內疫情之發展及變化迥異，對於產業環境及勞工就業影響程度亦未盡相同，且國際疫情仍存有變數，爰此，勞動部應積極針對審計部查核缺失檢討並廣納各界意見，研謀精進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有鑑於 COVID-19 對於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勞動部推動「安穩僱用計畫」，透過僱用獎助與就業獎勵措施，來鼓勵雇主僱用失業者，以協助及穩定國民就業，但經查該項計畫在金門地區參與之廠商有限，失業勞工據此領到就業獎勵津貼的更是少數，造成民眾看的到吃不到之現象。爰要求勞動部檢討相關計畫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加速金門地區安穩僱用計畫推動具體規劃之推動。

17.COVID-19 疫情影響我國內需產業甚巨，使青年就業面臨嚴峻挑戰，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勞動部於 110 及 111 年度賡續辦理應屆畢業青年就業促進方案，允宜追蹤受補助者後續就業情形，爰要求勞動部針對疫情造成就業環境變化對青年就業影響，研擬中長期配套措施，於 3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提出因應方案書面報告，俾利確實改善青年就業情形。

18.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多元培力就業計畫」之「擴大公共服務之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71 億 3,647 萬 2 千元，主要為補助政府機關(構)於執行計畫期間協助失業者上工，約 3.5 萬人之工作津貼及勞健保費約 67 億元及補助政府機關(構)等辦理本計畫所需行政費用等。惟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該計畫尚未啟動；有鑑於國內疫情趨緩，失業情形已逐漸改善，且就業安定基金尚有多項因應疫情措施賡續辦理中，允宜本零基預算精神，審酌編列必要性。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5 億 3,583 萬 3 千元，**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房屋及建築」430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3,153 萬 2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7,921 萬 6 千元，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430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491 萬 5 千元。**

(八)新增決議 9 項：

1.111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中「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7,850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自編決算數 6,090 萬 7 千元(110 年度預算數 7,439

萬元)，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 81.88%，增編 1,759 萬 5 千元(增幅 28.89%)，亦較 109 年度決算數 6,247 萬 1 千元，增編 1,603 萬 1 千元(增幅 25.66%)，增加幅度不少，有鑑於政府財源有限，爰此，衛生福利部應督促基金所屬執行單位應衡酌以往年度執行量能核實編列預算，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2.於 COVID-19 疫情期間，曾有部立醫院傳出因疫情衝擊影響業績，致使所屬醫護人員之薪酬亦承受大幅波動。雖有防疫津貼稍做彌補，但防疫津貼乃給予醫護人員，面對疫情額外風險與勞務付出之補償，不可一概言之。醫療藥品基金之 26 家附屬醫療機構，肩負各地之醫療重責大任，且身為官方醫院，於醫療及制度層面皆為全臺私立醫院之標杆。同理，其人事行政，亦為全臺醫院之比較基準，若有經營或制度上之疏漏，恐引起私立醫院群起效尤，自應為表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醫療藥品基金附屬醫療機構所屬於疫情期間之經營狀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需包含各附屬醫療機構自 2020 年至今之營運收支、所屬醫護人員薪酬數額及組成，以及前述項目與疫情發生前之比較。

3.鑑於台灣醫療資源分布不均，多數偏鄉因地處偏遠、資源欠缺，偏鄉地區或醫療重疊區域且營運欠佳之醫院，有招募正職醫師困難情形，恐影響醫院核心業務之研發與傳承，並有礙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在 3 個月內向提出偏鄉醫院醫師長期需求改進方案書面報告，並每半年繳交後續追蹤報告。

4.司法精神病院討論已相當多年，以風險程度分級分流處理，高暴力風險、高復發風險的精神病患，安置於高強度戒護之司法精神病院；中低風險者安置於於北中南精神療養院設置之司法精神病房；低暴力風險者，則安置於一般精神病院或療養院，抑或回歸社區。衛生福利部承諾於 2022 年完成 4 到 6 家司法精神病房之設置；然司法精神病院之建置，則評估需耗費 5 年以上。於司法精神病院建置完成之前，高風險精神病患仍有賴各地檢

署簽約執行監護處分之當地醫院承擔。醫療藥品基金之 26 家附屬醫療機構中，草屯療養院等院所，即因身為官方醫院而肩負司法精神醫療轉型期間之重責大任。請衛生福利部與法務部持續依規劃推動設置司法精神病房，以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5.醫療藥品基金所屬部分醫院提供護理之家、門診體檢、居家護理、產後護理、日間照護、日間留院及住院膳食等其他醫療業務，惟無法自該基金之會計資訊系統查詢相關收入明細，又檢視 109 年度決算書發現各家醫院就相關收入之會計科目歸屬不盡相同，要求應強化會計科目定義、明細查詢及比對功能，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利成本利潤分析與管理。

6.近年度我國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建機構呈增加趨勢，惟以私立機構為主，顯示民眾需求殷切而公立機構無法及時回應，要求衛生福利部部屬醫院應依願景及發展重點，儘速盤點清理並整合推廣既有資源，以增進社區民眾健康與照護。

7.配合推動長照 2.0，部屬醫院為落實普及社區長照服務，及提升整體長照住宿式機構品質與服務量能，自 106 年起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等經費布建長照設施，惟於硬體建設外，要求應整備相關資源妥謀提供更友善長照服務(如長者交通接送等)，以符合其設立宗旨，及便利長照需求者就近取得平價、優質與友善之在地化服務。

8.111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編列母基金及 26 家醫院業務收入 369 億 8,405 萬 8 千元、業務成本及費用 359 億 8,263 萬 7 千元，業務賸餘 10 億 0,142 萬 1 千元；檢視其中 21 家醫院有業務賸餘，5 家部屬醫院編列業務短絀，包括嘉義醫院短絀 342 萬 8 千元、朴子醫院短絀 219 萬 8 千元、澎湖醫院短絀 177 萬 7 千元、花蓮醫院短絀 1,221 萬 7 千元及金門醫院短絀 4,235 萬元。又配合推動長照 2.0，部屬醫院除積極布建長照設施外，應妥謀提供更友善長照服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與改進相關措施。

9.衛生福利部部屬醫院自 106 年起運用外部經費進行長照設施之整建，惟迄 110 年 9 月底止部分醫院進度落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賡續強化控管，俾提高長照服務量能，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八)新增決議 3 項：

1.我國對於菸品課以菸稅與菸捐，其中菸捐不同於菸稅，為專款專用而非由政府統籌分配；其最大宗之用途即為健保，包含挹注健保安全準備及補助經濟困難者保險費。以 2021 年為例，菸捐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健保安全準備之金額，便高達 146 億元。菸捐之額度自 2009 年以來，已維持超過 10 年，近年民間不乏有調漲之主張。然菸捐額度調整牽一髮而動全身，雖然將能提高單位菸品之菸捐收入，但同時亦將影響菸品市場之交易量，此消彼長，對於整體菸捐收入之影響，需經精算評估，方能提供政策擬定之依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菸捐額度調整對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入之影響」於 3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需包含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入隨菸捐額度提高之變化數據及圖表。

2.截至 109 年底止，中央機關積欠健保醫療款項達 96 億餘元，值此之際，卻不斷調漲人民健保費率，讓人民不解為何中央機關積欠健保醫療款項遲遲未還，卻把人民荷包當提款機。爰請衛生福利部應儘速發文要求中央各機關，儘速償還積欠健保醫療款項，以維健保之財務健全，並於 3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2 條規定：「為減少無效醫療等不當耗用保險醫療資源之情形，保險人每年度應擬訂抑制資源不當耗用之改善方案，提健保會討論後，報主管機關核定。」而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資料，108 年度健保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之執行結果，計有「門

診就醫次數大於 90 次之保險對象就醫改善率」、「出院後銜接其他(非長照)醫療服務件數比率」及「西醫門診病人可避免住院率」等 3 項未達預期目標，該署並表示 109 年度持續列入管控，且加強輔導。進一步觀察前開「門診就醫次數大於 90 次之保險對象就醫改善率」，乃針對醫療高利用保險對象進行輔導，自 102 年起以前一年門診就醫次數≧90 次為輔導對象，且於 107 年新增輔導對象排除死亡、領有重大傷病卡及 80 歲(含)以上者；由近年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輔導高診次個案數及執行成效，輔導高診次個案數由 105 年度之 4 萬 7,254 人，降至 108 年度之 3 萬 4,281 人，同期間之就醫次數下降比率由 20%滑落至 17%，呈現微幅滑落現象，顯示近年輔導成效已漸鈍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針對健保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提出修正及如何進行醫療科技再評估之計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157 億 5,641 萬 2 千元，**配合業務總支出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中「勞工保險局」之「服務費用」20 萬元，本項應隨同減列「其他補助收入」20 萬元，並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投融資業務收入」之「投資業務收入」50 億元，共計增列 49 億 9,9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07 億 5,621 萬 2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157 億 5,641 萬 2 千元，**配合業務總收入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投融資業務收入」之「投資業務收入」50 億元，本項應隨同增列「提存安全準備」50 億元，並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中「勞工保險局」之「服務費用」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增列 49 億 9,9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07 億 5,621 萬 2 千元。**

(八)新增決議 4 項：

1.按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歷年被保險人自付保費之平均收繳率僅約六

成，且近 3 年（108 年至 110 年 4 月底）收繳率皆未逾五成。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分析，109 年度統計分析未繳費原因包括家庭經濟狀況不佳、不知被納保、勞保短暫中斷、失業中等，其中家庭經濟不佳及失業中致無力繳納占四成以上；又該局歷年請地方政府進行訪視宣導，彙整資料發現，尚有對政府沒信心，對國保制度不認同而無意願繳納等因素。又，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表示，少子化、人口老化及預計死亡率下降時，新進人口數減少，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人數增加，均將使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上升。由於政府負有國民年金最後支付責任，據國保基金預估，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約 1 兆 3, 826 億元，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提存安全準備 5, 966 億餘元，未提存金額為 7, 858 億餘元，金額龐鉅，隨著我國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化，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持續上升，為減輕未來政府財政負擔，允宜妥謀因應對策。為使基金得以永續運作，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提升國保基金財政安全（含轉型計畫，如整合其他年金制度成為大國民年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於 2017 至 2021 年之 5 年間，平均績效達 7.56%，然適逢烏俄戰爭及全球通膨之衝擊，2022 年第一季之績效僅為慘澹的-1.18%。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受益人超過 300 萬人，且對象為未參加軍、公教、勞、農保之設籍國民，於立法之初即預期被保險人可能為收入較不穩定或經濟較弱勢之群眾，其金融韌性亦較低。有鑑於國民年金保險之年金給付，對於參與之國民的重要性甚高，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穩定性遂不容輕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遇市場波動之應變措施」於 3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需包含應變措施之敘述、觸發條件、歷史實施成效。

3.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資產金額龐鉅，占比不低，對於受託機構內部控制情形，本應加強追蹤控管，俾維護基金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內控機制之強化，於 3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送立

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4.由於年金改革影響，勞保年金遲遲未改革，造成民眾對政府年金改革不信任，連帶影響民眾對國民年金繳納意願。國保歷年被保險人自付保費之平均收繳率僅約六成，且近 3 年(108 至 110 年 4 月底)收繳率皆未逾五成。經查，未繳費原因包括家庭經濟狀況不佳、不知被納保、勞保短暫中斷、失業中等，其中家庭經濟不佳及失業中致無力繳納占四成以上；此外，尚有對政府沒信心，對國保制度不認同而無意願繳納等因素。110 年度轉銷呆帳金額高達 165 億餘元，考量國保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繳費率上升，有助於基金運作，達到保費自助互助之社會保險精神，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檢討調整國民年金繳納誘因，以提升繳費率。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866 億 1,171 萬 9 千元，**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社會福利基金」項下「政府撥入收入」509 萬 7 千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項下「政府撥入收入」4 萬 2 千元，共計減列 513 萬 9 千元，**增列：

(1)「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財產收入」之「利息收入」**300** 萬元。

(2)「社會福利基金」項下「財產收入」之「利息收入」10 萬元。

(3)「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項下「其他收入」之「雜項收入」5 億元。

以上共計增列 **4 億 9,796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1 億 0,968 萬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874 億 5,638 萬 2 千元，減列：

(1)「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1,14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100 萬元、「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

(2)「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項下「食品安全保護計畫」100 萬元。

(3)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項下「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中「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之「購建固定資產」4 萬 2 千元。

以上共計減列 **1,244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4 億 4,394 萬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8 億 4,466 萬 3 千元，減列 **5 億 1,040 萬 3 千元**，改列為 **3 億 3,426 萬元。**

(五)新增決議 50 項：

1.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595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將捐助、補助及獎助條件修正草案提交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預算編列 4 億 5,225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財務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1 年度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2 億 2,315 萬元，雖有原則性的說明預計執行內容，卻未提供任何預期績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預期執行績效報告。

4.根據 2021 年 10 月 4 日發表的「一醫難求，命懸一線：探討彰化縣醫療資源分布不均與就醫問題」的結論：發現彰化縣各鄉鎮市區公所到達地區醫院的時間雖然皆在 10 分鐘以內，但其卻大多無法處理多數緊急就醫患者的問題，所以認為最根本的原因還是地區醫院的醫療設備不足，甚至是醫療人員不足的問題，且地區醫院近年來因為經營成本問題數量遞減，進而導致大部分的緊急就醫患者都至少需要到區域醫院就醫，故醫療資源不均應該從最基本的地區醫院的醫療資源升級做起。爰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彰化

縣醫療資源改善之書面資料。

5.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公布之醫師人力與醫療資源統計顯示，109 年各市縣平均每位執業醫師服務人口為 459.85 人，而每位執業醫師服務人口超過 6,000 人者計有新北市 3 區(石門區、坪林區及萬里區)、新竹縣 3 鄉(芎林鄉、寶山鄉及橫山鄉)、金門縣 3 鄉鎮(金沙鎮、金寧鄉及烈嶼鄉)、苗栗縣 2 鄉(造橋鄉及三灣鄉)、彰化縣 2 鄉(埔鹽鄉及芳苑鄉)，以及台中市(大安區)、高雄市(田寮區)、宜蘭縣(五結鄉)、南投縣(國姓鄉)、雲林縣(大埤鄉)與嘉義縣(六腳鄉)等 6 市縣各 1 鄉(區)，共計 19 個鄉鎮(區)，醫療資源相對不足，且尚有金門縣烏坵鄉及嘉義縣大埔鄉等為無醫生之鄉鎮。對於醫療資源尚匱乏之地區，應逐步改善其醫療照護品質，縮短城鄉醫療差距，充實在地醫療服務能量，俾落實偏遠地區民眾醫療照顧之政策目標。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6.台灣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目前仍有 21 個鄉鎮醫療資源嚴重匱乏，每位醫師服務人口大於 6,000 人，其中嘉義縣大埔鄉及金門縣烏坵鄉仍屬於無醫鄉，偏鄉、離島民眾就醫困難，健康缺乏保障。建請衛生福利部就偏鄉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問題，於 3 個月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新冠疫苗在我國老人群族施打率不高，原因是去年疫苗施打發生多起猝死案例，使許多年長者及家屬恐慌、排斥。更進一步言，衛生福利部對疫苗受害的補償救濟，未與時俱進、積極檢討。依據台北商業大學黃耀輝學者統計：「至 111 年 3 月底，完成審理的只占申請救濟案件的 8%，其中只有 13%判定「相關」或「無法確定」而獲得補償，扣除一位無慢性病史的中年人獲 600 萬元的補償之外，等於每一受害者只獲 13 萬元的補償。近九成被判定「無關」，雖然有些獲得醫療或喪葬補助，平均每人只有 3 萬多元」。由於疫苗救濟制度審查太慢、判定太難、補償太少，限縮民眾獲得

救濟之機會，也使民眾不願配合政府政策提高接種意願。為彌補人民配合政府政策所受到的損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針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之補償金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

8.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藥害救濟基金」項下「藥害救濟給付計畫」中「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1,500 萬元。近來防疫措施朝「與病毒共存」轉向，從清零、盡量降低感染，轉為集中醫療資源治療中重症，專門藥物也變得重要。據報導，衛生福利部研議將「類清冠一號」藥物納入公費，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主管藥害救濟基金，無論針對前端藥證事宜，或後端相關藥害救濟，均應事前妥為規劃；甚至有倡議，相關口服藥政策上可考量專案方式提供，不適用藥害救濟。另外，轉向與病毒共存後，以篩代隔防疫措施更需要充足之快篩劑，因涉及醫療器材許可，有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相關機關規劃，甚至快篩陽性後是否需提供藥品？提供藥品是否涉及藥害救濟？均應整體規劃。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就治療新冠肺炎藥物（包含藥害救濟等）之相關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根據衛生福利部健康促進統計年報顯示，106 年國中生吸菸率 2.7%、107 年 2.8%、108 年 3.0%，高中職學生吸菸率則從 107 年 8.0%，上升至 108 年 8.4%，顯示我國青少年吸菸比例逐年上升，菸害防制成效有限。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就檢討現行菸害防制執行面之缺失，並研擬如何持續降低青少年吸菸率之具體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根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顯示，109 年高血壓性疾病死亡人數較 108 年增加 7.2%、糖尿病死亡人數較 108 年增加 3.2%、心臟疾病死亡人數則較 108 年增加 3.0%，顯示目前衛生保健工作成效有待加強。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慢性疾病防治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自 86 年度成立 5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針對發展遲緩高危險群兒童提供轉介及早期療育服務，據審計部實地抽查結果發現，截至 109 年底止，計有 11 個市縣 56 處偏遠地區有提供外展聯合評估服務，惟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5 市縣之部分偏遠區域尚缺乏外展評估服務，應研謀改善部分偏遠地區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量能不足情事，以維護兒童健康權益。請衛生福利部針對部分偏遠地區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量能不足情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市縣別	區域別	鄉鎮市區
臺南市	其他偏遠地區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高雄市	原住民族地區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其他偏遠地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
屏東縣	原住民族地區	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
	離島地區	琉球鄉
澎湖縣	離島地區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連江縣	離島地區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12.依據審計部實地抽查結果發現，截至 109 年底止，聯合評估中心應具備小兒神經科(小兒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及復健科等 3 項專科當中至少 2 科以上之專任醫師，又鑑於發展遲緩兒童之病因、診斷及評估面向甚廣，各評估中心宜有 3 科專科醫師合作，以全面性照顧遲緩兒童，然 51 家聯評中心有 2 家僅有 1 科專科醫師參與聯合評估，有 13 家未能有 3 科專科醫師共同參與聯合評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根據 COVID-19 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通報資料顯示，統計至 110 年 11 月

7 日，已發生高達 5,835 起嚴重不良事件，更有 1,043 人死亡，惟依疫情指揮中心所述，至 11 月為止僅完成 22 起申請案，僅 3 人被認定與疫苗有關，其中 1 人不予賠償，審查效率緩慢且條件過於嚴苛，難以保障國人基本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檢討優化行政流程，以及對個案從寬核予救濟金，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成果顯示，6 個月以上 3 歲以下幼兒，有 11 萬 1,225 人未曾接種第一劑流感疫苗，疫苗接種率僅 32.7%，50 至 64 歲成人流感疫苗接種率僅達 19.2%，65 歲以上長者接種率亦僅有 52.6%，整體接種率皆有偏低情形。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各年齡族群疫苗施打率偏低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社會福利基金進用非典型人力自 105 年度 600 人，逐年增至 109 年度 879 人，5 年間增加 279 人，增幅 46.5%，經費更自 105 年度 2 億 2,446 萬 4 千元，攀升至 109 年度 4 億 4,376 萬 1 千元，增幅 97.7%；其中以承攬人員增加最多，由 105 年度 405 人，擴增至 109 年度 680 人，增幅 67.9%；同期間其進用經費亦自 105 年度 1 億 4,345 萬 8 千元，擴增至 109 年度 3 億 4,356 萬 9 千元，增幅為 139.49%。社會福利基金近年來進用非典型人力及經費持續擴增，其中大量承攬人力之工作為基金社政機構常態性核心業務，雖 111 年度預算案多以計時計件人力辦理，惟如長年以非典型人力運作，恐影響專業服務穩定性。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督導部屬機構工作人員勞動權益保障提書面報告。

16. 有鑑於 OECD 國家 0 至 2 歲平均托育率約為 30%，我國 109 年托育率僅約 13.4%，因此衛生福利部規劃國內 2 歲以下嬰幼兒送保母、公、私立托育機構等家外送托率，於 2024 年前達成 23%，惟經查，目前彰化縣及雲林縣，仍未設立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且統計至 110 年 6 月為止，全國僅 293 家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其中半數集中於台北市及新北市，托育資源分布不

均，明顯不利提升我國托育率。爰請衛生福利部就全國各縣市托嬰中心設置狀況及困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規定於 105 年設立，收入來源除政府預算撥充收入外，尚有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孳息收入、受贈收入及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處之罰鍰等。惟由歷來基金來源以觀，政府撥充收入占比皆逾 97%，其他特定收入甚微，該基金每年均仰賴國庫挹注大量資金，以支應基金用途。復觀諸其收支餘絀情況，該基金預估自 110 年度預算案起由盈轉虧，111 年度預算案更因補(捐)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方案費用增加，基金用途較 110 年度遽增 2 億 0,847 萬 1 千元，增幅 85.51%，爰短絀數增加至 8,885 萬 1 千元，致 111 年度預計累積賸餘大幅減少為 2,850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 1 億 2,259 萬 5 千元減幅達 77%，基金財務體質弱化，應盡速妥謀財源，俾利該基金財務健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加強管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預算用途。

18. 我國近年性侵害通報案件數大幅增加，108 年僅 9,183 件，109 年卻增加至 1 萬 0,334 件，監察院調查指出，109 年性侵害被害人計 9,212 人，其中兒少被害人達 5,979 人，占 64.9%，且自 95 年度起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件數不斷升高，兒少於安置機構內，被通報遭到侵害的數據，亦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顯見目前性侵害防治相關計畫，成效仍有待改善。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性侵害三級預防工作，精進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並賡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

19.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1,001 萬 9 千元。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相對人處遇計畫事項，立法過程討論，即考量家暴、性侵領域，衛生福利部已經具有

經驗。然而，據衛生福利部說明「跟蹤騷擾防制法」準備情形之說明，目前進行之行政準備，係為行政資源盤點、教育訓練、政策宣導等，倘若未來相關案件尋求 113 專線諮詢及案件轉介，應如何處理，尚非明確。爰請衛生福利部就「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之準備(包含 113 保護專線諮詢服務)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0.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項下「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1,001 萬 9 千元。性侵害防治議題向來為國人所重視，是否公開加害人之個人資料，以維護社區安全──即所謂「梅根法案」，屢見各界倡議；酒駕新制上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增訂十年內累犯者，得公布照片之規定，更有政策擴散之參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 月 21 日衛部護字第 1110002224 號函，書面答復梅根法案議題之質詢，指出目前「參照」梅根法案之精神，建立各級學校、照護機構等之 10 年內有權「查閱」機制，尚與梅根法案之公開精神有間。衛生福利部主管本特別收入基金之暴力防治處遇計畫，對一般性研究建置性侵防治有其權責，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法條修正公布後，積極辦理性侵害加害人查閱制度之宣導，以確保相關機關(構)落實執行，保護潛在被害人。

21.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當中，預計將樂生療養院整建為「國家漢生病醫療人權園區」，其中所涉及整建之房舍，含有高齡漢生病患者居住院舍。惟整建資訊未能以院民能夠理解之語言與資料呈現方式充分告知，嚴重傷害院民的知情同意和實質參與之權利，使院民生活於高度精神緊張之中，對於年邁院民身心健康造成影響。另計畫執行之整建工程依現有計畫年限必須於 113 年前完成，故強行趕工下，已出現剝奪部分院民居住、醫療、生活和公共空間之情事，不但對院民生活條件和身心健康造成影響，也悖離計畫目標中提及之以院民安居為原則和「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第 3 條所保障之院民醫療、安養權益。爰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國家

發展委員會，針對「展延本計畫、加強與民間團體溝通及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精進作為」等 3 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長照 2.0 自 2017 年開始實施，使長照服務更為全面，但根據「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108 年公布的統計資料，「喘息服務」潛在需求者約有 65 萬人，但衛生福利部 109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僅九萬多人申請使用喘息服務，易言之，有八成以上的家庭照顧者並未使用喘息服務。為消弭喘息服務使用率與需求服務量的落差，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各縣市政府進行資源盤點，並就「跨縣市申請」情況、人力資源、機構的可近性與品質等進行評估，並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據衛生福利部歷年資料，107 至 109 年度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受益人數分別為 18 萬 0,660 人、28 萬 4,208 人及 35 萬 7,457 人，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數額分別為 84 億 5,729 萬 9 千元、179 億 3,945 萬 4 千元及 243 億 9,368 萬 6 千元，111 年度預算案則編列 309 億 1,341 萬 7 千元，呈急遽增加，須善加管理，以杜絕浪費，使長照資源充分運用於所需民眾。惟部分市縣抽查比率偏低；另部分費用查有不實，如能善加督導，當有助於減少弊端及浪費，穩固嗣後發展基礎，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應持續強化管理機制，俾利永續經營。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有鑑於 108 年度抽查 7 萬 7,500 件，查獲不實申報件數 426 件，不實申報金額 231 萬 3 千元，109 年度抽查 13 萬 3,263 件，隨著抽查件數增加，查獲不實申報件數倍數增加至 2,892 件，不實申報金額 950 萬 7 千元，惟服務費用核實申報情況良窳不一，部分市縣查獲不實件數比率甚高，如新北市之 7.63%、新竹市之 12.14%、屏東縣之 17.41%及花蓮縣之 42.62%。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改善長照費用申報查有不實」之書面報告。

25. 監察院於 109 年 6 月提出報告糾正衛生福利部，指出長照 ABC 據點「各縣市建置數量明顯高於目標值，衛生福利部非但未進行相關管控與評估，反而任由其無止境擴充，顯失設定目標質之實質意義，亦難避免有消耗預算之嫌」，經查，自 109 年至 110 年 7 月為止，長照 ABC 的數量全部超過原設目標值：長照 A 超標 149%、長照 B 超標 788%、長照 C 超標 141%，證明監察院糾正後，衛生福利部仍未實質改善，放任長照據點增加，卻沒有妥善控管長照據點之品質，使民眾權益受損。爰請衛生福利部就長照據點數量暴增及品質難以控管等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

26. 我國對於菸品課以菸稅與菸捐，其中菸稅於「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中明定，2017 年修法後每千支(每公斤)徵收 590 元調增至 1,590 元所增加之收入，應投入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據財政部統計，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自設立至 2021 年 9 月共計提撥 1,915 億元，以菸稅占六成為大宗，且 2020 年菸稅挹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之金額高達近 300 億元。菸稅之額度自前次於 2017 年調整以來已有 5 年，民間亦仍有調漲之主張。然菸稅額度調整牽一髮而動全身，雖然將能提高單位菸品之稅金收入，但同時亦將影響菸品市場之交易量，此消彼長，對於整體菸稅收入之影響，需經精算評估，方能提供政策擬定之依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健全長照服務財務規劃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我國於 2021 年開始核發 EUA 予數款 COVID-19 疫苗，然於國民接種率提高的同時，不幸仍有發生數起疑似接種疫苗所引起之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等不良反應。與此同時，2022 年 2 月傳出，當時接種受害救濟申請累計達近 4,500 案，然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VICP)卻僅審完不到 300 案。即便不考慮新增個案，以 1 個月進行 2 次會議、每次開會平均審議 30

案估算，還需 70 個月才能審畢，恐有礙民眾權益之保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COVID-19 疫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及疑似不良反應之處理狀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需包含 2021 年至今 COVID-19 疫苗接種後疑似不良反應之案件相關統計，如處理進度、處理時間長度、通過比例、救濟金額等。

28. 我國之菸捐，為專款專用而非由政府統籌分配；用途包含挹注屬於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用以支應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等。以 2021 年為例，菸捐挹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金額高達 79 億元。菸捐之額度自 2009 年以來，已維持超過 10 年，近年民間不乏有調漲之主張。然菸捐額度調整牽一髮而動全身，雖然將能提高單位菸品之菸捐收入，但同時亦將影響菸品市場之交易量，此消彼長，對於整體菸捐收入之影響，亦將影響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收入，需經精算評估，方能提供政策擬定之依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菸捐額度調整對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收入之影響」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需包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隨菸捐額度提高之變化數據及圖表。

29. 我國對於菸品課以菸稅與菸捐，其中菸捐不同於菸稅，為專款專用而非由政府統籌分配；其最大宗之用途即為健保，包含挹注健保安全準備及補助經濟困難者保險費。以 2021 年為例，菸捐挹注屬於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金額便高達 4.5 億元。菸捐之額度自 2009 年以來，已維持超過 10 年，近年民間不乏有調漲之主張。然菸捐額度調整牽一髮而動全身，雖然將能提高單位菸品之菸捐收入，但同時亦將影響菸品市場之交易量，此消彼長，對於整體菸捐收入之影響，亦將影響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之收入，需經精算評估，方能提供政策擬定之依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菸捐額度調整對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收入之影響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需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收入隨菸捐額度提高之變化數據及圖表。

30. 我國政府於 2022 年 2 月鬆綁日本福島周邊縣市之食品進口管制，雖有提出相關管制措施，然不可斷言無有民眾因相關食品而受害之可能。衛生福利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設置有屬於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若有非法情事致使民眾權利受損害，可透過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為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日本福島周邊縣市食品之食品安全管制賠償相關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 政府為平衡城鄉醫療資源差距，於醫療發展基金中設立「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並編列預算。然，偏鄉醫療量能不足之現象並沒有明顯改善，例如許多原鄉部落甚至沒有診所或藥局，完全仰賴衛生所或巡迴醫療，疫情期間更因此嚴重影響偏鄉居民的疫苗施打意願與健康安全，政府之防疫政策與資源也無法迅速落實於地方。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偏鄉醫療量能現況暨提升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 111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項下「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5,799 萬 3 千元，係為充實偏遠地區在地醫療人力與設備、建立醫院間急重症快速轉診網絡及建置遠距醫療門診等措施所需經費，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之公平性與便利性，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惟部分鄉鎮區醫療照護資源與一般地區相較仍顯不足，允宜逐步改善其醫療照護品質，縮短城鄉醫療差距，充實在地醫療服務能量，俾落實偏遠地區民眾醫療照顧之政策目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3. 政府為確保人民用藥安全，於「藥害救濟基金」項下編列「藥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自 110 年侵襲我國，

對人民健康安全產生嚴重威脅，政府為此引進或開放相關藥物之使用，例如 Paxlovid 等。為確保人民用藥安全與我國藥害救濟體系發揮功能，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藥物藥害救濟現況、認定標準與未來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 111 年度菸害防制與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衛生保健工作」中「口腔保健計畫及國小學童臼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預算編列 2 億 0,186 萬元及「中老年口腔保健計畫」預算編列 305 萬 3 千元，持續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預防保健、兒童牙齒塗氟及兒童臼齒窩溝封填等服務費用給付不足數，及改善老年人口腔健康知能。惟近年來依相關統計報表及研究報告資料顯示，國人部分口腔健康指標未盡理想，且預防保健意識不足，應積極檢討改善措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5. 政府為確保人民用藥安全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自 110 年侵襲我國，對人民健康安全產生嚴重威脅，政府為此引進或開放疫苗之施打，例如 AZ、莫德納、高端等。為確保人民用藥安全與我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體系發揮功能，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3 個月內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現況、認定標準與未來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 腸病毒是台灣地區地方性的流行疾病之一，依據國內歷年監測資料顯示，幼童為感染併發重症及死亡之高危險群體，而重症致死率約在 1.3%至 33.3%之間。台灣新生兒死亡率台灣高達 4.5 ‰，高於日本 2.5‰、韓國 3.2‰，也遠高於先進國家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標準平均的 1.9‰。根據內政部統計，少子化是國安危機，2020 年台灣的新生兒出生人數約 16 萬人，創史上最低的出生人口數，如何顧好每一位兒童的健康是國家重

要任務。為了照顧國家未來主人翁，建請衛生福利部將腸病毒疫苗納入兒童常規疫苗接種，以減少幼童因腸病毒重症致死及相關後遺症。

37. 麻疹經由空氣、飛沫傳播或是直接與病人的鼻腔或咽喉分泌物接觸而感染，透過預防接種，注射含麻疹活性減毒的疫苗後，可以使 95%以上的人產生主動免疫。若感染麻疹，目前治療方式，以支持療法為主，並無特殊治療。世界衛生組織（WHO）表示，2021 年相比 2022 年全球麻疹病例數比去年激增 80%。此外，因為新冠疫情大流行導致醫療資源轉移、減少常規疫苗注射，加上歐美疫情放緩民眾開始恢復社交活動，麻疹傳播風險大幅增加。根據報導，防疫指揮官陳時中預告，預測 2022 年 7 月就要開放邊境。有專家建議年滿 20 歲、且為 1981 年後出生的這些成年人麻疹防護力較弱，若要到麻疹流行的國家，建議補打疫苗。建請衛生福利部應超前部屬，寬列追加採購麻疹疫苗，提供誘因，鼓勵麻疹疫苗保護力降低相關族群接種，以避免麻疹在國內爆發大流行。

38. 專家指出，統計 2015 至 2016 年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其中流感相關死亡者有 425 例，流感併發重症死亡率約 21%。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 2022 年公費四價流感疫苗採購數量，從現行 612 萬劑提高為 720 萬劑公費四價流感疫苗，擴大流感公費疫苗施打對象，結合各界資源，提供接種誘因，讓我國流感疫苗接種率，朝全人口涵蓋率 30%為目標邁進。以有效抑制流感疫情，保障國人生命安全。

39. 中央政府於 110 年起將不再進用派遣人員，避免發生「假承攬，真派遣」情形。經查，社會福利基金 109 年度進用之承攬人員包括護理人員 66 名、社工人員 16 名、保育員 5 名、生活輔導員 47 名、心理輔導員 4 名、照顧服務員 279 名、教保員 3 名、生活服務員 178 名、促參專管人員 1 名、專業服務人力 12 名等共 611 名，其工作為社會福利基金社政機構常態性核心業務，雖 111 年度預算案多由計時計件人力辦理，惟如長年配置大量非典型人力運作，仍可能對該等社政機構專業服務穩定性造成影響。建

請衛生福利部檢討並調整人力運用類型，現有公務人力之是否有效運用、有無按業務需要及所編列預算員額進用正式人力，而非以非典型人力替代執行常任業務等。

40. 自 106 年 6 月菸品稅額調增後，收入由 105 年度 343.67 億餘元漸次下滑為 108 年度 277.62 億餘元；我國 18 歲以上成人吸菸率由 97 年度 21.9%降至 107 年度 13%，減少 142 萬吸菸人口，下降幅度達四成。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歷來占基金用途比率雖逾五成，惟多不足支應，須仰賴國庫撥款，101 至 111 年度撥補數額介於 1 億元至 2.34 億餘元間，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國庫撥補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之書面報告。

41. 111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2,123 萬 1 千元，規劃辦理 1 家機構(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原地改建建物，及 5 家機構空間改善(含北區兒童之家、中區兒童之家、南區兒童之家、少年之家、雲林教養院)，經費明細如下表，允宜秉儉約原則，積極控管工程費用、進度及品質，俾維持各區域公立機構量能。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硬體設備之後所達成成效」之書面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用途別科目	內容	金額
專業服務費、用品消耗	電腦軟體服務費、其他用品消耗	256
購建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5,000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78,750
	購置機械及設備	24,976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3,828
	購置雜項設備	7,059
購置無形資產	購置電腦軟體	1,362
合 計		**121,231**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

42. 111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基金來源預算編列 35 億 1,385 萬 2 千元，其中包

含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13 億 9,500 萬元占整體基金來源 39.7%，然據 2020 年菸害防制年報指出，自 106 年 6 月菸品稅額條增後，收入自 105 年度 343.67 億，逐年下滑至 108 年度 277.62 億餘元，另我國 18 歲以上成人吸菸率亦自 97 年度 21.9%降至 107 年度 13%，以致社會福利基金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自 106 年起逐年減少。為維持社會福利基金之穩健經營，且避免民眾有吸菸救社福之不當連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及早因應，積極尋求社福基金其他收入來源，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3. 111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基金來源預算編列 35 億 1,385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13 億 9,500 萬元占整體基金來源 39.7%，然據 2020 年菸害防制年報指出，自 106 年 6 月菸品稅額調增後，收入自 105 年度 343.67 億，逐年下滑至 108 年度 277.62 億餘元，另我國 18 歲以上成人吸菸率亦自 97 年度 21.9%降至 107 年度 13%，以致社會福利基金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自 106 年起逐年減少，雖 109 年度略微提升，然整體成長性仍堪憂，為維持社會福利基金之穩健經營，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通盤考量稅制及政府財務資源配置，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4. 經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制基金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規定於 105 年設立，其收入來源除政府預算撥充外，亦有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孳息收入、受贈收入及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處之罰鍰等，然該基金自設立以來，政府撥補數皆占整體基金收入逾 97%，且該基金預估自 110 年起，將由盈轉虧，111 年度預算案更因補(捐)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方案費用增加，以致基金支出大幅增加，使該基金短絀數自 110 年 524 萬 3 千元，增至 8,885 萬 1 千元，該基金累積賸餘數亦自 109 年度為 1 億 2,259 萬 5 千元降至 111 年度為 2,850 萬 1 千元，為維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制基金之穩健經營，爰請衛生福利部依「家庭暴力

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之規定，研謀其他收入財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5.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1,001 萬 9 千元，提案預算決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以及其他相關保護性法律，迭有規定村（里）幹事之通報義務；然而，村（里）幹事屬民政體系，養成專業訓練與性別、保護性業務性質較遠，職務工作性質又需協助處理村（里）長諸多選民服務性質事務，基層對如何踐行通報義務，時常發生困惑。倘若衛生福利部可以確保中央或地方衛政機關，設置專線供民政人員，於關懷、通報等作業，能得到明確協助，當可更加完善通報系統（例如「關懷 e 起來」線上系統）。衛生福利部主管本特別收入基金之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對一般性研究建置性侵防治有其權責，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賡續偕同地方政府強化防治網絡人員落實責任通報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6.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10 年「性侵害」共發生數 4,081 件，111 年 1 至 3 月「性侵害」發生 1,035 件，較 110 年同期增加 87 件，性侵案件層出不窮。此外，各縣市警察局公布資料，111 年 2 月，全國共有 14 名「高風險再犯性侵犯」出獄在外。衛生福利部應落實加害人處遇執行，強化系統個案管理功能，以即時掌握加害人處遇狀況、社區行蹤及再犯風險因子。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資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為 16.13 億餘元。辦理事項總經費甚巨，期程橫跨數年度，宜依「預算法」第 90 條準用同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跨年期經費所列事項如：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預算書妥適揭露。

47.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制基金收入來源除政府預算撥充外，亦有緩起訴處

分金、認罪協商金、孳息收入、受贈收入及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處之罰鍰等，然除預算撥補，其他收入來源不穩定且金額偏低。然該基金自設立以來，政府撥補數皆占整體基金收入逾 97%。110 年起該基金將由盈轉虧。「家庭暴力防治法」明訂政府設立基金，但起政府卻僅將原有家暴防制預算改編列基金，並未再新增經費，使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形同虛設。111 年度預算，因捕(捐)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方案費用增加，以致基金支出大幅增加，該基金短絀數將增至 8,885 萬 1 千元，累積賸餘數僅 2,850 萬 1 千元。為維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之穩健經營，爰請衛生福利部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尋求其他財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8.經查，為因應我國失能、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行政院於 96 年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劃 1.0，並於 106 年核定長照 2.0 計畫，亦於該年度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其基金收入來源於「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遺產稅及贈與稅、菸酒稅、政府預算撥充、菸品健康福利捐、捐贈收入、基金孳息收入、其他收入。該基金主要財源為菸酒稅、遺產稅及贈與稅、菸品健康福利捐與房地合一稅，然前述財源均為機會稅，具不確定性，且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自 107 年起便急遽增加，其支出規模有增無減，為使我國長照服務能永續發展，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長照服務基金之財源收入，進行妥適之財務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9.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自成立以來，法定財源多屬機會稅，基金用途金額逐年增加，106 至 109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3.54 億元、162.79 億元、300.46 億元及 416.91 億元，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預算案更預計增加為 491.7 億元及 559.89 億元。經查，107 至 109 年度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受益人數分別為 18 萬 0,660 人、28 萬 4,208 人及 35 萬 7,457 人，高齡人口數將日增下，支

出規模恐易增難減。基此，建請政府應超前部署，及早與社會溝通，妥適規劃財務業務，減少財源不確定性，以促進我國長照服務永續發展。

50.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收入來源於「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來自遺產稅及贈與稅、菸酒稅、政府預算撥充、菸品健康福利捐、捐贈收入、基金孳息收入、其他收入等。該基金主要財源為菸酒稅、遺產稅及贈與稅、菸品健康福利捐與房地合一稅，然前述財源均為機會稅，具不確定性，且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自 107 年起便急遽增加，且受限於財務因素，目前之給付項目、給付時數等，仍未能全面照顧我國長照實際需求。隨著我國已進入老齡化社會，未來該基金之支出規模、項目、需求人數都將持續增加，若欠缺長期固定之財源挹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恐將無以為繼。為使我國長照服務能永續發展，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如何增加長照服務基金收入，及未來中長期我國長照需求與所需預算規模進行妥適之財務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113 億 3,525 萬 1 千元，**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政府撥入收入」項下「公庫撥款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3 億 3,425 萬 1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26 億 4,106 萬 6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之「水電費」20 萬元。

(2)「空氣污染防制基金」22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 萬元），並包含：

「空氣品質監測」10 萬元。

「空氣品質管理」200 萬元。

(3)「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650 萬元，包含：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200 萬元。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200 萬元。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50 萬元。

(4)「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中「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內「捐助、補助與獎助」100 萬元。

(5)「環境教育基金」項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45 萬元。

(6)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0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1,13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6 億 2,971 萬 6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3 億 0,581 萬 5 千元，減列 1,035 萬元，改列為 12 億 9,546 萬 5 千元。

(五)新增決議 25 項：

1. 111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預算編列 1,648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宣導影片成效評估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其基金來源空污費長期遭詬病費率過低，加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連續 3 年 (107 至 109 年度）短絀，近年財源入不敷出，造成政府沉重之財政負擔，實應藉由提高空污費率，改善空污費率偏低及空污基金年年短絀的問題。111 年度基金來源雖比 110 年度增列 5 億 5,975 萬 7 千元，但本期餘絀仍短缺 2 億 5,269 萬 3 千元。基於預算編列應以收支平衡、不編赤字預算之原則，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應增列來源數額，以平衡超支之窘況。爰此，請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利用空污費率經濟手段，加速改善空氣品質。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環境保護基金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連續 5 年(104 至 108 年度）短絀，近年財源入不敷出，造成政府沉重之財政負擔。且自 109 年以來，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發展，部分源頭減量措施受制於防疫需求，成效已有減弱情形，甚至反映出新冠肺炎疫情對部分限禁塑相關措施成效似已產生相當程度之衝擊。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檢討各項資源回收費率，並鼓勵提高自備餐具飲料杯之優惠，以價制量從源頭減少資源回收物之使用，加強一次性免洗餐具之源頭減量。

4. 2015 年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即設置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簡稱溫管基金），大部分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撥補。然，111 年溫管基金來源僅 2 億 0,039 萬 8 千元，少於基金用途 3 億 6,516 萬元，若無法收取足額碳費挹注，無法達成實質減碳誘因、帶領產業升級轉型。2026 歐盟碳關稅，我國應採「先碳費、後碳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修法通過後，3 個月內提出碳費徵收辦法，以利加速推動實施。

5. 111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6,439 萬 2 千元，係針對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相關契約、承攬人力等經費，較前年度決算數 4,089 萬 9 千元，增加 2,349 萬 3 千元，增幅 57.44%，增幅超過五成，增幅偏高，有鑑於基金 111 年度短絀 2 億 5,269 萬 3 千元，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各基金應力求賸餘無短絀，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審慎衡酌基金財務狀況，撙節各項費用支出，避免不必要浮濫費用，以節省公帑。

6. 11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中「服務費用」內「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1,981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9,055 萬 3 千元，增加 2,926 萬 1 千元，增幅 32.31%，惟預算書基金用途明細表計畫內容說明僅列出計畫所需專業服務費，並未列明專業服務費項下的明細費用，無法得知計

畫經費用途，有鑑於基金 111 年度短絀 2 億 2,641 萬 5 千元，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基金用途不得超過基金來源，各基金應力求賸餘無短絀，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審慎衡酌基金財務狀況，檢討減列不具效益及績效不彰費用，避免不必要浮濫費用，以節省公帑。

7.11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7,439 萬 7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5,825 萬 1 千元，增加 1,614 萬 6 千元，增幅 27.72%，有鑑於基金 111 年度短絀 2 億 2,641 萬 5 千元，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基金用途不得超過基金來源，各基金應力求賸餘無短絀，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審慎衡酌基金財務狀況，檢討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不必要浮濫費用，以節省公帑。

8.渣打銀行針對數十家台灣企業的減碳轉型，進行「零碳未來」調查，結果發現高達 57.1%台灣企業仍未開始減碳轉型的相關規劃，更有 78.6%的受訪企業坦承不知如何計算碳足跡，明顯不利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企業減碳，亦難與國際減碳趨勢接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碳排放量計算指引，並輔導企業盤查碳排放量，協助企業作好減碳基本功。

9.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與低碳生活」編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較 110 年度增加 46 萬 2 千元，行銷推廣費則較 110 年度增加 30 萬，預算數逐年增加，該預算之用途係為宣傳低碳生活、推廣台灣環境永續發展目標，考量政府財政拮据，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宣傳低碳生活及台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促使民眾力行低碳生活行為，朝台灣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邁進。

10.台灣一年排碳 3 億噸，雖佔全球比例不高，但每人每年 12 噸，屬於高人均碳排國家，節能減碳及災害調適日益迫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從 2010

年開始推動國內碳足跡標示，由於是鼓勵機制，至今僅有 1,300 多項產品通過申請碳標籤和減碳標籤認證，如礦泉水、影印紙、洗潔精、地磚等，品項數與成效均相當有限，不易對民眾消費行為產生引導作用。為促進綠色消費行為，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 個月內規劃盤點碳排放量高、消費量高且市場能見度高之民生消費產品，優先作為強制使用碳足跡標籤對象，訂定短中長期落實使用碳足跡標籤之目標商品數，並將相關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減塑是減緩全球暖化的重要關鍵。國際環境法中心研究報告指出，2019 年全球用於生產、焚化塑膠所製造的溫室氣體，高達 8 億 6,000 萬噸二氧化碳，相當於 17 座台中火力發電廠全力運轉一整年的排碳量，2030 年塑膠產業一年的溫室氣體排放將相當 27 座中火；2050 年整個塑膠產業造成的溫室氣體將達 56 億噸，佔地球碳排放額度 14%。除了增加溫室氣體的排放，塑膠廢棄物不當排放也會影響人體的健康。每年有 800 萬至 1,300 萬噸塑膠垃圾進入全球海洋環境，分解成塑膠微粒，在海洋食物鏈中傳遞累積，最後回到人類的餐桌。歐盟決議 2021 年開始禁用一次性塑膠之範圍更大，包括餐具、餐盤、吸管、棉花棒、飲料攪拌棒、氣球桿、保麗龍食物容器、飲料容器及飲料杯。英國計畫 2042 年成為無塑國家，全面停用塑膠袋、寶特瓶、吸管、食物包裝等塑膠產品。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僅於 2018 年規劃 2030 年全面禁用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飲料杯、吸管等 4 種常見一次性塑膠製品，未符國際減塑治理之趨勢。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 個月內研擬限制使用一次性消費之塑膠製品之對策，並設定減量目標與時程，並將相關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2.公廁整潔是城市的門面，亦是國家生活水準進步的指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自 2008 年起開始推動公廁評鑑，但因欠缺適當法源依據，對公廁管理力度不足，亦無法滿足國民及觀光客如廁之多元需求。又自中央以至地

方政府，因欠缺公共廁所之基本設施標準及管理維護規範，例如公共廁所理應提供衛生紙、馬桶坐墊紙、馬桶坐墊消毒液、加蓋垃圾桶、廁間標示、求助鈴、安全扶手及洗手乳等基本設施，欠缺法源，僅能於公廁評鑑時納為加、扣分項目，無法強制要求管理單位設置及維護，致公共廁所內有環境陰暗、迷漫臭味、便器髒污、地面溼滑等問題。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 個月內針對公共廁所環境衛生管理缺乏法源及提升公共廁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清理維護責任研擬相應做法，並將相關規劃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3. 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原設定 109 年度手動監測 $PM_{2.5}$ 年平均濃度目標值為 15 $\mu g/m^3$，歷經多年空氣污染改善，其 109 年度年平均濃度已降至 14.1 $\mu g/m^3$，惟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11 年度手動監測 $PM_{2.5}$ 年平均濃度目標值設定為 15.5 $\mu g/m^3$，高於 109 年度實際值，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衡酌提升績效目標，以益改善空氣品質。

14.為改善空氣污染問題，111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編列補助調修及汰換大型柴油車預算 26 億 9,246 萬元，惟近年該基金辦理相關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計畫之預算執行數偏低，且未達成績效指標目標值，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審酌政策誘因及強化政策溝通與宣導，以達空氣污染減量預期目標。

15.為提高電動大客車普及率，減少交通運輸產生之空氣污染，111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編列 4 億 5,254 萬元，用以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預算，惟本補助計畫近年預算執行率偏低，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會同交通部檢討政策誘因，以達污染減量預期目標。

16.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107 至 108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儀器品保查核作業計畫」報告顯示，其近 6 年空氣品質監測儀器品保查核作業之績效查核滿意度概呈下降趨勢，另功能查核項目中以準確度檢查之缺失發生率最高

，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強化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數據準確度及維護作業品質，以提升空氣品質監測數據品質。

17.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係預算法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宜妥為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審慎推估可用資金及作中長程資金規劃。由於該基金連年短絀，餘裕甚有限，故爭取公務預算撥補基金，以辦理淘汰老舊機車及大型柴油車補助計畫，鑑於該基金財源除主要特定來源，再請政府支應經費，恐增加政府財政負擔，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衡酌空氣污染防制成本，長程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制度。

18.為防制環境污染物質破壞生態及影響人體健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成立環境保護基金，以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並本自給自足原則辦理相關污染整治及廢棄物回收清除等業務，惟該基金下設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及「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有入不敷出情形，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強化環境污染源頭管理成效，並落實污染者付費制度，以利推動污染整治業務及避免造成財政負擔。【140、162】

19.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老舊大型柴油車調修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以維護空氣品質。惟其預算執行數偏低，且未達成績效指標目標值，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謀求檢討改善措施，俾利達到污染減量預期目標，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0.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按年於「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用以辦理製造輸入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之查核輔導暨稽查等作業，惟近年部分資源回收物品之申報營業量連年較稽核認證回收量減少，且差額呈擴大趨勢，潛藏責任業者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可能狀況，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責任業者查核登記作業，以減少責任業者短報情事。

21.依規定責任業者按廢棄物清理法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用，至少 70%撥

入信託基金，其餘撥入非營業基金，故各類資源回收物品清除處理收入之分配比例得視業務需要及財務狀況彈性調整。由於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部分連續 5 年虧損，而信託基金部分則連年賸餘，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衡酌調整收入分配比率，俾健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部分財務，以順利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等業務，達成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22.由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具有累積性、延時性及隱晦性，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可能經年累月之後始被發現，造成事後追查及追償之困難。基此，該基金對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宜積極整治並向相關污染行為人追償代為支應之污染支出，然該基金先行代墊個案污染支出之歸墊占比偏低，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追查污染行為人，並追償相關污染整治費，以落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求償制度。

23.鑑於全球暖化嚴重，各國皆致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台灣所需能源高度仰賴進口，加上工業能源消耗占比高及環境負荷大，對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的衝擊日趨嚴峻，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為減量基礎工作，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 個月內提供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並規劃輔導企業辦理溫室氣體排放源盤查作業。

24.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按年編列專業服務費，用以檢討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成效，及評估我國長期低碳路徑策略之效益分析與減碳多元情境等業務。按溫室氣體第 1 期階段管制業於 109 年屆期，而 108 年能源部門、農業部門及製造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容與第 1 期階段管制目標尚有距離，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整合部會權責分工，以強化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以達成 2050 年碳中和目標。

25.聯合國為因應全球暖化造成氣候變遷，2015 年制定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並於同年聯合國氣候峰會完成巴黎協定，多數國家同意於 2050 年前達到淨零排放(Carbon Neutral，碳中和)目標，俾限制全球平均氣溫升幅低於 1.5℃。為與國際接軌，我國亦規劃邁向 2050 年淨零排放之轉型路

徑，即二氧化碳移除量完全抵銷二氧化碳排放量，以達碳中和效果。惟據審計部審核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近 10 年來(98 至 107 年度)二氧化碳移除量約介於 18MtCO2e 至 22MtCO2e 之間，占各該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7.49%至 7.93%之間，均未及一成；…」故欲達成 2050 年碳中和目標，容待精進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其餘均照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信託基金部分

甲、勞動部主管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二)總收入：原列 308 億 2,353 萬 3 千元，增列「總收入」1,000 萬元、**「投資業務收入」30 億元及「存款利息收入」3 億元，共計增列 33 億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1 億 3,353 萬 3 千元**。

(三)總支出：34 億 6,227 萬 2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原列 273 億 6,126 萬 1 千元，增列 **33 億 1,000 萬元**，改列為 **306 億 7,126 萬 1 千元**。

(六)新增決議 1 項：

1.查 111 年度勞動部主管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本期賸餘」預算編列 273 億 6,126 萬 1 千元，查 108 至 109 年決算數至少 722 億 0,794 萬 7 千元，及近 2 年預決算數達成率至少 231%；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應請積極辦理投資運用，以增加基金收入。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二)總收入：原列 1,224 億 6,734 萬 4 千元，增列「總收入」1,000 萬元、**「存款利息收入」10 億元，共計增列 10 億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34 億 7,734 萬 4 千元**。

(三)總支出：1 億 2,881 萬 4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原列 1,223 億 3,853 萬元，增列 **10 億 1,000 萬元**，改列為 **1,233 億 4,853 萬元**。

(六)新增決議 1 項：

1.查 111 年度勞動部主管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本期賸餘」預算編列 1,223 億 3,853 萬元，查 108 至 109 年決算數至少 1,788 億 0,012 萬 4 千元，及近 2 年預決算數達成率至少 171%；考量政府財政

拮据，應請積極辦理投資運用，以增加基金收入。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六)新增決議 1 項：

1.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應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先行墊付，後由勞動部向事業單位追償。惟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目前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總金額，109 年為止已累積墊償 70.3 億元，惟目前累積追償金額，只有 9.8 億元，107 年追償率 13.3%、108 年追償率 11.5%、109 年追償率僅 10%，追償率逐年下滑，導致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呆帳持續增加，不利於基金永續。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如何加強追討積欠工資、督導雇主於規定期限內償還墊償款，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五)新增決議 1 項：

1.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連年短絀，建請應妥為規劃整體財務，以縮減基金缺口，進而達成收支平衡目標；另宜酌增利息收入預算，以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效能。

其餘均照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部分，除保留部分外，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保留部分之處理，依協商結論保留部分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代表各一人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保留提案均不再發言，即開始進行保留部分之表決。

先進行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關於附屬單位營業與非營業部分的預算提案保留案，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有 5 案被保留，包括國際間碳揭露計畫 CDP，其為國際上最主要的氣候問卷評比，中油公司已連續 3 年未參與資訊揭露，就只是因為過去碳資訊揭露的成績被國際打了個負評。

為實質落實淨零碳排的目標，年初已要求國營會督導各國營事業落實碳排放資訊揭露，並要求中油公司落實填寫 CDP，以達到企業永續責任，請各黨團支持。而綠色金融改革更是今年 COP 27 的重頭戲，臺灣不該置身事外，因此，時力黨團要求具全國金融代表性的臺灣金控也應落實碳揭露與強化綠色金融投資，請各黨支持。

另外依據促轉會總結報告建議，時代力量黨團要求央行應該在 2026 年前完成國幣一元、五元、十元硬幣與兩百元紙鈔之轉型正義改版，此目的乃為了落實我國轉型正義工程，避免日常持續使用威權圖騰傷害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也為了要讓轉型正義深入人民生活，將國幣從威權象徵改成臺灣民主自由的意象，好讓全民的共同價值自然地擴散在國人的生活當中。

最後，時代力量黨團反對三黨提出免予凍結案，反對針對 111 年度附屬單位營業與非營業預算的部分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以上。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1 時 8 分）主席、各位大院同仁以及全國人民大家好。稍後我們將要進行 111 年度總預算營業非營業部分保留案的逐案表決，記得在去年 12 月 23 日，游院長召開的朝野協商結論中，台灣民眾黨有明確表達建議並納入決議，對財政委員會往後研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非營業部分的審查日程時，先進行相關的協商並且納入審查日程草案，以確定合理時程供各黨團遵循，這是要維持財政紀律的原則。

我們也希望 112 年度營業非營業預算不要等到明年到了最後一個月才要三讀通過的情況再次重演，但是今天已經是 12 月 2 日了，我們認為這次立法院在這個預算案上還是有進步的空間，本黨團 111 年度營業非營業預算提案的審查重點有三個：第一、媒體政策跟業務宣導費，本黨團要提醒執政黨，對推出的政策計畫、業務工作宣傳的所需經費，我們會給予支持，但是對於用來大內宣、為了各自政黨的選舉利益，民眾黨團會持續強力監督。

第二，反映民意。本黨團 111 年度的提案重點包含產業五缺、淨零碳排轉型、毒品防制、新冠

肺炎疫苗接種受害救濟、勞保年金改革進度以及邁入高齡化社會的長照改善計畫、補充看護人力留用等等，這些都是政府應該優先重視的。

在這次的表決中，我們共有營業基金第 85 案跟非營業基金第 143 案，分別是要求 NCC 必須做到行政中立跟建立審查、監督機制，以及對於有線電視台的處置一致化，落實公正監督。這是在野黨的要求也是民意的訴求，但是也不見容於執政黨，我們希望在大選之後，各位委員必須要重新支持。

本黨團認為在野黨應該善盡民主政治中的制衡與監督，身為一個負責任的在野黨，台灣民眾黨呼籲國營事業負責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的重大投資計畫、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以及物價穩定的重責。在目前萬物皆漲、尤其是薪水沒有漲的情形下，我們要督促政府及期許國營事業提出有效因應之道以及對於物價產生的正面影響。目前全國面臨低薪、高房價、少子女化跟通膨的影響，百工百業及年輕人看不到未來，我們希望相關政策跟預算應該要落實推動，減少這樣的情況。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12 分）謝謝主席。現在立法院院會正在審查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特種基金的部分，包括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總數是 5 兆 6,000 萬元。基本上國民黨黨團在審查過程中非常審慎，也強力支持等一下可以完成三讀，對國家的經濟作出具體貢獻。另外，國民黨黨團在審查過程中，除了檢視各項費用合不合理外，也提出 22 個提案，其中 3 個提案特別重要，我提出來跟大家報告。

第一個，為了培養企業經營人才並提高經營效率，善盡公股企業的企業責任，要求國營事業還有政府主導的公股公司，從明年起董事長、總經理、執行長初任者不得超過 65 歲，續任者最高不得超過 70 歲，超過者都要退休，希望能夠年輕化，儘快提高企業的經營效率。

第二個，等一下會審查到勞保局的作業基金，各位知道勞保基金會在 2028 年破產，政府在 109 年撥補 200 億元、110 年撥補 220 億元、今年撥補 300 億元、明年撥補 450 億元，但是杯水車薪，勞保基金快速惡化。所以希望要求勞動部必須積極研議勞保財務改革，並在一年內將勞保改革方案送到立法院，確保將近 1,000 萬勞工的權益。

第三個，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工程費高達 5 億元，台電、中油及中鋼竟以睦鄰基金的名義，分別贊助 8,000 萬元、8,000 萬元及 6,000 萬元。為了公平合理，我們要求經濟部協調台電、中油及中鋼對設有電廠等重要生產基地之各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以上 3 個重要提案，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能夠通過，謝謝大家。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處理通案保留部分。

請宣讀第 2 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部分

院會同意	委員會通過	黨團協商

~~案由：~~為培養企業經營人才，並提高經營效率，善盡公股企業政策責任，爰要求各部會所屬國營公司、政府主導之公股公司，自 111 年起政府派任董事長、總經理、執行長，初任者年齡不得逾65 歲，續任者如已經逾65 歲每年須報經行政院核准，惟最高不得超過70 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通案保留第 2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6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上午 11 時 24 分 17 秒

表決議題：通案部分保留 2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6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3

贊成：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游毓蘭	張育美	孔文吉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萬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主席：請宣讀通案保留部分第 4 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與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通案

有鑒於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政府出資 50%以上之國營企業，其仍有部分或全部年度財源來自於政府捐助或循預算程序編列，且相關預算審議亦受立法院監督。然，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政府出資 50%以上之國營企業，其資產處分不是依照財團法人法就是依照相關設置條例，並排除相關國有財產法之限制，顯有不合理之處。爰要求自中華民國 111 年度起，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及政府出資 50%以上之國營企業等，凡其預算仍受立法院審議、監督者，不論財團法人法或是相關設置條例，於資產處分規定是否排除國有財產法之限制，均應自我約束，並準用國有財產處分之相關規定，以避免國有資產因財團法人化、行政法人化、公司化而遭不當變賣、掏空。若因公務需要不得處分有遵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之資產，亦須於政府行政院並詳列該處分資產及處分理由，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處分。

提案人：林奕華　黃建賓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林委員淑芬、蘇委員震清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上午 11 時 26 分 23 秒

表決議題：通案部分保留 4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30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游毓蘭	張育美	孔文吉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萬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主席：請宣讀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通案第 1 案及民進黨黨團對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

案由：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工程費約 5 億元，台電、中油及中鋼竟以敦親睦鄰為名義，分別贊助 8 千萬元、8 千萬元及 6 千萬元。為符合公平合理，請經濟部協調台電、中油及中鋼對於設有電廠等重要生產基地之各地方縣市，比照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通1

第1頁

231

民進黨黨團提案：

訪1　營業-經濟通1（民一對案）

營業　經濟-通案 1--對案

查經濟部所屬事業為推動興建各項重要建設，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等，訂有相關睦鄰及回饋制度，有重大建設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均可申請補(捐)助。歷來均依相關睦鄰規定辦理審查及補(捐)助，並定期將補(捐)助資料公開上網及送立法院備查。

爰請經濟部所屬事業日後針對重大建設所在地地方政府申請之補(捐)助案，亦應依相關睦鄰規定，並秉持公平公開原則辦理，以落實取之地方、用於地方之社會責任。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先表決通 1 國民黨黨團提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上午 11 時 28 分 41 秒

表決議題：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通 1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30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游毓蘭	張育美	孔文吉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萬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主席：請繼續表決民進黨黨團對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85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上午 11 時 30 分 11 秒

表決議題：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通 1

(對案)民進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85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3

贊成：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林思銘	陳雪生	游毓蘭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張育美	孔文吉	吳斯懷	林為洲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萬美玲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主席：請宣讀第 84 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支 出
1. 會計科目名稱：營業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 預算金額：162,996 千元　預算書頁次：【118】 擬減列數：3,260萬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編列 162,996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121,692 千元，增編 41,304 千元，增幅 33.94%，有鑑於受到國際原油價格上漲影響，相關營運成本增加之趨勢，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本撙節原則支用行銷推廣費，避免浮濫，爰提案減列 3,260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高金素梅

中華民國立法院會

84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費委員鴻泰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7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上午 11 時 32 分 03 秒

表決議題：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 84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7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3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陳雪生	游毓蘭	費鴻泰	張育美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萬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請宣讀第 85 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1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3,2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行銷費用　用途別：行銷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299 萬 6 千元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編列 1 億 6,299 萬 6 千元。

鑒於近期中油公司在媒體上刊登廣告，宣傳內容與特定公投議題高度相關，且顯非平衡正反立論之宣傳，該權責人員恐有違反行政中立之嫌。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條之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並同法第十七條第六款亦規定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意即受上開行政中立規定之限制。蓋因廣告宣傳之影響力與直接命令之權力有異，僅以廣告做相關宣傳尚非法所不許。惟近來行為經濟學研究指出，科技使影響力與權力的界線逐漸模糊，據此而論，透過廣告影響力形塑使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之權力尚非無憑，致違反行政中立即非無疑，因之，中油公司允宜審酌各項宣傳對民眾意志之影響，並充分向民眾說明各項決策之利害關係，善盡公開資訊之責，始與國營事業經營倫理無違。

爰提案凍結「行銷推廣費」預算 3,200 萬元，待中油公司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關於行政中立審查與監督機制，始得動支。

85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6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上午 11 時 33 分 50 秒

表決議題：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 85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6　　贊成人數：31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游毓蘭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吳斯懷	廖婉汝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104 案及民進黨黨團對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費用-管理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590.126 千元
【　】歲入；【　】歲出：
【　】減列；【V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國際與國內碳中和趨勢，積極投入「脫油」、「減碳」及「潔淨能源」三面向推進。除了調整煉化工廠製程、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與地熱發電廠外，在中長期開發負碳排技術、循環經濟與氫能開發皆對台灣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有許多貢獻，甚至特別成立了中油碳中和工作小組。

而企業參與氣候變遷評比已成為全球機構投資法人的指標之一，全球最大的國際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蒐集全球大部份的氣候變遷、水資源和森林風險的資訊，透過 CDP 全球系統投資者可隨時掌握風險，並作出最合適的投資決定，對於企業是否盡到社會企業責任有極大的影響力。但是 CDP 公開資料卻顯示中油公司已連續三年(2019-2021 年)未主動揭露碳排放與回報問卷，爰針對「管理費用」預算編列 1,590,126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待台灣中油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清楚交代近三年（2019-2021 年）碳揭露資訊後，經立法院同意，並且未來主動填寫 CDP 問卷，始得動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陳椒華

104

民進黨黨團提案：

討1　營業－經濟104（民－對案）

營業　經濟 104--對案

國際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是目前國際上最主要的氣候與資源利用問卷評比之一，透過各類企業與機構填報並揭露氣候變遷、水資源與森林資源之資訊，其中包含溫室氣體排放與管理方式的揭露，更是全球投資機構掌握相關企業社會責任風險最重要的管道之一，影響力日漸提升。

蔡英文總統在 2021 年地球日宣示「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台灣的目標」，意即期望台灣接軌國際，跟上全球強化氣候治理之方向。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是國內國營企業的龍頭之一，有責任帶頭響應政府之氣候治理新目標，跟進全球氣候治理之方法與機制，**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今年（2022）起，應積極且完整填報ＣＤＰ問卷，強化接軌國際相關產業最新氣候與減碳治理之目標。**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先表決第 104 案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林委員岱樺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7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上午 11 時 36 分 13 秒

表決議題：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 104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7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林文瑞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主席：繼續表決民進黨黨團對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18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上午 11 時 37 分 43 秒

表決議題：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 104

(對案)民進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7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18

贊成：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反對：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陳雪生	游毓蘭
張育美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鄭正鈐	林奕華	溫玉霞
萬美玲	翁重鈞						

主席：請宣讀第 159 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燃煤（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65,001,727 千元　預算書頁次：【145】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火力發電】 **提 案** 擬減列數：25,0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燃煤」，編列預算 65,001,727 千元，提案減列 25,000,00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火力發電」編列共計 282,414,786 千元，係屬辦理火力發電相關業務。然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情勢，各先進國家已達成溫室氣體減排共識，透過減煤與提升再生能源占比等策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然 303 全台大停電，台電為了補足缺電量，竟讓中火、林口火力發電廠燒好燒滿。查閱台電網站，中火 10 部燃煤機組扣除 3 部停機檢修，剩餘 7 部機組不僅沒有降載還「火力全開」，淨發電量/裝置容量比都超過 93%以上，甚至有到 99%！造成 3 月 3 日、4 日中部空氣品質達「紅害」等級，空氣品質雪上加霜。爰此，鑒於台電未減少購煤預算，甚至還無視中火平常最多只會有 7 組同時運轉的承諾，顯然無視政府淨零碳排的政策目標，也與世界趨勢背道而馳!故刪除其項下「火力發電-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燃煤」預算 25,000,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上午 11 時 39 分 37 秒

表決議題：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 159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28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6

贊成：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游毓蘭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萬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繼續宣讀第 202 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管理費用 預算金額：2,091,857 千元　預算書頁次：【212】 **提 案** 擬減列數：10%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管理費用」係屬委外辦理台電公司清廉度民意調查與公共安全檢查等。據查，台電於 107 年啟動「台中發電廠 1-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工程」，將在中火興建兩座密閉式煤倉，卻發生中火供煤系統改善工程承包商長期偽造水泥出廠單，對照實際水泥進貨量，水泥總噸數浮報超過一倍，推估不法獲利超過三千萬元。且據現勘發現，抽驗鑽探前鑽探鐵管內就已有水泥塊，顯示施工單位意圖驗收造假，清空後重新鑽探，發現基樁四米深皆為鬆軟土粉，嚴重威脅公共工程安全。 此案經本席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質詢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後續表示並無此事。然據媒體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報導:「檢調廉昨也傳訊包括鄭姓負責人在內一共 14 人，複訊後考量鄭姓負責人大致坦承，依偽造文書、普通詐欺罪等，命他 50 萬元交保，另丁男因有串證之虞向台中地院聲請羈押」，顯見台電不僅未確實掌握工程狀況，甚至恐有事前知悉或包庇之嫌疑。爰此，鑒於台電未善盡管理職責，視公安於無物，故刪除其項下「管理費用」預算 10%。

提案人：楊瓊瓔

202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上午 11 時 41 分 20 秒

表決議題：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 202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27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6

贊成：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游毓蘭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萬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主席：請宣讀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保留第 1 案及民進黨黨團對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附屬單位）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主決議

依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2021 年 5 月之《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促轉會於 2019 年 3 月 7 日、5 月 30 日召開 2 次國幣改版評估專家諮詢會議：「與會專家表示，國幣上的紀念圖案，對內具有凝聚國民認同，代表一國共同歷史觀及社會共享價值；對外則是藉由貨幣流通與世界溝通，彰顯本國的文化。新臺幣發行以來，主要選用孫文、蔣中正頭像作為國幣代表圖案。這種獨尊政治領袖、甚至以具有人權爭議紀錄的軍事強人作為幣面圖像的做法，並非多數民主國家的慣用原則。就貨幣所彰顯的公共性及國家代表意義而言，蔣中正既為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定義威權統治時期之統治者，尚將其頭像刻製於法定流通貨幣上，形同默認威權統治者仍然作為對內凝聚認同、對外代表共同價值之象徵，實有悖於民主憲政秩序之基本價值。」

同時，促轉會報告中亦明確表示：依促轉條例第 2 條，國幣威權統治者之圖樣屬於威權象徵，並依專家諮詢會議結論及考量國幣改版的現實問題，對未來國幣改版提出 3 項原則性建議：
1. 應評估停止使用具有侵害人權紀錄之威權統治者肖像，逐年汰換。
2. 應呈現臺灣文化獨特性與進步價值。
3. 應在國幣圖案設計納入民主參與機制。

經查，我國目前除 200 元鈔之外，另有新臺幣 1 元、5 元、10 元幣等共計 4 種幣面之蔣中正頭像，有鑑於促轉會即將解散，為確保轉型正義工程於促轉會解散後能持續推動落實，並使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能有具體時程，爰提案要求中央銀行應於 2026 年前，依據促轉會報告所提出之 3 項原則，完成國幣改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民進黨黨團提案：

訴1　營業-財政1（民-對案）

營業　財政 1--對案

促轉會日前向行政院提出任務總結報告，指出蔣中正既為破壞民主憲政體制、行使國家暴力與侵害人權之威權統治者，不宜維持其肖像作為我國國幣圖樣。

依促轉條例第 2 條，國幣威權統治者之圖樣屬於威權象徵，但現行條例對威權象徵的處置規範並未及於國幣，因此，促轉會報告中建議，未來國幣改版時應評估停止使用具有侵害人權紀錄之威權統治者肖像，逐年汰換。

為使轉型正義工作持續推動落實，爰請中央銀行評估如何處置國幣之圖像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先表決第 1 案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高委員虹安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83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上午 11 時 43 分 37 秒

表決議題：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保留 1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83　　棄權人數：5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林思銘
游毓蘭	費鴻泰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張育美	孔文吉
吳斯懷	林為洲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萬美玲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棄權：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雪生

主席：繼續表決民進黨黨團對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56 人，反對者 31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上午 11 時 45 分 05 秒

表決議題：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保留 1

(對案)民進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31　　棄權人數：4

贊成：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游毓蘭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萬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棄權：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請宣讀第 2 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部分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案由：為培養企業經營人才，並提高經營效率，善盡公股企業政策責任，爰要求財政部所屬國營公司、財政部主導之公股公司，自 111 年起政府派任董事長、總經理、執行長，初任者年齡不得逾65歲，續任者如已經逾65歲每年須報經行政院核准，惟最高不得超過70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56

第1頁 2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林委員德福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上午 11 時 46 分 58 秒

表決議題：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保留 2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33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3

贊成：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游毓蘭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萬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主席：請宣讀第 10 案及民進黨黨團對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百分之百國營金控集團，表示會配合國家永續發展目標，化環境永續理念為行動力推動綠色金融，引導鼓勵客戶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關注 ESG 永續投資，帶動產業落實 ESG 永續經營，助益整體經濟社會永續發展，並力行節能減碳與綠色採購，減少營運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等，應積極作為企業楷模；而今僅公布過一版 2020 年社會企業責任報告書，未再年年精進。

此外，企業參與氣候變遷評比已成為全球機構投資法人的指標之一，全球最大的國際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蒐集全球大部份的氣候變遷、水資源和森林風險的資訊，透過 CDP 全球系統投資者可隨時掌握風險，並作出最合適的投資決定，對於企業是否盡到社會企業責任有極大的影響力。而 CDP 公開資料顯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填答 2022 碳揭露資訊，爰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續精進社會企業責任，並且盡速填答與完整揭露碳排放等資訊，並於未來主動填寫與接露。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黨團辦公室

10

5

民進黨黨團提案：

訂1　營業-財政10（民-對案）

營業　財政 10-對案

國際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是目前國際上最主要的氣候與資源利用問卷評比之一，透過各類企業與機構填報並揭露氣候變遷、水資源與森林資源之資訊，其中包含溫室氣體排放與管理方式的揭露，更是全球投資機構掌握相關企業社會責任風險最重要的管道之一，影響力日漸提升。

蔡英文總統在 2021 年地球日宣示「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台灣的目標」，意即期望台灣接軌國際，跟上全球強化氣候治理之方向。

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國內金融產業龍頭之一，也是百分百國營之金控公司，有責任帶頭響應政府之氣候治理新目標，跟進全球氣候治理之方法與機制，**爰要求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今年（2022）起，應積極且完整填報ＣＤＰ問卷，強化氣候風險管理，並接軌國際金融產業最新氣候與減碳治理之目標。**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先表決第 10 案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28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上午 11 時 49 分 10 秒

表決議題：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保留 10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7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28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游毓蘭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萬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繼續表決民進黨黨團對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32 人，贊成者多數，

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上午 11 時 50 分 41 秒

表決議題：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保留 10

(對案)民進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32

贊成：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反對：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游毓蘭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萬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請宣讀第 48 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主決議

政府多年來編列各項預算來致力於菸害防制，成效斐然。然近年來新興菸品在年輕世代中崛起，許多年輕人抱著嘗新、展現與眾不同的心態接觸各類新興菸品，導致違法菸品到處氾濫，大街上隨處可見吸食者與販賣商店卻無法可管。

全球傳統紙菸的消耗量在 2009 年達到歷史高峰，此後 10 多年，各國吸菸率與菸品銷售量便一路下滑，跨國菸商發現傳統紙菸市場式微，便積極開發新興菸品來當成替代產品。然而蔡政府對於現狀違法的亂象不思如何執法取締，反而提案修法開放新興菸品，表面上納入管理，實際上卻是無能力可管只好大肆開放，此舉將誘使青少年更容易接觸菸品，嚴重影響他們一輩子健康。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長期以來表現良好的國營事業，研發及販賣的各類產品均獲得我國民眾的喜愛，年年貢獻國庫許多稅收，協助國家各項重大建設。然依照該公司的歷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表示，公司高度關注的就是消費者健康安全，且中長期的目標是要提供健康與安全的產品給消費者。有鑑於此，在衡量公司營運和民眾健康安全的前提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不得跟進販售新興菸品。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9

48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上午 11 時 52 分 27 秒

表決議題：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保留 48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32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2

贊成：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游毓蘭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萬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接近中午，本院備有便當，因疫情關係不能在會場內飲食，委員若有需要，請到櫃臺處取用。

請宣讀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第 190 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部分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編列 14,461,840 千元。近年我國農產品供應問題爭議不斷，農委會多次動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進行巨額補貼，嗣經監察委員申請調查認定不符基金設立目的，包括（一）110 年輔導小型以廚餘餵食的養豬場轉型或退場高達 13 億元補貼，另外，農委會刊登在「科學人」臉書，美化美豬廣告的 1,000 多萬元大內宣經費，經監察委員申請自動調查，認定與基金設立目的不符，要求行政院督促農委會檢討改進；（二）111 年 1 月起發生缺蛋之亂，係國內雞蛋供需嚴重失衡所致，惟近期補助雞農仍是動用農損基金，不僅牴觸農損基金動用規範，一昧進行補貼仍無法建立長期穩定的雞蛋供應機制。農委會應依法使用基金，並積極研擬農產品穩健供應措施，以確保農民及消費者權益，爰凍結 10%，俟向經濟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上午 11 時 54 分 38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 190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4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游毓蘭	張育美	孔文吉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萬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請宣讀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保留第 119-1 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有關日本原子能規制委員會批准東京電力公司制定的福島第一核電站核污水排放計劃，從 2023 年春季起，超過百萬噸福島核廢水大量排到附近海域。政府不但沒有對日本政府表達嚴重抗議，卻是異常地沒有意見。原能會今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7 日赴日專家觀察團，考察報告僅向日本嚴正關切卻非嚴正抗議，自我矮化立場，且原能會落入日方設定議題內，只是確認排放核廢水是否符合日本自訂標準而作背書，喪失原能會在國際核能管制的專業功能，並且侵害我國民健康安全；原能會建置「日本福島核災含氚廢水」資訊專區，不僅美化宣傳日本 ALPS 過濾技術及 30 年排放核廢水的作法，並且製作圖卡大內宣稱政府作了充分準備，民眾恐被誤導福島核災含氚廢水屬於無害性質。事實上原能會沒有與日方實驗室比對，也沒有足夠檢驗技術和數量，明年春季排放含氚廢水的海洋環境偵測，跨部會尚未備妥相關準備作業僅能被動因應，以及沒有幫我漁民向日本爭取到任何的求償機制。爰此，針對福島核災廢水經過 ALPS 處理後殘留多種放射性半衰期更長且更具危險性的同位素，日本政府不願意將福島核災 APLS 處理水、海水樣品和環境樣品提供我國原能會或第三方檢驗，仍執意排放含氚廢水將汙染海洋及水產品，要求原能會透過各種管道持續向日本政府嚴正抗議，請日方正視問題、確實檢討及提出解決方案；並要求原能會檢討相關網站公開資訊的內容，勿宣傳日本 APLS 處理含氚廢水對國人健康安全是沒有任何風險危害，應秉持核能管制專業、嚴守行政中立及不受政治干預。上述執行情形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9-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7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上午 11 時 56 分 41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保留 119-1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28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7

贊成：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游毓蘭	張育美	孔文吉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萬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請宣讀第 126 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有關中正紀念堂蔣中正總統銅像處置方式，為促轉會轉型首要項目，惟日前促轉會提議移除銅像選項，引發社會嚴重對立，撕裂族群情感，無助社會和解。爰要求文化部以文化資產之保護職責和立場，除認定台灣民主紀念園區係國定古蹟地位，並依法行政儘速認定中正紀念堂蔣中正總統銅像屬於古蹟主體之一部及構件，釐清銅像係具備文化資產身分，確保後續之轉型正義工作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上午 11 時 58 分 33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保留 126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4

贊成：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游毓蘭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萬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請宣讀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保留第 121 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基金名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21 頁

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名稱：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劃	44,985 千元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79,781 千元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16,118 千元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95,283 千元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50,917 千元
法制業務計畫	3,463 千元
地區監理計畫	148,189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年度預算數： 538736 千元

減列數： _____千元

凍結數： 二 分之 一 (或 50%) _____萬__千元

案由：

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獨立機關、不屬於行政院及任何黨派，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規定，NCC 設立的目的有三個，一是保障言論自由，二是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三是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這是 NCC 成為獨立機關最重要法源依據。

近期新設新聞台事件爭議不斷，出現公司治理問題？干預新聞自由？全憑意識形態政治正確？就媒體申設及經營的監理問題，通傳會雖然提出多項管制條件，但就近期新獲准成立之媒體，短期間內即發生違反媒體對視聽大眾的誠信和被利用成為特定工具、董事長人選四度換人赤裸爭權等問題，嚴重戕害視聽大眾權益！讓外界質疑獨立機關運作已經喪失獨立性、公正性！陳耀祥主委竟成為特定媒體的保鑣兼打手。再就華視新聞台連續嚴重出包，披露不實訊息，如共軍攻打新北市、現任總統變成蘇貞昌、拿政府標案作大內宣、連總統都成了蔡 EE，歷史悠久的電視台的製播流程竟淪如此粗糙，其公信力遭到徹底重傷。NCC 在處理假消息及新聞置入行銷的作法，更讓國人批評 NCC 無法盡到媒體監理之責！

爰此，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通訊監督傳播管理功能盡失，管理媒體業務機制已淪為具文，無法盡到監理之責，該會主管之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已無法取得國人的信任，要求凍結基金用途二分之一，俟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2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下午 12 時 00 分 26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保留 121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32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3

贊成：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游毓蘭　張育美　孔文吉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萬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主席：請宣讀第 128 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監理-服-事
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6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數：31,322 千元

減列：1,200 千元　　凍結：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31,322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 22,420 千元，增編 8,902 千元，其中辦理「新興視訊市場競爭政策與法制轉型研究」、「因應國際數位匯流發展趨勢之法制研究」、「111 年度通訊傳播市場發展概況與趨勢調查」及「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等委託研究計畫，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委託研究網路治理國際趨勢研析與人才培及委託研究因應新興科技之市場商業模式演進與相關監理架構研析計畫，有所雷同，有鑑於基金支出超出收入，本期短絀高達 317,099 千元，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又 111 年度收入較 109 年度決算數減少 367,252 千元，基金預計 111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僅餘 564,390 千元，就此，為使基金能永續發展，應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1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28 黃重諺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洪委員申翰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7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下午 12 時 02 分 10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保留 128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7

贊成：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游毓蘭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萬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請宣讀第 129 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監理-報-事-委研
附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
【V】歲出—
【V】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4,498 萬 5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研究計畫編列 2,719 萬元，提案減列 1 千萬元。

說明：
一、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4,498 萬 5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3,132 萬 2 千元，其中委託研究計畫編列 2,719 萬元，佔「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預算 4,498 萬 5 千元的 60.44%。
二、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年年編列許多委託研究補助，目的希學者提出研究意見俾 NCC 做為決策參考，但這些補助部分是否流於形式？且近年來國內媒體環境並未向上提升，相反的，媒體專業與發展空間日益受限，不知歷年大筆經費投注委託研究計畫，對於 NCC 的監理政策有何具體建議或貢獻？且 NCC 是否曾對委託研究案的必要性、急迫性與重複性進行過檢討？
三、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短絀 3 億 1,709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短絀 2 億 1,171 萬 1 千元，增加甚多。為撙節支出，爰針對「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委託研究計畫」編列 2,719 萬元，提案減列 1 千萬元。

提案人：溫玉霞 黃秀芳

129

105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36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下午 12 時 03 分 57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保留 129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36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游毓蘭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萬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130 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基礎-01服-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7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01 基礎設施事務監理-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數：87,101 千元

減列：2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之 01 基礎設施事務監理-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87,101 千元，係辦理「5G 網路效能量測暨量測數據分析平臺開發」委託研究計畫、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及完工審驗及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案等經費，較 109 年度決算 77,532 千元，增編 9,569 千元，有鑑於基金支出超出收入，本期短絀高達 317,099 千元，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又 111 年度收入較 109 年度決算數減少 367,252 千元，基金預計 111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僅餘 564,390 千元，就此，為使基金能永續發展，應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30

247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下午 12 時 05 分 40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保留 130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32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4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游毓蘭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萬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請宣讀第 134 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8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02 資訊管理-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數：49,125 千元

減列：14,633 千元　　凍結：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資訊管理－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49,125 千元，係委外服務評選案評審出席費、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及資訊應用系統功能維護與更新等經費，較 109 年度決算 34,492 千元，增編 14,633 千元，有鑑於基金支出超出收入，本期短絀高達 317,099 千元，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又 111 年度收入較 109 年度決算數減少 367,252 千元，基金預計 111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僅餘 564,390 千元，就此，為使基金能永續發展，應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14,633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34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鄭委員正鈐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意見一致，請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下午 12 時 07 分 23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保留 134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31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5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林思銘	游毓蘭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萬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雪生

主席：請宣讀第 136 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平台-服-書 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8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平臺事業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數：5,662 千元

減列：1,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平臺事業監理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5,662 千元，係辦理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及辦理「電信服務與非電信加值服務結合契約之研析」委託研究計畫等經費，有鑑於基金支出超出收入，本期短絀高達 317,099 千元，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又 111 年度收入較 109 年度決算數減少 367,252 千元，基金預計 111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僅餘 564,390 千元，就此，為使基金能永續發展，應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36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下午 12 時 09 分 06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保留 136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32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4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游毓蘭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萬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請宣讀第 138 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射頻-服-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30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數：94,677 千元

減列：1,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94,677 千元，係辦理「依據最新國際與產業標準研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及「參與 IETF 網際網路通訊作業標準及協定之先導研究計畫」2 項委託研究計畫 7,100 千元、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所需經費 83,001 千元、委託辦理參與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國際指配機構支援與諮詢服務 3,400 千元及其他等。較 110 年度預算數 80,328 千元，增加 14,349 千元，有鑑於基金支出超出收入，本期短絀高達 317,099 千元，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又 111 年度收入較 109 年度決算數減少 367,252 千元，基金預計 111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僅餘 564,390 千元，就此，為使基金能永續發展，應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14,349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38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下午 12 時 10 分 49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保留 138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32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4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游毓蘭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萬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請宣讀第 142 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傳播 R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
【V】歲出—
【V】減列：2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5,091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2 千萬元。

說明：
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5,09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編列 4,569 萬 3 千元，增加 11.43%。
二、NCC 本應是具獨立性與公信力的媒體機關，但由最近華視多次嚴重出包事件，以及鏡電視的內部紛爭，NCC 主委罔顧職責、專業與法規，對一連串的媒體亂象視而不見，甚至原本應善盡把關之責卻輕輕放過，或視而不見，或護航縱容，令社會譁然！NCC 已喪失公正、客觀與專業，NCC 主委更將獨立機關的公信力踐踏於地！
三、NCC 的監理政策已走向沉淪，爰針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中「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5,091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2 千萬元。

提案人：溫玉霞 葉毓蘭

國會院法

142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36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下午 12 時 12 分 30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保留 142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36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游毓蘭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萬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143 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傳播 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億＿萬＿千元　〔v〕凍結數：2000 萬＿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億 4569 萬 3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華視頻繁發生諸如「新北市遭共軍導彈擊中」、「大屯火山爆發」、將行政院長蘇貞昌誤稱為「總統」、「上海日增 1 萬 181 例」誤植為「上海日增 1181 萬例」、「蔡英文總統親自授階」變「蔡 EE 總統親自授階」等多項嚴重出包事件，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未能比照過去針對特定電視台之處置方式，明顯標準不一，反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能落實一致性之公正監督職責，爰提案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之 45693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傳播事務監理標準一致性之策進方案」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143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35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下午 12 時 14 分 18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保留 143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35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游毓蘭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吳斯懷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萬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145 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傳播-服-一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31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預算數：12,933 千元

減列：1,630 千元　　凍結：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傳播事務監理計畫」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12,933 千元，係辦理傳播事務監理及網路內容安全推動等業務所需人員費用，較 109 年度決算數 11,303 千元，增加 1,630 千元，有鑑於基金支出超出收入，本期短絀高達 317,099 千元，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又 111 年度收入較 109 年度決算數減少 367,252 千元，基金預計 111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僅餘 564,390 千元，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員額高達 500 人，就此，為使基金能永續發展，應檢討不必要的人力，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1,63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145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下午 12 時 16 分 04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保留 145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32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3

贊成：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游毓蘭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萬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主席：請宣讀第 154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NCC）審查鏡電視新聞台執照案，自鏡電視向NCC提出執照申請案、NCC核准乃至核准後，均爆發諸多爭議，引起社會各界關注及嘩然。

而鏡電視執照爭議有以下諸多重大爭議：

1. 審查過程中，NCC突破過往紀錄，讓鏡電視補件超過30次；
2. NCC於第999次委員會議通過鏡電視執照的討論過程，陳耀祥主委不顧其他委員反對通過，逕自宣布核准；
3. NCC接獲檢舉鏡周刊負責人裴偉雖不再擔任鏡電視董事長，但仍擔任鏡電視顧問，並領取高額報酬等違背NCC發照前要求鏡電視作出的承諾，也違背發照許可的保留許可廢止權事項；
4. NCC接獲裴偉擔任有給職顧問及鏡電視與鏡周刊人事高度混用的檢舉，卻未詳加調查，僅請鏡電視說明等令外界匪夷所思的放水作為；
5. 前NCC官員主秘吳嘉輝收受鏡電視副總陳素秋以陳素秋名義，每月自鏡電視領取現金10萬元之顧問費，吳嘉輝於審照過程中向NCC委員有關切，對核發執照有重大影響；
6. 前NCC官員黃馬煜律師，自NCC離職後受聘於法律事務所，與NCC內部關係非常良好，其幫鏡電視增補營運計畫書、準備NCC到會詢答的QA、幫忙撰寫NCC要求補正事項。

而前揭爭議，NCC多次於交通委員會表示調查中，卻又無法承諾何時完成調查，何時可向交通委員會公布完整調查報告，且NCC先前對於人員共用檢舉一事，查證並不困難，但未見NCC積極查證，逕自採用鏡電視之說明而認定無共用狀況，在在顯示NCC在執照審查過程中的怠惰及護航，也讓NCC身為獨立機關的獨立性蒙上黑影幢幢。爰要求NCC應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鏡電視案爭議完整調查報告。

提案人：

時代力量 154
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36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下午 12 時 17 分 52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保留 154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36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游毓蘭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萬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161 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基金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4 頁
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名稱：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15,745 千元
用途別科目：　捐助補助及獎助　　捐贈公視 92462 千元
年度預算數：92462 千元
減列數：　　千元
凍結數：二 分之 一 (或 50%)　　萬　千元
案由：

1.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負責經營公共電視及製播客家電視台，每年獲政府編列新臺幣 9 億元預算，在 102 年啟動第 1 代數位媒資管理系統，以數位檔案保存拍攝帶，因檔案容量遽增，108 年著手建置第 2 代系統，亦即數位片庫，現因委外資訊維護廠商疏失，「片庫」驚傳重大災情，致數位片庫內近 5 年來約 42 萬筆數位新聞資料畫面，遭全數刪除，其中包含四大公投等重大歷史事件珍貴畫面，日後如需使用資料畫面，即只能耗費公帑向其他同業(如華視新聞台)採購製播需用之資料畫面，以補該事件破網。監察委員范巽綠、賴鼎銘甚為重視，已申請自動調查。監察委員表示，公視片庫誤刪事件，凸顯未作資料備份及資訊安全防護之漏洞。究政府針對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有無監管其經營運作並定期稽查其內外控之機制？面對類似事件，是否有主動要求其盡速改善缺失之積極作為？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2. 公視基金會第 7 屆董監事選任延宕近 3 年，在少數審查委員刻意杯葛下，至今只有 7 位董事、1 位監事通過審查，不足以組成新一屆董事會，且上次審查會議是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距今也延宕多時，而新一屆公視董監事難產，原董監事長期延任「看守」，是造成公廣集團內部治理失靈的重要癥結。
3. 爰此要求凍結「捐贈公視 92462 千元　二分之一，俟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6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下午 12 時 19 分 35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保留 161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32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4

贊成：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陳雪生	游毓蘭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萬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賴香伶

主席：請宣讀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保留第 23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原編列預算:234,390 千元

預算書頁次：18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10%~~【✔】凍結：5%

案由：

毒品防制基金之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補助法務部及更生保會會推動「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提供更生人間接保護，發動委員、更生輔導人員主動提供或運用人脈連結企業廠商提供就業機會。

然查 2019-2021 年，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輔導就業之職業種類，主要為基層粗工、清潔工、搬運工、資源回收、舉牌工等勞務工作。且長年皆媒合弱勢者從事底層勞動工作，更生保護會無改善精進、開拓更多職業樣態。使本為經濟及社會弱勢之更生人，遭推介進入底層勞動職場，面臨低薪、低保障、高工時、高風險等惡劣勞動條件，難以長期穩定就業，形成失業循環與生存困境，落入社會安全網之下。

為落實《更生保護法》第一條「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間接保護，請法務部洽商勞動部、社福團體、專家學者，研議提出更生人就業支持方案書面報告，並每年提出檢討評估報告、公開於網站，以促進更生人復歸社會，達到有效預防再犯。

爰對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234,390 千元，~~提案刪減 10%元~~凍結 5%~~元~~，俟將上開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邱顯智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黨團 2358-5858#3264

23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下午 12 時 21 分 28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保留 23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7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2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主席：請宣讀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保留第 6 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部主管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編列「保險收入—保費收入—勞工保險—普通事故」436,584,448 千元及「保險成本—保險給付—勞工保險—普通事故」518,440,489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勞保基金自 106 年度起保費收支短絀，且逐年擴增，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保費收支短絀達 818.56 億元，基金未提存精算負債急遽增加，勞動動部雖於 109、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編列補助款 200 億元、220 億元及 300 億元挹注，卻未能有效改善其財務狀況，爰要求勞動部積極研議勞保財務改革，於一年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提出勞保改革方案，俾利勞保基金財務健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6

第 1 頁

6

43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36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下午 12 時 23 分 15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社福及衛環委員會保留 6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36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游毓蘭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萬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各黨團同意新增表決 1 案。

請宣讀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提案。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提案：

訂 1 新增表決案（民.國.眾）

~~案由~~：鑑於 111 年度將屆年度終了，針對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請院會決議：各委員會審查已通過及院會協商新增之預算凍結案，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

提案人：

1/2

決定事項

三、

~~案由：~~鑑於 111 年度將屆年度終了，針對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請院會決議：各委員會審查已通過及院會協商新增之預算凍結案，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

提案人：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70 人，反對者 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下午 12 時 25 分 22 秒

表決議題：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及
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70　　反對人數：3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林岱樺	林為洲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溫玉霞
萬美玲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棄權：

主席：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三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院會審議結果

一、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2 兆 5,359 億 3,185 萬 2 千元，營業總支出 2 兆 3,373 億 1,354 萬 9 千元，稅後淨利 1,986 億 1,830 萬 3 千元。審議結果，增列營業總收入 20 億 3,944 萬 3 千元，增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

）2 億 3,982 萬 1 千元，增列稅前淨利 17 億 9,962 萬 2 千元。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1 兆 9,885 億 3,310 萬 9 千元，業務總支出 1 兆 9,518 億 6,253 萬 8 千元，本期賸餘 366 億 7,057 萬 1 千元。審議結果，增列業務總收入 59 億 7,422 萬元，改列為 1 兆 9,945 億 0,732 萬 9 千元；增列業務總支出 47 億 0,399 萬 6 千元，改列為 1 兆 9,565 億 6,653 萬 4 千元；增列本期賸餘 12 億 7,022 萬 4 千元，改列為 379 億 4,079 萬 5 千元。至於餘絀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7,605 億 0,482 萬 9 千元，基金用途 7,605 億 0,439 萬 4 千元，本期賸餘 43 萬 5 千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1 億 6,497 萬 5 千元，改列為 7,603 億 3,985 萬 4 千元；減列基金用途 2 億 6,497 萬 5 千元，改列為 7,602 億 3,941 萬 9 千元；增列本期賸餘 1 億元，改列為 1 億 0,043 萬 5 千元。至於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3,190 億 8,719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 3,090 億 5,164 萬 7 千元，本期賸餘 100 億 3,554 萬 4 千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3 億 8,691 萬 5 千元，改列為 3,187 億 0,027 萬 6 千元；減列基金用途 24 億 5,960 萬 6 千元，改列為 3,065 億 9,204 萬 1 千元；增列本期賸餘 20 億 7,269 萬 1 千元，改列為 121 億 0,823 萬 5 千元。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179 億 5,651 萬 6 千元，基金用途 188 億 5,654 萬元，本期短絀 9 億 0,002 萬 4 千元。審議結果，增列基金來源 2,100 萬元，改列為 179 億 7,751 萬 6 千元；減列基金用途 4,950 萬元，改列為 188 億 0,704 萬元；減列本期短絀 7,050 萬元，改列為 8 億 2,952 萬 4 千元。

三、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17 個基金，共編列總收入 1,894 億 0,589 萬 3 千元，總支出 123 億 9,548 萬 3 千元，本期賸餘 1,770 億 1,041 萬元。審議結果，增列總收入 43 億 2,501 萬 6 千元，減列總支出 540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43 億 3,041 萬 6 千元，改列為 1,813 億 4,082 萬 6 千元。

四、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審議結果，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

算法等規定辦理。

主席：三讀之內容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沒有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登記。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31 分）剛剛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包括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總收入是 5 兆 6,000 億元，支出是 5 兆 3,000 億元，剛剛完成三讀，我相信可以對未來更為低迷的經濟能夠作出具體貢獻，國民黨剛剛在投票過程當中全力地支持。比較遺憾的是，國民黨黨團有提出 22 項主決議和一些刪除的經費，民進黨黨團基於特別的考慮——政治的考慮，完全沒有支持，我舉兩個例子，第一個是，為了培養企業界人才，讓國營企業的董事長、總經理更為年輕化，因為現在很多國營企業董事長、總經理常常是 70 歲，甚至超過 70 歲還在做，國民黨強烈主張，必須年輕化，也就是除了不可以超過 65 歲，最高不可以超過 70 歲，讓年輕人來接班，但是民進黨都不願意。第二個是，有關勞保基金的部分，各位很清楚 2028 年即將破產，而且洞愈來愈大，國民黨團要求蔡政府重視超過 1,000 萬名勞工的權益，趕快把改革方案送到立法院來，一方面要撥補，一方面要改革，但是民進黨說不願意就不願意，國民黨黨團在這裡譴責蔡政府不重視勞工的權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34 分）院長、各位委員。非常遺憾！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包括營業及非營業的預算仍然在 111 年最後一個月才三讀通過，也就是說，所有的錢都快要花完了，我們才通過預算，去年我們在審查 110 年度的營業及非營業預算也是同樣的情形，也就是立法院在審查預算這個部分的確出了問題。我們期待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的營業、非營業預算能夠在這個會期完成。

另外，時代力量所提的、經保留後剛剛表決沒有通過的案子，是希望在 2026 年前因應轉型正義，完成國幣 1 元、5 元、10 元硬幣跟 200 元紙鈔改版，很遺憾在表決的時候也被否決。我們在所有的努力中，希望央行能夠遵照促轉會的決議，透過實施轉型正義，廢止並改版國幣，但是央行一再持保留態度，仍然在研議。針對行政部門的怠惰，希望立法院能夠表決通過，很遺憾還是沒有辦法通過。對於國幣轉型正義的改造工程，希望未來朝野政黨能夠繼續努力，讓它儘速改正。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關於 111 年度附屬單位營業與非營業預算提案，時代力量黨團的五案保留案都遭到否決，感到非常的遺憾。雖然時代力量所提的國際碳揭露計畫（CDP）案被否決，並以民進黨黨團的修正文字通過，但能促使國營事業單位積極參與國

際減碳策略，並主動揭露碳排放等資訊作為我國企業的楷模，仍然是美事一樁。這是身為地球村一員的我們更應該主動負起的責任，所以呼籲各黨團持續共同監督，不要為了反對而反對，而是要積極落實淨零排放的目標。

其次，本黨團所提的國幣轉型正義改版一案也遭到否決，我們要再次表達萬分的遺憾和不解，因為此一提案乃是依據促轉會的總結報告提出來的，是希望透過國人的日常生活，自然而然地落實轉型正義，以及傳遞真正能夠代表臺灣民主自由意象的圖騰，因此不禁讓我們感到懷疑，促轉會的建議也可以視而不見嗎？還是說隨著促轉會的解散，一切決議和建議也就跟著煙消雲散了？央行不願意主動擔起這樣的責任，行政院和執政黨也拿它沒有辦法，我覺得這實在讓人難以理解。

另外，本黨團要求 NCC 應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鏡電視爭議完整的調查報告，無非是為了要求 NCC 作為一個獨立機關，應該主動釐清社會各界對其中立、獨立性的質疑。如同我國的傳播學者對 NCC 的要求，媒體政策以及制度改革仍然非常重要。攤開世界各國媒體改革的經驗可知，我們不能相信人治，無分中外皆如此，因為只要有機會，政治權力就會和媒體、資本相互利用，進而交織成不正當的利益網絡，英國如此，澳洲也是如此，和我們同樣是第三波民主轉型國家的韓國也是如此，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持續監督 NCC 完成相關的承諾。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之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4、4、4、4、4、5、5、4、4、3、4 會期第 1、11、7、9、11、11、3、5、7、7、9、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121014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及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3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222 號、110 年 12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859 號、110 年 11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381 號、110 年 11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613 號、110 年 12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802 號、110 年 12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804 號、111 年 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484 號、111 年 4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812 號、110 年 11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300 號、110 年 11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328 號、110 年 5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445 號、110 年 11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14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及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及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111.3.1）、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0.11.26）、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110.10.29）、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110.11.12）、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0.11.26）、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11）、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111.3.25）、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110.10.29）、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110.4.23）及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110.10.22）報告後，均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10 年 11 月 8 日舉行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111 年 3 月 23 日、5 月 19 日舉行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及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分別由鍾召集委員佳濱、沈召集委員發惠擔任主席及郭委員國文代理主席，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及法務部林參事豐文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行政院、黨團及委員提案要旨：

一、行政院書面提案要旨：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自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公布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鑑於本法現行條文迭有新興產業類別無法適用、政府得否有償取得公共服務之執行疑義及促進履約爭議程序之效率等實務問題，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公共建設包括建設及服務；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因應前瞻基礎建設政策，新增綠能設施及數位建設類別，及公共建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修正主管機關掌理事項，納入履約爭議調解。（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修正政府規劃案件應辦理先期規劃，及經依本法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之公共建設得不重複辦理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四)修正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將「新建」修正為「興建」，以涵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五)增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六)增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案件計畫報核及預算編列方式，及考量預算作業已於預算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爰刪除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七)修正出售公地機關於投資契約簽訂前讓售零星公有土地予經評定之最優申請人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八)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法制作業事項，修正甄審委員會為甄審會。（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九)修正納入議約、籌辦及簽約程序規定，並增訂主辦機關於簽約前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議約或簽約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十)修正民間自行規劃申請案件作業程序及增訂主辦機關得給予提供土地、設施案件初審通過者優惠條件。（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十一)增訂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異議及申訴程序及處理方式，不採用準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方式。（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十二)增訂外國廠商參與依本法辦理之公共建設，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十三)修正納入由主管機關組成履約爭議調解會辦理調解之機制，申請調解之收費辦法及調解會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一）

(十四)增訂履約爭議調解成立、不成立要件、不同意調解建議之處理方式及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二）

(十五)修正營運績效評估作業辦理頻率。（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一）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張委員其祿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我國長期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每年審核通過近百件、投入金額高達千億元，然公私協力實務上面臨新興產業類別無法適用、政府得否有償取得公共服務等疑義。為使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適用範圍及實務運作之相關作業得以強化及改善，爰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我國長期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每年審核通過近百件、投入金額高達千億元，但鑑於國內政策推動需求及因應新興產業發展等，為避免部分產業類別難以適用本法，爰修正本法第三條，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範圍擴大。

(二)國外辦理 PFI（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方式常見三種作業模式，一為財務自主型（Financially Free Standing Objects）PFI，意旨民間機構負責全額出資興建營運公共建設，且興建投資回收全數仰賴使用者付費；二為購買服務型（Service Sold to the Public Sector）PFI，民間機構出資興建營運公共建設，營運期間政府須支付服務費用，民間以政府所支付之服務費用支應營運維修並回收其興建投資；三為公私合營型（Joint Venture）PFI，政府給予民間機構財務協助興建並為營運，興建投資回收仰賴使用者付費及社會福利補貼。

(三)鑑於國內過去即有 PFI 方式辦理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案例，如「高雄楠梓汙水處理民間參與案」，然國內至今仍尚未將 PFI 方式明文納入法規，為使辦理此類案件時有完備規範以資遵循，並促進以 PFI 方式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爰新增本法第九條之一。

(四)鑑於本法現行條文第四十八條規定：「依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主辦機關依 PFI 制度付費取得公共服務之行為，以及外國廠商適用於政府採購條約協定之計畫案，兩者皆適用於政府採購法，當主辦機關或外國廠商依本法辦理 PFI 促參計畫時，將使本法與政府採購法兩法競合並致生認定疑義，爰此，本法規定主辦機關取得公共服務之行為應依本法現行條文第四十八條規定排除採購法之適用，及外國廠商參與依本法辦理之公共建設時，應依我國

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以臻明確。

三、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實施以來，迭有新興產業類別如何適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決定，及政府得否有償取得公共服務等執行疑義，基於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續辦公共建設時之配套機制、促進履約爭議程序之效率等實務上問題，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公共建設包括建設及服務，衛生醫療包含福利設施；新增廚餘回收再利用、生質能、綠能設施及數位建設之公共建設類別，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修正主管機關掌理事項，納入履約爭議調解。（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修正政府規劃案件應辦理先期規劃，及經依本法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之公共建設得不重複辦理。（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四)修正民間參與方式，「新」建、移轉、營運修正為「興」建、移轉、營運，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新」建修正為「興」建。（修正條文第八條）

(五)修正納入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四、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要旨：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自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制定公布施行，迄今歷經 3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7 年 11 月 21 日。為提供多元民間參與方式，並兼顧財政永續與經濟發展，爰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明定公共建設服務亦屬本法之公共建設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修正並增列於興建公共建設前之應行核定程序及適用類型；為強化財政資訊透明度，增訂第二項，要求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之主辦機關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因辦理第二十九條之公共建設承擔之或有負債。（修正條文第十條）

(三)修正納入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四)增訂辦理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之監督機制，以落實執行效率。（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二）

五、楊委員瓊瓔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自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制定公布施行，然現行本法適用時出現新興產業無法適用情形，目前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且政府持續推動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更設立民國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率達到 20%之目標，現行本法獎勵重大公共建設未含再生能源等永續環境事業，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提供多元民間參與方式，提升公共建設品質，並兼顧財政永續與經濟發展，爰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六、謝委員衣鳳等 16 人書面提案要旨：

為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減少政府財政負擔，促使政府支出平穩化，並提供

現代化之公共建設及服務。爰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公共建設除了硬體建設也應包含公共服務，衛生醫療包含福利設施及長照機構、設施；新增再生水、綠能及數位建設之公共建設類別，並增訂立法院監督機制，以確保行政機關的執行效率，兼顧財政永續與經濟發展，創造人民、政府及民間部門三贏之局面。

七、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要旨：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自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公布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鑑於本法現行條文迭有新興產業類別無法適用、政府得否有償取得公共服務之執行疑義及促進履約爭議程序之效率等實務問題，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公共建設包括建設及服務；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因應前瞻基礎建設政策，新增綠能設施及數位建設類別，及公共建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修正主管機關掌理事項，納入履約爭議調解。（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修正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將「新建」修正為「興建」，以涵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法制作業事項，修正甄審委員會為甄審會。（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五)增訂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異議及申訴程序及處理方式，不採用準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方式。（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六)增訂外國廠商參與依本法辦理之公共建設，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七)修正納入由主管機關組成履約爭議調解會辦理調解之機制，申請調解之收費辦法及調解會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一）

(八)增訂履約爭議調解成立、不成立要件、不同意調解建議之處理方式及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二）

八、林委員楚茵等 19 人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公私協力關係日漸緊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形式已不限於硬體建設，且衛生福利、能源及文教等領域亦持續發展，現行條文之規範已不足以涵蓋產業發展現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有與時俱進之必要，以吸引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並在兼顧財政永續、經濟及產業發展之際，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爰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距上次修正已近四年，然現行本法已無法因應新興產業類別適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決定及政府得否有償取得公共服務等執行疑義，暨於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續辦公共建設時之配套機制、促進履約爭議程序之效

率等實務上問題，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除用詞修正、擴大納入民間參與之公共建設及服務項目外，為完備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機制及提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意願，本次修正亦納入履約爭議調解、修正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及公益考量下議約條件。且為避免我國公共建設及服務受境外敵對勢力滲透，影響國家安全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新增外國廠商除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外，亦應排除境外敵對勢力及其所屬。

九、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以租稅獎勵鼓勵民間機構投資於再生能源設施及數位發展，對於確保能源安全、永續環境、建構數位學習及發展數位內容應用等，確有其必要。爰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台灣於 109 年以再生能源發電計 137.8 億度，再生能源發電量僅占台電系統購電量 5.8%，其中太陽光電所占比率 2.5%，水力發電占 1.3%，沼氣發電占 1.1%及風力發電占 0.9%，距民國 114 年以再生能源發電比率 20%之政策目標，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另於疫情期間位維持學習與工作不間斷，建構數位學習環境、發展數位內容應用及提升城鄉服務，為基礎建設重要的一環。現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中獎勵重大公共建設未含上述再生能源設施，爰修正將其納入獎勵。

(二)修正公共建設包括建設及服務，衛生醫療包含長照等福利設施；公共建設類別則增列再生能源設施。（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於民間機構興建公共建設之營運期間，納入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四)新增民間機構投資於風力發電、水力發電、沼氣發電及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及智慧城鄉服務等基礎建設之投資抵減規定。（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

十、鍾委員佳濱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政府自 2017 年起積極推動循環經濟，期透過重新設計產品和商業模式，促進資源使用效率，減少廢棄物及避免自然環境污染。其中，新的商業模式包括按使用或服務績效付費等。國際上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採「政府購買公共服務」方式已行之有年，為提高公共建設服務品質並與國際接軌，爰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為提高公共建設服務品質並與國際接軌，且避免因現行規定需完全自償能力而適用上過於僵硬，恐阻礙完全無自償（純公共服務）之發展，爰修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明定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

具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另建設及財務計畫不宜區分是否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而有不同核定程序，以降低權責不明而無所依循之疑慮，修正重點如下：

(一)國際上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採「政府購買公共服務」方式已行之有年，為提高公共建設服務品質並與國際接軌，且避免因現行規定需完全自償能力而適用上過於僵硬，恐阻礙完全無自償（純公共服務）之發展，爰修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條文第一項。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區分是否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而有不同核定程序，其中未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得依權責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定。如刪除原條文第二項規定，改為主辦機關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者，其報核及預算程序一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十條辦理，則實施前將建設及財務計畫，究應報請行政院核定，或逕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恐易生權責不明而無所依循之疑慮，故不宜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區分是否涉及中央政府預算之規定予以刪除，而逕行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十條規定，修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併此敘明。

參、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分別於第 4 會期第 10 次及第 5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分別就行政院、黨團、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及回應：

（110.11.8 說明）

一、各委員、黨團擬具促參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一)時代力量黨團及李委員貴敏修正第 3 條條文，新增公共建設範圍包含「綠能設施」、「數位建設」、「再生能源設施」、「廚餘回收再利用」及「生質能設施」。

(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第 6 條條文，增訂履約爭議調解為主管機關掌理事項。

(三)時代力量黨團修正第 6 條之 1 條文，修正可行性評估與公聽會作業。

(四)時代力量黨團修正第 8 條民間參與方式。

(五)鍾委員佳濱、賴委員士葆、時代力量黨團及李委員貴敏修正第 29 條及增訂第 9 條之 1 條文，增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

(六)李委員貴敏修正第 37 條之 1 條文，就風力發電及水力發電等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促參法修正草案推動說明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向為本部施政重點，為強化促參投資環境、嚴謹辦理流程，並納入多元民間參與方式及提升作業效率，本部亦擬具促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包含增訂綠能設施及數位建設兩大類公共建設、明定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及新增履約爭議調解機制，於 110 年 5 月 5 日函報行政院，並於 110 年 7 月 6 日經行政院政務

委員審查完竣，將俟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後核轉大院審議。

三、結語

促參法自民國 89 年公布施行以來，歷經 90 年、104 年及 107 年共 3 次修正，此次各委員及黨團就公共建設範圍、履約爭議調解、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等事項提案修正，以期擴大促參案源，促進民間投資意願及規模，並有效解決履約爭議，加速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本部敬表感謝。未來行政院版本送交大院審議時，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111.3.23 說明）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背景

為優化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環境，鼓勵民間企業投入公共建設興辦，持續提供優質公共服務，本部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111 年 2 月 18 日函請大院審議，本次修正條文共 19 條。

(二)修正重點

1.修正第 3 條

擴大公共建設類別，增訂綠能設施、數位建設兩大類公共建設。

2.增訂第 9 條之 1

明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經評估具有必要性、優先性及迫切性之公共建設，並確認依促參法辦理較政府自辦具效益者，得由主辦機關於營運期間購買公共服務以降低投資風險。

3.修正第 6 條、第 48 條之 1 及增訂第 48 條之 2

新增履約爭議調解機制，由本部設置履約爭議調解會，以改善促參案提前終止契約情形。

(三)預期效益

預期透過本次修法，擴大促參案源，促進民間投資意願及規模，加速公共建設及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二、各委員、黨團擬具促參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部意見

各委員、黨團提案共 10 案，除行政院版本修正 19 條外，另提案增訂 2 條，合計共 21 條，其中，各委員、黨團提案與行政院版本差異者，共 4 條，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 29 條，提案共 9 案：

1.各委員及黨團提案中有 8 案，建議修正為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規定，與行政院版本方向一致，行政院版本已將該規定增訂於第 9 條之 1，建請支持。

2.賴委員士葆等 16 人提案，建議未具自償能力案件其報核及預算程序依第 10 條辦

理，本部敬表同意。惟考量實務執行，因個案是否具自償能力非由甄審委員會評估，爰建議將甄審委員會修正為主辦機關，以符實需。

(二)增訂第 37 條之 1，提案共 2 案：

李委員貴敏等 25 人及楊委員瓊瓔等 21 人提案，建議 110 年至 113 年投資於再生能源設施、數位內容應用、數位學習設施及智慧城鄉服務，增訂投資抵減優惠。行政院版本第 3 條增訂 2 項設施類別，可涵蓋前開委員提案受獎勵之公共建設範圍，未來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促參法第 3 條子法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定義，民間機構投資該等重大公共建設相關設備及技術支出即得適用現行促參法第 37 條投資抵減優惠規定，爰建議依行政院版本推動。

(三)修正第 48 條之 2，提案共 1 案：

楊委員瓊瓔等 21 人提案，建議增訂先調解後仲裁規定，考量強制仲裁與仲裁法規定須當事人合意之本質不同，且恐有違憲之虞等疑義，允宜審慎。

(四)增訂第 51 條之 2，提案共 3 案：

曾委員銘宗等 16 人、楊委員瓊瓔等 21 人及謝委員衣鳳等 16 人提案，建議每半年將有償取得公共服務執行情形及辦理績效送立法院備查。考量現行條文規定主辦機關應每年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為避免增加主辦機關負擔，建議修正為每年一次。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後達成共識，全案審查完竣。併案審查結果：

一、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一項第六款「文教設施。」修正為「文教及影視音設施。」；第八款「電業、綠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修正為「電業、綠能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第十三款「農業設施。」修正為「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並修正行政院提案立法說明三後段「爰於第一項第八款增訂綠能設施，包含創能、節能、輸能、儲能等綠能產業鏈所需必要設施及相關基礎設施。」。

二、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增列行政院提案立法說明二「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增建、改建及修建，包含公共建設之修繕、裝修或其他提升政府現有建設之效能或價值之投資行為。」，原行政院提案立法說明二至四，依序遞移。

三、增訂第九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將行政院提案立法說明二「……基於政府財務支出須具效益性……」修正為「……基於政府財務支出須具效益性及公益性……」。

四、第十條：經參酌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增訂第二項「主辦機關依前條規定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之預算編列程序，除應循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因辦理前條之公共建設未來年度經費支出。」。

五、第二十九條：照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一項首句「甄審委員會」修正為

「主辦機關」。

六、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二：照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將句中「第二十九條」修正為「第九條之一」，「每半年」修正為「每年」。

七、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五十一條之一，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第三章章名，維持現行章名，不予修正。

九、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不予採納。

十、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一)有鑑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增訂數位建設，其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非現行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之規範對象。又因近年全球網路資訊發展迅速，提升國家資訊安全有迫切性的需要，若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基礎建設卻無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等資安規定之必要，恐對國內資訊安全有所影響，爰要求財政部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納入數位建設後應儘速督促主辦機關於投資契約要求民間機構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資安規定，以維國內資通安全環境。

提案人：鍾佳濱　　高虹安

連署人：張其祿　　林楚茵

(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公共建設計畫，遇有投資契約解除、終止或期間屆滿，如屬因故解除或提前終止契約者，就同一計畫再依該法辦理時，主辦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重新檢討招商條件及契約內容後，始得重新公告。

提案人：張其祿　　賴士葆　　羅明才

(三)考量公共建設為提供公眾使用，服務範圍廣且具有高度社會性及公共性，又本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增訂第 9 條之 1 有償 PPP 案件，使促參方式更加多元，提高境外敵對勢力透過促參制度滲透民間之系統風險及其影響程度。請財政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具潛在國家安全風險之公共建設及服務風險辨識機制，並對民間機構參與該公共建設之硬體、軟體設備、人員、服務內容等項目是否涉及國安、資安疑慮，建立個案威脅評估機制，並納入甄審階段之評審及履約管理階段之定期考評程序中。

提案人：鍾佳濱　　郭國文　　林楚茵

伍、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郭委員國文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9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5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21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6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	**行政院提案：** 一、公共建設包括硬體設施、設備及軟體服務，第一

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及服務：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及影視音設施。 七、觀光遊憩設施。 八、電業、綠能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及服務：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設施。 七、觀光遊憩設施。 八、電業、綠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九、運動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及服務：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設施。 七、觀光遊憩設施。 八、電業設施、再生能源設施及公用氣	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及服務：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廚餘回收再利用及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設施。 七、觀光遊憩設施。 八、電業、生質	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及服務：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設施。 七、觀光遊憩設施。 八、電業、綠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設施。 七、觀光遊憩設施。 八、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九、運動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項序文增訂提供公共建設服務亦屬本法公共建設範圍。 二、修正第一項第四款，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長期照顧機構及相關服務業務移撥衛生福利部，將第四款衛生醫療設施修正為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三、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政策目標，我國主要能源政策為落實兼顧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現行設施及服務無法完全納入電業設施範圍，爰於第一項第八款增訂綠能設施，除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能源生產設施外，尚包含生產能源所需相關基礎建設。 四、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政策目標及因應數位時代所

九、運動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三、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 十四、政府廳舍設施。 十五、數位建設。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三、農業設施。 十四、政府廳舍設施。 十五、數位建設。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公共建設，其中	體燃料設施。 九、運動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三、農業設施。 十四、政府廳舍設施。 十五、創新科技及數位建設。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	能、綠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九、運動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三、農業設施。 十四、政府廳舍設施。 十五、數位建設。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	九、運動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三、農業設施。 十四、政府廳舍設施。 十五、數位建設。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三、農業設施。 十四、政府廳舍設施。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需，第一項增訂第十五款數位建設。 五、第二項未修正。 六、增訂第三項，基於公共建設多元化發展，就新興或權責歸屬不清之第一項各款公共建設，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協調未果者，由主管機關擇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公共建設除硬體設施、設備外，亦包括軟體服務，爰於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將提供公共建設服務明文納入本法公共建設範圍。 二、鑑於長期照護服務等業務為衛生福利部之主責，且長期照護服務為我國重大政策之一，應得鼓勵民

間參與增加其服務量能，提升國民福利及權益，爰修正第四款為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以資明確。

三、鑑於我國主要能源政策為擴大發展再生能源，且現行電業設施範圍難以囊括再生能源全部之設施及服務，爰第一項第八款增訂再生能源設施，以利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之再生能源及其相關設施得以經由民間參與興建。

四、因應數位浪潮下之科技新創發展，爰於第一項增訂第十五款，鼓勵民間得依本法興辦創新科技服務或建設。

五、增訂第三項，基於公共建設多元化發展，就新興或權責歸屬不清之第一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公共建設，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	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公共建設，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及服務：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公共建設，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及服務：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公共建設，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及服務：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

			各款公共建設，經主管機關協調未果者，得由主管機關擇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公共建設包含硬體設施、設備及軟體服務，爰於第一項序文增訂「服務」等文字，明訂公共建設服務亦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公共建設範圍。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公共建設包括硬體設施、設備及軟體服務，第一項序文增訂提供公共建設服務亦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公共建設範圍。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長期照護服務等業務移列衛生福利部，爰整併衛生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設施。 七、觀光遊憩設施。 八、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九、運動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三、農業設施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設施。 七、觀光遊憩設施。 八、電業、綠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九、運動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新市鎮開	、自來水、再生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與長照機構及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設施。 七、觀光遊憩設施。 八、電業、綠能、再生能源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九、運動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醫療、社會福利設施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其設施，修正第四款為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三、為促進我國影視音產業發展、鼓勵內容製作及加強對國際發聲管道，爰第一項第六款參酌《文化部推動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用語，新增影視音設施。
			四、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政策目標，我國主要能源政策為落實兼顧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現行設施及服務無法完全納入電業設施範圍，爰第一項第八款參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用語，增訂再生能源相關之綠能設施。
			五、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政
		。 十四、政府廳舍設施。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及服務： 一、交通建設及	發。 十三、農業設施。 十四、政府廳舍設施。 十五、數位建設。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公共建設，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由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三、農業設施。 十四、政府廳舍設施。 十五、數位建設。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公共建設，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

				策目標及因應數位時代所需，爰第一項增訂第十五款數位建設。 六、增訂第三項，基於公共建設多元化發展，就新興或權責歸屬不清之第一項各款公共建設，經主管機關協調未果者，由主管機關擇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公共建設包括硬體設施、設備及軟體服務，第一項序文增訂提供公共建設服務亦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公共建設範圍： (一)增訂廚餘回收再利用處理以減少焚化汙染，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
			定有疑義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及服務：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	共同管道。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及影視音設施。 七、觀光遊憩設施。 八、電業、再生能源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九、運動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十一、工業、商	

造，長期照護服務等業務移列衛生福利部，爰整併衛生醫療、社會福利設施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其設施，修正第四款為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三)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政策目標，我國主要能源政策為落實兼顧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現行設施及服務無法完全納入電業設施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八款增訂生質能綠能設施。 (四)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政策目標及因應數位時代所需，爰第一項增訂第十五款	六、文教設施。 七、觀光遊憩設施。 八、電業設施、<u>再生能源設施</u>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九、運動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三、農業設施。 十四、政府廳舍設施。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	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三、農業設施。 十四、政府廳舍設施。 <u>十五、數位建設。</u>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u>第一項各款公共建設，其</u>	

			數位建設。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基於公共建設多元化發展，就新興或權責歸屬不清之第一項各款公共建設，經主管機關協調未果者，由主管機關擇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一、公共建設包括硬體設施、設備及軟體服務，第一項序文增訂提供公共建設服務亦屬本法公共建設範圍。 二、修正第一項第四款，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長期照顧機構及相關服務業務移撥衛生福利部，將第四款衛生醫療設施修正為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三、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政策目標，我國主要能源
		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	

政策為落實兼顧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現行設施及服務無法完全納入電業設施範圍，爰於第一項第八款增訂綠能設施，除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能源生產設施外，尚包含生產能源所需相關基礎建設。

四、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政策目標及因應數位時代所需，第一項增訂第十五款數位建設。

五、第二項未修正。

六、增訂第三項，基於公共建設多元化發展，就新興或權責歸屬不清之第一項各款公共建設，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協調未果者，由主管機關擇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一、公共建設包括硬體設施、設備及軟體服務，第一項序言增訂提供公共建設服務亦屬公共建設範圍。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長期照顧機構及相關服務業務移撥衛生福利部，將衛生醫療設施修改為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三、為落實兼顧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第一項增訂綠能設施。

四、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政策目標及因應數位時代所需，第一項增訂第十五款數位建設。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一、公共建設應包含硬體設施、設備及軟體服務。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社會福利、長期照護服務等業務移列衛生福利部，

爰整併衛生醫療、社會福利、長照機構及設施，修正第四款。

三、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政策目標，新增再生水、綠能、再生能源及數位建設之公共建設類別。

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提案：

一、公共建設包括硬體設施、設備、軟體及服務，第一項序文增訂提供公共建設服務亦屬公共建設範圍。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長期照護服務等業務移列衛生福利部，爰修正第四款為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三、落實能源政策目標能源安全、環境永續，爰於第一項第八款增訂再生能源設施。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一項第六款「文教

						設施。」修正為「文教及影視音設施。」；第八款「電業、綠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修正為「電業、綠能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第十三款「農業設施。」修正為「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 二、修正行政院提案立法說明三後段「爰於第一項第八款增訂綠能設施，包含創能、節能、輸能、儲能等綠能產業鏈所需必要設施及相關基礎設施。」。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 一、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第六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 一、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二、資訊之蒐集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 一、政策與制度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 一、政策與制度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 一、政策與制度	第六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 一、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一有關主管機關組成履約爭議調解會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履約爭議調解納入主管機關掌理事項。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三、專業人員之訓練。 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及考核。 五、申訴處理及履約爭議調解。 六、其他相關事項。 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宜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促進民	、公告及統計。 三、專業人員之訓練。 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及考核。 五、申訴處理及履約爭議調解。 六、其他相關事項。 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宜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二、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三、專業人員之訓練。 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及考核。 五、申訴處理及履約爭議調解。 六、其他相關事項。 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宜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二、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三、專業人員之訓練。 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及考核。 五、申訴處理及履約爭議調解。 六、其他相關事項。 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宜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二、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三、專業人員之訓練。 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及考核。 五、申訴處理及履約爭議調解。 六、其他相關事項。 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宜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二、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三、專業人員之訓練。 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及考核。 五、申訴之處理。 六、其他相關事項。 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宜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促進	。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配合第四十八條之一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修正，將履約爭議調解納入主管機關掌理事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配合第四十八條之一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修正，將履約爭議調解納入主管機關掌理事項。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一有關主管機關組成履約爭議調解會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履約爭議調解納入主管機關掌理事項。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建設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建設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 一、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二、資訊之蒐集	建設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配合第四十八條之一修正，將履約爭議調解納入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其餘各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公告及統計。

三、專業人員之訓練。

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及考核。

五、申訴處理及履約爭議調解。

六、其他相關事項。

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宜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促進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依本法規劃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經評估具可行性者，依其結果續行辦理先期規劃。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	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依本法規劃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經評估具可行性者，依其結果續行辦理先期規劃。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依本法規劃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經評估具可行性者，依其結果續行辦理先期規劃。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依本法規劃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經評估具可行性者，依其結果續行辦理先期規劃。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依本法規劃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經評估具可行性者，依其結果續行辦理先期規劃。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	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	行政院提案： 一、政府規劃案件可行性評估係以民間參與角度，審慎評估民間投資可行性。先期規劃係依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參與方式，就由民間參與期間、財務計畫及風險配置等事項，審慎規劃並納入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有其必要性，爰修正第一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有關先期規劃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且無論案件是

否涉及政府預算，均應辦理先期規劃。

二、考量直轄市無設鄉鎮，且公共建設服務對象可能在其他地區（如高速公路服務區），爰將第二項公聽會舉行地點修正為公共建設所在地或提供服務地區，以符實際。

三、經依本法辦理、已執行過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並簽訂投資契約之公共建設計畫，其投資契約解除、終止或期間屆滿後，以同一計畫（同一標的、公共建設類別並採同一民間參與方式）再依本法辦理者，因已踐行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程序，主辦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評估是否再行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以加速公共建設及

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地或提供服務地區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及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及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經依本法辦理之公共建設計畫，於投資契約解除、終止或期間屆滿後，就同一計畫再依本法辦理時得不適用	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地或提供服務地區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及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及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經依本法辦理之公共建設計畫，於投資契約解除、終止或期間屆滿後，就同一計畫再依本法辦理時得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地或提供服務地區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經依本法辦理之公共建設計畫，於投資契約解除、終止	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地或提供服務地區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前二項經依本法辦理之公共建設計畫，於投資契約解除或終止後，就	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地或提供服務地區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經依本法辦理之公共建設計畫，於投資契約解除、終止	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服務之提供，爰增訂第三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政府應於規劃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以民間參與角度審慎評估民間投資之可行性。又，政府應就民間參與期間、財務計畫及風險配置等事項，審慎進行先期規劃並納入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爰修正第一項，明定經可行性評估具可行性之案件，應續行辦理先期規劃。 二、考量公共建設之設置範圍及其服務對象可能不限於縣市行政區域，爰於第二項公聽會舉行地點修正為公共建設所在地或提供服務地區，以符實需。 三、增訂第三項，就經依本
			或期間屆滿後，就同一計畫再依本法辦理時得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或期間屆滿後，就同一計畫再依本法辦理時得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同一計畫再依本法辦理時得不適用之。		
		或期間屆滿後，就同一計畫再依本法辦理時得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屬因故提前終止契約者，仍應適用前二項規定。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依本法規劃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經評估具可行性者，依其結果續行辦理先期規劃。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			
前二項規定。					

法辦理、已執行過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並簽訂投資契約之公共建設計畫，其解除或終止投資契約後，以同一標的、公共建設類別並採同一民間參與方式計畫，因已踐行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程序，主辦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評估是否再行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以加速公共建設及服務之提供。然據統計，現行促參案件提前解約率超過一成，原因多為民間機構於財務面及合約執行面遭遇困難，致促參計畫難以履約，經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雙方合意，提前終止契約。為避免再有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因未能有效評估促參計畫之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地或提供服務地區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前二項經依本法辦理之公共建設計畫，於投資契約解除或終止後，就

			可行性而致財務評估失當，爰增訂但書，屬因故提前終止契約之促參計畫，主辦機關仍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謹慎評估促參計畫之可行性。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政府規劃案件可行性評估係以民間參與角度，審慎評估民間投資可行性。先期規劃係依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參與方式，就由民間參與期間、財務計畫及風險配置等事項，審慎規劃並納入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有其必要性，爰修正第一項，明定經可行性評估具可行性案件應續行辦理先期規劃。 二、考量直轄市無設鄉鎮，且公共建設服務對象可能
		同一計畫再依本法辦理時得不適用之。	

在其他地區，第二項公聽會舉行地點修正為公共建設所在地或提供服務地區，以符實需。

三、增訂第三項，就經依本法辦理、已執行過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並簽訂投資契約之公共建設計畫，其解除或終止投資契約後，以同一標的、公共建設類別並採同一民間參與方式計畫，因已踐行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程序，主辦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評估是否再行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以加速公共建設及服務之提供。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政府規劃案件可行性評估係以民間參與角度，審慎評估民間投資可行性。

先期規劃係依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參與方式，就由民間參與期間、財務計畫及風險配置等事項，審慎規劃並納入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有其必要性，爰修正第一項，明定經可行性評估具可行性案件應續行辦理先期規劃。

二、考量直轄市無設鄉鎮，且公共建設服務對象可能在其他地區，第二項公聽會舉行地點修正為公共建設所在地或提供服務地區，以符實需。

三、增訂第三項，就經依本法辦理、已執行過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並簽訂投資契約之公共建設計畫，其解除或終止投資契約後，以同一標的、公共建設

類別並採同一民間參與方式計畫，因已踐行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程序，主辦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評估是否再行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以加速公共建設及服務之提供。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一、先期規劃依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參與方式，就由民間參與期間、財務計畫及風險配置等事項，審慎規劃並納入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有其必要性，爰修正明定經可行性評估具可行性案件應續行辦理先期規劃。

二、考量直轄市無設鄉鎮，公共建設服務對象可能在其他地區，第二項公聽會舉行地點修正為公共建設

						所在地或提供服務地區。 三、增訂第三項，就經依本法辦理、已執行過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並簽訂投資契約之公共建設計畫，其投資契約解除、終止或期間屆滿後，以同一標的、公共建設類別並採同一民間參與方式再依本法辦理者，主辦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評估是否再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	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	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現行實務運作除新建外，另有增建、改建及修建需求（如焚化廠修建），爰將「新建」修正為「興建」，以提升辦

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二、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三、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四、民間機構投	權予政府。 二、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三、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	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二、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三、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二、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三、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	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二、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三、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	所有權予政府。 二、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三、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理效益及公共服務品質。 二、考量實務需求，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新建」為「興建」，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就私有土地之既有設施，除新建外，得以增建、改建或修建方式參與公共建設。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興建」定義包含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配合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廢止，廢止理由係因目前已就各民營事業立有專法，經檢視各該專法中就民營事業之營業權期間無特別限制，爰刪除有關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規定，並酌修文字。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六、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	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六、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六、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擁有	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六、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擁有	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六、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擁有	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六、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工作，由民間機構辦理並為營運，有助掌握公共建設全生命週期需求，提升建設之營運綜效（如焚化廠修建），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新」建為「興」建，提升辦理效益及公共服務品質。 二、考量實務需求，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新」建為「興」建，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得就私有土地之既有設施，以增建、改建或修建方式參與公共建設。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工作，由民間機構辦理並為營運，有助掌握公共

式。 本法所定興建，包含新建、增建、改建、修建。 第一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本法所定興建，包含新建、增建、改建、修建。 第一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	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	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	託第三人營運。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	建設全生命週期需求，提升建設之營運綜效（如焚化廠修建），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新」建為「興」建，提升辦理效益及公共服務品質。 二、考量實務需求，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新」建為「興」建，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得就私有土地之既有設施，以增建、改建或修建方式參與公共建設。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現行實務運作除新建外，另有增建、改建及修建需求（如焚化廠修建），爰將「新建」修正為「興建」，以提升辦

理效益及公共服務品質。 二、考量實務需求，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新建」為「興建」，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就私有土地之既有設施，除新建外，得以增建、改建或修建方式參與公共建設。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興建」定義包含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配合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廢止，廢止理由係因目前已就各民營事業立有專法，經檢視各該專法中就民營事業之營業權期間無特別限制，爰刪除有關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規定，並酌修文字。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二、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	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三、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工作，由民間機構辦理並為營運，有助掌握公共建設全生命週期需求，提升建設之營運綜效，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新」建為「興」建，提升辦理效益及公共服務品質。 二、考量實務需求，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新」建為「興」建，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得就私有土地之既有設施，以增建、改建或修建方式參與公共建設。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增列行政院提案立法說明二「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增建、改建及修建，包含

公共建設之修繕、裝修或其他提升政府現有建設之效能或價值之投資行為。」，原行政院提案立法說明二至四，依序遞移。

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六、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本法所定興建，包含新建、增建、改建、

			修建。 第一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興建或營運工作，得就該公共建設之全部或一部為之。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興建或營運工作，得就該公共建設之全部或一部為之。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法所稱興建，包含新建、增建、改建、修建。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興建或營運工作，得就該公共建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法所稱興建，包含新建、增建、改建、修建。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以下簡稱興建）或營運工作，得就該公	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明定「興建」定義，酌修文字。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一項，配合前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興建或營運工作，得就該公共建設之全部或一部為之。	設之全部或一部為之。	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興建或營運工作，得就該公共建設之全部或一部為之。	共建設之全部或一部為之。	第一項第二、第三及第六款「新」建修正為「興」建，明定興建定義。 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明定「興建」定義，酌修文字。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新增第一項，配合前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及第六款「新」建修正為「興」建，明定興建定義；原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之一　公共建設經政策評估具必要性、優先性及迫切性，且確認依本法辦理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具效益者，主辦機關得於民間機構依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參與該公共建設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其公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政策評估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之一　公共建設經政策評估具必要性、優先性及迫切性，且確認依本法辦理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具效益者，主辦機關得於民間機構依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參與該公共建設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其公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政策評估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之一　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評估具優先性、迫切性及必要性，且確認依本法辦理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具效益者，得於民間機構依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參與公共建設之營運期間，由主辦機關有償取得其公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主辦機關依前項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	**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之一　公共建設經評政策評估具必要性、優先性及迫切性，且確認依本法辦理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具效益者，得由主辦機關於民間機構依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參與該公共建設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其公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政策評估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參考各國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作法及現行污水下水道、焚化廠、海水淡化廠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ETC）等促參案民間參與模式，增訂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間有償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機制。基於政府財務支出須具效益性，爰明定公共建設經政策評估具必要性、優先性及迫切性之前提下，且確認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具效益，主辦機關始得採行本機制。經政策評估採行本機制者，仍應依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辦理促參計畫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等作業；另主辦機關依本條有償取得公共服務

					時，依第四十八條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併予敘明。 三、第二項增訂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有償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政策評估及相關作業之辦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 (一)為提高服務品質，並與國際接軌，促參案件以引進民間資金及效率，加速推動具優先性、創新性、迫切性及必要性之公共建設為主要目的，且經甄審會評估確認，依本法辦理較政府自行辦理興建營運更具效益者，得由主辦機關於民間機構營運期間有償取得
				管機關定之。	
			務者，其報核及預算程序依第十條第一項辦理。 主辦機關依第一項取得公共服務時，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第一項之政策評估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其提供之公共服務。

(二)現行污水下水道促參案及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ETC）案等，即屬此類需由政府付費以取得民間機構提供公共服務案例。為使主辦機關辦理此類案件有完備規範以資遵循，爰予修正。

三、第二項，規範報核及預算程序。

四、第三項，因主辦機關付費取得公共服務之行為適用於採購法，又本法第四十八條遂已明定「依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為避免兩法競合致生認定疑義，

爰於本條條文規定主辦機關取得公共服務之行為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排除採購法之適用，以臻明確。

五、第三項，為使主辦機關辦理此類促參計畫有完備規範以資遵循，爰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有償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之政策評估及相關作業辦法。

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政府自 2017 年起積極推動循環經濟，期透過重新設計產品和商業模式，促進資源使用效率，減少廢棄物及避免自然環境污染。其中，新的商業模式包括按使用或服務績效付費等。國際上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採「

政府購買公共服務」方式已行之有年，台灣目前亦有地方政府路燈以「購買照明服務」模式來推動節能路燈置換及維護計畫，政府與民間機以契約約定，由民間機構興建公共設施，政府於營運期間按契約約定的公共服務品質給付相對費用，相較傳統政府採購模式（路燈採購、維護及電費），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此外，污水下水道興建—營運—移轉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等，亦屬政府付費取得民間機關所提供之公共服務案例。

為提高公共建設服務品質並與國際接軌，爰訂定第一項。

三、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

						之評估及相關作業辦法。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將行政院提案立法說明二「…基於政府財務支出須具效益性…」修正為「…基於政府財務支出須具效益性及公益性…」。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條　主辦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興建、營運公共建設或依前條規定取得公共服務者，應於實施前將建設及財務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並循預算程序編列相	第十條　主辦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興建、營運公共建設或依前條規定取得公共服務者，應於實施前將建設及財務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並循預算程序編列相關預算，據以辦理。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主辦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興建公共建設或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者，應於實施前將可行性評估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主辦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興建公共建設者，應於實施前將可行性評估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並循預算程序編列相關預算，據以	第十條　主辦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興建公共建設者，應於實施前將建設及財務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並循預算程序編列賒借及建設計畫相關預算，據以辦理。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列為修正條文，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規定，增訂其計畫報核及預算編列事宜，並精簡文字，避免例示不全造成適用疑義。 二、本法第二條定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促參案預算之執行，本法未有規範，應適用預算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辦理，現行第二項尚無規範

			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包含市場、技術、財務、法律等面向，內容已含括建設及財務計畫，爰將第一項建設及財務計畫修正為可行性評估報告；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增訂政府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之報核及預算程序。
			二、依據現行法第二條規定，促參案預算之執行，本法未有規範，應適用預算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法第十條第二項。
			三、鑑於政府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機制僅係將現在支出轉換為未來支出，易累積潛在債務，為避免政府利用該機制規避公共債務法對於債限比率之限制
		前項建設工程，其經完成估驗者，視同該估驗部分之賒借及建設計畫均已執行。	
		辦理。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主辦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興建公共建設或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者，應於實施前將可行性評估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並循預算程序編列相關預算，據以辦理。	
		主辦機關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取得民間	
	府自行核定，並循預算程序編列相關預算，據以辦理。		
	主辦機關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之預算編列程序，除應循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因辦理第二十九條之公共建設承擔之或有負債。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主辦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方		
關預算，據以辦理。			
主辦機關依前條規定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之預算編列程序，除應循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因辦理前條之公共建設未來年度經費支出。			

，應強化財政資訊之透明度，爰增訂第二項規定，要求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之主辦機關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因辦理第二十九條之公共建設承擔之或有負債。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可行性評估報告包含市場、技術、財務、法律等面向，內容已含括建設及財務計畫，為簡化核定程序，將第一項建設及財務計畫修正為可行性評估報告。

二、本法第二條規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促參案預算之執行，本法未有規範，應適用預算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辦理，爰酌修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機構公共服務之預算編列程序，除應循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因辦理第二十九條之公共建設承擔之或有負債。	
		式興建公共建設者，應於實施前將可行性評估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並循預算程序編列相關預算，據以辦理。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一、可行性評估報告包含市場、技術、財務、法律等面向，將建設及財務計畫修正為可行性評估報告。

二、本法第二條規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促參案預算之執行，本法未有規範，應適用預算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二項。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並增列於興建公共建設前之應行核定程序及適用類型。

二、為強化財政資訊透明度，增訂第二項，要求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之主辦機關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因辦理第二十九條之公共建設

						承擔之或有負債。 **審查會：** 經參酌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增訂第二項「主辦機關依前條規定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之預算編列程序，除應循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因辦理前條之公共建設未來年度經費支出。」。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	第十五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	第十五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標點符號酌作修正。 二、第二項租金優惠辦法之修正，現行實務係由本法主管機關考量促參案件實際運作及因應環境變化，研擬修正條文，必要時會商相關機關後，提供內政部進行法制作業程序，為簡化行政程序，修正為「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三、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以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公共建設為要件，故申請人應於簽約前取得公共建設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爰修正第三項，規範零星公有土地讓售對象以經本法評定之最優申請人為限。

四、增訂第四項，明定最優申請人未能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時，出售公地機關得以投資契約未於一定期間內簽訂作為解除條件，以維護政府權益。所稱「一定期間」得由出售公地機關於讓售契約約定。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租金優惠辦法之修正係由本法主管機關考量促參案件實際運作及因應環境變化，研擬修正條文，必要時會商相關機關後，提供內政部進行法制作業程序，為簡化行政程序

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	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	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	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
前項租金優惠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租金優惠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租金優惠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租金優惠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依本法評定之最優申請人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申請開發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經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政策需要者，得由出售公地機關將該	依本法評定之最優申請人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申請開發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經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政策需要者，得由出售公地機關將該公有土地讓售予	最優申請人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申請開發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經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	依本法評定之最優申請人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申請開發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經公共建設

	公地機關將該公有土地讓售予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政策需要者，得由出售公地機關將該公有土地讓售予該申請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前項讓售，出售公地機關得以投資契約未能於一定期間內簽訂為解除條件。	公有土地讓售予該申請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前項讓售，出售公地機關得以投資契約未能於一定期間內簽訂為解除條件。
	公地機關將該公有土地讓售予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政策需要者，得由出售公地機關將該公有土地讓售予該申請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前項讓售，出售公地機關得以投資契約未能於一定期間內簽訂為解除條件。	公有土地讓售予該申請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前項讓售，出售公地機關得以投資契約未能於一定期間內簽訂為解除條件。
，並調整由主管機關彙整意見，修正為「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以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新建公共建設為要件，故申請人應於簽約前取得公共建設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爰修正第三項，規範零星公有土地讓售程序，並以經評定之最優申請人為限。 三、增訂第四項，明定最優申請人未能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時，出售公地機關之處理方式，以維護政府權益。所稱之一定期間得由出售公地機關於讓售契約約定，以投資契約未簽定作為解除條件。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一、為簡化行政程序，第二項租金優惠辦法之修正改為「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以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新建公共建設為要件，故申請人應於簽約前取得公共建設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爰修正第三項，規範零星公有土地讓售對象以經本法評定之最優申請人為限。 三、增訂第四項，明定最優申請人未能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時，出售公地機關之處理方式，以維護政府權益。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得由主辦機關洽請區段徵收主管機關先行依法辦理區段徵收，	第十九條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得由主辦機關洽請區段徵收主管機關先行依法辦理區段徵收，並於區段徵收公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得由主辦機關洽請區段徵收主管機			第十九條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得由主辦機關洽請區段徵收主管機關先行依法辦理區段徵收，並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法已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刪除第二十七條，爰第四項配合修正，以符實際。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刪除第二十七條，爰第四項配合修正，以符實際。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進行開發，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劃定為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下列規定方式處理外，並依區段徵收相關法令辦理：

一、路線、場站、交流道、服務區、橋樑、隧道及相關附屬設施所需交通用地，無償登記為國有或直轄市、縣（

關先行依法辦理區段徵收，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進行開發，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劃定為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下列規定方式處理外，並依區段徵收相關法令辦理：

一、路線、場站、交流道、服務區、橋樑、隧道及相關附屬設施所需交通用地，無償登記為國有或直轄市、縣（

告期滿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進行開發，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劃定為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下列規定方式處理外，並依區段徵收相關法令辦理：

一、路線、場站、交流道、服務區、橋樑、隧道及相關附屬設施所需交通用地，無償登記為國有或

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進行開發，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劃定為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下列規定方式處理外，並依區段徵收相關法令辦理：

一、路線、場站、交流道、服務區、橋樑、隧道及相關附屬設施所需交通用地，無償登記為國有或

國有或直轄市、縣（市）所有。但大眾捷運系統之土地產權，依大眾捷運法之規定。

二、轉運區、港埠及其設施、重大觀光遊憩設施所需土地，依開發成本讓售予主辦機關或需地機關。

三、其餘可供建築用地，由主辦機關會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所需負擔開發總成本比例取得之。

依第十三條

需交通用地，無償登記為國有或直轄市、縣（市）所有。但大眾捷運系統之土地產權，依大眾捷運法之規定。

二、轉運區、港埠及其設施、重大觀光遊憩設施所需土地，依開發成本讓售予主辦機關或需地機關。

三、其餘可供建築用地，由主辦機關會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所需負擔開發總成本比例取得之。

依第十三條

市）所有。但大眾捷運系統之土地產權，依大眾捷運法之規定。

二、轉運區、港埠及其設施、重大觀光遊憩設施所需土地，依開發成本讓售予主辦機關或需地機關。

三、其餘可供建築用地，由主辦機關會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所需負擔開發總成本比例取得之。

依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所有。但大眾捷運系統之土地產權，依大眾捷運法之規定。

二、轉運區、港埠及其設施、重大觀光遊憩設施所需土地，依開發成本讓售予主辦機關或需地機關。

三、其餘可供建築用地，由主辦機關會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所需負擔開發總成本比例取得之。

例取得之。 依第十三條規定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者，其土地處理方式，亦同。 主辦機關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土地，得依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規定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或逕為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處理辦法，由主辦	所需負擔開發總成本比例取得之。 依第十三條規定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者，其土地處理方式，亦同。 主辦機關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土地，得依第十五條規定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或逕為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處	第二項規定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者，其土地處理方式，亦同。 主辦機關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土地，得依第十五條規定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或逕為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處理辦法，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者，其土地處理方式，亦同。 主辦機關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土地，得依第十五條規定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或逕為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處理辦法，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理辦法，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維持現行章名)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三章　財務及融資協助、租稅優惠			第三章　融資及租稅優惠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本章主要規範內容尚包含政府財務規劃及協助，爰修正章名。 **審查會：** 維持現行章名。
(照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九條　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具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	第二十九條　（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　（刪除）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經評估具優先性、迫切性及必要性之公共建設，確認依本法辦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　經評估具優先性、永續性、合理性、公益性、迫切性及必要性之公共建設，確認依本法辦理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具效益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經評估具優先性、迫切性及必要性之公共建設，確認依本法辦理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具效益者，得由主辦機關於民間機	第二十九條　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規定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給予補貼，實務上難以運作，因甄審委員會任務未包含促參計畫自償能力之評定，且主辦機關亦無辦理本條所定相關補貼案件，經檢討無續

行必要，爰予刪除。

三、為利運用政府財務支出提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效益，另於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增訂政府得於公共建設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條文於現行實務運作上，就貸款利息及營運績效之補貼執行不易，且本法施行以來尚無案例，經檢討後無續行之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鑑於實務上就貸款利息及營運績效之補貼執行不易，本法施行以來尚無案例。

予補貼，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共建設，其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實施前應將建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報請行政院核定；其未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得依權責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定。

第一項之補貼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構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其公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主辦機關依前項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者，其計畫核定及預算編列程序依第十條辦理。

第一項之評估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經評估具優先性、迫切性、必要性、公益性及永續性之公共建

者，得由主辦機關於民間機構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其公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主辦機關依前項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者，其報核及預算程序依第十條辦理。

第一項之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刪除）

委員鍾佳濱等 17

理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具效益者，得由主辦機關於民間機構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其公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具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

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共建設，應於實施前將建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及財務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

第一項之補貼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為引進民間資金及效率，以加速推動具優先性、迫切性及必要性之公共建設，並提高服務品質，爰參考英國、日本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作法，明訂經評估確認，依本法辦理與政府自行興建、營運相較，就風險移轉等面向更具效益者，得由主辦機關於民間機構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其提供之公共服務。

（三）現行汙水下水道促參案及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ETC）案等，即屬此類需由政府付費以取得

設及服務，確認依本法辦理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具效益者，得由主辦機關於民間機構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其公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經評估具優先性、迫切性及必要性之公共建設，確認依本法辦理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具效益者，得由主辦機關於民間機構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其公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經評估具優先性、迫切性及必要性之公共建設，確認依本法辦理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具效益者，得由主辦機關於民間機構營運期間依其營運績效有償取得其公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

主辦機關依前項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者，其報核及預算程序依第十條辦理。

第一項之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共建設，應於實施前將建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及財務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

第一項之補貼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民間機構提供公共服務案例。為使主辦機關辦理此類案件有完備規範以資遵循，爰予修正。另主辦機關依本法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時，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二、為利辦理政府有償取得民間機構提供公共服務機制，爰增訂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規範其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程序。
				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提案： 一、國際上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PPP）採「政府購買公共服務」方式
			益者，得由主辦機關於民間機構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其公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主辦機關依前項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者，其核定及預算程序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之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性之公共建設，確認依本法辦理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具效益者，得由主辦機關於民間機構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其公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主辦機關依前項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者，其報核及預算程序依第十條辦理。 第一項之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已行之有年，為提高公共建設服務品質並與國際接軌，且避免因現行規定需完全自償能力而適用上過於僵硬，恐阻礙完全無自償（純公共服務）之發展，爰修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如左。

二、本條第二項區分是否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而有不同核定程序，其中未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得依權責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定。

如刪除原條文第二項規定，改為主辦機關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者，其報核及預算程序一概依第十條辦理，則實施前將建設及財務計畫，究應報請行政院核定，或逕由各該地方

政府自行核定，恐易生權責不明而無所依循之疑慮，故不宜將本條第二項區分是否涉及中央政府預算之規定予以刪除，而逕行適用第十條規定，修訂第二項，併此敘明。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鑑於實務上就貸款利息及營運績效之補貼執行不易，本法施行以來尚無案例。

（二）為引進民間資金及效率以加速推動具優先性、迫切性及必要性之公共建設，提高服務品質並與國際接軌，經評估確認，依本法辦理與政府自行辦理興建營運

（如採政府採購法辦理）相較，就風險移轉（如成本超支及工程延宕等風險）等面向更具效益者，得由主辦機關於民間機構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其提供之公共服務。

（三）現行污水下水道促參案及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ETC）案等，即屬此類需由政府付費以取得民間機構提供公共服務案例。為使主辦機關辦理此類案件有完備規範以資遵循，爰予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規範報核

及預算程序。

三、修正第三項，有償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相關作業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四、主辦機關依本法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時，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鑑於實務上就貸款利息及營運績效之補貼執行不易，本法施行以來尚無案例。

（二）為引進民間資金及效率以加速推動具優先性、永續性、合理性、公益性、迫切性及必要性之公共建設，提高服務品質

並與國際接軌，經評估確認，依本法辦理與政府自行辦理興建營運（如採政府採購法辦理）相較，就風險移轉（如成本超支及工程延宕等風險）等面向更具效益者，得由主辦機關於民間機構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其提供之公共服務。

(三)現行污水下水道促參案及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ETC）案等，即屬此類需由政府付費以取得民間機構提供公共服務案例。為使主辦機關辦理此類案件

有完備規範以資遵循，爰予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規範報核及預算程序。

三、修正第三項，有償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相關作業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四、主辦機關依本法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時，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

(一)政府自 2017 年起積極推動循環經濟，期透過重新設計產品和商業模式，促進資源使用效率，減少廢棄物及避免自然環境污染。其中，新的

商業模式包括按使用或服務績效付費等。

(二)國際上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ublic-3Private Partnership,PPP ）採「政府購買公共服務」方式已行之有年，台灣目前亦有地方政府路燈以「購買照明服務」模式來推動節能路燈置換及維護計畫，政府與民間機以契約約定，由民間機構興建公共設施，政府於營運期間按契約約定的公共服務品質給付相對費用，相較傳統政府採購模式（路燈採購

、維護及電費），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此外，污水下水道興建—營運—移轉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等，亦屬政府付費取得民間機關所提供之公共服務案例。

（三）為提高公共建設服務品質並與國際接軌，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修正，規範相關報核及預算程序。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之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辦法。

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規定公共建設經甄

審委員會評定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給予補貼，實務上難以運作，因甄審委員會任務未包含促參計畫自償能力之評定，且主辦機關亦無辦理本條所定相關補貼案件，經檢討無續行必要，爰予刪除。

三、為利運用政府財務支出提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效益，另於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增訂政府得於公共建設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為引進民間資金及效率以加速推動具優先性、迫切性及必要性之公共建設，經評估確認依本法辦理與政府自行辦理相較更具效益者，得由主辦機關於民間機構營

運期間有償取得其提供之公共服務。

二、修正第二項，規範計畫核定及預算編列程序。

三、修正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有償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相關作業之辦法。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修正納入政府有償取得公共建設及服務之機制。

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鑑於實務上就貸款利息及營運績效之補貼執行不易，本法施行以來尚無案例。

（二）為引進民間資金及效率以加速推動具優先性、迫切性及必要性之公共建設，提高服務品質並與國

						際接軌。經評估確認，依本法辦理與政府自行興建營運相較，就風險移轉（如成本超支及工程延宕）等更具效益者，得由主辦機關於民間機構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其提供之公共服務。 二、第一項之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一項首句「甄審委員會」修正為「主辦機關」。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外國金融機構參加	第三十二條　外國金融機構參加對民間機構提供聯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外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外		第三十二條　外國金融機構參加對民間機構	**行政院提案：** 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之公司法已廢除外國公司認

許制度，並於第四條第二項明定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我國公司有同一權利能力，爰配合修正，以符實際。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刪除第三百七十五條，並於該法第四條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明定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我國公司有同一權利能力，爰本條配合修正，以符實際。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之公司法已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並於第四條第二項明定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我國公司有同一權利能力，爰配合修正，以符實際。	提供聯合貸款，其組織為公司型態者，就其與融資有關之權利義務及權利能力，與中華民國公司相同，不受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二條及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五條之限制。	國金融機構參加對民間機構提供聯合貸款，其組織為公司型態者，就其與融資有關之權利義務及權利能力，與中華民國公司相同。	國金融機構參加對民間機構提供聯合貸款，其組織為公司型態者，就其與融資有關之權利義務及權利能力，與中華民國公司相同。	對民間機構提供聯合貸款，其組織為公司型態者，就其與融資有關之權利義務及權利能力，與中華民國公司相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增訂)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之一　為鼓勵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止,投資於風力發電、水力發電、沼氣發電及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設施或數位內容應用、數位學習設施及智慧城鄉服務之硬體、設備、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新增民間機構投資於風力、水力、沼氣及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及數位內容應用、數位學習設施及智慧城鄉服務等基礎建設之投資抵減規定。 **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民間機構投資於風力、水力、沼氣及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及數位內容應用、數位學習設施及智慧城鄉服務等基礎建設之投資抵減規定。 二、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規定，在一定期間

投資於智慧機械及第五代通訊系統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之投資抵減體例，訂定本條投資抵減相關規定。

審查會：

不予增訂。

軟體、技術及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於支出金百分之八限度內，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投資抵減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

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補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之一　為鼓勵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止，投資於風力發電、水力發電、沼氣發電及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設施或數

位內容應用、數位學習設施及智慧城鄉服務之硬體、設備、軟體、技術及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於支出金百分之八限度內，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投資抵減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

				此限。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補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主辦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應組成甄審會，按公共建設之目的，決定甄審標準，並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依公平、公正原則，於評	第四十四條　主辦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應組成甄審會，按公共建設之目的，決定甄審標準，並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依公平、公正原則，於評審期限內，擇優評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主辦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應組成甄審會，按公共建設之目的，決定甄審標準，並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依公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主辦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應成立甄審會，按公共建設之目的，決定甄審標準，並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依公	第四十四條　主辦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應設甄審委員會，按公共建設之目的，決定甄審標準，並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依公平、公正原則，於評審期限內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法制作業事項，作用法內設置任務編組不稱「委員會」而稱「會」，亦不於作用法條文出現「設」，爰酌修第一項及第三項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審期限內，擇優評定之。 前項甄審標準，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時一併公告；評審期限，依個案決定之，並應通知申請人。 第一項甄審會之組織及評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甄審會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專家、學者，甄審過程應公開為之。	定之。 前項甄審標準，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時一併公告；評審期限，依個案決定之，並應通知申請人。 第一項甄審會之組織及評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甄審會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專家、學者，甄審過程應公開為之。		平、公正原則，於評審期限內，擇優評定之。 前項甄審標準，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時一併公告；評審期限，依個案決定之，並應通知申請人。 第一項甄審會之組織及評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甄審會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專家、學者，甄審過程應公開為之。	平、公正原則，於評審期限內，擇優評定之。 前項甄審標準，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時一併公告；評審期限，依個案決定之，並應通知申請人。 第一項甄審會之組織及評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甄審會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專家、學者，甄審過程應公開為之。	，擇優評定之。 前項甄審標準，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時一併公告；評審期限，依個案決定之，並應通知申請人。 第一項甄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甄審委員會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專家、學者，甄審過程應公開為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法制作業事項，作用法內設置任務編組不稱「委員會」而稱「會」，亦不於作用法條文出現「設」，爰酌修第一項及第三項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法制作業事項，作用法內設置任務編組不稱「委員會」而稱「會」，亦不於作用法條文出現「設」，爰酌修第一項及第三項文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經	第四十五條　經依前條規定評定之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經評定為最優申	**行政院提案：** 一、依實務運作，經評定為

最優申請人，或由次優申請人遞補時，均應完成議約、籌辦及簽約程序始得依法興建、營運，爰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以臻明確。

二、增訂第三項，說明如下：

（一）促參案之評估及辦理事項涉公益及私益權衡，賦予主辦機關基於個案情形決定是否議約或簽約裁量權。惟不予議約或簽約恐使人民遭受不可預計之負擔或損失，爰課予主辦機關主動與最優申請人協商補償之義務。

（二）申請人所提申請文

第四十五條　經依前條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應按主辦機關所定期限完成議約、籌辦及簽約，依法興建、營運。 最優申請人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籌辦及簽約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於期限內無法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為最優申請人或重新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	請案件申請人，應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日起，按評定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依法興建、營運。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如未於前項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簽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於期限內無法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
第四十五條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日起，按評定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依法興建、營運。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如未於前項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簽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於期限內無法補正者，主辦機關最優申請人，應按主辦機關所定期限完成議約、籌辦及簽約，依法興建、營運。 最優申請人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籌辦及簽約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於期限內無法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為最優申請人或重新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 主辦機關於簽約前，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	依前條規定評定之最優申請人，應按主辦機關所定期限完成議約、籌辦及簽約，依法興建、營運。 最優申請人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籌辦及簽約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於期限內無法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為最優申請人或重新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 主辦機關於

件包括投資計畫書，其為投資計畫完整規劃內容，實務上最優申請人須依議約結果或甄審委員建議修正投資計畫書，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經主辦機關核定後始納入投資契約附件，故主辦機關因故不予議約或簽約時，得將最優申請人於簽約前之準備申請階段所衍生之各項成本，納入協商補償範圍。	三、增訂第四項，第三項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得逕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由合格之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遞補簽約或重新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	定公告接受申請。 主辦機關於簽約前，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議約或簽約時，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協商補償其準備申請及因信賴評定所生之合理費用。 前項費用協商不成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簽約或重新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 主辦機關於簽約前，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議約或簽約時，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協商補償其準備申請及因信賴評定所生之合理費用。 前項費用協商不成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不予議約或簽約時，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應與其協商補償金額，補償範圍得包括其準備申請及因信賴評定所生之合理費用。 前項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簽約前，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議約或簽約時，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應與其協商補償金額，補償範圍得包括其準備申請及因信賴評定所生之合理費用。 前項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本法用詞一致性，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

二、增訂第三項，促參案之評估及辦理事項繁雜，並涉公益及私益權衡，需適時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協商，或為因應突發狀況而需有所調整、變更，賦予主辦機關基於個案情形決定是否議約或簽約裁量權。惟不予議約或簽約形同廢止最優申請人評定之行政處分，涉人民權利、義務之變動，應符合憲法法律保留原則，爰課予主辦機關於不予議約或簽約時，主動與最優申請人協商補償之義務。補償範圍以

準備申請及因信賴評定所實際支出之合理費用為限，如撰寫申請文件、籌辦民間機構與簽約所生支出等。

三、增訂第四項，明定費用協商不成時得逕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一、依實務運作，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或由次優申請人遞補時，均應完成議約、籌辦及簽約程序始得依法興建、營運，爰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

二、增訂第三項，促參案之評估及辦理事項涉公益及私益權衡，賦予主辦機關基於個案情形決定是否議約或簽約裁量權。惟不予

						議約或簽約涉人民權利、義務之變動，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課予主辦機關主動與最優申請人協商補償之義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其所需之土地、設施，得由申請人自行備具，或由主辦機關提供。 主辦機關為	第四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其所需之土地、設施，得由申請人自行備具，或由主辦機關提供。 主辦機關為辦理前項案件，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視民間參與方式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			第四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文件內容，另於修正條文第七項授權所定辦法中規範，爰予刪除。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並酌修文字。 三、增訂第二項，參照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規定，明

定主辦機關徵求民間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方式。另考量民間亦得主動提出規劃構想書，爰增訂主辦機關參考運用及駁回該構想書規定。

四、修正第三項，說明如下：

(一)序文增訂主辦機關辦理初審，確認申請案件具可行性，並組成甄審會辦理後續審核，確保嚴謹及公平性。

(二)配合實務運作，酌修各款文字，使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民間備具文件及審查程序明確化。

(三)第二款由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案件所需之土地、設施，得由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或由主辦機關提供。

第一項申請案件受申請機關如認為不符政策需求，應逕予駁回；如認為符合政策需求，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由主辦機關審核。

二、主辦機關提

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案件所需之土地、設施，得由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或由主辦機關提供。

第一項申請案件受申請機關如認為不符政策需求，應逕予駁回；如認為符合政策需求，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

辦理前項案件，應依政策需求或參考民間提出之規劃構想書，辦理政策公告，徵求民間備具可行性評估報告提出申請。民間提出之規劃構想書經主辦機關評估不符合政策需求者，應逕予駁回。

前項可行性評估報告經主辦機關初審通過後，主辦機關應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組成甄審會，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

<u>應依政策需求或參考民間提出之規劃構想書，辦理政策公告，徵求民間備具可行性評估報告提出申請。民間提出之規劃構想書經主辦機關評估不符合政策需求者，應逕予駁回。</u>

<u>前項可行性評估報告經主辦機關初審通過後，主辦機關應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組成甄審會，並辦理下列事項：</u>

一、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u>、設施</u>案件，

			，應有公開競爭機制維護公益，爰增訂公告徵求申請人之規定，惟為促進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意願，並尊重其提出創意及參與後續公開競爭之努力，增訂審核時得給予初審通過者優惠條件規定。
			五、第四項酌修文字，依實務運作，增訂最優申請人應完成議約、籌辦及簽約程序，始得依法興建、營運。
			六、第五項未修正。
			七、第六項配合第三項第二款修正，於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增訂初審通過者之優惠條件，並酌修文字。
			八、增訂第七項，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
		供土地、設施案件，由民間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經主辦機關初審通過後，依初審結果備具第一項之文件，由主辦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評審。	
		經依前項審查程序評定之最優申請人，應按規定時間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計畫，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並與主辦機關	
	、設施案件，由主辦機關通知初審通過者備具投資計畫書，由甄審會審核。	，由主辦機關審核。	
	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由主辦機關依初審結果公告徵求申請人及通知初審通過者備具投資計畫書，由甄審會審核，並得給予初審通過者優惠條件。	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由民間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經主辦機關初審通過後，依初審結果備具第一項之文件，由主辦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評審。	
	經前項規定審核評定之最優申請人，應按主辦機關所定期限	經依前項審查程序評定之最優申請人，應按規定時間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計	
	由主辦機關通知初審通過者備具投資計畫書，由甄審會審核。		
	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由主辦機關依初審結果公告徵求申請人及通知初審通過者備具投資計畫書，由甄審會審核，並得給予初審通過者優惠條件。		
	經前項規定審核評定之最優申請人，應按主辦機關所定期限完成議約及籌辦		

項有關主辦機關於簽約前，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議約或簽約之處理方式，於本條準用之。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申請文件，依不同民間參與方式而異，修正第一項，以符實際。

二、增訂第六項，主辦機關於簽約前，以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議約或簽約及補償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三、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第七項，並為促進民間以自行規劃方式參與公共建設之意願，授權主管機關得訂定優惠條件（如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階段之評審時，給予民間申請人

簽訂投資契約後，始得依法興建、營運。 第三項第二款之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未按規定時間籌辦完成或未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申請文件、申請與審	畫，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始得依法興建、營運。 第三項第二款之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未按規定時間籌辦完成或未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	完成議約及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書，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後，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始得依法興建、營運。 第三項第二款之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未按規定時間籌辦完成或未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

政府自行興建、營運。 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申請文件、申請與審核程序、審核原則、審核期限、初審通過者之優惠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營運。 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申請文件、申請與審核程序、審核原則、審核期限、初審通過者之優惠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申請文件、申請與審核程序、審核原則、審核期限及民間申請人之優惠條件等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核程序、審核原則、審核期限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加分保障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七條　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認為主辦機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中所為之行為或決定，違反本法及有關法	第四十七條　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認為主辦機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中所為之行為或決定，違反本法及有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對主辦機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認為違反本法及有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認為主辦機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中所為之行為或		第四十七條　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與主辦機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其異議及申訴，準用政府採購法處理招標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有關促參異議及申訴係準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並於第二項授權訂定之規則中定有相關規範，為使規定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刪除準用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並

明定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期限。 二、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範主辦機關對於異議之處理、異議人對異議處理結果不服之救濟方式及提出申訴應繳納費用。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修文字。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促參業務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移撥財政部，且促參異議及申訴訂有相關規範，為使授權明確，爰修正第一項，規範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期限。 二、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範主辦機關對於異議之處理、異議人對異議處理結果不服之救濟方式及提	、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規定。 前項爭議處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決定，違反本法及有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 一、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之次日起至申請截止日之三分之二日內，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二、對申請及甄審之過程、決定或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	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 一、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之次日起等標期之三分之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二、對申請及甄審之過程、決定或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	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 一、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之次日起至申請截止日之三分之二日內，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二、對申請及甄審之過程、決定或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	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 一、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之次日起至申請截止日之三分之二日內，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二、對申請及甄審之過程、決定或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		

				出申訴應繳納費用。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修文字。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有關促參異議及申訴係準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並於第二項授權訂定之規則中定有相關規範，為使規定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刪除準用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並明定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期限。 二、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範主辦機關對於異議之處理、異議人對異議處理結果不服之救濟方式及提出申訴應繳納費用。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修文字。 **審查會：**
日起三十日；其過程、決定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 三、對甄審結果後、簽訂投資契約前之相關決定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 主辦機關應自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其處理結果涉	其過程、決定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 三、對甄審結果後、簽訂投資契約前之相關決定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 主辦機關應自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公	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其過程、決定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 三、對甄審結果後,簽訂投資契約前之相關決定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 主辦機關應自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為適當	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其過程、決定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 三、對甄審結果後、簽訂投資契約前之相關決定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 主辦機關應自收受異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者，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期限。 異議人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主辦機關逾前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應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法主管機關所設促參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者，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期限。 異議人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主辦機關屆前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應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組成之促參申訴審議會提出申訴。該會辦理審議，主管機關得向申訴人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前三項異議人之資格條件、申訴書應載事項、申訴期間、審議會之組成、審議程序、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之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及變更或補充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者，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期限。 異議人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主辦機關屆前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應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組成之促參申訴審議會提出申訴。該會辦理審議，主管機關得向申訴人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前三項異議、申訴之提出、爭議處理與審議程序、收費項目、基準、繳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訴之提出、爭議處理與審議程序、收費項目、基準、繳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訴審議會提出申訴。該會辦理審議得向申訴人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第一項至第三項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面向主管機關組成之促參申訴審議會提出申訴。該會辦理審議，主管機關得向申訴人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前三項異議、申訴之提出、爭議處理與審議程序、收費項目、基準、繳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核准民間機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八條　依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依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依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	行政院提案： 依本法辦理案件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爰增

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外國廠商參與依本法辦理之公共建設，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外國廠商參與依本法辦理之公共建設，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外國廠商參與依本法辦理之公共建設，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外國廠商參與興建、營運公共建設，應排	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外國廠商參與依本法辦理之公共建設，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外國廠商參與依本法辦理之公共建設，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訂後段文字。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鑑於適用於政府採購條約協定之計畫案，若挪用到本法後，將可能致使一定金額門檻之計畫一樣必須符合政府採購條約協定，並適用於政府採購法，進而產生本法與政府採購法兩法之競合。爰參考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規定，增訂末段文字。外國廠商依本法辦理案件時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依本法辦理案件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並為排除《反滲透法》之境外敵對勢力影響我國公共建設之安全及服務品質，爰增訂第二項文字。

		除境外敵對勢力之政府及所屬組織、機構或其派遣之人，並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依本法辦理案件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爰增訂後段文字。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依本法辦理案件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爰增訂末段文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之一　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會，以協調履約爭議；並得明定協調不成時，提付仲裁	第四十八條之一　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會，以協調履約爭議；並得明定協調不成時，提付仲裁。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一　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會，以協調履約爭議。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一　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會，以協調履約爭議；並得明定協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一　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會，以協調履約爭議。	第四十八條之一　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委員會，以協調履約爭議；並得明定協調不成時，提付仲裁。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將「協調委員會」之名稱修正為「協調會」。 二、促參案具高度公益性、民間機構投資著重效率，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於履

約期間如有爭議宜儘速解決，為提升訴訟外之履約爭議解決機制效率，除現有依個案由甲乙雙方成立協調會、雙方於投資契約中合意協調不成時提付仲裁，或於履約爭議發生且協調不成後雙方另行合意提付仲裁外，為加速爭議解決，增訂履約爭議調解機制，爰增訂第二項至第五項。其中第四項明定調解會之組成，係考量第三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調解會性質重要，其組成宜以法律明定。

三、訴訟為憲法第十六條明定之基本權利，故除本條規定之機制以外，主辦機

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履約爭議得由協調會協調，或向主管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調解由民間機構申請者，主辦機關不得拒絕。協調不成或調解不成立，得經雙方合意提付仲裁。

履約爭議調解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

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履約爭議得由協調會協調，或向主管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調解由民間機構申請者，主辦機關不得拒絕。協調不成或調解不成立，得經雙方合意提付仲裁。

履約爭議調解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會置委員九人

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履約爭議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解決：

一、由協調會協調，協調不成得依第二款規定辦理或經雙方合意提付仲裁。

二、向主管機關所設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調解由民間機構申請者，主辦機關不得拒絕。

履約爭議調解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

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履約爭議得由協調會協調，或向主管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調解由民間機構申請者，主辦機關不得拒絕。協調不成或調解不成立，得經雙方合意提付仲裁。

履約爭議調解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

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履約爭議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解決：

一、由協調會協調，協調不成得依第二款規定辦理或經雙方合意提付仲裁。

二、向主管機關所成立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調解由民間機構申請者，主辦機關不得拒絕。

履約爭議調解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

關與民間機構自得行使其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解決爭議。另為因應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之目標及提升不同性別成員參與決策機會，協調會及調解會之組成，以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併予敘明。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促參案具高度公益性、民間機構投資著重效率，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於履約期間如有爭議宜儘速解決，為提升訴訟外之履約爭議解決機制效率，除現有協調委員會，及雙方得於投資契約中合意協調不成時提付仲裁，或於履約爭議發生且協調不成後雙方另行合意提付仲裁外，

效力，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會置委員九人至三十五人，由主管機關高階人員或具工程、財務、法律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派（聘）兼之；由主管機關高階人員兼任者，最多三人，且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履約爭議調解會之組織、委員之任期、選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調解，應繳納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項目	效力，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會置委員九人至三十五人，由主管機關高階人員或具工程、財務、法律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派（聘）兼之；由主管機關高階人員兼任者，最多三人，且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履約爭議調解會之組織、委員之任期、選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應繳納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項目	效力，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會置委員九人至三十五人，由主管機關高階人員或具工程、財務、法律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派（聘）兼之。委員由主管機關高階人員兼任者，最多三人，且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 申請調解，應繳納調解費	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會置委員九人至三十五人，由主管機關高階人員或具工程、財務、法律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派（聘）兼之；由主管機關高階人員兼任者，最多三人，且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履約爭議調解會之組織、委員之任期、選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	效力，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會置委員九人至三十五人，由主管機關高階人員或具工程、財務、法律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派（聘）兼之。委員由主管機關高階人員兼任者，最多三人，且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 申請調解，應繳納調解費
解會置委員九人至三十五人，由主管機關高階人員或具工程、財務、法律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派（聘）兼之；由主管機關高階人員兼任者，最多三人，且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履約爭議調解會之組織、委員之任期、選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應繳納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					

參考政府採購法增修履約爭議調解制度，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至第六項。 二、訴訟為憲法第十六條明訂之基本權利，故除本條規定之機制以外，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自得行使其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解決爭議。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將「協調委員會」之名稱修正為「協調會」。 二、促參案具高度公益性、民間機構投資著重效率，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於履約期間如有爭議宜儘速解決，為提升訴訟外之履約爭議解決機制效率，除現有依個案由甲乙雙方成立協調會、雙方於投資契約	、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繳納方式、數額之負擔及履約爭議調解會之任期、選任、組織相關辦法、調解規則等，由主管機關定之。	之。 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應繳納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項目、基準、繳納方式、數額之負擔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基準、繳納方式、數額之負擔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用；其收費項目、基準、繳納方式、數額之負擔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中合意協調不成時提付仲裁，或於履約爭議發生且協調不成後雙方另行合意提付仲裁外，為加速爭議解決，增訂履約爭議調解機制，爰增訂第二項至第五項。其中第四項明定調解會之組成，係考量第三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調解會性質重要，其組成宜以法律明定。

三、訴訟為憲法第十六條明定之基本權利，故除本條規定之機制以外，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自得行使其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解決爭議。另為因應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之目標及提升不同性別成員參與決

策機會，協調會及調解會之組成，以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併予敘明。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於履約期間如有爭議宜儘速解決，為提升訴訟外之履約爭議解決機制效率，除現有依個案由甲乙雙方成立協調會、雙方得於投資契約中合意協調不成時提付仲裁，或於履約爭議發生且協調不成後雙方另行合意提付仲裁外，參考政府採購法增訂履約爭議調解機制，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至第五項。

因應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為提升不同性別成員參與決策機會，協調會及調解會之組成，以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之二　履約爭議之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履約爭議調解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 任一方當事人不同意前項調解建議者，應於調解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履約爭議調解會及他方當事人表示不同意。於期限內	第四十八條之二　履約爭議之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履約爭議調解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 任一方當事人不同意前項調解建議者，應於調解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履約爭議調解會及他方當事人表示不同意。於期限內未以書面表示意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二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履約爭議調解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 任一方當事人不同意前項調解建議者,應於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履約爭議調解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二　履約爭議之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履約爭議調解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 任一方當事人不同意前項調解建議者,應於調解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履約爭議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二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履約爭議調解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 任一方當事人不同意前項調解建議者,應於調解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履約爭議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明定調解成立、不成立之要件。 三、第二項明定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以調解會名義提出調解建議，以促進當事人達成共識。 四、第三項明定當事人應以書面向履約爭議調解會及他方當事人表示不同意，及未以書面表示意見時之效果。 五、第四項明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履約爭議調解之申請、程序進行等相關事項之規則。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四十八條之一修正，第一項明定調解成立、不成立之要件。 三、第二項明定調解過程中

，調解委員得以調解會名義提出調解建議，以促進當事人達成共識。

四、第三項明定當事人應以書面向履約爭議調解會及他方當事人表示不同意，及未以書面表示意見時之效果。

五、考量促參案之爭議涉公共建設興建及營運，有影響公益之虞，宜儘速解決，爰參考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　規定，於第四項明定先調解後仲裁之程序。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明定調解成立、不成立之要件。

三、第二項明定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以調解會名義提出調解建議，以促進當事人達成共識。

四、第三項明定當事人應以

調解會及他方當事人表示不同意。於期限內未以書面表示意見者，視為同意該建議。 因主辦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民間機構提付仲裁時，主辦機關不得拒絕。	調解會及他方當事人表示不同意。於期限內未以書面表示意見者，視為同意該建議。 履約爭議調解之申請、程序進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會及他方當事人表示不同意。於期限內未以書面表示意見者，視為同意該建議。 因主辦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民間機構提付仲裁時，主辦機關不得拒絕。	見者，視為同意該建議。 履約爭議調解之申請、程序進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以書面表示意見者，視為同意該建議。 履約爭議調解之申請、程序進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書面向履約爭議調解會及他方當事人表示不同意，及未以書面表示意見時之效果。

五、第四項明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履約爭議調解之申請、程序進行等相關事項之規則。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四十八條之一修正，第一項明定調解成立、不成立之要件。

三、第二項明定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以調解會名義提出調解建議，以促進當事人達成共識。

四、第三項明定當事人應以書面向履約爭議調解會及他方當事人表示不同意，及未以書面表示意見時之效果。

五、第四項參明定先調解後仲裁，儘速解決促參案履約爭議，以維護公益。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之一　主辦機關應於重大公共建設案件開始營運後有完整營運年度期間內，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 非屬前項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或無完整營運年度之案件，依投資契約約定辦理營運績效評定。 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	第五十一條之一　主辦機關應於重大公共建設案件開始營運後有完整營運年度期間內，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 非屬前項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或無完整營運年度之案件，依投資契約約定辦理營運績效評定。 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之一　主辦機關應於重大公共建設案件開始營運後有完整營運年度期間內，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非屬前開規定案件依投資契約約定辦理營運績效評定。 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			第五十一條之一　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 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 第一項營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 (一)促參案規模、民間投資金額及契約期間差異甚大，為兼顧作業效率及營運績效監督管理成效，並參依實務運作，財務績效為重要評定項目並以完整年度為評定基礎，第一項爰規定促參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有完整營運年度起，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非重大公共建設或無完整營運年度者，第二項明定由主辦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需求，於投資契約約定辦理頻率及方式。 (二)投資契約有優先定

			約約定者，主辦機關宜就投資契約所定營運績效良好條件，審慎評估營運績效評定辦理頻率。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修文字。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修正第一項： (一)促參案規模、民間投資金額及契約期間差異甚大，為兼顧作業效率及營運績效監督管理效果，就促參重大公共建設案件，落實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其他案件由主辦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需求，於投資契約明定辦理頻率及方式。 (二)考量財務績效為營運績效評定重要項	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之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 第一項<u>及第二項</u>營運績效評估項目、<u>基</u>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u>之</u>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 第一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目之一，以完整年度之財務報表為評定基礎，惟促參案開始營運日期未必為每年一月一日，為有效與財務報表勾稽，爰修正於營運期間有完整營運年度起，辦理營運績效評定。 (三)投資契約有優先定約約定者，主辦機關宜就投資契約所定營運績效良好條件，審慎評估營運績效評定辦理頻率。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十一條之二　主管機關於主辦機關依第九條之一辦理公共建設期間，應每年將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之二　主管機關於主辦機關依第二十九條辦理公共建設期間，應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之二　主管機關於主辦機關依第二十九條辦理公共建設期間，應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政府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機制僅係將現在支出轉換為未來支出，易累積潛在債務，為避免政府利用該機制規避公共債

務法對於債限比率之限制，應建立監督機制，強化監督及管理機能，俾落實執行效率，達成推動公共建設永續發展之目的，爰增訂本條。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監督及管理機制，爰增訂本條。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政府利用該機制規避公共債務法對於債限比率之限制，應建立監督機制，強化監督及管理機能，以確保行政機關的執行效率，達成兼顧財政紀律與推動公共建設永續發展之目的，故新增本條。

審查會：

每半年將執行情形及績效，送立法院備查。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之二　主管機關於主辦機關依第二十九條辦理公共建設期間，應每半年將執行情形及績效，送立法院備查。

每半年將執行情形及績效，送立法院備查。

每半年將執行情形及績效，送立法院備查。

照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將句中「第二十九條」修正為「第九條之一」，「每半年」修正為「每年」。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郭委員國文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報告院會，本案現已經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12 時 30 分至 12 時 41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及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協商主持人：沈發惠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羅致政　郭國文(代)　鍾佳濱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賴士葆　張其祿

邱臣遠(代)　賴香伶　陳椒華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及服務：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及影視音設施。

七、觀光遊憩設施。

八、電業、綠能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九、運動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三、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

十四、政府廳舍設施。

十五、數位建設。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公共建設，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

一、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二、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三、專業人員之訓練。

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及考核。

五、申訴處理及履約爭議調解。

六、其他相關事項。

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宜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之一。

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依本法規劃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經評估具可行性者，依其結果續行辦理先期規劃。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地或提供服務地區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及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及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經依本法辦理之公共建設計畫，於投資契約解除、終止或期間屆滿後，就同一計畫再依本法辦理時得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主席：第六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二、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三、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六、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本法所定興建，包含新建、增建、改建、修建。

第一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興建或營運工作，得就該公共建設之全部或一部為之。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九條之一。

第九條之一　　公共建設經政策評估具必要性、優先性及迫切性，且確認依本法辦理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具效益者，主辦機關得於民間機構依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參與該公共建設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其公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政策評估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九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主辦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興建、營運公共建設或依前條規定取得公共服務者，應於實施前將建設及財務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並循預算程序編列相關預算，據以辦理。

主辦機關依前條規定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之預算編列程序，除應循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因辦理前條之公共建設未來年度經費支出。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

前項租金優惠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依本法評定之最優申請人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申請開發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經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政策需要者，得由出售公地機關將該公有土地讓售予該申請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前項讓售，出售公地機關得以投資契約未能於一定期間內簽訂為解除條件。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得由主辦機關洽請區段徵收主管機關先行依法辦理區段徵收，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進行開發，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劃定為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下列規定方式處理外，並依區段徵收相關法令辦理：

一、路線、場站、交流道、服務區、橋樑、隧道及相關附屬設施所需交通用地，無償登記為國有或直轄市、縣（市）所有。但大眾捷運系統之土地產權，依大眾捷運法之規定。

二、轉運區、港埠及其設施、重大觀光遊憩設施所需土地，依開發成本讓售予主辦機關或需地機關。

三、其餘可供建築用地，由主辦機關會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所需負擔開發總成本比例取得之。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者，其土地處理方式，亦同。

主辦機關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土地，得依第十五條規定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或逕為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處理辦法，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三章維持現行章名。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具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共建設，應於實施前將建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及財務計畫，報

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

第一項之補貼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外國金融機構參加對民間機構提供聯合貸款，其組織為公司型態者，就其與融資有關之權利義務及權利能力，與中華民國公司相同。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楊瓊瓔等、委員李貴敏等分別提案第三十七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主辦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應組成甄審會，按公共建設之目的，決定甄審標準，並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依公平、公正原則，於評審期限內，擇優評定之。

前項甄審標準，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時一併公告；評審期限，依個案決定之，並應通知申請人。

第一項甄審會之組織及評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甄審會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專家、學者，甄審過程應公開為之。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經依前條規定評定之最優申請人，應按主辦機關所定期限完成議約、籌辦及簽約，依法興建、營運。

最優申請人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籌辦及簽約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於期限內無法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為最優申請人或重新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

主辦機關於簽約前，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議約或簽約時，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應與其協商補償金額，補償範圍得包括其準備申請及因信賴評定所生之合理費用。

前項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其所需之土地、設施，得由申請人自行備具，或由主辦機關提供。

主辦機關為辦理前項案件，應依政策需求或參考民間提出之規劃構想書，辦理政策公告，徵求民間備具可行性評估報告提出申請。民間提出之規劃構想書經主辦機關評估不符合政策需求者，應逕予駁回。

前項可行性評估報告經主辦機關初審通過後，主辦機關應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組成甄審會，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設施案件，由主辦機關通知初審通過者備具投資計畫書，由甄審會審核。

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由主辦機關依初審結果公告徵求申請人及通知初審通過者備具投資計畫書，由甄審會審核，並得給予初審通過者優惠條件。

經前項規定審核評定之最優申請人，應按主辦機關所定期限完成議約及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書，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後，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始得依法興建、營運。

第三項第二款之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未按規定時間籌辦完成或未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

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申請文件、申請與審核程序、審核原則、審核期限、初審通過者之優惠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認為主辦機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中所為之行為或決定，違反本法及有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

一、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之次日起至申請截止日之三分之二日內，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二、對申請及甄審之過程、決定或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其過程、決定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

三、對甄審結果後、簽訂投資契約前之相關決定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

主辦機關應自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者，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期限。

異議人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主辦機關屆前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應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組成之促參申訴審議會提出申訴。該會辦理審議，主管機關得向申訴人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前三項異議、申訴之提出、爭議處理與審議程序、收費項目、基準、繳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外國廠商參與依本法辦理之公共建設，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之一。

第四十八條之一　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會，以協調履約爭議；並得明定協調不成時，提付仲裁。

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履約爭議得由協調會協調，或向主管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調解由民間機構申請者，主辦機關不得拒絕。協調不成或調解不成立，得經雙方合意提付仲裁。

履約爭議調解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會置委員九人至三十五人，由主管機關高階人員或具工程、財務、法律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派（聘）兼之；由主管機關高階人員兼任者，最多三人，且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履約爭議調解會之組織、委員之任期、選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應繳納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項目、基準、繳納方式、數額之負擔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

第四十八條之二　履約爭議之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履約爭議調解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

任一方當事人不同意前項調解建議者，應於調解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履約爭議調解會及他方當事人表示不同意。於期限內未以書面表示意見者，視為同意該建議。

履約爭議調解之申請、程序進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之一。

第五十一條之一　主辦機關應於重大公共建設案件開始營運後有完整營運年度期間內，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

非屬前項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或無完整營運年度之案件，依投資契約約定辦理營運績效評定。

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

逾原投資契約期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之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主席：第五十一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二。

第五十一條之二　主管機關於主辦機關依第九條之一辦理公共建設期間，應每年將執行情形及績效，送立法院備查。

主席：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增訂第九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五十一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增訂第九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五十一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三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一、有鑑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增訂數位建設，其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非現行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之規範對象。又因近年全球網路資訊發展迅速，提升國家資訊安全有迫切性的需要，若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基礎建設卻無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等資安規定之必要，恐對國內資訊安全有所影響，爰要求財政部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納入數位建設後應儘速督促主辦機關於投資契約要求民間機構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資安規定，以維國內資通安全環境。

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公共建設計畫，遇有投資契約解除、終止或期間屆滿，如屬因故解除或提前終止契約者，就同一計畫再依該法辦理時，主辦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重新檢討招商條件及契約內容後，始得重新公告。

三、考量公共建設為提供公眾使用，服務範圍廣且具有高度社會性及公共性，又本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增訂第 9 條之 1 有償 PPP 案件，使促參方式更加多元，提高境外敵對勢力透過促參制度滲透民間之系統風險及其影響程度。請財政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具潛在國家安全風險之公共建設及服務風險辨識機制，並對民間機構參與該公共建設之硬體、軟體設

備、人員、服務內容等項目是否涉及國安、資安疑慮，建立個案威脅評估機制，並納入甄審階段之評審及履約管理階段之定期考評程序中。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登記。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5 時 13 分）本席提案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今天完成三讀，我有三點說明，第一點是修法的必要性：善用民間力量參與公共建設以及提供公共服務是世界發展趨勢，例如英國利用民間力量興建社會住宅，日本由民間提供長照服務，都是非常成功的案例。第二點說明修正內容：這一次第三條增列公共服務作為項目；第二項是第十條法定程序應於實施前將建設計畫及財務計畫報請行政院或地方政府核定，並循預算程序處理；第三項是有關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二，成立調解委員會調解履約爭議，因為過去相關爭議沒有處理的機制；第四項是第五十一條之二採用本席的意見，主管機關應每年將執行情形及績效，報請立法院備查，以建立一個監督的機制。

第三點是修法效益：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公共服務，讓政府的財政工具更多元化，提升公共建設及公共服務的品質，並且協助產業發展，創造政府跟民間的雙贏局面。謝謝所有在財政委員會的委員協助這個案子，也要謝謝今天院會通過這個案子，謝謝大家。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5 時 16 分）院長、各位委員大家好。此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本席代表時代力量黨團就新興產業類別如何適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認定，及政府得否有償取得公共服務等執行疑義，並基於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續辦公共建設之配套機制、促進履約爭議程序之效率等實務上問題，提出共五條修正案。興建綠能、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與數位建設為未來的重要類別，也列入促參法的範圍內。此外，對於履約爭議的調解，也正式列為主管機關該掌理的事項中，讓加入促參法的企業遇到合約爭議時，能與相關主辦單位進行必要的調解，以促進促參案服務建設能落實執行。

此外，對於具有永續性、合理性和公益性且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更具效益的專案，也可納入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的機制。本席與時代力量黨團希望透過這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的修正，能讓更多企業加入政府公共建設與服務的建設行列中，並透過計畫評估的機制以及爭議調解的制度，提高促參案的完成率並達成預期的效益，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繼續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1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 12 月 6 日（星期二）審計長列席報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諮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5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台

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諮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諮詢委員名單請於 12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羅致政　　郭國文　　邱顯智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邱臣遠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通過 111 年 12 月 2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一、各黨團同意 12 月 6 日（星期二）審計長列席報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諮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5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諮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諮詢委員名單請於 12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12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之報告及諮詢。

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2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55）**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５５）**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完成三讀—
（頁次：５５－４６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游錫堃（主席）、陳椒華、邱臣遠、曾銘宗、王婉諭</td></tr>
<tr><td colspan="2">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增訂第九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五十一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４６８－５８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游錫堃（主席）、曾銘宗、陳椒華</td></tr>
</table>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08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